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82 期



4107 $\frac{2}{2}$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財政委員會會議

頁次

10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

一、綜合整理並草擬「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經濟部張部長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主任委員分別就「經濟成長預測及未來經濟趨勢」、「因應經濟及薪資成長落後於一般家戶物價負擔解決之道」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2 年 12 月 2 日、102 年 12 月 4 日為一次會）……………（ 1 ～ 172 ）

1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

一、邀請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及中央銀行彭總裁就「健全房市租稅措施、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之成效及精進作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率公股銀行負責人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就「綜合績效探討金融業如何合併以達成亞洲指標性銀行之目標」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2 年 12 月 2 日、102 年 12 月 4 日為一次會）……………（173 ～ 23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237 ～ 238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44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添財 林德福 吳秉叡 盧秀燕 孫大千 羅明才 李貴敏 費鴻泰
李應元 曾巨威 蔡正元 薛 凌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李桐豪 許忠信 賴士葆 廖正井 黃昭順 黃偉哲
蔣乃辛 楊應雄 陳明文 楊瓊瓊 江啟臣 徐耀昌 邱文彥 江惠貞
呂學樟 吳育仁 鄭天財 Sra · Kacaw 蘇清泉 葉津鈴 潘維剛 蕭美琴
簡東明 黃文玲 吳育昇 林佳龍 羅淑蕾 徐欣瑩 呂玉玲 陳怡潔
鄭汝芬 王惠美 高金素梅 顏寬恒 林滄敏 李昆澤 楊麗環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官員：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賦 稅 署 署 長 吳自心

國 庫 署 署 長 凌忠嫻

關 務 署 署 長 王 亮

國 有 財 產 署 署 長 莊翠雲

財 政 資 訊 中 心 主 任 蘇俊榮

臺 北 國 稅 局 局 長 何瑞芳

北 區 國 稅 局 局 長 李慶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黃天牧
銀 行 局 副 局 長 張國銘
證 券 期 貨 局 副 局 長 王詠心
保 險 局 副 局 長 張玉輝
檢 查 局 副 局 長 潘隆政
法 務 部 參 事 劉成焜

10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銀 行 局 局 長 桂先農
證 券 期 貨 局 局 長 吳裕群
保 險 局 局 長 曾玉瓊
檢 查 局 局 長 王儷娟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彭淮南
法 務 室 主 任 吳坤山
業 務 局 局 長 蔡俊雄
財 政 部 政 務 次 長 吳當傑
法 制 處 處 長 彭英偉
法 務 部 參 事 劉成焜

主 席：盧召集委員秀燕

專門委員：黃瑩宵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秘 書 賴秀蓮 研究員 郭錦貴 編 審 曾郁棻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1 月 2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0 月 3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

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0 月 2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1 月 2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1 月 2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2 人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 論 事 項

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財政部張部長就政府提案及委員提案說明旨趣。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盧秀燕、孫大千、李貴敏、費鴻泰、吳秉叡、羅明才、李應元、李桐豪、許忠信、賴士葆、曾巨威、蘇清泉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薛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一、「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新增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依委員盧秀燕等人提案修正通過，除序言句末「…稅率如左：」修正為「…稅率如下：」外，其餘內容均照委員盧秀燕等人提案通過。

(二)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保險公司投資股市應以單純財務投資獲利為目的，主管機關應儘速提案修法規定保險業者，不具有其所持有股票之公司的董監事選舉之投票權，於修法前，應以行政方式約束，以避免介入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權之爭，以保障保戶之權益。

提案人：孫大千 李貴敏 費鴻泰 盧秀燕 羅明才
林德福

二、配合「免填發憑單」措施的「無紙本所得憑單」時代的來臨，財政部應建立納稅義務人財稅資料的「雲端服務」機制，允許納稅義務人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隨時可以運用自然人憑證上網查詢或臨櫃查詢所得資料，以防個人權益受損。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盧秀燕 李應元 李貴敏

10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一、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2 人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賴士葆說明「保險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就委員提案保險法及中央銀行法說明旨趣。

中央銀行彭總裁就委員提案中央銀行法說明旨趣。

（委員林德福、許添財、李貴敏、吳秉叡、盧秀燕、孫大千、薛凌、羅明才、賴士葆、許忠信、費鴻泰、曾巨威、翁重鈞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中央銀行彭總裁及財政部吳政務次長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李應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一、「保險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依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第一項維持現行法條文內容，第二項刪除，第三項移列第二項，內容修正為：「前項信託契約，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額，屬該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原第四項內容移列第三項，照案通過。

(二)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二、「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照委員蔡正元等人提案及委員王惠美等人提案通過。

(二)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及委員王惠美等 22 人分別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有鑑於台灣保險業資產報酬率及獲利性長期偏低，依近期標準普爾信評公司估算，在包含日本的亞太區壽險中，台灣保險公司名目獲利成長率最低、資產報酬率（ROA）也最低，近 5 年平均 ROA 是「零」，原因是保險業資金苦無出路。根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至 102 年 6 月，全體壽險資金規模約 14 兆元，壽險資金閒置在銀行存款的金額 7,336 億元，其中 RBC 不足公司閒置資金高達 30%—40%、個別保險公司閒置資金亦多達數百億元，明顯大幅高於平均值。爰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開放風險資本適足率（RBC）不足之保險公司得經嚴格進行個案調查後，允許專業投入高度管制且資金流動透明度高之小型公共建設，以兼顧閒置資金活化及積極監理政策目標。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盧秀燕

二、鑑於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一案後，受限於政府財政困難、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不足，短期內實不宜額外賠付其他保險公司退場，相關單位亦應於適當時機積極給予進行輔導管理。但對風險資本適足率（RBC）不足之保險公司監理又不能沒有適當之特別作為，以促使保險公司各項業務及投資正常化，避免保戶恐慌及金融秩序紊亂。爰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積極輔導作為，除依各公司歷史背景及不同狀況所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個案審查外，並應於通過核定後提供合理的長期行政監理相關配套作為，俾使原先經營不善之保險公司為善意經營人承接後，得漸進的恢復正常健全的經營常軌。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盧秀燕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先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綜合整理並草擬「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含機密部分）」。

主席：宣讀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草案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20102250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02 年 8 月 22 日經行政院第 3362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院會（102.10.1）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決定：「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二、函請行政院將『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相關書面報告送至本院分送各委員參考。」。另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草案及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02.10.2）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102.10.18）報告後決定：「併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行政院提出本案核與憲法第 59 條之規定相符，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審議，並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進行審查，除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外，其餘均舉行公開會議。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又政府部門是總體經濟活動的一環，政府預算攸關公共資源的配置，與總體經濟的運行密不可分，因此政府所有收支的安排，必須能夠與經濟發展相適應。根據行政院所送有關文書說明，近來雖以中國大陸為首之新興經濟體成長似見疲態，然而美國經濟止穩與就業改善、歐元區債務危機負面效應逐漸舒緩，以及日本在政策強力激勵下經濟略見起色等，有助世界經濟朝正向發展。

根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8 月最新資料，預測 10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 102 年 2.4%回升至 3.4%。但美國量化寬鬆（QE）後續動向與市場反應，以及中國大陸成長減緩與結構調整等不確定性，仍將使全球景氣發展存在若干風險。展望 103 年，全球經濟成長回溫，IMF 預測世界貿易量可望成長 5.4%（102 年 3.1%），加上行動通訊裝置熱賣推升高階半導體晶片需求，有利延續出口動能，預測在 102 年成長 2.3%之較低基數下，103 年國內經濟將可成長 3.4%。當前世界各國均面對全球化的挑戰，我們必須積極創新、勇於變革，在國家硬實力與軟實力層面都不斷求新求變，才能迎接挑戰，化危機為轉機，開創嶄新的局面。政團隊將兼持「勇於創新變革，建立富而好禮的民主社會」的施政理念，並依政府六大施政方向，擬定各項福國利民政策，積極落實推動，讓全民均享施政成果為努力目標。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政府施政將以下列 6 大事項為施政重點：

- 一、促進經濟發展，增進國民就業。
- 二、強化基礎建設，平衡城鄉差距。

- 三、扶助弱勢族群，實現社會公義。
- 四、推動多元能源政策，邁向低碳永續家園。
- 五、培育優質人才，提升人文素養。
- 六、務實拓展外交，兩岸和平發展。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基礎下，配合上述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對舉債額度限制，妥慎檢討編製。惟因歲入財源籌措仍相當困難，歲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仍高，各機關必須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各項計畫之急迫性與優先順序，並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將有限資源作妥適配置。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一百零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依「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
-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體現「黃金十年」之國家願景，並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三、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財政之潛在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
-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 六、政府支出以促進經濟發展、平衡城鄉差距、實現社會正義、低碳永續家園、提升人文素養、兩岸和平發展及推動募兵制度為主軸，並以增進國民就業、強化基礎建設、扶助弱勢族群、推動多元能源、培育優質人才、務實拓展外交及塑建精銳國軍為優先重點。
- 七、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
- 八、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社會保險，應建立財務責任制度，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並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 九、中央政府各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完善各項籌備作業，及就調整移撥業務與經費明確劃分，並可促進跨域合作，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本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
- 十、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直轄市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十一、中央政府因應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涉及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之項目，相關機關應依核定之移轉期程，合理規劃移撥人力及經費，並督促改制之直轄市承接辦理，以確保原業務順利銜接運作。

十二、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參、重要內容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持續採行 84 年度起推行之資源總額分配作業制度（即歲出額度制）及 91 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103 年度總預算案經審慎編製結果，歲入編列 1 兆 7,308 億元，歲出編列 1 兆 9,407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2,09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4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739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有關 103 年度總預算案的編製重點扼要說明如下：

一、完善總體建設，振興經濟活力

為完善基礎建設，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提供民眾便捷生活，並推動愛臺 12 建設等重要政府施政，103 年度總預算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1,925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175 億元，約增 10%，加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635 億元，合共 3,560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0 億元，約增 0.6%。又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及區域整合競爭態勢，政府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先以五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為核心，透過大幅鬆綁人流、物流、金流等相關限制，發展具前瞻性之高端產業活動，以提升企業營運效能、吸引國內外投資，成為推動我國下一階段經濟成長之重要引擎，103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合共編列 103.4 億元，包括智慧運籌行動方案 93 億元、產業合作行動方案 6 億元及農業加值行動方案 2 億元等。

二、追求環境永續，營造樂活家園

隨著全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及傳統能源加速耗竭，已對人類健康、生存環境與社會經濟發展造成威脅及挑戰，環保、生態及永續的概念深受世界各國所重視，政府將以尊重自然、與環境共存共榮的思維，兼顧開發、保育及防災需求，推動節能減碳、治山防洪、國土復育與綠色造林，建構整合流域及水資源管理，俾提升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確保國土保安保育及生態平衡。103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均持續投入環境資源保育及國土保安等相關經費，合共編列 675 億元，主要為經濟部辦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等 374 億元；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 139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等 112 億元。

三、創造兩岸互利，務實拓展外交

兩岸長期和平穩定是維護國家生存安全與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為營造兩岸良性互動與互利共榮的和平環境，將秉持「對等、尊嚴」及「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擴大並深化兩岸交流與協商，並在務實、靈活的基礎上推動活路外交，爭取國際社會支持。103 年度兩岸交流經費共編列 19 億元，與 102 年度預算數相同；103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243 億元，較 102 年度 255 億元，減少 12 億元，約減 4.7%，主要係參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及保留情形減列國際合作經費所致，而截至 102 年 8 月止，給予我國人享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已達 133 個，5 年多來增加 79 個，涵蓋了國人經常旅遊地區的 96%，其中包括對簽證態度嚴格的美國，顯示隨著外交政策轉型，外交經費雖有減少，但政府預算資源因而獲致更有效的運用。

在兩岸鞏固制度化協商及和平關係之際，仍要展現自我防衛的決心，以堅實的國防力量嚇阻外來威脅，並成為保衛臺海安全的強力後盾。103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3,127 億元，與 102 年度預算數相同，惟如扣除不適營區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一次性收支併列經費 48 億元，較 10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37 億元。

四、整合人才培育，加速科技創新

面對知識經濟及全球競爭的時代，為持續國家發展，培養具備因應未來社會發展趨勢及國際競爭力的人才，更顯重要。103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為 5,196 億元，如扣除國中小與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及業務移入經費等 110 億元，淨計 5,086 億元，占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2.63%，高於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 22.5% 的法定下限。其中中央政府教育部主管項下之教育經費編列 2,007 億元，連同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列 530 億元，合共 2,537 億元。

技術進步有助於提升產業附加價值，政府將持續強化科技政策之規劃並加強執行，打造我國成為創新國家，103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947 億元，與 102 年度相同，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編列 28 億元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研發支出 219 億元，合共 1,194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0 億元，約增 1.7%。另 101 年全國研發經費 4,313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3.07%，已連續 2 年達全國研發經費占 GDP3% 之政策目標。

五、提升人文素養，推展族群多元文化

為展現國家獨具之文化特色，文化部已提出「泥土化」、「產值化」、「國際化」及「雲端化」等四大施政理念方針，並將落實於各項計畫，以提升國家文化的軟實力，103 年度總預算文化支出編列 281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16 億元，約增 6%，如連同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等編列 39 億元，合共 320 億元，有助於促進整體文化發展。

此外，為傳承與發揚客家文化，建立族群和諧關係，客家委員會廣續推動政府客家政策，103 年度預算編列 30 億元，較 102 年度減少 1.5 億元，主要係客家生活環境營造及南北園區設施管理等前期公共建設計畫大致辦理完竣，覈實減列 4.9 億元，增列客家語言深耕及文化躍升等計畫 3.7 億元。另為改善原住民社經發展條件及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等，103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原住民相關經費共 188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32 億元，約增 20.1%，如連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業安定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編列相關經費 33 億元，合共 209 億元（已扣減屬重複計列之公務預算增撥基金 12 億元）。

六、照顧庶民生活，建立安和社會

面對社會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政府為保障民眾基本的生活需求，持續推動社會救助新制，並廣續辦理托育費用補助、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等，以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103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共編列 4,242 億元，較 102 年度減少 141 億元，約減 3.2%，主要係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另籌財源挹注，較 102 年度減列 120 億元，以及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費按實際眷口人數估算，核實減列 76 億元等所致，惟對於弱勢族群照顧經費仍屬增加，例如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增加 18 億元、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增加 15 億元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增加 11 億元等。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相關支出 1,007 億元，合共 5,249 億元。

又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政府積極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強力掃黑、肅貪及查賄，持續打擊跨境犯罪，掃蕩毒品及組織犯罪集團，全力防制經濟、金融及詐騙犯罪，103 年度相關維護治安經費編列 943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6 億元，約增 2.8%。

七、保障地方財源，促進花東與離島地區建設發展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為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10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仍循 102 年度方式辦理，由中央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予以挹注。103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共編列 1,842 億元，與 102 年度相同，如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中央納編地方政府原應負擔之勞、健保保費及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等 2,878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整體協助財源合共 4,720 億元，較 102 年度相同基礎之 4,716 億元，增加 4 億元，約增 0.1%。

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並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101 年度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編列經費 40 億元，102 及 103 年度廣續各編列撥充基金 25 億元。

政府對於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之建設亦極為重視，103 年度行政院直撥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 65 億元，連同編列在各部會與附屬單位預算補助計畫經費 171 億元，以及所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9 億元與菸酒稅 10 億元，合共 275 億元，應有助於離島地區推動各項建設。

綜上，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雖受歲入財源限制，但為提供國內經濟穩定成長的動能，歲出仍適度擴增 1.7%，增加 331 億元，其中公共建設經費較 102 年度成長 10%，增加 175 億元，以維持基礎建設能量；教育支出增加 73 億元，以加強人才培育，且對於環境資源保育、兩岸交流、實現社會正義及保障地方財源等重要施政，都作了妥善的安排，可說是一個兼顧財政穩健及整體經濟發展的均衡預算。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7,308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 兆 7,333 億元，減少 25 億元，約減 0.1%；歲出編列 1 兆 9,407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 兆 9,076 億元，增加 331 億元，約增 1.7%。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2,099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743 億元，增加 356 億元，約增 20.4%。以下分別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融資財源調度編列情形加以說明：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一）：

（一）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2,713 億元，占歲入總額 73.5%，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 兆 2,803 億元，

減少 90 億元，約減 0.7%，主要係減列所得稅 13 億元、證券交易稅 93 億元及期貨交易稅 23 億元，另新增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0 億元等。

-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588 億元，占歲入總額 15%，較 102 年度預算數 2,533 億元，增加 55 億元，約增 2.2%，主要係增列國發基金出售台積電公司股票收入繳庫 180 億元；另減列營建建設基金、航港建設基金賸餘繳庫數 70 億元及 35 億元等。
-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808 億元，占歲入總額 4.6%，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157 億元，減少 349 億元，約減 30.1%，主要係減列行動寬頻業務（4G）釋照收入 350 億元等。
- (四)財產收入編列 1,099 億元，占歲入總額 6.3%，較 102 年度預算數 736 億元，增加 363 億元，約增 49.3%，主要係增列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華電信、兆豐金控、合庫金控、中鋼及台肥等公司股票收入 441 億元，以洽特定人（郵政公司、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方式轉讓持股、住宅基金減資繳庫 61 億元、財金公司股權移轉收入 28 億元，以及減列台糖公司折減資本繳庫 141 億元等。
- (五)其他收入編列 100 億元，占歲入總額 0.6%，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04 億元，減少 4 億元，約減 3.7%，主要係減列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等。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二），主要部分陳述如下：

- (一)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4,242 億元，占歲出總額 21.9%，較 102 年度預算數 4,383 億元，減少 141 億元，約減 3.2%。主要係減列國民年金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政府應負擔款項等經費。
-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703 億元，占歲出總額 19.1%，較 102 年度預算數 3,604 億元，增加 99 億元，約增 2.8%。主要係增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公共建設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以及新增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等經費。
- (三)國防支出編列 3,059 億元，占歲出總額 15.8%，較 102 年度預算數 3,055 億元，增加 4 億元，約增 0.1%。主要係增列軍事投資經費，以及新增青年營區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經費。
- (四)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832 億元，占歲出總額 14.6%，較 102 年度預算數 2,605 億元，增加 227 億元，約增 8.7%。主要係增列公路、鐵路、捷運建設計畫及補助農業發展基金，以及新增補助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等經費。
- (五)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1,835 億元，占歲出總額 9.4%，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783 億元，增加 52 億元，約增 2.9%。主要係增列辦理替代役工作經費，以及新增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等經費。
- (六)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1,384 億元，占歲出總額 7.1%，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332 億元，增加 52 億元，約增 3.9%。主要係增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等經費。
- (七)債務支出（不含債務之還本）編列 1,287 億元，占歲出總額 6.6%，較 102 年度預算數減少 5 億元，主要係減列國債付息經費。

三、融資財源調度情形（表三）：

103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2,099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743 億元，增加

356 億元，約增 20.4%，連同債務還本 64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739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肆、審查經過及總結果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0 月 18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20704469 號函請財政委員會將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惟因本院院會處理前揭之審查日程未能依預定期限交付，財政委員會爰依授權配合予以修正，並隨即函請各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表四）及審查日程（修訂版）（表五）分別進行審查，且將本院議事處陸續函送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省政府、司法院及所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 103 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勘誤表，分別函請各委員會併案處理，並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外，其餘各委員會均先行分別提出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並於 102 年 12 月 2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現除將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分別詳列於後提請討論外，茲有應先行說明者如下：

- 一、歲入部分：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1 兆 7,308 億 0,012 萬 1,000 元，審查結果，增列 225 萬元，減列 1 億 7,944 萬 5,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淨減列 1 億 7,719 萬 5,000 元（詳見表六、七），茲因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7,306 億 2,292 萬 6,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二、歲出部分：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1 兆 9,407 億 3,224 萬 2,000 元，審查結果，共計減列 1 億 9,252 萬 4,000 元（詳見表六、八），茲因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9,405 億 3,971 萬 8,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64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739 億 3,212 萬 1,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 四、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結果，歲入歲出總額如有差短及經常收支如有不平衡時，送院會處理。
- 五、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六、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表一 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3 年度預算數		102 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17,308	100.0	17,333	100.0	-25	-0.1
1.稅課收入	12,713	73.5	12,803	73.9	-90	-0.7
所得稅	6,931	40.0	6,944	40.1	-13	-0.2
營業稅	1,812	10.5	1,812	10.5	0	0.0
貨物稅	1,537	8.9	1,537	8.9	0	0.0
證券交易稅	871	5.0	964	5.5	-93	-9.6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0	0.2	-	-	40	-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88	15.0	2,533	14.6	55	2.2
3.規費及罰款收入	808	4.6	1,157	6.7	-349	-30.1
4.財產收入	1,099	6.3	736	4.2	363	49.3
5.其他收入	100	0.6	104	0.6	-4	-3.7

表二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3 年度預算數		102 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19,407	100.0	19,076	100.0	331	1.7
1.一般政務支出	1,835	9.4	1,783	9.3	52	2.9
2.國防支出	3,059	15.8	3,055	16.0	4	0.1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703	19.1	3,604	18.9	99	2.8
4.經濟發展支出	2,832	14.6	2,605	13.6	227	8.7
5.社會福利支出	4,242	21.9	4,383	23.0	-141	-3.2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79	0.9	164	0.9	15	9.1
7.退休撫卹支出	1,384	7.1	1,332	7.0	52	3.9
8.債務支出	1,287	6.6	1,292	6.8	-5	-0.4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886	4.6	858	4.5	28	3.3

表三 融資財源調度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3 年度預算數		102 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1. 歲入歲出差短	2,099	76.6	1,743	69.4	356	20.4
2. 債務之償還	640	23.4	770	30.6	-130	-16.9
3. 尚須融資調度數	2,739	100.0	2,513	100.0	226	9.0
(1)債務之舉借	2,739	100.0	2,513	100.0	226	9.0
(2)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	-

表四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機 關 別 及 款 項 別	非 營 業 基 金 別	營 業 基 金 別
內 政 委 員 會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蒙藏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作業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信託基金：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外交部、國防部 主管機密 部分舉行 秘密會議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信託基金： 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經 濟 委 員 會	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7 個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	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財 政 委 員 會	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融資財源調度。	作業基金： 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信託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作業基金：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交 通 委 員 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	作業基金： 交通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郵政公司（含中華郵政綜合保險經紀人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公司）。
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 4 個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	作業基金：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信託基金：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作業基金： 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就業安定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信託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勞工保險局。
--------------	---	--	--------

備註：

1. 本審查分配表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規定研擬，並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組織變動予以調整。
2.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行政院項下有關(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及賸餘繳庫部分，由經濟委員會審查。(2)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由財政委員會審查。

修訂版

表五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

工 作 項 目	日 程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提報院會後，院會將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交付財政委員會，並由議事處函達財政委員會。	102/10/18(五)
財政委員會發函通知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10/18(五)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公務預算部分。	10/23(三)～11/18(一)
各委員會彙整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結果，起草各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1/20(三)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	11/21(四)～12/18(三)
財政委員會負責核算、彙總、整理公務預算部分各委員會審查報告並擬定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	11/21(四)～11/28(四)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交印刷所印刷、裝訂。	11/29(五)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	12/2(一)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	12/2(一)
各委員會彙整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結果，起草各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2/20(五)以前
財政委員會負責核算、彙總、整理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各委員會審查報告並擬定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交印刷所印刷、裝訂。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依據公務預算部分之朝野黨團協商及院會二、三讀、各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予以彈性調整。）	12/23(一)～103/1/10(五)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依據公務預算部分之朝野黨團協商及院會二、三讀、各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予以彈性調整。）	103/3/31(一)以前

說明：

1. 因停會、加開院會或其他影響總預算案審查時程之事由，本審查日程須配合順延時，授權財政委員會修正日程，並通函其他委員會知照。
2. 各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公務、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若有提前審查完竣之部分，請先起草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表六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增、減列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委 員 會 別	歲 入 部 分		歲出部分減列數
	增 列 數	減 列 數	
內 政 委 員 會	註	註	註
外 交 及 國 防 會 委 員 會	350	179,445	187,623
經 濟 委 員 會	註	註	註
財 政 委 員 會	1,900	0	4,901
教 育 及 文 化 會 委 員 會	註	註	註
交 通 委 員 會	註	註	註
司 法 及 法 制 會 委 員 會	註	註	註
社 會 福 利 及 衛 生 環 境 委 員 會	註	註	註
合 計	2,250	179,445	192,524
	淨減列 177,195		

註：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未列入該委員會之審查結果。

表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按歲入來源別審查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目	原列預算數	增減情形		核列數
			增列數	減列數	
1	稅課收入	1,271,304,000	0	0	1,271,304,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421,157	0	6,000	註 21,415,157
3	規費收入	59,374,899	350	0	註 59,375,249
4	財產收入	109,919,130	1,900	0	註 109,921,03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8,757,810	0	173,445	註 258,584,365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0	0	0	0
7	其他收入	10,023,125	0	0	註 10,023,125
	合計	1,730,800,121	2,250	179,445	1,730,622,926

註：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未列入該委員會之審查結果。

表八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按歲出機關別審查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原列預算數	減 列 數	核 列 數
1	總統府主管	16,558,955	0	註 16,558,955
2	行政院主管	25,609,221	1,000	註 25,608,221
3	立法院主管	3,543,213	0	註 3,543,213
4	司法院主管	22,685,915	0	註 22,685,915
5	考試院主管	26,192,956	0	註 26,192,956
6	監察院主管	2,137,784	1,000	註 2,136,784
7	內政部主管	95,755,239	0	註 95,755,239
8	外交部主管	24,275,717	25,002	24,250,715
9	國防部主管	312,694,310	113,510	312,580,800
10	財政部主管	198,802,595	2,901	198,799,694
11	教育部主管	207,155,018	0	註 207,155,018
12	法務部主管	29,052,555	0	註 29,052,555
13	經濟部主管	60,811,494	0	註 60,811,494
14	交通部主管	117,380,098	0	註 117,380,098
15	蒙藏委員會主管	132,422	0	註 132,422
16	僑務委員會主管	1,510,015	5,840	1,504,175
17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44,203,529	0	註 44,203,529
1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991,646	0	註 2,991,646
19	農業委員會主管	124,020,310	0	註 124,020,310
20	勞工委員會主管	128,259,765	0	註 128,259,765
21	衛生福利部主管	140,578,197	0	註 140,578,197
22	環境保護署主管	4,716,328	0	註 4,716,328
23	文化部主管	16,101,118	0	註 16,101,118
24	海岸巡防署主管	14,801,716	0	註 14,801,716
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458,991	0	1,458,991
2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25,302,943	43,271	125,259,672
27	省市地方政府	184,500,192	0	註 184,500,192
28	災害準備金	2,000,000	0	2,000,000
29	第二預備金	7,500,000	0	7,500,000
	合 計	1,940,732,242	192,524	1,940,539,718

註：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未列入該委員會之審查結果。

伍、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4 項 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7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8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役政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5 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蒙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4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 1 項 海岸巡防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海洋巡防總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臺灣省諮議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 103 年度歲入部分於「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科目中，為「學生退學賠款」及「不適服現役」兩項收入來源，分別編列 7,856 萬 8,000 元及 4,954 萬 1,000 元（兩者各占本年度該科目預算 24.94%及 15.73%）。另於「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亦同往年為「民人占用營地法院裁判索回不當得利等款」編列收入預算，本年度編列數 94 萬 2,000 元。但根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顯示，國防部主管 92 年度至 101 年度應收保留數 14 億 9,002 萬 6,000 元中，即有達 8 億 7,207 萬 8,000 元、近六成（58.53%）比率係來自該等應收而未收之賠償款。且於 92 年度及 94 年度尚各有 2 億 2,529 萬 7,000 元及 9,580 萬 6,000 元，因債權罹於時效，請求權消滅而辦理註銷者。前揭收入之產生係就已發生之事實依法追償或依法院裁判索討，惟近年來國防部對該等應收款項之收回似欠積極，致累積頗鉅，甚有因罹於時效而辦理註銷者，不僅怠忽其責並損政府權益，應儘速辦理追討。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1 項 外交部 181 萬元，照列。

第 72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73 項 國防部 1 萬元，照列。

第 74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3 億 2,993 萬 8,000 元，減列第 3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項下「不適服現役」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2,393 萬 8,000 元。

第 146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0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4 項 外交部，無列數。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中央政府各部會中，教育部、財政部均編列員工使用機關（單位）停車場之場地租金收入，教育部員工停車費月租 800 元，財政部員工停車費月租 1,000～1,100 元。此外，台北

市、新北市地區，大眾運輸功能便捷，外交部應鼓勵員工利用大眾運輸通勤，不收費形同變相鼓勵員工開車，違反馬政府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故要求外交部主管及所屬位於台北市、新北市地區之機關單位，亦應比照辦理，收取員工停車費月租金，並訂定統一收費標準。爰針對外交部預算歲入部分第 1 目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增列「停車場之場地租金收入」163 萬 2,000 元。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第 85 項 領事事務局 33 億 8,191 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中央政府各部會中，教育部、財政部均編列員工使用機關（單位）停車場之場地租金收入，教育部員工停車費月租 800 元，財政部員工停車費月租 1,000～1,100 元。此外，台北市、新北市地區，大眾運輸功能便捷，外交部應鼓勵員工利用大眾運輸通勤，不收費形同變相鼓勵員工開車，違反馬政府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故要求外交部主管及所屬位於台北市、新北市地區之機關單位，亦應比照辦理，收取員工停車費月租金，並訂定統一收費標準。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入部分第 2 目第 1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增列「停車場之場地租金收入」32 萬 6,000 元。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第 86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無列數。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中央政府各部會中，教育部、財政部均編列員工使用機關（單位）停車場之場地租金收入，教育部員工停車費月租 800 元，財政部員工停車費月租 1,000～1,100 元。此外，台北市、新北市地區，大眾運輸功能便捷，外交部應鼓勵員工利用大眾運輸通勤，不收費形同變相鼓勵員工開車，違反馬政府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故要求外交部主管及所屬位於台北市、新北市地區之機關單位，亦應比照辦理，收取員工停車費月租金，並訂定統一收費標準。爰針對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歲入部分第 1 目第 1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增列「停車場之場地租金收入」8 萬 6,000 元。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第 87 項 國防部，無列數。

第 88 項 國防部所屬 135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僑務委員會 23 萬元，照列。

第 220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 億 3,459 萬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之「停車場之場地租金收入」3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494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3 項 外交部 3,63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85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無列數。

第 86 項 國防部 1,000 元，照列。

第 87 項 國防部所屬 3 億 5,039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歲入部分第 4 款第 87 項第 1 目第 2 節「租金收入」編列 4,211 萬 8,000 元，係單位首長、員工借用機關職務宿舍自其薪津扣回繳庫數。經查國防部機關宿舍，一坪實際僅收 120 元左右，然其宿舍使用費之收取標準每月為 400 元至 800 元，然該預算編列數竟較上年度再減列 3,163 萬 4,000 元，相較國立大學學生宿舍租金每月 5,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根本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國防部應立即提高宿舍使用管理費標準，並由宿舍使用者自行負擔水電瓦斯等生活費用，以落實使用者付費。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二)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不含國家安全局）歲入預算「廢舊物資售價」編列新台幣 2 億 0,792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2,104 萬 7,000 元），係屬裝備列報廢汰除出售收入。近年來台灣偏鄉地區物資缺乏，建請國防部將報廢汰除如電腦設備、通信用品、辦公桌椅、櫥櫃等堪用物資，依據「國軍廢舊及不適物資處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捐贈與偏鄉物資缺乏地區使用，必能提升我國軍愛民形象。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王進士

連署人：陳鎮湘

第 158 項 僑務委員會 2,63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18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9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4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21 億 6,628 萬 9,000 元，減列 1 億 7,344 萬 5,000 元，改列為 19 億 9,284 萬 4,000 元。

第 15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6,820 萬 7,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1 項 外交部 6 億 0,655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第 1 目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中，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估列 460 萬元。經查外交部龍江路首長官舍 65 坪，仁愛路副首長官舍 51 坪，位於北市「仁愛雙星」億萬豪宅、松江路副首長官舍 58 坪、羅斯福路副首長官舍 70 坪，全都免收費；外交部官舍皆位處台北市精華區之黃金地段，完全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工人階級買不起房子，高級官員不僅有配給宿舍還有自有豪宅，實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故建議外交部應收取職務官舍「租金使用費」，「其他雜項收入」建議增列 30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第 82 項 領事事務局 56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國防部 6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5 項 國防部所屬 14 億 7,627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第 2 目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312 萬 6,000 元，係單位首長、員工借用機關職務宿舍自其薪津扣回繳庫數。經查行政院編列員工職務宿舍使用費之收取標準每月為 400 元至 800 元，相較國立大學學生宿舍租金每月 5,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根本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故建議國家安全局應提高職務宿舍「租金使用費」，「其他雜項收入」建議增列為 1,000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歐珀 蕭美琴

陳唐山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漢聲廣播電台每年均利用星期六、日時段，定期轉播中華職棒球賽，然據了解中華職棒聯盟係屬非公辦性質之民間營利性運動組織，其運動賽事轉播係受該聯盟委託辦理進行，該電台相關轉播成本（記者、球評、相關技術人員及專業器材）付出甚多，今年該局歲入部分僅編列 97 萬 7,000 元，建請該局若明年仍繼續執行相關轉播工作時，宜依使用者付費之精神，爭取按實際支出成本編列歲入金額，避免國軍資源被廉價使用。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王進士

連署人：陳鎮湘

第 157 項 僑務委員會 15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第 7 款第 157 項第 1 目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15 萬 6,000 元，係單位首長、員工借用機關職務宿舍自其薪津扣回繳庫數。經查信義大樓首長官舍 50 坪，每月月租 800 元，承德首長宿舍 30 坪，每月月租 700 元，相較國立大學學生宿舍租金每月 5,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根本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提高職務宿舍「租金使用費」，將「其他雜項收入」增列為 25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第 215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 億 0,349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第 1 目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中，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收入及員工借用宿舍自薪津扣回繳庫數，估列 150 萬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忠孝東路首長官舍 190 坪，鄰近北市最貴億萬豪宅、承德首長宿舍 30 坪 2 戶，全都免收費；松德路宿舍 31 坪 19 戶、10 坪 15 戶，每月月租 800 元，南京東路宿舍 2.73 坪 35 戶，每月月租 700 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宿舍皆位處台北市精華區之黃金地段，完全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

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工人階級買不起房子，高級官員不僅有配給宿舍還有自有豪宅，實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高職務宿舍「租金使用費」，並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大台北地區停車位、職務官舍及宿舍之詳細調查資料，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本款通過決議 12 項：

- (一)針對洽簽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議（ECA），為政府之施政重點，惟目前我對於美、日等主要貿易國家採「堆積木」方式進程相對緩慢，而已簽訂 FTA 之國家與我貿易值不高。建請外交部允宜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整體布局，積極推動與主要貿易國家洽簽 FTA 或 ECA，以拓展我國貿易。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詹凱臣 陳碧涵

- (二)鑒於洽簽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 FTA 或經濟合作協議 ECA 乃為我政府現今施政重點，我國雖已與紐西蘭、新加坡主要貿易國家洽簽 FTA，惟採「堆積木」方式進程過於緩慢未能一次到位。故建請外交部應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定策略，加速洽簽 FTA 以拓展我國貿易。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陳鎮湘

- (三)有鑑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編列經貿交流活動所需經費 2 億 1,489 萬 8,000 元，包括亞東太平洋地區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之交流或研討、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與北美地區之各項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爭取參與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機制等；另編列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3 億 0,922 萬 1,000 元，所辦業務包括與各國國會交流等。惟我國已洽簽之 FTA 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所採「堆積木」之方式進程相對緩慢；相較我國貿易之主要競爭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 FTA；新加坡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 FTA，對我國貿易競爭力甚為不利。爰建請外交部於洽簽 FTA 上，除經貿專業之議題外，亦應擔任「促進者」之重要角色；但對於採取「堆積木」方式進行之已簽署 FTA 而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部分，於經濟合作、投資保障、投資促進、提昇我國貿易條件及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外交部應積極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定策略，加速洽簽 FTA，以拓展我國貿易。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 (四)有鑑於我國駐外館處之資訊安全防護意識及設備較為薄弱，屢遭中國網軍蓄意定點攻堅，並曾成功截獲我國機密等級之工作資訊，為杜絕相關情事一再上演。故要求外交部應會同行政院資訊安全辦公室、國家安全局，針對我國駐外館處之資安防護工作，進行資安演練及專案評估，

並針對資安弱點，提升其防護設備，或建立外館虛擬主機系統，由國內統一維管，以減少我國機密外洩之可能。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 (五)有鑑於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方案及推動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特訂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規劃由國內大學赴海外重點國家設立「臺灣教育中心」，其功能除提供外國學生到我國大學校院留、遊學簡介資料，辦理招生說明會及海外教育展外，亦提供有意來臺之外國學生更直接、更完善的諮詢服務，同時配合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開設華語課程，辦理華語能力測驗。惟目前國內僅有清華大學於 100 年成立「印度台灣教育中心計畫辦公室」作為台印教育交流窗口，並自計畫成立以來，已於印度 4 所大學成立「台灣教育中心」。而事實上，除教育部編列教師薪資預算外，其他機票款等相關經費仍由外交部所編列預算支應。爰建請外交部應維持相關預算之編列，以維國家整體外交布局。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 (六)有鑑於我國以外交替代役赴各國進行華語文教學已行之有年，不僅實施成效良好，僑務委員會亦考量派遣替代役役男長期駐點，協助教務，培訓華文師資，對於深耕僑教確發揮相當之效益。教育部於今（102）年 4 月更提出預算總額為 60 億元之「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 8 年計畫（102－109）草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顯見華語文學習已然成為世界之潮流與顯學。爰建請外交部應與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積極協調，建立「外交替代役華語文支援教學方案」，除協助紓解海外僑校華語師資不足之困境外，並有效推廣正體華語文教學，使台灣繼續成為正統優質華語文傳承重心及宣揚台灣文化，增加台灣在國際之能見度。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 (七)有鑑於立法院於 99 年度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於通案決議事項第 16 項「……，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經查外交部網站僅公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查核報告，迄今未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台灣民主基金會之 101 年度查核報告依立法院前揭通案決議於外交部之網站公開，顯欠妥適。綜上，外交部宜儘速將前述未公開之財團法人實地查核報告於該部之網站公開，以符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之決議。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 (八)為嘉惠國內廠商，外交部執行援外計畫時，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84 億 6,271 萬 6,000 元，凡涉及商品採購者（如採購資通訊設備等）和勞務服務者，應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相關運輸業務也應優先委由國內航空與海運業者承攬。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陳碧涵

(九)依「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外交部編列之預算，應不分地區，由外交部直接將駐外使領館處所需經費撥入各使領館處統籌支配運用。經查截至 101 年底，我國 116 個駐外館處中，置有外交部以外之其他中央部會駐外人員者計有 79 個，其中實施經費統籌收付者有 18 個，實施率僅兩成，又其中員額 30 人以上之中、大型駐外館處，計有 5 個仍未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經查各機關駐外人員派任及考核權責尚未由外交部統籌辦理前，確實無法全面實施經費統籌，惟基於統合駐外機構財務作業與人力，仍宜朝統籌收付制度調整，爰建請外交部報請行政院協處各機關駐外事務，以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並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

提案人：陳唐山 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十)金門之閩南文化及戰地文化被文化部列入台灣 18 處具有顯著普世價值的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金門縣政府亦成立國內第一個縣級的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全力推動。然我國現非聯合國的會員國，亦非「世界文化遺產暨自然遺產保護公約」的簽署國，恐因外交處境困難而嚴重阻礙相關進程。爰建請外交部儘速協助文化部共同推動並爭取包括金門等我國世界遺產潛力點，正式加入聯合國世界遺產之列。

提案人：楊應雄 陳碧涵 詹凱臣 陳鎮湘

王進士

(十一)有鑑於韓國政府將發給台灣國人之居留證中，將國籍列為 China (Taiwan)，雖經外交部多次斡旋並親赴韓國溝通，但韓國政府仍以「一個中國政策，無可轉圜」，予以回應。此外，於今(102)年 10 月時，我國慢食代表團前往韓國參與「2013 年亞洲與大洋洲美味展」，於展覽過程中，台灣代表團所屬之攤位上所懸掛之國旗強遭韓國主辦單位以紙張掩蓋，韓方並稱「台灣不是一個國家」。顯見韓國政府崇尚「一個中國政策」已然凌駕我國主權，造成我主權流失情況甚為嚴重。爰建請外交部及所駐各國館處，應針對與我交往之國家，鄭重表示我台灣主權之獨立，並澈底清查目前發給我國人之各種文件，切勿讓一個中國政策成為我拓展外交、影響我主權完整獨立之絆腳石。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十二)有鑑於我國今(102)年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0)大會活動，卻遭以「受邀貴賓」較「觀察員」次一級之地位參與，於稱謂上，亦僅以「貴賓，中華台北」(Guest, Chinese Taipei)身分一語未發，敬陪大會末座，亦無從主張任何權利。然因此次之首開先例，同意以「受邀貴賓」參與，實為未來參與國際組織之稱謂名號種下禍根。此外，於行前，國際民航組織以「一個中國政策」為由，回函所有台灣駐美記者，表示無法發放記者證給予所有台灣媒體工作者。觀諸過去歷史言之，聯合國自 93 年起便多次拒絕台灣媒體採訪世衛大會，曾遭到台灣多次抗議及國際人權及新聞組織之關注。此次於國際民航組織中仍採用歧視性作法扼殺新聞自由，顯見中國政府對於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缺乏善意、宗主國之作風並未曾改變，顯示中國對於台灣國際空間錙銖必較之立場，未為稍動。爰建請外交部未來於國際組織參與、國際

空間拓展上應更有全盤之外交思維，嚴加重視與主辦國……等國際組織單位之溝通，嚴守我國主權之立場，以維護我國於外交開拓、國際參與之斡旋能量。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9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22 億 2,025 萬元，減列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13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經費」100 萬元）及「製作國情資料」項下「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聘用外文編譯、美術編輯、攝影人員、文字處理、定期刊物讀者資料庫管理師及專職攝影人員等 18 人經費與「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聘用編輯、攝影、美編、推廣、讀者服務人員共 8 人經費 30 萬元）、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370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國際合作」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500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1 億 9,524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為提升我國對南海政策主張之國際能見度並宣示主權，103 年度外交部本部預算 222 億 2,025 萬元應凍結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俟外交部就「籌組宣達團至美國、歐洲與亞太地區，傳播我國之主張」、「安排國外媒體前往太平島採訪」、「安排國際媒體專訪我決策官員」、「在國外主流媒體刊登全頁彩色廣告」、「與美國、歐洲和日本之智庫合辦研討會」和「編製中、英、日、法文版文宣摺頁」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陳碧涵

（二）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等」編列 11 億 9,940 萬 4,000 元。經查外交部海外豪奢官舍甚多，月租金超過 2 萬美金計有 2 處：駐新加坡代表處官舍 281 坪、月租高達 69 萬元；駐英國代表處 58 坪、月租高達 68 萬元。月租金超過 1 萬美金共有 9 處，其中駐西班牙代表處官舍 69 坪，月租金高達 34 萬元，此時正值西班牙房市低迷之際，租不如買，應優先購置；而駐巴紐代表處官舍 44 坪，月租亦高達 31 萬元之譜，該國非歐美高房價地區，租金之高，相當怪異。此外，外交部海外官舍，其坪型未比照國內政務官標準、房租亦未比照外交部房補費標準，使全球官舍大小、金額落差甚大，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外交官員更應共體時艱，故凍結 1,000 萬元，要求外交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統一標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三）針對駐外機構經費明細表，有關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駐泰國代表處業務費用」編列 4,193 萬 2,000 元。據查我於泰國之

台商團體不僅協助駐外館處拓展外交，甚而有良好之組織協助泰國政府維持機場秩序、協助通關事宜，致使我駐泰國館處工作及業務量縮減，館處人員能更加專注於外交事務，爰予以凍結 500 萬元，俟駐泰國代表於本會期結束前返國進行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四)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外交部長期鉅額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經查「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財源自籌能力不足，營運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且人事費用長年偏高，導致營運成本沉重，財務結構難以改善，徒增政府財政負擔，其近幾年的運作經費，全部來自政府捐贈，並無其他收入，其功能完全與台灣民主基金會重疊，嚴重扭曲國家資源分配，實違背政府補助 NGO 經費之政策原意及目的。故相關補助經費 2,964 萬 1,000 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外交部針對「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過去 1 年舉辦之所有活動及相關細部資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陳鎮湘

(五)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外交部長期鉅額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該組織在推展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上，卻成效極其有限，「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實已淪為少數人士養老、家庭旅遊花費之黑機關。顯見此一補助預算背後問題重重，外交部對給予該組織之鉅額補助經費的成效監督機制卻形同虛設，故相關補助經費 525 萬 6,000 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外交部針對「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過去 1 年舉辦之所有活動及相關細部資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六)針對第 2 目「外交業務」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 2,082 萬 3,000 元，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輿情資訊研蒐彙整編輯等，鑒於閱讀習慣改變，及節能減碳之環保概念日漸盛行，期刊資料庫在全球化潮流下快速擴張，政府實應因應潮流，降低所耗成本，提升資訊使用效益，建請外交部審視資源配置妥適性，調整訂購計畫。

提案人：陳碧涵 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七)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編列 1 億 2,554 萬 5,000 元辦理文化交流活動，惟因文化交流經費連年遞減，預算結構占比低落，文化外交成效堪慮，建請外交部研議對外交流項目之結構，勿將對外交流限縮於傳統經濟範疇，並將日後文化外交事務所扮演之積極角色和新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八)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下，編列推動辦理國內學者前

往海外知名大學或智庫進行「駐點」研究，協助民間團體、國內外智庫、大學院校等舉辦國際學術會議或活動等經費 970 萬元，與教育部編列「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17 億 1,240 萬 8,000 元）」業務內容明顯重複編列，且年年補助學者「駐點」研究，其研究主題、選取標準、效益評估均不明，爰請外交部針對確實補助名單及遴選標準，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九)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編列 3 億 6,894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 3,257 萬 6,000 元，本項支出用於參與功能性組織、出席國際會議、活動文宣經費等項目，對於亟應參與國際社會之我國而言，殊屬重要經費。按我國自 82 年起連年委託友邦向聯合國提出台灣人民代表權之議案，馬總統競選外交白皮書亦指出「我們知道重返聯合國非一蹴可及，但不懈努力，是成功的必要條件。」但馬總統就任後即改採參與功能性組織之訴求，未再推動本案，不僅違背「不懈努力」之競選承諾，亦有負全體國人之期待。茲因參加聯合國係彰顯國家主權之活動，具有重大象徵意義，不應遭遇阻撓即行放棄，爰建請外交部應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並督促政府重新正視參與聯合國之承諾。

提案人：陳唐山 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十)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下，國際傳播司選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至國外巡演及推展海外文化交流等各項軟性文宣活動經費編列 1,200 萬 6,000 元。據查自 101 年度至 102 年 1 至 8 月委託國內藝文團體赴海外巡演之辦理情形看來，101 年度僅有舞鈴劇場（503 萬 3,291 元）及舒米恩&樂團（64 萬 3,659 元）；102 年度則僅有十鼓擊樂團（350 萬元）及台原偶戲團（390 萬元），顯見預算之賸餘數甚多，為樽節公帑支出，外交部應於每年 8 月提送該年度出團名單（含已出團及預計出團名單）供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十一)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編列 1,350 萬元辦理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衡量其補助成效不彰，難達到輔導企業赴他國投資考察之政策目標。故建請外交部審酌考察機票補助之必要性，及鼓勵投資方式之妥適性，以利研擬有效措施，提升補助款項之效益。

提案人：陳碧涵 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十二)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北美司為推動對美加重大工作計畫專案；協助臺美國會議員之交流活動；結合美國民間團體及運用民間公關公司力量，協助推動對美關係……等，編列經費 6,941 萬 4,000 元。鑒於過去曾發生公關公司安排美國眾議員來台，卻遭眾議院倫理委員會調查之事，顯見外交部未能審慎辦理此項業務，

實應對此提出解決之道，並妥善處置未來邀訪人員所將面臨之麻煩與困難，以深化我與美方之友好關係。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十三)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科目下，「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 11 億 0,105 萬 1,000 元部分，建請外交部對巴拉圭東方工業區土地和地上物，不得用捐贈的方式進行處分；並請外交部儘速積極研謀確保債權及可行性追索措施並及早確立園區處置方案，就「巴拉圭東方工業區土地和地上物處分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陳碧涵

(十四)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科目下，編列 9,929 萬 6,000 元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因執行青年外交大使團出國訪問，卻引發未尊重各族文化之爭議，建請外交部研擬周延審查機制，避免文化輸出錯誤，並於 2 週內將新修訂之審查機制報告，提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陳碧涵 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十五)有鑑於行政院為提升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故各機關年度單位預算書之預算總說明臚列各機關年度施政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於年度結束後各機關撰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提送行政院，經研考會等機關辦理綜合分析及實地訪查，行政院核定後登載機關網頁。惟經查 1.部分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目標值不明，影響外界對其施政績效報告客觀性。如：鞏固我國與邦交國外交關係中「鞏固邦誼」之 2 項衡量標準為：邦交穩固及與邦交國高層政要互動良好，僅以文字說明欠缺數值；「與邦交國高層政要互動良好」之衡量標準，歷年來係以加強雙邊政要互訪次數為目標值之表達，103 年度才列示 101 年度該衡量標準目標值 60 次，但原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均未於預算書載明其年度目標值。2.部分施政計畫同一衡量績效指標之目標值設定未審酌過往實績。如：101 年度施政目標訂定之 23 項衡量指標，超逾目標值一倍者計 6 項。另近 3 年度（99 年度至 101 年度）同一衡量指標之實際值均超逾目標值者共 4 項，且多逾五成至二倍不等，前述項目於 103 年度預算案所訂之目標值，仍未審酌過往實績酌予調整。承上所述，爰建請外交部對於關鍵績效目標值之訂定應審慎、積極、合理，切勿流於形式，以供外交拓展領域上之準繩。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十六)針對近年外交部國際合作相關計畫之執行偏低，保留數偏高，鑒因於受援國行政效率不佳，對於計畫之擬訂、執行進度時有延宕，建請外交部責成外館積極協助受援國研提攸關民生建設等計畫，主動瞭解及協助解決其所遇困難，使計畫得以如期進行，以發揮援助款之效益並可提高預算執行率，降低保留款。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詹凱臣 陳碧涵

(十七)「國際合作」科目因友邦未提出相對援助計畫，或因計畫不執行、經費賸餘等因素，致產生鉅額之結餘及減免、註銷數。據查外交部近年度決算之保留數中，「國際合作」科目即占九成以上，例如 97 年度至 101 年度「國際合作」科目累計賸餘 9 億餘元至 22 億餘元，保留數至為龐大；再以「國際合作」預算執行情形觀之，約 24%至 36%於預算編列年度即予保留，不僅比重過高，且金額龐大，爰建請外交部加強預算規劃及保留之評估，視實際需求按經費支用期間分年編列，以免編列年度即產生鉅額保留。

提案人：陳唐山 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十八)針對我國對外簽署之條約或協定資訊，原則上應可由外交部網站之條約協定查詢系統、全國法規資料庫條約協定及各部會主管業務所簽署對外條約協定得知條約內容，此外，亦可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專載之行政院各次會議院長提示暨院會議事項及立法院議事系統中查知條約名稱及提送部會。惟據查 1.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已公布之條約或協定名稱，經與外交部網站之條約協定查詢系統之條約名稱核對，未盡相符，顯示資訊未完整公開，如中華民國政府與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技術及財務合作協定等，外交部並未公布。2.部分已生效之條約協定未依規定送交立法院，如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水產養殖計畫協定已於 101 年 2 月 13 日生效，迄今仍尚未送立法院備查。綜上所述，爰建請外交部應儘速將普通級之條約或協定內容，依法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或外交部網站條約協定查詢系統，刊登條約內文，以符法令規範。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十九)外交部每年均編列相當預算實質參與各項國際會議，惟各項會議及內涵未能讓一般民眾瞭解，爰此要求外交部應於官方網站架設相關專區，定期就我國所參與之國際會議、人數、取得成效等資訊完整揭露，以利國人明白各項會議之內涵及我國實質取得成果，如此可促進民眾對我國外交工作之支持。

提案人：王進士 詹凱臣 陳鎮湘 楊應雄

陳碧涵

(二十)有鑑於經內政部所立案之「中華民國派駐各友邦技術人員事務協會」於去(101)年 7 月時曾發函懇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商借一隅辦公處所供其設立會址，卻遭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予以拒絕之回復：「1.本會與貴會不具從屬關係，亦非貴會受託之主管機關。2.本會現有會址係向外交部承租，經代詢出租人之意見，奉該部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外經貿三字第 10100108050 號函復指示，『就該址之租賃關係，係禁止轉租及作約定目的以外使用之問題……。』爰上開租賃地址，出租人業已表明無法提供貴會掛牌或人員進出辦公之用。」惟另觀外交部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本(102)年 9 月 25 日召開董監事會議時，決議通過同意「社團法人對外關係協會」於該基金會內部會所設立會址並成立辦公室。兩相比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之地位並無不同，均屬外交部所捐助成立之單位，實不應規範不一，有所差別待遇

。爰要求外交部應比照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之辦理方式，同意「中華民國派駐各友邦技術人員事務協會」於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內設立永久會址，以利會務之推廣及退休人員之保障。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二十一)有鑑於數月前吐瓦魯駐台大使遭媒體披露自行搭乘計程車參加由政府所舉辦之軍禮與國宴。依外交部目前部內之車輛數計有 50 多輛（51 輛公務轎車、中大客車 4 輛），除部長、2 位政務次長、1 位常務次長配有專屬座車（共 4 輛）外，其餘公務車均可供部內人員洽公使用。惟事實上，外國或友邦駐台館處大使皆有自己之座車，需外交部協助接送之情況實為鮮少。但此次情形之發生，實已令外交部失了面子、沒了裡子，亦令其他友邦代表質疑外交部之禮節與行政處理未有周延。爰要求外交部未來於任何典禮、國宴前置作業程序必須周全，於禮節上務必周到、完備，對於邀訪之外賓及應邀參加重要官式活動無座車之使節，應主動提供接送服務，以維我外交禮節。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二十二)有鑑於目前外交部對於外國及友邦來訪之政要、智庫人士之安排模式，皆以執政黨官員、國會議員乃至縣市首長、議員為主要拜訪之對象。對於在野黨之國會議員及人士之拜會事宜，皆須由來訪訪賓自行提出拜會需求，並經外交部可能以「看情況」或「搪塞」為理由予以婉拒，肇致在野黨人士與國會議員無法與早已熟識訪賓會晤。再者，外交部針對來訪訪賓之性質、過去經歷皆予以忽略，並無依照過去訪賓之專業予以安排適當之部會對談，如來訪訪賓過去經歷曾位居軍事要職，並提出需求欲與國防部官員進行會晤，而外交部卻以國防部官員部務繁忙，予以拒絕安排。顯見外交部人員對於訪賓所提需求之敷衍及失禮，不利我政府其他行政單位與其交流之機會及寶貴經驗之獲得。爰建請外交部應秉持面面俱到、行政中立、不怕麻煩之禮賓原則，以促進台灣與我友好國家人士之外交邦誼。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二十三)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支出憑證曾逾期結報者，計有 40 個駐外館處（34.48%），其中逾期結報 6 次以上（含 6 次）者，計有 15 個駐外館處（12.93%），較以往雖有改善，惟仍有三成餘之駐外館處未依限結報，其中甚有逾期情形惡化者，實應儘速改正。另依據「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常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經常性經費逾期 2 個月以上經催報仍未報送者，除將停撥下一個月之辦公經費外，並列入駐外機構及相關人員之績效考核。然經查核逾期結報之駐外館處有逾期 2 個月以上者，且經催報後仍未報送，然外交部亦未落實停撥次月辦公經費之規定，致相關規定形同具文，爰建請外交部督促駐外館處依限結報，對於違規情形

嚴重者亦應確實執行處罰規定，以導正駐外館處之行政紀律。

提案人：陳唐山 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二十四)針對外交部每年均編列相當預算設立台灣獎學金及台灣獎助金鼓勵外國學生來台留學或從事研究，惟獎學金及獎助金僅單純補助，未見相當成效，淪為單純支出。學生為拓展我國與他國交流合作的基礎種子，外交部應定期追蹤學生畢業之後的後續狀況，並要求各駐外單位定期和這些學生聯繫，俾利協助我國國際宣傳及相關活動。

提案人：王進士 詹凱臣 陳碧涵 陳鎮湘

楊應雄

(二十五)有鑑於日前新聞報導新任國防部軍政副部長夏立言之子，自小於美國求學、工作迄今，亦擁有臺灣之國籍，負有服兵役之義務。夏立言副部長乃係長期之專業外交人員，不僅領有駐外人員之特別加給，如地域加給、眷補費、房屋補助費、子女教育補助費、保險……等相關補貼，更因其為外交官之因素，而使其子女可於國外求學、就業，多過一般人之經歷。惟國家既給予外交官及其子女、眷屬如此周延之福利，外交官本身更應從小教育子女對其台灣國家應有強力之向心力與忠誠度，履行兵役義務即為其中之一環。爰建請外交部應促其所屬之外交人員，對於國家之政策及國民本應盡之義務予以支援與落實，並應從其家庭教育中予以灌輸身為台灣國民之各項權利義務，以實踐國家目的及憲法上人民之基本義務。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二十六)有鑑於我駐外人員返國後所居住之外交職務宿舍，並不允許飼養寵物，以致原於駐在國已有飼養寵物之外交人員，輪調回國後必須將其所飼養之寵物送交他人或交付機構收養，造成我駐外人員之生活與心情遭受嚴重影響。爰建請外交部應儘速更正外交職務宿舍禁止飼養寵物之規定，以符合人性與動物權利之考量。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二十七)68 年政府撥款，登記成立「松鶴國際企業公司」（以下簡稱松鶴公司，前身文化廣場公司），為地產租賃公司。直至立法院孫國華委員質詢後，首次於 91 年度外交部單位決算書公用財產目錄總表揭露有價證券 2 萬 0,825 股，金額 3 億 9,203 萬 5,000 元。其中政府持有松鶴公司百分之百股權，股權數 1 萬 0,800 股，投資股本額 1,080 萬美元。該公司獲利豐碩，惟經費支用情形與租金收取合理性，完全由外交部自行決定，有無不當使用進而影響政府權益，無人得知。外交部之業務並沒有經營事業，要求部內主管兼任董事，負經營之責確有不妥，建請外交部應就該公司定位、適法性再次呈報行政院研究，同時並提出該公司未來經營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陳唐山 邱議瑩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中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編列 367 萬 2,000 元。經查外交部係以退休人員計 612 人，每年給予三節慰問金 6,000 元編列，然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應保留給弱勢、因公成殘公職人員部分，使政府發放慰問金的意義名實相符。若為一般退休人員，均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發放「三節慰問金」於法無據，依法亦應終止發放。故建議全數凍結，俟外交部報告相關編列情形，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14 億 0,698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政府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人口政策之立場，嚴格審查非法入國係職責所在，然核發外籍配偶簽證，其意義與一般外國人之簽證殊為不同，蓋外籍配偶能否入國，乃攸關家庭團聚之權利，允應詳審慎斷，避免影響真實、合法婚姻之團聚權。按結婚面談制度之目的，在於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假藉依親名義來台從事違法活動，惟實務顯示，多數未通過結婚面談之理由為「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然接受面談之我國國民及配偶或因教育程度、語言及表達能力，致未能準確答覆面談問題；加以赴東南亞結婚者多屬經濟弱勢族群，主管機關建議當事人頻繁往返兩國培養面談默契，不僅無視庶民生活之難處，亦欠缺期待可能性，茲為確保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權，爰建請外交部檢討現行面談機制之良窳，面談後如認為雙方背景或結婚動機有疑慮者，應儘量商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或其他管道訪查雙方之家庭、經濟、身心等狀況，避免僅因面談而有誤判，俾維護其合法權益。

提案人：陳唐山 蕭美琴 邱議瑩 蔡煌瑯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派駐各駐外館處人員及雇員，為服務旅外國人辦理各項領務事務第一線，惟領務人員或因擔任其他館內行政事務分身乏術，需委託雇員處理領事業務，又因雇員對於領事業務不甚熟稔，或因態度不佳而與旅外僑民或外籍人士口角之爭產生民怨者時有所聞。爰此，特請領事事務局對各駐外館處之領務雇員除加強業務訓練外，渠等若因工作態度不佳有損我國外交形象者，應令駐外館長予以適當處分。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陳鎮湘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中有關「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 19 萬 2,000 元。經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係以退休人員計 32 人，每年給予三節慰問金 6,000 元編列，然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應保留給弱勢、因公成殘公職人員部分，使政府發放慰問金的意義名實相符。若為一般退休人員，均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發放「三節慰問金」於法無據，依法亦應終止發放。故建議全數凍結，俟外交部報告相關編列情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9,721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之「業務費」編列「全民外交研習營」240 萬元，查此研習營或與民間單位合作或獨自辦理，建議外交部除對課程內容加以調整外，並應向全國含國中以上學校推展，提升全民外交素質，增進學生對外交之認識。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陳鎮湘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中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 6 萬元。經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係以退休人員計 10 人，每年給予三節慰問金 6,000 元編列，然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應保留給弱勢、因公成殘公職人員部分，使政府發放慰問金的意義名實相符。若為一般退休人員，均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發放「三節慰問金」於法無據，依法亦應終止發放。故建議全數凍結，俟外交部報告相關編列情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本款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每年支給子女教育補助等福利，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退休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100 年度決算 10 億 1,000 多萬元，101 年度決算 10 億 2,000 多萬元，今（102）年度預算估計約 10 億 3,000 萬元，明（103）年度編列 10 億 4,000 多萬元，金額逐年增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目前領取這項補助者約六成是退役軍人子女，相關支出至今仍「於法無據」，且不排除，形同鐵飯碗連吃兩代，於理不合。致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3 年度國防部本部及其所屬單位預算中「人事費」項下，有關「月退休金支領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 (二)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每年支給子女教育補助等福利，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退休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100 年度決算 10 億 1,000 多萬元，101 年度決算 10 億 2,000 多萬元，102 年度預算估計約 10 億 3,000 萬元，103 年度編列 10 億 4,000 多萬元，金額逐年增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目前領取這項補助者約六成是退役軍人子女，相關支出至今仍「於法無據」，且不排除，形同鐵飯碗連吃兩代，於理不合。致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3 年度國家安全局單位預算中「人事費」項下，有關「月退

休金支領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歐珀 蕭美琴

陳唐山

本款通過決議 19 項：

(一)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本部及其所屬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 128 項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8,158 萬 5,000 元，預計考察、訪問、開會、進修、研究、實習等各類出國計畫派出 1,611 人，出國總天數達 6,076 天。前揭國防部本年度出國計畫預算額度雖較上年度之 1 億 9,041 萬 7,000 元減少 883 萬 2,000 元（減幅 4.64%），惟如審視國防部近年各類出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偏低之執行率顯示其預算有浮編之嫌。審視國防部近 3 年度（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編製之派員出國計畫，數以開會類為最大宗，預算則以研究類及實習類需求額度較高。惟執行結果，100 年度執行數 1 億 0,793 萬 2,000 元僅及預算數 79.06%；101 年度執行數 1 億 2,997 萬 4,000 元，執行率更僅 65.60%；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亦僅執行 45 項、1 億 0,101 萬 8,000 元，執行率僅 53.05%，其預算編製所列需求與實際情形有相當程度落差，部分出國計畫未執行或人數、天數過於高估。爰予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歐珀 陳唐山

蔡煌瑯 詹凱臣 楊應雄 王進士

(二)103 年度國防部預算僅占全國 GDP2.54%，堪稱歷年來最低，其中「人員維持費」高達總預算數 50%，達新台幣 1,561 億元，如此龐大之人事費用已然排擠到其他預算，造成軍事投資不足；建請國防部應立即對後續國防預算之財力配置作完整妥善規劃，俾利未來運作。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王進士

連署人：陳鎮湘

(三)國防部執行「全募兵制」原預定民國 103 年底達成，然迄至本（102）年度 7 月底止，志願役人數招募不足，達成率僅有 14.12%，且「募兵制」推動與驗證期程調整，造成役男「待役」現象激增。依 101 年 1 月國防部修頒之募兵制實施計畫，志願役人數預計於 103 年底要達到 17 萬 6 千人之目標。然由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中，國防部主計局僅以 15 萬 9 千人計算編列志願役人員薪餉可知，國防部早在 102 年 6、7 月籌編 103 年度概算期間即已確定募兵制無法依原訂計畫於 103 年底實施，部分役男仍須被徵集服常備役。事涉人民權益，卻遲至 9 月始向社會大眾宣布，延遲宣布募兵制調整期程，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爰此，國防部允應澈底檢討募兵制推行低落之原因妥加改善，並擴大對外宣傳，同時就全募兵制延後 2 年期間，如何達成目標提出具體規劃，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避免屆時重蹈需調整期程之覆轍。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王進士 陳鎮湘

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歐珀

(四)鑑於落實「創新/不對稱」戰力研發，及提升國防科技與自主競爭力，必須強化中山科學研究

院科研能量。惟檢視近 5 年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科研預算，卻大幅縮減，從民國 100 年度編列 63 億 4,348 萬餘元，迄 103 年度僅編列 28 億 5,603 萬餘元，減少幅度達 122%，顯示未能重視國防科技研發。爰請國防部針對「國軍兵力發展與兵力整建計畫」，指導中山科學研究院與軍種完成「國防科技研究發展整體規劃」。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王進士

(五)針對國軍占用民地及民眾占用國軍營地之營產問題多年來均未能妥善處理，返還民眾及收回比率過低每年均不超過 10%，顯見效率有待加強。監察院更於本（102）年提案糾正國防部於金門地區長期占用民眾土地之缺失。國防部應提升相關營產問題之處理效率，並訂定績效指標，務求於最短時間內解決相關土地糾紛，使民眾有良好觀感。

提案人：王進士 楊應雄 詹凱臣 陳鎮湘

(六)國防部 102 年災害防救及整備概況規劃，災害發生時，可收容（安置）災民之營區全國僅 107 處，最多僅可收容 5 萬 3,272 員，其規劃太過保守，例如北北基約 600 萬人口，可收容人數僅規劃 3,796 人、宜蘭縣 45 萬人口，僅能收容 1,713 人，其比例太過懸殊，若發生重大災害，恐無法因應龐大災民。建請國防部應檢討安置收容計畫，提高收容能量，並檢視仍由國防部所管理之閒置營區、房舍，將其納入緊急收容計畫之中。

提案人：陳歐珀 邱議瑩 陳唐山

(七)有鑑於國防部所屬之採購與資產管理本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惟於今（102）年 7 月洪仲丘案發生後，始讓外界關注國防部於資產管理上之草率。如陸軍 269 旅曾表示，茲因其營區內之監視系統乃係於民國 93 年時採購，年代係屬久遠，無法及時辨別當時採購相關資料。但依政府採購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任何採購之物皆須造冊列管，且須依使用年限進行汰換，故完整登記實屬必要，即使報廢，亦需依報廢程序處理及記錄。爰要求國防部針對各單位及營區所有資產之保存，應有完整之紀錄，實不應有草率、敷衍、便宜行事之情況發生，以維國有財產之完整記錄與使用保存事宜。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歐珀 蔡煌瑯

(八)據媒體報導，國軍竟發生官兵因逃避高裝檢，避免「帳料不符」之情事，將單位內通資器材及相關軍品料件運出營區藏匿以躲避檢查。此件重大軍紀違失顯見國軍在相關管理制度上仍有重大瑕疵。國防部應立即檢討包含營區進出管理、軍用品全面重新清點、清查之可能性，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進士 楊應雄 詹凱臣 陳鎮湘

馬文君

(九)國防部依國防法第 22 條「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達成國防自主」之立法宗旨及行政院「擴大內需，活絡市場經濟」之政策指導，擬訂國防資源釋商政策，並規劃「加強外購工業合作」等 7 項重要推動措施。但經查 1.未檢討軍機、軍艦及陸通用裝備核心能量品項及非核心能量得釋商品項，僅由各軍考量委商預算申編額度，維修人力及民間修護能量等，自行檢

討釋商品項，未能落實全面將非核心能量維修工作釋放民間；2.軍機、軍艦未依規劃進度辦理釋商，陸通用裝備釋商比率偏低；3.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國防科學研究計畫及承接經濟部科專計畫獲得之研發成果，相關技術移轉之授權金計價方式不一，且中山科學研究院將來轉型為行政法人，原執行國防科學研究計畫獲得之研發成果相關授權金之訂定權責及歸屬，亦待釐清。故建請國防部應積極與經濟部工業局協調，落實國防工業合作，以達國防自主並以國防協助國人經濟自主之最終目的。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歐珀 蔡煌瑯

(十)有鑑於國防部多年來均以「重塑精神戰力」、「優化官兵照顧」為其所主要之施政目標。亦於 103 年度「重塑精神戰力」方面之施政目標內容述及：「暢通申訴管道、強化幹部尊重人權及依法行政觀念」；102 年度亦在「優化官兵照顧」之「提供多元協助，保障合法權益」項內提到：「藉暢通申訴反映管道、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完善權益保障機制及落實因公涉訟輔助等作為，保障官兵（眷屬）權益」。說明該等施政作為乃國防部近年所注重且持續推動者。惟據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近 3 年（99 年度至 101 年度）國軍官兵申訴案件中，以遭受不當處分或冤屈不平類最為頻繁，每年均占申訴總件數八成以上。99 年度至 101 年度合計受理之 578 案中，該類案件即有 486 件，比率達 84.08%。而該等案件經受理審議後，竟有逾半數更改原處分，實顯軍中濫權處分情事頗為嚴重，相關政策並未落實，致基層官兵權益受損，爰建請國防部應嚴加重視此問題並予以導正，以維官兵權益及部隊向心力，維護國軍軍譽及形象。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歐珀 蔡煌瑯

陳唐山

(十一)有鑑於募兵制招募成效欠佳，根據國防部統計今（102）年上半年實際募兵人數 4,000 多人，距離全年目標 2 萬 8,000 多人仍有相當之距離。當今（102）年 7 月陸軍下士洪案事件後，更引發一波退兵潮及募不到兵之窘況。執政者必須思考，募兵並非僅是撒種成林，而是拼圖，是將對的人放在對的位置上。目前國內之軍事學校有中正預校、陸軍官校、海軍官校、空軍官校、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管理學校、政戰學院、戰爭學院、陸軍學院、海軍學院、空軍學校），國軍人才之培育仍純屬本土及國內體系。自 99 年起，政府為積極推動國際化，陸續實施「營造英語生活環境」、「營造國際生活環境建設計畫」及「提升國人英語能力」等計畫，營造國際化友善基礎環境設施，並鼓勵台灣高等教育積極參與國際交流，走向國際。此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更進一步推動「外國大學來臺設立分校」，惟其專注點仍在於一般科系之外國大學，並未包含外國優秀軍事學校。而目前國防部之作法，係以遴選優秀學生赴國外軍校進行受訓，此作法仍須受限於預算及培育人才僅屬少數之缺憾。然若能推動國外軍事學校來臺設立分校，將更有利於日後募兵人才之吸引，及提昇我國軍事學校校生之世界觀、進而產生磁吸效應，提高我國防教育產值。爰建請國防部應積極會同教育部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針對「外國軍事教育學校來臺設立分校」之作法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將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歐珀 蔡煌瑯

(十二)有鑑於國防部募兵制之推動及精粹案兵力結構之調整，國防資源集中運用於主作戰部隊，其餘部隊採橫向整併方式補充作戰部隊缺員，並依國防法第 22 條資源釋商之精神，將伙食、行政勤務、補給、運輸、裝備維保等後勤能量委由民間辦理，以降低國軍勤務人力需求。故國防部為節省人力之需求，亦於營區內使用監視系統以維營區之安全維護。惟今（102）年 7 月洪仲丘案發生後，顯示營區內監視系統管理明顯有所違失，不僅於故障或畫面異常情況時，未符合通報程序與紀錄，更於監視系統維修後立即產生異常，令外界質疑其管理程序及委外廠商之妥適性與合宜性，而此種情況絕非僅發生於陸軍所屬營區。爰要求國防部對於監視系統之通報程序與相關紀錄應予以審慎、明確及完整，不應有便宜行事、投機取巧之情事發生，以維營區及人員之安全。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歐珀 蔡煌瑯

(十三)有鑑於陸軍與美方在簽署「新型攻擊直昇機」發價書時就已知曉此機型的火控雷達不具備海上目標辨識功能，是一個無法滿足作戰需求的武器裝備，陸軍仍持續執行，視原始作戰需求為無物。國軍各軍事投資建案完成後，都會視此建案規模與重要性給予建案人員獎勵，核發獎點、獎狀甚或是獎章，並於年度考績予以提升，以慰勉建案人員之辛勞。惟本案因建案疏失人員造成所購置之武器裝備無法滿足原作戰需求，浪費國家公帑，應請陸軍司令部及國防部檢視原建案獎勵名冊，追回原有核發之獎勵獎點、獎狀甚或是獎章。

提案人：馬文君 楊應雄 詹凱臣

(十四)有鑑於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能力受限，所研發之設備不具干擾「軍用」之美國 GPS、蘇聯 GLONASS 及中共北斗定星導航系統能力，致使設備規格不符原作戰需求，經審計部審核在案。而海軍卻未確認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能力前即完成建案作業，仍於 103 年度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重要指管單位暨雷達站電子防護案」，若有建案輕忽、失職之處，建議中山科學研究院承製所長、組長及承辦人員，年度考績與獎點均應降等及追回，年度考績獎金扣減追繳，對國防部/海軍業管處（組）長及承參未盡職責審核，其年度考績、獎點（年度內獎勵事由與本案有關者）應降等及追回，年度考績獎金扣減追繳，另依建案獎勵名冊對已敘獎之有功人員之獎點（含年度內獎勵事由與本案有關者）或獎狀應追回及註銷。

提案人：馬文君 楊應雄 詹凱臣

(十五)針對國防部督導所屬國軍各單位辦理營區污水處理，雖歷經數年改善，惟成效有限，營區污水已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污水設施之比例，僅占國軍營區總數之 11.6%，其餘營區僅經化糞池等簡易設施處理，即直接排放至溝渠，且部分營區之污水處理設施不良、維護管理不善、放流水水質不符法令規定，恐有污染下游水庫或附近水域水質之虞；該部所屬部分營區所在之地方政府，公告該等營區為下水道使用地區、或公共污水下水道已佈設至營區周邊、或營區位於水庫上游等，所屬相關單位未依規定完成接管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致生營區污染糾紛及影響國軍聲譽，國防部應儘速改正。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十六)有鑑於國防部為嚴肅軍隊紀律，建立現代化優質國軍，策頒「國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為部隊及各單位執行準據。另為遏止酒後駕車犯行，使官兵知所警惕，於民國 102 年修訂「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規定略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以上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或致人於死者，處 1 或 3 年以上，7 或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據查 1.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國軍官兵因違法（紀、規）受行政處分（如記過、申誡）人次，占各年度國軍官兵人數之比率，由 8.07%逐年攀升至 11%，其中士兵受處分之人次民國 99 年度為 944 人次，101 年度上升至 3,253 人次，增幅達 244.60%。2.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因酒駕違規（法）遭行政懲處、行政罰、刑罰，各有 164 人次、188 人次及 168 人次，合計 520 人次，酒駕違規（法）情事並無明顯改善；各軍種近 3 年度累計酒駕違規（法）人次前 3 名，依序為陸軍 221 人次、海軍 98 人次及空軍 87 人次，其中陸軍酒駕案件由民國 99 年度 69 人次逐年增加至本年度 79 人次；志願役軍人酒駕違規（法）高達 399 人次（76.73%），以志願役士官 217 人次（41.73%）居多，軍官酒駕亦有 61 人次（11.73%）。3.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各有 113 人次及 119 人次，呈現遞增趨勢，合計 232 人次（義務役 198 人次，占 85.34%），以陸軍 85 人次、海軍 68 人次及空軍 31 人次居多，其中因吸食 K 他命呈陽性反應者，計有 110 人次，約 47.41%；吸食安非他命（或嗎啡）呈陽性反應者，計有 110 人次，約 47.41%。爰建請國防部應落實軍紀維護、研謀改善措施，要求各級單位每季配合衛生教育時機納入宣導，以強化官兵對毒品防制、酒駕肇事嚴重後果之認知；另針對部隊軍紀實況，撰擬分析報告及軍紀通報，加強各級單位輔導與教育宣導，注意防範，降低違法犯紀事件肇生，並提出相關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歐珀 蔡煌瑯

(十七)國防部 101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其中關鍵策略目標項下貫徹軍隊國家化績效衡量中，民眾對於國軍人員保持行政中立表現滿意度 64.9%，較 100 年滿意度 70.3%，下滑 5.4 百分點，對於「軍隊不屬於任何政黨」的努力滿意度為 65.2%，較 100 年滿意度 72.5%下滑 7.3 百分點，軍隊國家化既為國防部重要之施政目標，滿意度滑落國防部應主動去分析其原因，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

提案人：陳歐珀 邱議瑩 陳唐山

(十八)針對國防部「重點取代平衡建軍」，以「創新／不對稱」思維，資源集中運用在「擊敵於海峽半渡，不讓其著陸立足」之防衛武力，優先建置不對稱戰力。惟檢視近 5 年國軍整體投資，屬於不對稱戰力所占比例僅占 9.6%。爰請國防部評估檢討「創新／不對稱」戰力組建構想，並將相關研究與規劃報告，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王進士

(十九)有鑑於國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不力，督導審核未盡周延，督導不周，國防部為精簡組織、統一事權、提升效益，相互制衡及有效督導，將軍備局所屬「採購中心」併「採購管理處」編成國防部所屬處室「國防採購室」負責國防採購政策督導與業務執行，恐有球員兼裁判之

虞。國軍武器裝備軍事投資建案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未盡職責，建案作業人員疏失造成所購置之武器裝備無法滿足原作戰需求，效能過低，致國家公共資源運用未達經濟效益，浪費公帑，常遭審計部檢討糾正。為發揮軍備政策執行效益，未來國軍購案一旦發生效能不彰未盡職責情事，國防部部長、軍備副部長、「國防採購室」應負政治責任，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楊應雄 詹凱臣

第 1 項 國防部 9 億 8,876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有鑑於國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不力，督導審核未盡周延，督導不周，武器裝備軍事投資建案審查品質不佳，建案作業人員疏失造成所購置之武器裝備無法滿足原作戰需求，效能過低，致國家公共資源運用未達經濟效益，浪費公帑。為避免國防部不經濟支出，爰針對國防部本部「一般行政」所列 5 億 9,817 萬 6,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楊應雄 詹凱臣

(二)針對「國防部本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5 億 9,817 萬 6,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如何提升命令傳達效率與業務承辦人員對法令之熟悉度」與「國軍悔過（禁閉）制度之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陳碧涵 詹凱臣

連署人：王進士 陳鎮湘

(三)有鑑於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能力受限，國防部暨所屬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武器裝備研製案，時常發生效能不符作戰需求、未達預期效益等情事，而國防部督導國軍建案審核作業未盡周延，肇致作戰需求文件及投資綱要計畫之內容差異甚大，抑或有測評降低規格以求驗收通過結案之情事發生，顯示國防部「整評司」間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爰針對國防部本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所列 1 億 4,739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楊應雄 詹凱臣

(四)國防智庫籌備處於 99 年 3 月掛牌成立，時至今日仍在籌備階段，且國防智庫與國防部戰規司、整評司之工作職掌重疊，在國防部未明確規劃兩者之職掌劃分及擬定國防智庫籌備時程，爰予凍結「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之「業務費」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邱議瑩 陳唐山

(五)位於宜蘭縣三星鄉之陸軍紅柴林營區土地，被傾倒有毒廢棄物，恐造成附近土地污染，危害農作食品安全，卻未見國防部積極處理，爰凍結「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業務費」之「物品」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處理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邱議瑩 陳唐山

(六)針對國防部本部於 102 年 1 月組織調整後，法定編制員額為 607 人，依上揭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3 人。現行國防部組織法修正公布實施前之舊法即有相同限制規定，惟國防部本部該等文職人員近年來均進用不足，如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各為 162 人及 155 人，分別僅及最低法定進用員額 203 人之 79.41%及 75.98%，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其文職人員亦僅 161 人，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不足達 43 人，致有違反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之規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中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爰建請國防部應依據國防部組織法之規定進用一定比例以上之文職人員，積極落實俾符法制。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歐珀

(七)針對國防部所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將應適用原規定之眷村住宅及基地，納入零星餘戶範圍，又該部將核定保留輔導購宅權益之已退伍軍（士）官納入承購主體，牴觸或逾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另該辦法並未排除已獲補助購宅貸款者之承購資格及精華地區之零星餘戶，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及不利改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財務困境，國防部應確實檢討。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2,948 億 5,006 萬 1,000 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8 億 3,838 萬 6,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因應軍事監所裁撤繳回經費 2,251 萬元（含第 1 目「軍事行政」270 萬 6,000 元、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22 萬元、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431 萬 6,000 元、第 6 目「軍事人員」1,495 萬 9,000 元及第 13 目「環保業務」30 萬 9,000 元）、第 2 目「情報行政」60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業務費一稅捐及規費」之「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差額補助費」100 萬元，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500 萬元、第 6 目「軍事人員」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5 目「軍眷維持」項下「軍眷水電補助」1,000 萬元，共計減列 9,35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47 億 5,655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8 項：

(一)國防部自 102 年度起以 4,000 萬元辦理「八二三戰役馬祖民防自衛隊員生活慰助金補助案」，103 年度亦同樣編列 4,000 萬元預算續辦。事實上，八二三砲戰雖金、馬地區均為前線，然實際作戰區域係在金門，金門男女老幼也組成自衛隊後援，在鄉親的生命財產及權益犧牲甚鉅下，臺海安全才得以確保。惟國防部卻未將金門納入補助範圍，實有違公平正義。爰凍結國防部所屬預算第 2 項第 1 目中參謀本部預算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應雄 詹凱臣 王進士 陳鎮湘

(二)國防部參謀本部 103 年度於「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編列 6,774 萬 3,000 元，統責所

有募兵作業、人事管理、人士整備、人才培育……等相關業務。惟據國防部統計今（102）年上半年實際募兵人數 4 千多人，距離全年目標 2 萬 8 千多人仍有相當之距離，顯見我招募政策明顯錯誤與失焦，未有全盤策略。此外，對於定期所募得之兵員人數，立法院各委員大多從報紙報導予以得知目前最新募兵現況，顯示各委員並未獲得第一手政策消息。爰此「人事行政」科目凍結 600 萬元，並應定期每 3 個月將最新募兵數量、現況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歐珀 陳唐山
蔡煌瑯

- (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3 年度於「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編列 3 億 5,707 萬 3,000 元。據查 1.政治作戰局之主責業務乃例行召開記者會、對外發言、新聞發布、背景說明、媒體聯繫溝通與申訪事宜，並督導各軍種司令部新聞處理要務。惟於陸軍下士洪仲丘案發生期間，政治作戰局並未預劃局負國防部對外發言之重責大任，亦未及時規劃整體事件偵查之對外公布流程，放任軍事檢察署自行對外亂無章法之發言，以致社會各界對於洪案偵辦內容之質疑與臆測，傷害國防部之形象甚鉅。2.政治作戰局斥資千萬元所購買中國製之 DVD 錄放機，僅能播放盜版品而無法播放正版品，顯見並未依照「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程序進行驗收。此外，經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測後，更有遙控器功能失常、面板不符台灣 CNS 規則……等缺失，瑕疵品數量極高。綜上所述，顯認政治作戰局除無法勝任對外新聞發言之任務外，於採購行政作業上亦未能積極評估產品之優劣，致使造成國防部之損害，爰予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歐珀 陳唐山
蔡煌瑯

- (四)102 年 6 月檢察總長下令非法監聽國會議長、在野黨鞭，並證實直接監聽國會總機，另據媒體報導，過往曾監聽 15 位國會議員事件，一再顯見監聽遭濫用，執法單位未能謹守合法、必要原則以執行監聽任務，非法監聽他人頻傳，已對民主、人權造成傷害，故針對 103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 45 億 1,179 萬 9,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俟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實地參觀考察，再排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歐珀 蕭美琴
陳唐山

- (五)針對 103 年度國家安全局歲出第 2 目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機械設備費—硬體加速運算系統建置經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採購高速電腦系統及高效能周邊儲存設備」共計編列 4,000 萬元。經查科技情報係利用超級電腦、語言學家和善於破解密碼的數學家執行監控，蒐集與「海外目標」有關的電話通聯和電子郵件通訊。本計畫設備預期成果亦載明，將提高強化「情蒐」及「破研」能量，恐有轉作國內監聽工作之嫌，故凍結 500 萬元，俟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實地參觀考察國家安全局科技中心及監聽業務，再排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歐珀 蕭美琴

陳唐山

(六)有鑑於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能力受限，國防部暨所屬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武器裝備研製案，時常發生效能不符作戰需求、未達預期效益等情事，而國防部督導國軍建案審核作業未盡周延，肇致作戰需求文件及投資綱要計畫之內容差異甚大，顯有督導不週之責，顯示參謀本部「作計室」間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爰針對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所列 7,942 萬 4,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楊應雄 詹凱臣

(七)有鑑於空軍建置之偵蒐雷達，案經美方多次加價，經費高達 408 億元，後續 5 年維護預算規劃每年 20 億元，總價款亦接近百億元，形同變相加價。103 年度編列 12 億元較 102 年度暴增 70%，為免公共資源無謂浪費，爰凍結空軍司令部所列「後勤及通資業務」偵蒐雷達維護案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楊應雄 詹凱臣

(八)有鑑於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能力受限，所研發之設備不具干擾「軍用」之美國 GPS、蘇聯 GLONASS 及中共北斗定望導航系統能力，致使設備規格不符原作戰需求，經審計部審核在案。而空軍於 99—103 年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戰管陣地整體電子防護網」，全案編列計有 9 億 5,615 萬 9,000 元，103 年度編列 1 億 4,319 萬 6,000 元。惟中山科學研究院前於陸軍委製案所產製「單兵操作簡易型定位引導防護器」因能力不足，造成成品不符作戰需求，且迄今仍未研謀改善。爰凍結空軍司令部所列 103 年度「一般裝備」項下「戰管陣地整體電子防護網」計畫所需業務費 1 億 4,319 萬 6,000 元，俟中山科學研究院解決技術問題，向提案委員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楊應雄 詹凱臣

(九)有鑑於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能力受限，所研發之設備不具干擾「軍用」之美國 GPS、蘇聯 GLONASS 及中共北斗定望導航系統能力，致使設備規格不符原作戰需求，經審計部審核在案。而海軍卻於未確認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能力前即完成建案作業，仍於 103 年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重要指管單位暨雷達站電子防護案」，顯有建案輕忽，失職之虞。全案預算為 2 億 8,282 萬 3,000 元將採購電磁脈衝防護 6 套及 GPS 干擾器 65 套，具可對敵巡弋飛彈等定位導引精確攻擊，遂行全球定位系統干擾任務，惟中山科學研究院前於陸軍委製案所產製「單兵操作簡易型定位引導防護器」因能力不足，造成成品不符作戰需求，且迄今仍未研謀改善。爰凍結海軍司令部 103 年度「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所需業務費 1,486 萬 4,000 元，俟中山科學研究院協助陸軍研改原委製系統，解決技術問題，向提案委員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楊應雄 詹凱臣

(十)位於宜蘭縣三星鄉之陸軍紅柴林營區土地，被傾倒有毒廢棄物，恐造成附近土地污染，危害

農作食品安全，卻未見陸軍司令部積極處理，爰凍結該部「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之「業務費」400 萬元，俟陸軍司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處理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邱議瑩 陳唐山

(十一)103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仍循往例寄列於國防部主管預算內，惟國家安全局與國防部無管轄及隸屬關係，將預算寄列於國防部有違體制。且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20 條於 92 年 1 月 22 日修正後，已刪除預算「寄列於政府其他機關」等文字，寄列之法源早已不存在。故建議國家安全局應積極推動預算獨立編製，並於 104 年度起依法獨立編列單位預算。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十二)針對國家安全局自 93 年度起將預算區分為公開及機密兩部分編列預算，103 年度公開預算人事費編列 4 億 6,148 萬 1,000 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總數比率未達 20%，顯示該局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該局 97 年度以前將員工薪資全數編列於機密預算，98 年度始將局長 1 人之薪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99 年度雖再將政務副局長及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人事費移至公開預算中編列，惟 2 位常務副局長、主任秘書、情報及情報支援單位主管仍以機密預算編列，未以必要之最小範圍定之。且鑑於該局 2 位常務副局長、主任秘書，其人數為法定，且待遇編列標準並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事項，國家安全局應將渠等人員待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邱議瑩

(十三)有鑑於近來政治及社會人士遭監聽氾濫，甚而連立法院總機系統皆遭長期監聽，令各界人心惶惶。針對國家安全局對境外人士所研擬之「情報通訊監察法」草案，預劃自行掌控情報監聽、減少外部機構限制之舉，遭到朝野立委產生高度疑慮。然目前台灣與中國密切往來衍生一定程度之風險，國家安全局雖須強化保防與情蒐工作，惟任何監聽皆不應損害人民之秘密與隱私權利。爰建議國家安全局應儘速將「情報通訊監察法」送交立法院進行審議，並應於法條中規劃第三方監督制衡機制，以維國安、人民言論自由及隱私權。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十四)近來有司法學者發現，司法院公布情報監聽的事後通知比率竟不到五成，司法院日前竟突然無預警將高等法院暨分院所核發的監聽案件統計公告全數移除，理由是國家安全局局長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的掩護，來函將情報監聽全數核定為「永久保密不公開之機密」，包括相關統計數據在內。國家安全局此舉形同架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保障人民受事後通知的資訊自主權，更侵害法官的行動與遷徙自由。而不分輕重將監聽案件全數核定為永久機密，更是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國家安全局、司法院聯手隱瞞真相，違法亂憲，已遭法界及社會輿論強烈抨擊。故建議國家安全局收回上述機密認定違法公文，司法院應依往例，於高等法院暨分院網站公告所核發的監聽案件統計資訊，以昭公信。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歐珀 蕭美琴

陳唐山

(十五)鑑於國家情報機關聲請之監聽與續監聽案件數，近 5 年內已暴增至原有三倍以上，且國安監聽之事後通知比例明顯偏低，101 年度事後通知比例僅四成四，100 年度事後通知比例更僅三成二。為落實憲法保障之人民秘密通訊自由，確保國安監聽作為未曾逾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規範之必要限度，建議國家安全局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安監聽檢討報告」，針對 97 年度至 101 年度，申請與核准國安監聽之案件數與線路數、線路種類統計、案件收結情況、監聽期間統計、法院准駁比例、事後通知與不通知比例、及不通知原因種類等通案統計數據，進行檢討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林佳龍

(十六)有鑑於「特種勤務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安全維護區查驗及管制時間、距離範圍、項目之劃定，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表現自由、人身自由、居住自由與維安目的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日後對於管制區域應嚴守規定，尊重平和表達意見之民眾，以維人民表意之自由。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十七)針對國家安全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8 億 5,361 萬 4,000 元，係為下列 3 項分支計畫之經費：1.特種勤務人員維持：4 億 5,498 萬 2,000 元；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 億 6,026 萬 2,000 元；及 3.教育訓練：3,837 萬元。經查該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依其預算屬性設有「教育訓練」分支計畫，其所列教育訓練相關費用，允宜檢討統一編列於該「教育訓練」分支計畫。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邱議瑩 陳唐山

(十八)我國當前國家安全面對政治安定、經濟安全、國土保全、海域安全、社會秩序、環境生態及人民生活等議題的相關威脅，如「開放移民政策」、「人口少子化」、「人才外流」、「米糧、食油危機」等。爰此，建請國家安全局設立「國家安全危機小組」，持續透過情蒐指導及相關會報機制，統合指導，協調國安團隊發覺潛存問題與衍生安全顧慮，即時提供政府相關部會作為施政規劃參考，發揮情報支援決策效能。

提案人：詹凱臣 王進士 陳碧涵

連署人：陳鎮湘

(十九)鑒於軍方共諜案頻傳，諸如陸軍少將羅賢哲、特勤退役軍官陳蜀龍、海軍退役軍官錢經國等，其情節均極嚴重，顯示政府內部人員漸有心防瓦解之現象，殊值正視。據悉，不僅軍方內部潛藏共諜危機，台商、台生及退役將領亦被中國列為吸收重點，試圖藉由各種管道獲取台灣情資。對此，國家安全局就國家安全情報負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之責，並得遂行情報監聽，自應掌握相關情資，並研擬具體防範措施。惟查我方被滲透之情形，顯示政府人員涉入共諜案似無減緩趨勢，國家安全局實應採行積極作為，防範政府情資續遭竊取。立法院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監督需要，爰依「國家情報工作，應受立法院監督」之法定

權責，要求國家安全局就下列事項以秘密會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1. 國家安全局對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內、境外及跨境之通訊監察情形，及其危害我國安全之具體事實。
2. 國家安全局掌握政府內部人員（包括立法院及各級民意機關）為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蒐集情資之情形及人數。
3. 國家安全局對政府內部人員涉有共諜嫌疑者之防範作為及預警機制（如何避免彼等持續洩漏政府情資）。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歐珀 邱議瑩

(二十)針對越南、菲律賓等國家對我國所屬南海島礁海域之威脅日益嚴重，建請國家安全局應透過科技設備與人員情蒐，以整合相關情資蒐報與研析作為，俾利加強掌握上述兩國之政策、動態等最新狀況，並應適時將重要情資提供總統及政府相關單位決策參考。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二十一)鑒於社會各界對於服務貿易協議有衝擊國家安全之疑慮，然政府至今所公布較完整的服務貿易協議評估報告，僅限於經濟層面。故要求國家安全局應會同相關單位，針對開放攸關國家安全的服務業（如通訊服務業、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運輸服務業等）對國家安全的影響，以及中國透過各種服務業來臺後，對於社會、政治層面可能衍生之安全風險問題，進行一次全面、完整的評估，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二十二)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正辦理 4G 行動寬頻釋照作業，傳出中國華為企圖進軍台灣 4G 設備。因美國、加拿大、澳洲、印度等國對於中國電信設備多有禁止或限制，我國應採取比各國更加嚴格之標準。故要求國家安全局應會同相關單位，研擬禁止 4G 電信業者採購中國廠商網路設備之規範。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二十三)針對近期總統公開行程所到之處，頻頻發生特定民眾滋事、丟鞋案件、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負責總統維安工作，應加強處置作為及運用各項特勤裝備與器材，確保國家元首安全；此外，為避免未來衍生嚴重之維安事件。建請國家安全局應於相關治安會議協同各國安單位暨協調檢調機關，妥採移送法辦之相關應處作為，以達嚇阻效果，杜絕脫序行為及不當風氣。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二十四)針對所訂「特勤人員職務輪調及回任辦法」，未依「特種勤務條例」規定之意旨，周妥建立特勤人員職務輪調制度，有欠允當。有關職務輪調制度方面之規定甚少，且所規範輪調對象僅限於納編侍衛編組中之特勤人員，顯未依「特種勤務條例」規定之意旨，周妥建立全體特勤人員之職務輪調制度，有欠允當，宜妥予檢討修正。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邱議瑩 陳唐山

(二十五)為利執行特種勤務，國家安全局當盡督導之責，於平時加強該等人員之體能訓練與技能嫻熟之維持，俾進一步提升每年鑑測之合格率。

提案人：詹凱臣 王進士 陳碧涵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

連署人：陳鎮湘

(二十六)有鑑於美國國防部於 101 年已將網路攻擊列為未來 10 年對國家安全之前 5 大威脅之一，且中共網軍網路威脅攻擊活動猖獗於國際，我國家安全局為我國情報統合機關，已成為駭客攻擊鎖定目標之一，爰此，建請國家安全局除在資安方面允應持續強化相關防制措施外，應積極於學術民間各界網羅資安專才為國效力，以加強我國資通安全防護與反擊能力。

提案人：詹凱臣 王進士 陳碧涵 楊應雄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陳鎮湘

(二十七)針對現今各國均銳意推動「軍事事務革新」，培育優秀的建軍備戰人才，惟檢視近 5 年軍事教育預算編列情況，民國 98 年度編列 28 億 7,970 萬餘元，逐年大幅縮減，103 年度僅編列 13 億 7,043 萬餘元，減少幅度達 110%，影響整體軍事教育之發展與人才培育工作。爰請國防部檢討「國軍軍事教育整體發展規劃」，整合發揮軍事教育資源效益，並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王進士

(二十八)針對第 2 項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43 億 6,119 萬 6,000 元，經查媒體報導指出，國軍近期向國內廠家採購軍規電瓶 6TMF 2 萬餘顆，廠商報價過高、且遭披露電瓶品質規格不符，以致電瓶安培數不足，使國軍以軍規價格購買偽軍規產品，暴利驚人，堪稱國內軍品採購的「胖達人事件」，恐影響國軍作戰車輛裝備妥善率與部隊戰力，建請國防部應主動澈查弊端，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調查結果。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二十九)針對第 2 項「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空軍司令部編列「辦理 M2000-5 型機裝備維修採購各項零附件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8 億 7,274 萬 2,000 元，鑒於本型戰機曾出現發動機「模組六」部位高壓渦輪葉片斷裂，導致法國空軍戰機失事墜毀之意外事件；空軍司令部應盡早完成該型戰機所有發動機「模組六」高壓渦輪葉片的更換，相關預算需求國防部應於後續年度優先滿足，以維護機隊安全。

提案人：林郁方 陳碧涵 詹凱臣

連署人：王進士 陳鎮湘

(三十)針對第 2 項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續為「裝步戰鬥車」計畫編列第 9 年度預算 49 億 4,400 萬元（含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 191 萬元），憲兵指揮部亦編列

8,133 萬 3,000 元。經查媒體報導指出，雲豹甲車輪轂樣品及細部藍圖，由兵整中心研發處（現為軍備局 209 廠）流入特定廠家，使該廠家藉此順利取得輪轂試製合格證，然該廠家卻又再委由他廠進行實際生產，共享獨家生意，諸多過程疑點啟人疑竇，恐影響雲豹甲車後勤維保品質，故建議國防部應主動澈查弊端，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調查結果。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三十一)有鑑於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一般裝備」工作計畫中，新增「籌獲獵雷艦 2 階段」計畫，全案總經費達 358 億 5,185 萬 9,000 元，預計自 102 年度至 113 年度分 12 年編列預算籌獲 6 艘獵雷艦。103 年度海軍司令部就該計畫繼上年度編列 5,000 萬元後，賡續編列第 2 年度預算 15 億 3,433 萬 2,000 元。惟據海軍司令部相關說明資料顯示，該計畫執行期程已較原規劃大幅延後，原編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及各年度預算需求允應如實檢討調整。經查 1.該採購計畫目前正由國防部審理中，致 102 年度編列之 5,000 萬元預算至 8 月底止僅執行 253 萬 8,000 元（執行率僅 5.08%），惟海軍司令部仍稱：「預計 102 年底前完成決標並辦理簽約事宜」。惟如僅係完成決標簽約事宜，該年度編列之 5,000 萬元恐無法如數執行。2.有關該計畫之造艦期程，海軍司令部於 101 年 9 月曾指出：「自 102 年度起開始建造，規劃 105 年度完成首艘艦，餘每 2 至 3 年完成 1 艘，全案預劃 113 年度完成造艦任務。」但受上述 1.招標作業不如預期之影響，海軍司令部於 102 年 9 月改稱：「首艦預於 107 年獲得並實施產品接收測試後，餘 2 至 6 艦規劃自 108 年起陸續開工，並自 110 至 113 年分批獲得」。如預計首艘艦獲得時間已由原 105 年度延後 2 年至 107 年度，又「每 2 至 3 年完成 1 艘」，則其餘 5 艘如何「自 110 至 113 年分批獲得」，實令人存疑。顯見籌獲獵雷艦第 2 階段計畫執行期程已較原規劃大幅延後，要求海軍司令部應如實檢討調整投資綱要計畫及各年度預算需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歐珀 陳唐山

蔡煌瑯 詹凱臣 楊應雄 王進士

陳鎮湘 馬文君

(三十二)針對第 2 項「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一般裝備」預算中，海軍司令部「達觀軍艦主要海測裝備換裝更新」計畫，達觀軍艦主要海測裝備換裝更新完畢後，應前往南海（含太平島）海域執行海測任務，以提升海軍對該海域環境資料蒐集之精度、廣度與頻度，有效支援海軍日後的反潛與護航任務。

提案人：林郁方 陳碧涵 詹凱臣

連署人：王進士 陳鎮湘

(三十三)有鑑於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之零附件管理係後勤整備之重要環節，攸關武器系統與裝備之妥善及其戰力之發揮，國防部為有效管理，訂有可修件管理作業規定、主件裝備管理作業手冊、軍品存量管制作業手冊、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國軍無效裝備汰除

作業規定等相關作業規範。惟有關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之零附件，其籌補、使用及儲存管理情形，據查 1.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計 274 項，32,763 件，價值 1 億 4,131 萬餘元之零附件，6 年以上久儲未耗，仍辦理採購。2.相同料號零附件不同單位間，同時有庫存及欠撥情形，未妥為檢討調撥。3.可修件及管制件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計有 4,702 筆，8,729 件，價值 9,514 萬餘元，未按規定依限收繳。4.已無領耗及欠撥之汰除裝備零附件，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近一年已無領耗量且無欠撥品項者，計有 52,309 項，4,730,947 件，價值 71 億 698 萬餘元；其中屬 6 年以上久儲未耗品項者，計有 17,044 項，2,742,301 件，價值 15 億 1,269 萬餘元，久儲遲未處理。5.有毒廢品久未處理恐影響環境及健康。6.零附件帳料不符之清查及不明軍品之辨識，未積極妥為查處。爰建請國防部所屬各軍種檢討年度備料時管制籌補，並嚴密核對庫存資訊及訂定活化久儲未耗軍品具體作法並檢討精進三軍存管資訊系統，以提升管控成效。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歐珀 蔡煌瑯

(三十四)針對海軍 103 年至 104 年計畫以 55 億 6,500 餘萬元採購 2 艘派里級巡防艦，由於建案倉促，迄今尚未獲美方同意出售，亦無各階段付款及交艦時程規劃。鑑於多年來「國艦國造」已累積相當能量，本案未能規劃相關翻修工程於國內執行，以符「資源釋商、振興經濟、擴大內需」政策。爰請檢討「制海兵力結構與整建計畫」，並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王進士 楊應雄
陳歐珀 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蔡煌瑯

(三十五)有鑑於 P-3C 機係為商用客機的機體，而空軍司令部目前已執行具機敏性的 M2000-5、F-16、F-5 及 IDF 等型飛機軍機作策略性商維作業並編列 87 億 7,301 萬 3,000 元執行。為落實美方全案 70%工業合作承諾，並促進民間經濟發展，減少現有人力負荷，空軍司令部應規劃將 P3C 反潛機及現有商用飛機委由民間廠商作維護。

提案人：馬文君 楊應雄 詹凱臣

(三十六)為推展桃園航空城相關計畫，國防部及交通部將 P-3C 反潛機隊由桃園遷移至屏東機場，並由交通部民航基金出資整建屏東機場相關硬體設施，惟對於鄰近居民之影響及溝通尚未能取得平衡。國防部相關單位應儘速與機場附近鄰里之居民完成溝通協調，並加強相關減噪設施，環境整建工作，全力降低居民影響及提升居民良好觀感。

提案人：王進士 楊應雄 詹凱臣 陳鎮湘

(三十七)有鑑於空軍司令部所列「P-3C 長程定翼反潛機」案，係承接海軍所轉交之武器設備，全案預算為 491 億 1,614 萬 6,000 元，較原計畫所需 514 億 1,562 萬 4,000 元短少；本案後續年度（104—107 年）執行預算偏高，預算執行超過 80%，但截至本（102）年，僅交機 1 台回國內，顯示全案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成效不彰。為免國家資源浪費，國防部應善盡督導之責，嚴加控管計畫進度，避免重蹈偵蒐雷達多次加價覆轍，精進軍售

案件專案管理能力。

提案人：馬文君 楊應雄 詹凱臣

(三十八)有鑑於陸軍司令部所屬航空特戰指揮部為提升已服役 12 至 26 年不等之飛龍艇、M15 快艇、勝利艇等快艇之性能及速度，爰規劃建置「高性能快艇」軍事投資案，全案編列預算 7 億 3,442 萬餘元。據查 1.陸軍司令部相關承辦人員（主管）未依投資綱要計畫之獲得期程要求，致與原核定作戰需求文件、系統分析報告及投資綱要計畫等所訂高性能快艇配置機砲，以提升其海上作戰能力之建案目標未合。2.陸軍司令部相關承辦人員（主管）怠忽高性能快艇民國 99 年 12 月完成接裝部署期程，遲至民國 102 年 4 月始完成外離島港勤設施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作為民國 104 至 107 年港勤設施新建工程建案之依據，致馬祖港域（勤）設施不足（需求）問題，自高性能快艇完成接裝部署迄今已逾 2 年仍未解決，馬防部配置之部分高性能快艇，因而須暫放於他處，影響戰備任務之遂行。爰建請國防部俟監察院調查報告完成後再行處理。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歐珀 蔡煌瑯

(三十九)「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軍事人員」編列 1,501 億 1,385 萬 4,000 元，鑒於國防部 103 年度志願役官兵的預算員額為 15 萬 9 千人，但截至 102 年 9 月底，國軍志願役官兵的實際人數僅有不足 12 萬 7 千人，且因全志願役延後 2 年實施，103 年志願役官兵召募目標數可能較原訂目標減少 1 萬人，相關預算本應同步減列；但考量本目預算在行政院概算階段已被刪減 61 億元及國防部 103 年仍需徵集高年次役男入營，義務役官兵相關預算勢將增加等因素，故請國防部詳加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陳碧涵 詹凱臣 王進士

陳鎮湘 楊應雄 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

(四十)針對國防部主計局於「軍事人員」工作計畫之「各項加給」分支計畫，為專業、主管職務及一般勤務加給共編列 539 億 9,531 萬 8,000 元，其中預計發給全體志願役 15 萬 9 千人之「志願役勤務加給」經費達 152 億 0,179 萬 2,000 元（比率 28.15%）。該項勤務加給之發給雖已行之有年，惟其以身分別發給，除有適法性疑慮外，未來在我國兵役制度轉型為募兵制後，更顯失據，國防部應考量各級（兵科）官兵實際服勤及勞逸狀況，全面檢討現行適法之各項國軍勤務加給分級併入專業加給，並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唐山 邱議瑩 陳歐珀 蔡煌瑯

蕭美琴

(四十一)有鑑於國防部及所屬每年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事項每年高達百餘億元，國防部挹注「科學研究」經費數十億元，為撙節政府開支並共體時艱，有關「管共費」中山科學研究院應予酌減收取，是以建請國防部與中山科學研究院商討降低「管共費」比例

。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鎮湘

(四十二)有鑑於今（102）年 8 月軍事審判法修正後，依規定需將承平時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移由司法機關追訴、處罰，軍檢機關之原辦主要業務於此後均將移轉，台南軍事監獄並將配合裁撤，國防部各院檢監單位原業務已分階段移由司法機關接辦而殆無。惟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布後 5 個月始施行，相關案件之檔案、證據及資料皆亟待全數移轉，爰要求國防部應秉持資料全數移轉、誠實移交之原則，移由普通法院進行審理，以維司法之公正與遂行。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歐珀 蔡煌瑯

(四十三)針對由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202 特種車輛連軍犬組所飼養之軍犬照顧模式，於今（102）年 9 月正式對外開放除役軍犬之認養。惟社會各界對此仍有疑慮：1.對於汰除之軍犬卻仍列為國有財產，須依法定程序對外標售，待無人標售後，始為非國有財產。此外，憲兵指揮部對於汰除軍犬，雖已著手進行無人標售後之對外開放認養程序，然現今程序卻仍為規劃準備階段，已然曠日費時。2.眾多民眾反應，該指揮部開放認養之公告並不顯著，不僅於網站上難以覓得相關資訊，對於除役犬隻認養，亦須待其行文國防部及其他行政單位均無使用需求後，才能為外界民眾所認養。另經查，陸軍司令部於馬祖北竿地區亦有唯一軍犬，建請於除役後亦應納入軍犬認養體系運作。綜上所述，爰建議國防部對於有授階及未授階之犬隻均應秉持妥善照顧、強化動物權之保障，並應統一開放認養之規定，一體適用，提升動物服務之實現。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歐珀 蔡煌瑯

(四十四)針對網路作戰之良窳、關鍵在「人」，如何提供誘因，招募真正網路高手，至關重要。鑑於國軍網路作戰大隊人才來源仍以選兵為主，除軍官有勤務加給，士官兵均無。民國 105 年底，義務役士兵來源中斷後，若無差異化之薪資及生活管理方式，將難以招募到網路高手，戰力將無以維繫。爰請參酌空勤、海勤加給，依資格、能力設計「網路作戰勤務加給」，俾能延攬人才加入，並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王進士

(四十五)由國防部軍醫局之資料顯示，國軍現役 300 名將領健康檢查異常結果排行前 3 名為：第一為「身體質量指數（BMI 值）」過高、第二為「血脂偏高」、第三為「尿酸值過高」。自馬英九總統上任以來，便積極要求國軍提升自我體能，甚至要求國防部頒布「國軍新制體能訓測標準」。截至今（102）年 9 月底止，體能鑑測計已驗證 41 個單位，平均合格率 86%，符合年度 85%合格率的目標。此外，國防部亦鼓勵官兵參加營外路跑、水上、鐵人 3 項等活動，來提升國軍運動風氣。惟兵瘦卻肥了將，現役 7 位上將中，現任副參謀總長廖榮鑫、海軍司令陳永康皆可能有 BMI 值過高之問題，顯見國軍將

領肥胖乃係最需擔憂之健康警訊。為維護國軍強健體魄之形象，爰建請國防部應積極規劃「胖將家族減重計畫」，定期檢討成效，並每年將將領健康整體狀況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歐珀 蔡煌瑯

(四十六)針對海軍司令部所屬新兵訓練中心執行「OBS 量表」，其問卷內容負面荒謬，無法判別新兵，無法確實反映新兵狀況，應儘速更正其量表問題，方能了解新兵狀況，避免憾事發生。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四十七)針對國防部辦理國軍 100 年度 1,328 部 DVD 錄放影機之採購時，僅規定採數量清點及外觀檢查之目視檢查，且未要求承包商檢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等文件，致承包商得以未經檢驗之瑕疵產品交貨，造成配發國軍各使用單位後，即過半出現瑕疵而難以使用，顯未達原預期之採購目的，採購過程確有違失，國防部應澈底檢討招標及檢驗過程，避免再重蹈覆轍，浪費國家資源。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四十八)國防部陸、海、空軍司令部皆有編輯所屬該軍種之報刊「忠誠報」、「忠義報」、「忠勇報」，其內容為各該所屬軍種之軍聞，惟目前國防部下亦有青年日報，且各部隊皆有訂閱，為節約資源、擴大閱讀層面，並讓三軍官兵能相互瞭解軍聞，建請國防部應研究是否由青年日報每週提供固定版面給各軍種發布軍聞，取代各軍獨自印刷、發行、派發報刊。

提案人：陳歐珀 邱議瑩 陳唐山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 103 年度國家安全局歲出「一般行政」項下，「獎補助費」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編列 204 萬元。經查國家安全局係以退休人員計 400 人，每年給予三節慰問金 6,000 元編列，卻未表明編列人數及情形。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應保留給弱勢、因公成殘公職人員部分，使政府發放慰問金的意義名實相符。若為一般退休人員，均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發放「年節慰問金」則於法無據，依法應該終止發放。故建議全數凍結，俟國家安全局報告相關編列情形，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歐珀 蕭美琴

陳唐山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5 億 1,001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召開僑務委員會會議」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強化畢業留臺校友組織聯繫網絡」項下「建置『僑生服務圈』單一入口網頁，整合僑生相關資訊平臺」及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僑校發展與輔助－推展『全球僑教

雲服務領航計畫』」項下「辦理『全球華文網』網站經營、維運、網頁更新及雲端服務功能提升及輔助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100 萬元、第 8 目「第一預備金」50 萬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僑校發展與輔助－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項下「國外旅費」之「派遣替代役男及遴聘專家學者赴海外資源匱乏地區教學及參加教學研討等支援僑教活動」中替代役男機票款 34 萬元，共計減列 58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0,417 萬 5,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針對「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計畫編列 1 億 8,364 萬 3,000 元，其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605 萬 2,000 元，為宏觀網路電視、宏觀周報、宏觀即時新聞網及宏觀廣播等業務經費，「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編列 1 億 3,576 萬 4,000 元，為委託公共電視基金會製播宏觀電視之經費。經查宏觀網路電視節目之平均播放時間多為 30 分鐘，然平均觀看時間於 99 年度僅 3.06 分鐘、100 年度為 0.96 分鐘、101 年度為 1.42 分鐘，102 年度前 8 月為 1.14 分鐘，並無持續維持之必要，故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 (二)針對「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605 萬 2,000 元。其中，用於開發宏觀電視行動影音服務應用軟體（APP）等編列 355 萬元、建置宏觀影音短片分享雲計畫編列 332 萬 8,000 元。經查僑務委員會過去已開發過 14 個 APP，開發經費僅為 20 萬元至 27 萬元不等，編列 355 萬元用於開發宏觀電視行動影音服務應用軟體（APP）實為浮濫。此外，據僑務委員會統計，宏觀網路電視平均點閱觀看時間不到 2 分鐘，所能達到之實際效益令人質疑。僑務委員會當務之急應是檢討觀看時間過短之原因，重新定位宏觀網路電視之節目內容，而非增列預算開發 APP 及建置分享雲，故建議刪減 687 萬 8,000 元。

提案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 (三)針對「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編列 1 億 3,576 萬 4,000 元，較 102 年度增列 220 萬 3,000 元。經查宏觀電視授權海外地區轉播業者之家數，100 年底及 101 年底均維持在 46 家，近年來未再有效增加。而針對宏觀電視之播出效益，僑務委員會並未訂定合宜之評估指標，以至於收視情形及預期效益難以具體衡量，增列預算之必要性亦令人質疑，故建議刪減 220 萬 3,000 元。

提案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 (一)針對僑務委員會預算編列「獎補助費」2 億 8,941 萬 2,000 元，包括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45 萬元、對外之捐助 1 億 5,873 萬 2,000 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97 萬 6,000 元、對學生之獎助 5,218 萬 9,000 元、獎勵及慰問 113 萬 4,000 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6,793 萬 1,000 元。其中「對外之捐助」科目，主要係針對海外僑（社）團辦理活動經費補助，並未涉及對外國政府之捐助。本年度分別編列於「綜合規劃業務」、「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僑校發展與輔助」、「海外青年技訓研習」、「華僑文化社教活動」、「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及「僑民經濟業務」等 8 項工作計畫項下，合計編列 1 億 5,873 萬 2,000 元，占「獎補助費」總額之 54.85%，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727 萬 9,000 元，增加 3,145 萬 3,000 元，增幅 24.71%。經查使用途徑與科目有所差異，故予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 (二)針對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3 億 6,021 萬 3,000 元，鑒於近年來「編印華語教材」、「輔助及獎勵僑校」與「供應僑校教科書」等方面預算不斷減少，對我國海外僑校版圖與對海外僑民之向心力，已產生不利的影響；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應凍結 3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編印華語教材」、「輔助及獎勵僑校」與「供應僑校教科書」預算不斷減少之補救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楊應雄 王進士

- (三)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4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中「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新增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 1 億 9,999 萬 9,000 元。據查 1.台僑人數極少：法國台僑人數僅近 1 萬 1 千人，全歐洲之台僑人數亦僅 3 萬 4 千人。2.歐洲留學生人數：100 年歐洲留學生總數為 7,555 人，前三名留學國家為：英國留學生為 4,446 人；法國留學生人數 814 人；德國留學生人數 636 人。3.使用效益亟微：每年預計辦理 1,800 場次活動，預計參與人數僅 9 萬人。4.購置及办理流程不符規定：「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雖於行政院 101 年 9 月 19 日院臺外字第 1010048899 號函核定，但預算之編列於 103 年度始編入，且獲立法院審查通過與否實屬未知。再者，因僑務委員會亦已自行將此勞務採購標案文件進行公告程序，並已完成法文翻譯勞務採購，明顯未符法定程序。5.文化部駐法國台灣文化中心已有場所可使用：駐法國台灣文化中心地理位置佳，中心業務豐富多樣，貫徹文化部國際文化交流政策宗旨，並以巴黎為據點，逐步建立台灣與歐洲文化交流的網絡，積極蒐集歐洲文化資訊動態，促進台灣對歐盟各國藝文生態的瞭解。6.僑務委員會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安全問題：「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自 77 年起至 96 年止皆利用租賃之方式，治安不佳遭竊問題頻傳。且其當地雇員亦多利用該國法律之保護，對我方予以刁難，致我方損失奇大無比。7.未來「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人員預算支應仍為問題：未來文教服務中心之人員無法列為乙類雇員，勢必將以業務費支出人事預算費用，將致業務費流於人事費用之虛擲，無法真正在業務上有所提升與助益。綜上所述，有鑑於「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購置，實屬弊多於利，僑務委員會實未詳加對其優缺利弊為完善之評估，且其購置流程實有重大缺失，恐有擅自編列預算實行綁架立法院予以同意先斬後奏之實，故凍結 4,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 (四)針對第 4 目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項下，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及文化藝術專業人員赴海外演出，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

際交流，編列預算 2,499 萬 8,000 元。惟僑務委員會之最高中心宗旨係在推廣深具台灣特色之草根文化，實應遴選具有台灣本土特色之團體，如原住民族特色舞蹈團、布袋戲團、歌仔戲團、各地地方特色陣頭…等團體，赴海外宣慰僑胞，以讓海外僑民了解，並深刻體驗屬於台灣文化特色之歷史與成就，故建請僑務委員會應每年定期將所遴選之藝文團體，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 (五)針對 103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中「強化畢業留臺校友組織聯繫網絡」項下，編列建置「僑生服務圈」單一入口網頁等預算 311 萬 9,000 元；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項下編列維護管理「宏觀網路電視」網站預算 516 萬 4,000 元、建置宏觀影音短片分享雲計畫預算 332 萬 8,000 元；第 9 目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中「推展全球僑教雲服務領航計畫」，編列辦理「全球華文網」網站經營、維運、網頁更新及雲端服務功能提升預算 671 萬 1,000 元、輔助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預算 316 萬 4,000 元。以上有關網站、雲端服務等預算，共計編列 2,975 萬 6,000 元。由此顯見僑務委員會於網路雲端整合之業務，各行部會單位之本位主義，缺乏團體一體之合作，實有虛擲公帑之事實，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整合各單位之資源有效運用，並做好相關網站之整合工作，建立簡潔友善之瀏覽介面。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 (六)針對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中「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項下，辦理輔助在學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編列 5,125 萬 5,000 元。據查僑務委員會雖已規劃於 104 年度實施僑生健保排富條款，惟僑務委員會對於僑生清寒認定之作法，僅需民間單位開立證明，非需政府機構開立，僑生即可藉由清寒之身分納入我國健保體系，每月健保費為 749 元，由僑務委員會補貼其健保費 375 元，僑生（約 1 萬 6 千人）每月自付額僅需 374 元，其開立清寒證明之民間機構公正性令人質疑。本項福利，本國學生均未享有，僑務委員會採身分別，人人有獎之方式補助，實屬過度福利，有鑑於政府財政正值困窘，國債面臨破表之際，應縮小補助範圍，故建請僑務委員會應對受補助者之資格審查更為嚴謹，並建立完善僑生清寒認證系統，以撙節公帑支出。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 (七)有鑑於每年僑務委員出席會議之人數變化不大，每年實際出席人數約為 165 人，然因僑務委員會逐年擴增海外代表邀請人數。出席會議人數大幅增加導致各年度經費實支數快速增長，98 年度是項會議決算數僅 1,000 餘萬元，然 101 年度已暴增至 1,523 萬元，增幅超過 40%，顯見該項會議辦理並未審酌國家財政狀況。另因僑務委員均為旅居海外各地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華僑，人數已多達 176 人，各年度僑務委員出席會議比率均在九成以上，僑務委員會卻逐年增加邀請海外代表參加會議人數之必要性，顯應檢討。103 年度該會就僑務委員會議所編預算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429 萬 4,000 元，增幅達 33.91%。為撙節公共資源支出，爰建請僑務委員會針對參加會議之海外代表的條件及人數之必要性應予以檢討。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王進士

- (八)為擴大「臺灣宏觀電視」收視層面，廣宣政府施政作為，妥善運用「宏觀網路電視」，積極發揮網路文宣功能。建請僑務委員會參酌原住民族電視台與客家電視台監督機制，檢討評估成立宏觀電視台諮議委員會，以有效提升節目品質與預算執行效率。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 (九)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所屬之宏觀電視台乃係台灣向海外僑民播放國內資訊和華語節目之衛星電視頻道。惟今（102）年初卻為特定之駐外代表拍攝賀年短片，有失行政、政治中立及海外僑民對該頻道之信賴原則。此外，為有效提升宏觀電視台之國際定位，其應自我期許為國家電視台，跳脫僅為服務僑民之功能，增加英語節目製播、擴大視野，吸引更多國際性觀眾，以助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爰建請僑務委員會重視宏觀電視台對外宣傳之內容應屬中立、客觀、無政黨色彩，並不應對任何團體及個人給予差別待遇之報導，以符公允及行政中立之最高指導原則。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 (十)有鑑於僑務委員會自 102 年度預算案起，將宏觀電視績效衡量指標改以「播放政府文宣短片數量」替代，然該指標僅取決於單方面之投入，無法確實衡量僑胞收視人數、收視意見以及政府政策宣傳目標達成情形。據查 1.103 年度宏觀網路電視所訂績效衡量標準（月平均瀏覽人次 90 萬人次）僅為近年實際月平均瀏覽人數之一半，其目標值訂定顯不合理，允應檢討改進。2.該網路電視月平均瀏覽人次雖已超過 2 百萬人次，然平均點閱觀看時間卻不到 2 分鐘，顯示其節目製播內容仍有相當大之改進空間。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應儘速就收視層面提出合宜之評量方式及指標並檢討改進。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 (十一)鑒於我國因為與大陸地區簽定 ECFA，吸引不少台商回流，而台灣也積極推動自由貿易港區、航空城的建設，並積極吸引台商、外資的投入，期待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政府更陸續開放許多外、僑資優惠方案。爰此，僑務委員會應更積極整合經濟部相關平台，設法吸引、媒合僑商回台投資，創造我國經濟產值，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共創華人有利商機。

提案人：王進士 楊應雄 詹凱臣 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陳碧涵

- (十二)本（102）年初行政院已設立單一政策資源窗口「穆斯林市場開發推動小組」，負責整合各部會對穆斯林市場開發策略規劃與執行，帶動台灣業者拓展穆斯林市場，主要機關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外貿協會，前二者已積極爭取採購團來台，將新興與穆斯林市場列為我國未來出口重點。僑務委員會負有「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促進海內外商業交流；協助海外僑商互相聯繫合作」之責，對上述二者與僑商間更須積極推動，建請僑務委員會應遴選、輔導適合前進新興、穆斯林市場之僑商拓展我商機。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王進士

(十三)有鑑於中國自 2005 年起便對其所屬之海外僑民實施僑民登記制度，要求海外僑民必須向中國駐外使館登記身分。僑務委員會雖設有「華僑身分證明書」，但有效期限乃為 1 年，僅作為台僑返台繼承、居留、就學等用途，此外，「華僑身分證明書」雖亦可作為國籍證明，但多數海外台僑並未在外館登記聯繫方式，以致僑民於海外遭逢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多無法及時掌握其人身安全與否之情況。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應針對目前已存有之「僑團登記制」，深入各地僑校、商會系統，建立緊急聯絡網，進而研擬僑民登記制度，以服務僑民且於必要時提供即時之協助。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十四)鑒於每年雙十國慶之僑民參與及海外僑社之慶祝活動為弘揚中華民國核心價值之最佳時機，今（102）年卻陸續發生美國舊金山中華總會館停辦雙十國慶慶典活動、資深藝人赴大陸參與對岸慶典活動等僑社、僑民認同鬆動問題，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加強僑社、僑民之聯繫及經營工作，並定期公布聯繫工作概要及相關成果，務須捍衛中華民國為華人核心價值及認同之主權地位。

提案人：王進士 楊應雄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林郁方 陳碧涵

(十五)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僑團（社）辦理活動之經費屬政府預算，其使用自應符合公共性及主管機關之規範。據悉，接受僑務委員會補助之紐英崙中華總會 102 年 10 月 6 日於美國波士頓舉辦「紐英崙全僑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102 年國慶餐會」，出現個別政黨之色彩，殊有未妥。按接受政府補助之團體，其活動不宜涉及個別政黨之訴求或色彩，查紐英崙公所舉辦活動之名目為國慶餐會，係僑務委員會協輔僑團舉辦節慶之活動，駐波士頓文化經濟辦事處處長及波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主任等官方代表均有出席，活動允宜維持國家慶典之屬性，始符合政府補助僑團之宗旨，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規範受補助團體辦理活動時不應出現個別政黨之色彩，以維持活動之公共性。

提案人：陳唐山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十六)僑務委員會為我國重要涉外機關，外語能力為該會重要核心項目之一。僑務委員會對該會同仁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外語能力申請補助費者，自民國 95 年起一律全額補助，然該會派駐外人員面對外交語言應對場合時，卻常躊躇不前、退居二線或閉口不語；對此，建請僑務委員會於審核派駐人員名單時，應以公開場合口試外語技能為擇員要項之一，以正獎補助費用之公平合理性。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王進士

(十七)僑務委員會於 93 年與金車教育基金會合辦「尋找 ABC 史懷哲－海外華裔青年暑期返鄉英語教學志願服務」活動，由於能提升海外華裔青年返鄉服務之意願，並有助於臺灣偏鄉地區與弱勢學子之英語能力，成效卓越、意義重大，故自 94 年起續辦，並於 95 年起與教

育部合辦「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擴大服務品質與範圍。迄 101 年止，計有 2,115 位華裔青年返臺服務，共 20 個縣市、140 所學校共襄盛舉。華裔青年返鄉服務活動長達 1 個月，第 1 週進行英語教學訓練課程，第 2、3 週前往學校從事志願服務，最後 1 週為「寶島參訪活動」，進行旅遊休憩，其中不乏「九族文化園區」等遊憩場所，經費均由僑務委員會負擔。鑒於國家財政負擔沉重、僑務委員會預算有限，爰請僑務委員會檢討、改善「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最後 1 週「寶島參訪活動」之天數與內容，此外，在校園內推動第三學期族群文化技藝課程，僑務委員會應與教育部合作，擴大服務參與方式，使返臺服務之華裔青年在貢獻所長之餘，亦能深刻體驗臺灣族群文化，以達雙向交流之成效。

提案人：陳碧涵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王進士 楊應雄

- (十八)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宣示以文化領政，選擇用「文化」作為出發旗幟，推出以文化為核心的全球佈局，並表示將設置境外「臺灣書院」，定位為「向非華裔社會推介臺灣多元文化」之文化交流機構。迄今已於洛杉磯、休士頓及紐約成立 3 所「臺灣書院」，並於 100 年 10 月同步掛牌運作。然而，中國自 93 年起，在全球設置「孔子學院」，憑藉其人力以及財力之優勢遍地開花，大舉推廣其勢力。「臺灣書院」雖為宣揚「小而美」之文化交流，然而數量上的弱勢對推廣正統中華文化以及繁體中文之美雖有不足，此外，最大問題為「臺灣書院」與「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的互補性、特殊性不夠明確、活動內容也較大陸「孔子學院」相對貧乏，以至於影響力與設置目的差距甚遠。爰此，建請僑務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予以強化改進，並與文化部成立合作平台，運用僑務委員會在僑界之影響力，憑藉在國外人脈以及在地上之優勢，提供文化部在成立「臺灣書院」時之各種協助，例如選址、各項因地制宜之策略、政策，壯大「臺灣書院」之勢力與影響力。

提案人：陳碧涵 詹凱臣 陳鎮湘 楊應雄

連署人：王進士

- (十九)近年來國際間興起一股華文熱，世界各國紛紛成立華語教學中心，更有學校直接將華語列為第二外語。對照中國「孔子學院」挾帶豐沛的人力與財力在國際間大舉設立據點，向國外推廣華語，我國海外僑校、中文班之師資卻顯嚴重不足。僑務委員會自 96 年起，徵召替代役教育服務役（簡稱僑教役），經查迄今共計役男 209 人赴使領館、駐外館處及僑教中心服勤，支援海外僑校華語文教學工作，然人數仍顯不足。爰此，建請僑務委員會研議增加僑教役員額，充實我國海外華語教學資源，宣揚與推廣正體中文之美，奠定我國在國際間華語教學翹楚之地位。

提案人：陳碧涵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楊應雄 王進士

- (二十)針對華僑會館委外經營廠商虧損狀況雖漸獲改善，然華僑住房率始終未能有效提升，僑務委員會允應賡續依合約積極輔導監督，以增加國家收入。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陳歐珀

(二十一)租借僑務委員會在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場地，依據「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之規定，本於政府行政中立之立場，以服務僑社為最高宗旨行使之。然而各地區之作法乃因地制宜、自由裁量，造成部分僑團無法申請借用，爰建請僑教中心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下，依據服務僑團及業務推動之需求，提供場地並協助參與相關僑團之活動。

提案人：詹凱臣 陳碧涵 楊應雄 林郁方

陳鎮湘 王進士

(二十二)僑務榮譽職制度，旨在遴聘海外各地熱心服務僑社俊彥，作為政府與海外僑胞溝通之橋樑。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榮譽職人員遴聘要點」之規定較為籠統，導致人員之聘任，常為僑界所詬議。為力求僑界之和諧，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能慎重且周詳的考量，廣泛徵詢僑社及參考駐外單位之意見，以達公平、客觀、公正之遴選規定。並於日後定期考核，以確實符合榮譽職之出任。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王進士

(二十三)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除應恪遵「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規定」外，平日應與僑界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瞭解僑社動態。然有駐外僑務人員操弄渠駐在地僑務人脈，替渠任期續任對國內重要單位說項，此不符公務人員派任規定，落人口實狀況雖屬少數個案，斲傷僑務委員會形象。爰此，建請僑務委員會對海外各僑區駐外人員於派出之前，確實施行勤前教育訓練，並於派駐期間進行評核，以作為派出參考。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王進士

(二十四)泰北地區的僑民，都是當年（38 年）奉命前往泰、緬邊境忠肝義膽的國軍官兵及其後裔子弟，長期以來，一直是最堅定支持中華民國的一群，政府應竭盡所能去關心與照護。目前推行募兵制，人員招募情況不佳，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會同國防部研議招募泰北孤軍的後裔返國服役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一般行政」項下，「獎補助費」中有關「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 113 萬 4,000 元。經查僑務委員會係以退休人員計 189 人，每年給予三節慰問金 6,000 元編列，卻未表明編列人數及情形。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應保留給弱勢、因公成殘公職人員部分，使政府發放慰問金的意義名實相符。若為一般退休人員，均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發放「三節慰問金」則於法無據，依法應該終止發放。故建議全數凍結，俟僑務委員會報告相關編列情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二)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未就宏觀電視收視層面訂定合宜之評量方式及指標，作為節目改進之依據

參考，爰凍結該會「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計畫編列 1 億 8,364 萬 3,000 元，六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提出宏觀電視收視率、內容、品質之觀感及意見調查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王進士

(三)針對「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計畫編列 1 億 8,364 萬 3,000 元，其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605 萬 2,000 元，為宏觀網路電視、宏觀周報、宏觀即時新聞網及宏觀廣播等業務經費，惟僑務委員會無有效指標衡量經費運用之績效，海外授權家數未再有效增加，另宏觀網路電視自 100 年度起，每月平均收視人數已達 2 百萬人次，該會仍將月平均收視目標訂為 90 萬人次，衡量指標訂定除不具挑戰性，亦顯不合理，網路電視月平均瀏覽人次雖已超過 2 百萬人次，然平均點閱觀看時間卻不到 2 分鐘，顯其節目製播內容仍有相當大之改進空間，爰此，凍結「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605 萬 2,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唐山 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第 26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253 億 0,294 萬 3,000 元，減列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323 萬 1,000 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50 萬元、「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中「辦理我國旅居海外退伍軍人團體聯誼及返國參加國家慶典及榮民節活動等」150 萬元及「獎補助費」之「補助內政部登記立案之全國性退伍軍人社團活動」經費 23 萬 1,000 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之「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500 萬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之「獎補助費」中「就養榮民、義士、榮胞給與」200 萬元、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3,304 萬元（含「官兵一次退除役」項下「士官一次退除役」之「現役支領退伍金」1,000 萬元及「退休及瞻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項下「獎補助費」之「補助支領退休俸、瞻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2,304 萬元），共計減列 4,327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52 億 5,967 萬 2,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0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編列 8 億 1,216 萬 2,000 元，經查該經費預計發放 6 萬 7,807 人次，但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每年支給子女教育補助等福利，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退休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100 年決算 10 億 1,000 多萬元，101 年決算 10 億 2,000 多萬元，102 年預算估計約 10 億 3,000 萬元，103 年編列 10 億 4,000 多萬元，金額逐年增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目前領取這項補助者約六成是退役軍人子女，相關支出至今仍「於法無據」，且不排除富，形同鐵飯碗連吃兩代，

於理不合。致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 (二)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科目「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編列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 8 億 1,216 萬 2,000 元，經查軍公教人員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係基於其「職」之身分而生，退休後其與國家間之職務關係消失，政府雖本於對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職責，另以行政院函令准其比照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欠缺法源依據，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唐山 蔡煌瑯 蕭美琴 邱議瑩

本項通過決議 39 項：

- (一)針對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眷健康保險」中編列 18 億 7,039 萬 9,000 元。惟據審計部查核顯示 1.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規定應停止其權益之榮民、不具榮民（眷）身分及榮民（眷）兼具其他類目被保險人身分等，不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類第 1 目投保資格者，仍核予補助。2.榮民遺眷重複申辦家戶代表證並投保，有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核發作業規定」第 3 點，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僅能由無職業之榮民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未滿 20 歲之未婚子女擇一申請之規定。爰予以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 (二)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獎補助費」部分編列地區志工訪查交通、誤餐補助費，按服務組長 403 人，每人月 1 萬 9,047 元；服務員 23 人，每人月 3,350 元，共 9,303 萬 6,000 元。惟依目前「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之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而該會之服務組長人數遠比服務員遠超過近 20 倍，所支給金額亦高。另查內政部居家服務員之車馬費預算，僅 1 人每月約 500 元，該會於此之編列明顯過高且浮濫，爰予以凍結 500 萬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據實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陳碧涵 詹凱臣 林郁方 王進士

連署人：楊應雄

- (三)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辦理該會成立 60 週年暨第 36 屆榮民節活動經費及文教宣慰活動及媒體聯繫作業等預算 467 萬 2,000 元。據查榮民節活動之經費估算實有高估虛報、虛擲公帑，不僅將每項預算壓制於 10 萬元免公開招標額度以下，更將本應大筆核銷之經費分開拆帳，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予凍結該筆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四)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現在似不再標榜「尊崇與照護榮民榮譽之身心健康」，都在致力於要成為社區醫院的角色，甚至要努力提升自己為高等醫學中心，忘記了當初照顧榮民榮譽身心健康的初衷。然而現今榮民榮譽日漸凋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仍應優先照料榮民（眷），為使榮民（眷）感受優先照料權益，爰針對所列「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17 億 4,532 萬 5,000 元凍結 4,532 萬 5,000 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碧涵 詹凱臣

(五)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休閒觀光業務，其績效遠低於交通部觀光局所公布之國內旅遊人次所創造 2,000 元之觀光收入，顯示其營運績效仍待提升。另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運用閒置土地辦理委外合作經營案，招標程序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未能有效監督並積極查處，爰凍結所列「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872 萬 1,000 元，六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碧涵 詹凱臣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執行「醫學臨床教學研究」，提升醫學研究風氣，開發醫學新領域之研究計畫，於臺北榮總、臺中榮總及高雄榮總共辦理 20 多項重大研究計畫類別。經檢視重大研究類別，如基因體醫學、腦科學及轉譯生醫影像研究、新藥開發、免疫學研究、神經再生、糖尿病基因研究、癌症研究、幹細胞研究等等，共計編列 10 億 2,603 萬 4,000 元。檢視上述每項類別皆為醫學重大研究計畫，然要支應 20 多項重大計畫案，僅編列 10 億多元預算，似嫌不足，恐深有成效不彰之虞，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各項重大研究，制定完整性及延續性之發展總計畫，並編列足額總預算，再以逐年提出經費執行，另應制訂研究計畫成果之評核項目進行管考，此外，針對年滿 55 歲榮民是否納入榮總健診中心之免費或優待對象，請將其實施情形併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詹凱臣 林郁方 楊應雄

王進士 陳鎮湘 馬文君

(七)針對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中「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項下，編列「獎補助費」預算 7,200 萬元。根據青壯榮民就讀大專院校就學率績效顯示，其 101 年度達成度雖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2.14%，為 3.53%，惟依目前國內公私立學校林立，其考取學校而進入就讀並非難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需為之工作，乃係給予就學補助後，後續追蹤退除役官兵就讀情形是否符合其自身工作需求、產業發展及畢業後求職情形之後續追蹤，而非僅以給予獎補助之方式，變相給予無意義之金額挹注。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訂定相關就學補助就業之追蹤計畫，以為預算使用之合理，並應於每年 8 月定期將相關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 (八)針對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中「獎補助費」部分，補助榮民就學之學雜費、獎學金等經費編列預算 7,200 萬元。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於照顧榮民之立場本無可厚非，但其相關獎補助費之預算理應從其轉投資事業之獲利及相關安置基金予以支應，建請自 104 年度起改由安置基金編列之，以符社會之公允。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 (九)針對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中編列 31 億 5,652 萬 3,000 元。惟政府長期編列預算全額補貼無職榮民、榮眷健保費，部分負擔醫療經費，以致部分榮民恣意浪費醫療資源。據估計榮民 101 年平均年看診次數為 27.2 次，一般國人為 15.12 次，為一般國人之 1.8 倍，致近 2 年來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部分預算雖稍有控制，其相關福利卻仍高於一般民眾甚多。此外，觀諸該會 101 年度「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之節餘款數，僅剩餘 6,000 元。顯見該會對於此科目之預算控制仍未妥善，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採「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改採定額補助之方案」，以有效控制、降低榮民榮眷長期醫療資源浪費之情形。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 (十)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妥善榮民（眷）醫療服務及照顧，並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依該法第 8 條及 27 條等規定，編列預算補助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全額）及其眷屬（70%）健康保險費。101 年度由「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科目，列支補助榮民（眷）55 萬餘人保險費 77 億 1,099 萬餘元。該會補助榮民（眷）健康保險費情形，核有：1.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規定應停止其權益之榮民、不具榮民（眷）身分及榮民（眷）兼具其他類目被保險人身分等，不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類第 1 目投保資格者，仍核予補助。2. 榮民遺眷重複申辦家戶代表證並投保，有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核發作業規定」第 3 點，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僅能由無職業之榮民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未滿 20 歲之未婚子女擇一申請之規定。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建立資訊交換平台，定期勾稽比對，及全面辦理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一戶多證」清理作業，就不符資格者辦理退保作業，以追溯調整方式，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結算保險費補助。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 (十一)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6 億 8,917 萬 9,000 元，建請凡符合「補助就養及未領退休俸榮民娶外籍及大陸配偶所生、就讀國中、小學子女營養午餐」資格者，皆應發給是項補助，不得以 1,230 人次為限，並建請應納入榮民遺孤在國中、小學就讀者。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碧涵

連署人：王進士 陳鎮湘

- (十二)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

」項下，辦理服役 10 年以上未就養且未支領退休俸榮民遺眷喪葬慰問，預計辦理 4,000 人次，編列預算 4,000 萬元。據查 1.國防部曾於 56 年時訂定「國軍在台遺族及傷殘人員濟助規定」，發放在營服役 10 年以上軍人退伍後死亡之喪葬濟助金。而又於 92 年行政院審查上開辦法修正草案時，皆認為「退伍軍人」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並自 93 年起停止發給喪葬照護金。如今，經過近十年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再次將此項照護金編列入 102 年度之預算中，並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中新增發放法源依據，明顯推翻 92 年國防部所作之決議。2.此外，該會年年預測亡故人次皆為 4,000 人次，令人質疑該會對於亡故人次竟有如此預測神準之虞，故此項預算僅屬預期性之編列，恐有淪為「空白授權」預算之虞。而面臨政府債台高築、舉債數逐年高增，撙節公帑支出實為全體行政部門之責，該會應考量民眾生計及公平正義之原則，建立排富條款，並自 104 年度起安排排富條款編列預算。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 (十三)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成立 60 週年暨第 36 屆榮民節活動經費及文教宣慰活動及媒體聯繫作業等預算 467 萬 2,000 元。而該會委由國防部漢聲電台所製播之「長青樹」節目，其播出內容應經嚴謹審查標準予以審查審聽。此外，該會所製播之該節目更應秉持政治中立之播出內容，嚴守於選舉時不為特定黨派及候選人助選之原則，以維行政部門行政中立之規範。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 (十四)依各部會組織改造政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已進行全國所屬榮民安養機構整併，惟對於昔日勞苦功高而今日垂垂老矣的老榮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善盡照顧安養之責，惟日前發生花蓮志學安養中心因裁撤搬遷事件引起安養榮民抗爭，有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保障安養榮民基本生活及維護身心健康，落實照顧弱勢榮民之目標，顯見對榮民安養及照顧工作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預算 6 億 8,658 萬 1,000 元，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榮民安養及照顧工作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碧涵

連署人：陳鎮湘 王廷升

- (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均編列龐大預算（103 年度 1,253 億餘元），以辦理 43 萬 3,010 位榮民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照顧服務，其中榮民年滿 61 歲無工作能力者，每月可享 1 萬 3,550 元之就養金，甚至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仍享有每年分 2 次以匯票發給之就養金。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退役後未再就業榮民之健保費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額負擔，該會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 104 億 7,993 萬 2,000 元，用以支付榮民與榮眷之健保費及榮民健保部分負擔之醫療費，且不論是否為支領高額月退休金之將校級榮民，均享有與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完全相同之福

利。然現金給與未訂排富條款，已造成西方國家之「福利陷阱」及「福利欺詐」情形亦在我國浮現，日益嚴重，福利服務之對象過於浮濫，經濟狀況較佳者亦分食有限之社福資源，使得真正弱勢人口未能獲得妥善照顧。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現行失當之社福措施，落實執行並檢討提高排富標準。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 (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為 1,253 億 0,294 萬 3,000 元，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會同相關部會，研擬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條文，將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之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專門用於改善就養及清寒榮民、榮眷之生活水準。

提案人：林郁方 陳碧涵 詹凱臣

連署人：王進士 陳鎮湘

- (十七)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國防部間的關係，宜速釐清分責、確認分工。並就「服務照顧」、「輔導安置」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基礎與重點工作，如何建構服務照顧網？不再生罅隙或疏漏。另有關現役與退役軍人之權益，上下前後應全般考量，進行整體規劃與設計，再確實予以立法保障。建請相關議題深入研究與規劃，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連署人：王進士

- (十八)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正面臨「轉型再造」的變革，應積極努力提振「大立大破」的決心，賡續秉持成立宗旨與目的，強化現階段「募兵制」輔導安置與照顧任務與功能。建請就當前首要事務如「現有法令積極檢討研修」、「加速任務轉型、組織再造」、「擴充五大核心任務之能量」等，予以綜合檢討與全般規劃。並將相關研究與規劃報告，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連署人：王進士

- (十九)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具體有效作為與行動，實際關係了「募兵制」的成敗，並擔負關鍵性角色。建請速就當前「就業」可為之努力方向：1.檢討現有法規命令、即可安置就業。2.必須修正法律、始可擴大安置就業。予以綜合檢討與全般規劃。並將相關檢討研究與規劃報告，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連署人：王進士

- (二十)我國政府辦理就業服務工作，除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設置北基宜花金馬區、桃竹苗區、中彰投區、雲嘉南區、高屏澎東區 5 個就業服務中心，並於鄉（鎮、市）設立就業服務站（台）辦理就業服務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於各縣（市）分設 22 個榮民服務處，辦理榮民就業服務，形成因身分之不同而有多重之就業服務管道，造成就業

服務組織及業務重疊，資源未整合運用，導致人力、設備資源之浪費。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共同協調檢討整併相關機構，以節約我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金額。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二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3 年度所需社會替代役役男人數為 650 人，僅次於衛生福利部。然此短期性人力，將造成機關依賴心理及業務銜接問題，嗣後替代役男員額遞減，終至無員額可資運用時，亦將面對人力大量短缺，改以外包、臨時或約聘僱人員支應，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早擬訂相關配套措施，研擬其他運用役男方式及逐步改善行政機關效率與作業流程，降低人力需求。

提案人：詹凱臣 林郁方

連署人：王進士 陳碧涵 陳鎮湘

(二十二)我國政府辦理老人安養照護工作，除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設置自費安養、養護機構外，該部亦設置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澎湖老人之家、以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等 6 個安養護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設置 14 個榮民之家及 4 個自費安養中心，作為老年榮民安養之住所，惟隨著老年榮民進住人數減少（由 90 年底 1 萬 4,039 人，至 102 年 7 月底減為 7,829 人），就養需求日漸降低，榮民之家設施與人力閒置情形日益嚴重，顯示辦理老人安養之政府組織疊床架屋，造成社福資源欠缺整合致有閒置浪費之情形。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協調檢討整併相關機構，以節約我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金額。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二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應我國人口老化，長期照顧需求增加，經行政院於 98 年 2 月 13 日同意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 年）計畫」，總經費 15 億 0,630 萬元，截至 101 年度止，已編列預算 7 億 7,516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7 億 2,296 萬餘元，計畫預定進度 63.17%，實際進度 58.91%，完成桃園、新竹、岡山、花蓮、屏東等 5 所榮家整建工程，另該會配合政府「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強化老人安養重點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自 96 年 10 月 18 日起執行「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規劃適度釋出部分資源，供當地縣市政府、社會福利等機構，轉介安養、照顧、臨托及社區關懷等服務。據查 1.中程計畫之擬訂、修正未盡確實，延宕部分榮家安養功能之發揮。2.安養機構空置床位未能有效運用，資源釋出未見成效。3.各安養機構尚能依消防法等規定辦理安全檢查，惟部分損壞消防設施未及時修復，又消防演練及緊急應變措施亦待加強。承上所述，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妥善規劃安養機構功能及調整，其中程計畫之擬定、修正應儘量確實，加強資源使用及釋出、消防設施及演練。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二十四)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8 家安養機構屬老人福利機構，未達「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依該標準第 37 條第 1 項：「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未符合本標準者，應自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 5 年內（即 101 年 8 月 1 日）完成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即會產生罰款。為避免不必要的開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即刻研擬改善計畫。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二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妥善照顧老年無依退除役官兵，採部分供給制設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惟各安養機構之安養床位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顯示，部分占床率未達 80%，未能有效利用，惟目前社會安養需求提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擬是否開放非榮民申請自費安養之可行性，並提出可執行之配套方案，有效提升資源使用效能。

提案人：王進士 詹凱臣 陳碧涵 陳鎮湘

(二十六)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安置傷殘與衰老之退除役官兵就養，設置榮譽國民之家，為妥善照顧老年無依退除役官兵，採部分供給制設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惟據查 1.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提供 103 年度各安養機構床位總數為 9,890 床，其中臺北榮家總床位數 1,015 床（含緊急支援床 30 床），較 101 年底 1,034 床減少 19 床；馬蘭榮家總床位數 408 床（含緊急支援床 22 床），較 101 年底 420 床減少 18 床，似有調降空床率之嫌。2.近 3 年每年占床率未達 80%之安養機構，公費安養部分計有 3 家為：馬蘭榮家未達 72%、白河榮家未達 76%及佳里榮家未達 80%且白河及佳里榮家年占床率呈下降趨勢。自費安養部分計有：佳里榮家未達 77%、岡山榮家未達 51%及太平榮家未達 78%。綜上所述，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尋求轉型或委外經營等改善之道，以避免資源閒置。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二十七)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所屬醫療機構永續經營發展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規劃榮民醫療體系適切整合，報經行政院 99 年 7 月 14 日核定所屬醫療機構經營整合計畫。依計畫期程所列，蘇澳、員山及桃園榮民醫院、嘉義、灣橋及埔里榮民醫院、龍泉及永康榮民醫院等 8 家，陸續於 100 及 101 年度成為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之分院；竹東、玉里、鳳林及臺東等 4 家榮民醫院預計 102 及 103 年度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之分院，期藉由榮民總醫院之人力及各項資源，提高所屬分院營運成效及醫師留任意願。經查 8 家分院之醫療收入淨額（扣除醫療折讓及醫療優待免費之數額）及醫療成本，由 100 年度之 48 億 7,668 萬餘元及 54 億 4,427 萬餘元，增加為 101 年度之 50 億 4,769 萬餘元及 55 億 4,492 萬餘元，醫療業務短絀由 100 年度之 5 億 6,758 萬餘元，減少為 101 年度之 4 億 9,722 萬餘元，惟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員山及桃園等 3 家分院 101 年度醫療業務短絀，反較 100 年度增加短絀計 1,015 萬餘元。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應積極提升榮民醫療體系整合後之成效，並於每年 8 月定期將榮民醫院之收支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二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8 月份公布全國 21 家違法醫療院所名單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之榮總嘉義分院、台東榮民醫院赫然上榜，顯示醫護人員不足及未能進用身障人員員額為該會亟需迫切改進之必要。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人力不足之因，提升醫護人員待遇，聆聽醫護人員心聲，改善醫療工作環境，以保障榮民榮眷及國人醫療安全與妥善醫療服務。

提案人：詹凱臣 陳碧涵 林郁方

連署人：王進士 陳鎮湘

(二十九)針對台中榮民總醫院爆發醫師內鬥、違反醫療倫理之情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立即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該院是否有醫師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不當牟利及違反醫療倫理等相關觸法行為。為展現捍衛民眾醫療權益之決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加強各榮民總醫院督導相關檢討書面報告及辦法，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王進士 詹凱臣 陳碧涵 陳鎮湘

(三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醫師及研究人員（適用專業加給表 24-1）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其他醫務技術人員（適用專業加給表 26）九職等專業加給差距僅在 100 元內，差異不大，宜予簡化。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類專業加給表多未於網站公開，於法未合，應予改善。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三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部官員兼任其轉投資事業機構之董監事有 140 餘席，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現職簡任職務以上之國家公務人員 57 位擔任，除高階簡任官外，連科長亦可以兼任。經查其轉投資事業不計虧損與否，均支領董監事車馬費用最高額度每月 8,000 元，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各處處長等一級主管全都兼任 2 席董監事，每月均領取 1 萬 6,000 元，形同變相加薪。而 101 年「天然氣事業法」修正通過「從量費折抵基本費」決議，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亦於 102 年屢作成調降天然氣售價決議，至今未見任何改進行為，顯見相關人員實未善盡公股代表之責，亦藐視國會決議，未替消費者把關，明顯與「有效監督轉投資事業」之目的不符，故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面撤換不適任之公股代表，停止會內人員兼任公股董監事。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三十二)有鑑於天然氣公司之經營，係為重大民生利益，故天然氣公司之營運應交由專業人士經營，故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派任董事時，不應以是否具備將領身分作為考量

，應廣為徵才並以專業作為派任準則。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三十三)有鑑於天然氣公司之經營，係為重大民生利益，故天然氣公司之營運應受公眾監督，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多次做成決議要求各天然氣公司公開股東會會議紀錄及財務報表，各天然氣公司一再藐視國會決議，為保護公眾利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再次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經濟部能源局應確實監督要求各家公司依公司法每季公布財報與股東會議全文紀錄與錄音錄影紀錄，以受公評。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三十四)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之榮電公司破產遭監察院彈劾一案，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監督顯有失當，該公司破產亦導致員工領不到退休金、資遣費等問題而造成工會上街頭抗議。榮電身為公股公司卻未能妥善處理相關問題，造成社會動盪。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設法修正錯誤，儘速支付員工薪資，率先解決工人問題，方可展現政府負責任之態度及決心。

提案人：王進士 詹凱臣 陳碧涵 陳鎮湘

(三十五)立法院審查 9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所作決議事項第 10 項：「『對各級榮民醫院之補助』經費照列，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逐年提高醫療作業基金負擔比例，於 5 年內全數改列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中編列，並於下會期至本聯席會針對減列計畫提出報告。」惟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 92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編列對各級榮民醫院之補助經費累計超過 296 億元，而 103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 31 億 6,566 萬 9,000 元，其中包含人事費及退撫經費補助 13 億 4,651 萬 3,000 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醫院因長期接受政府補助，大部分人事費、作業維持等經費均由公務預算編列，致基金帳上雖產生賸餘，惟扣除公務預算之補助，則產生鉅額短絀，榮民醫院 101 年度短絀 28 億元，營運績效實屬欠佳。故為使中央公立醫院之運作符合預算法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以公務預算補助之妥適性，以期達到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且各醫院應積極推動成本會計、利潤中心制度，各醫療部門單獨計算績效，以有效控制醫療成本，提昇營運效能。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三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中，編列「獎補助金－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 億 9,271 萬 3,000 元，用以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 7,351 萬 7,000 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 1 億 1,919 萬 6,000 元。查目前政府財政困窘乃不爭事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負責投資事業機構應善盡經營管理監督之責，不應坐視國營事業虧損，並將債務轉移其他作業基金，進而讓全民承擔鉅額債務。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安置基金代舉借辦理情形、榮民公司清理作業及檢討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詹凱臣 王進士 陳碧涵 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三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管安置基金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及照顧榮民（眷）生活，成立清境、武陵、福壽山等 8 家農場及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等 3 家生產事業，該等單位 99 至 101 年度營運結果，賸餘雖由 8 億 1,221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0 億 6,920 萬餘元，惟其經營管理及設施運用，經查 1.各農林機構經營休閒觀光業務，營運績效尚待持續提升。2.不同農產品銷售利差頗大，允宜妥適擇選合宜經濟作物，以強化經營體質。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督促持續營造地區特色，強化品牌價值；並妥適利用地理環境，慎選合宜經濟作物，加強成本管控及提升管理效率，強化經營體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三十八)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合作，於所屬各農場推廣生態旅遊，規劃旅遊套裝行程。並配合台灣東部養生農業政策，於東部農場栽種有機作物。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係金門地區唯一的區域醫院，肩負照護金門鄉親健康之重責，且投資 12 億元新建之金門醫院綜合大樓及精神科大樓即將於 11 月中旬落成，金門縣政府未來每年也將補助 2 億元之經費。惟醫院硬體的「折舊」必須分 50 年，每年從盈餘中攤還 2,000 萬元給政府；儀器的「折舊」也必須分 10 年，每年由盈餘中攤還 2,000 萬元給政府，此將嚴重影響醫院之財政。有鑑於金門醫院正處於轉型的關鍵期，金門亦刻正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醫療專區，尚須大型教學型之醫院資源之挹注或合作，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讓金門醫院成為榮民總醫院之分院。

提案人：楊應雄 王進士 詹凱臣 林郁方

陳碧涵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 10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歲出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獎補助費」中有關「退休人員及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 1,305 萬 6,000 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係以退休人員計 2,176 人，每年給予三節慰問金 6,000 元編列，然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應保留給弱勢、因公成殘公職人員部分，使政府發放慰問金的意義名實相符。若為一般退休人員，均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發放「三節慰問金」於法無據，依法亦應終止發放。故建議全數凍結，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相關編列情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陳召集委員鎮湘、

邱召集委員議瑩出席說明。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7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2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工業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中小企業處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0 項 能源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9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林務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 1 兆 2,713 億 0,4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03 年度財政部所屬五區國稅局編列「綜合所得稅」歲入預算，係鑑於經濟成長動能放緩，且國內整體經濟狀況尚未明朗，預估 102 年度實徵數可達成預算數，為穩健估算，103 年度之中央政府綜合所得稅歲入收入預算數，係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數新臺幣 3,441.41 億元編列。然而，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歲入，變動影響之因素增加，如大法官釋字第 696 號（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公布），其所得稅法第 15 條之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部分，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 2 年失其效力；又如 102 年度因物價指數上漲率已超過 10%，財政部確定調高最低稅負申報門檻。以上因素影響稅收甚鉅，此外，102 年經濟成長率，已由預算編製時之 3.59%下修至目前 2.31%，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預算仍依 102 年度預算編列，推估過度樂觀，請財政部應加強稽徵，彌補可能不足之稅收。

提案人：曾巨威 盧秀燕 翁重鈞 蔡正元

羅明才

(二)財政部五區國稅局 102 年度未編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預估稅收金額，103 年度將該稅課收入納入總預算共 39.6 億元，估列方式係以 100 年 6 月至 102 年 3 月每月平均實徵數 3.3 億元〔（100 年 6 月至 12 月實徵數 22.06 億元+101 年實徵數 42.75 億元+102 年 1 月至 3 月實徵數 7.83 億元）÷22 個月〕作為 103 年每月平均實徵數估算，編列 103 年度中央政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收入預算數為 39.6 億元（3.3 億元×12 個月）。惟現行制度仍存在些許規避該稅課徵之漏洞，財政部應儘速修法予以改善。

提案人：曾巨威 盧秀燕 翁重鈞 蔡正元

羅明才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61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75 項 財政部 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6 項 國庫署 10 萬元，照列。

第 77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78 項 臺北國稅局 32 億 4,016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臺北國稅局於其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 32 億 4,016 萬 1,000 元，然本財政歲入是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為達租稅公平之目標及增加財政收入，該局理應加強查核，不應將目標訂定過低，如此實易產生查稅人員行政之怠惰。再者，該局查核區域為人口密集及人民教育、經濟程度相對較高之台北地區，逃稅情形亦相對較高。爰此，臺北國稅局於罰金罰鍰歲入預算應以 35 億元為目標值，建議加強查緝。

提案人：蔡正元

連署人：曾巨威 盧秀燕 羅明才

第 79 項 高雄國稅局 7 億 7,775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高雄國稅局於其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 7 億 7,775 萬 8,000 元，然本財政歲入是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為達租稅公平之目標及增加財政收入，該局理應加強查核，不應將目標訂定過低，如此實易產生查稅人員行政之怠惰。爰此，高雄國稅局於罰金罰鍰歲入預算應以 8 億元為目標值，建議加強查緝。

提案人：蔡正元

連署人：曾巨威 盧秀燕 羅明才

第 80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2 億 8,204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其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 22 億 8,204 萬 7,000 元，然本財政歲入是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為達租稅公平之目標及增加財政收入，該局理應加強查核，不應將目標訂定過低，如此實易產生查稅人員行政之怠惰。再者，該局查核區域為人口密集及人民教育、經濟程度相對較高之北部地區，逃稅情形亦相對較高。爰此，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罰金罰鍰歲入預算應以 30 億元為目標值，建議加強查緝。

提案人：蔡正元

連署人：曾巨威 盧秀燕

第 81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2 億 6,432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於其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 12 億 6,432 萬元，然本財政歲入是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為達租稅公平之目標及增加財政收

人，該局理應加強查核，不應將目標訂定過低，如此實易產生查稅人員行政之怠惰。爰此，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罰金罰鍰歲入預算應以 13 億元為目標值，建議加強查緝。

提案人：蔡正元

連署人：曾巨威 盧秀燕

第 82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7 億 7,462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其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 7 億 7,462 萬 6,000 元，然本財政歲入是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為達租稅公平之目標及增加財政收入，該局理應加強查核，不應將目標訂定過低，如此實易產生查稅人員行政之怠惰。爰此，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罰金罰鍰歲入預算應以 8 億元為目標值，建議加強查緝。

提案人：蔡正元

連署人：曾巨威 盧秀燕 羅明才

第 83 項 關務署及所屬 5 億 5,72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關務署及所屬於罰金罰鍰歲入預算中編列 4 億 4,314 萬 9,000 元，來源是該署依據相關法令處理緝私及違規案件之罰鍰收入，與未依規定報關或繳稅所課徵之滯納金，而緝私為保障我國民眾相當重要的工作，且目標值訂定過低，易使海關人員產生行政怠惰，更讓不肖人士有機可乘，爰關務署及所屬應以 5 億元為目標值，建議加強查緝。

提案人：蔡正元

連署人：曾巨威 盧秀燕

第 84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85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2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1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2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3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89 項 財政部 15 萬元，照列。

第 90 項 國庫署 3,06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1 項 賦稅署 12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5,67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高雄國稅局 4,73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41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6,17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49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97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3,15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99 項 財政資訊中心 3,73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17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8 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 219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14 萬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 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00 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000 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000 元，照列。

第 73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88 項 財政部 165 億 0,648 萬 6,000 元，照列。

註：委員薛凌對第 88 項釋股收入照列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政府資產均為全民財產，雖為活化財政、健全財源而進行釋股，仍應謹慎理財、妥善為之。而政府所釋出之標的仍應以政府得有效管理為前提，以避免國家資產遭賤賣，甚至衍生圖利之嫌。爰要求政府釋股應附限制條件，請行政院要求禁止該釋股標的再轉賣。

提案人：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林德福

蔡正元 羅明才

第 89 項 國庫署 3,000 元，照列。

第 90 項 賦稅署 1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1 項 臺北國稅局 5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高雄國稅局 17 萬元，照列。

第 93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3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50 萬元，照列。

第 96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4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7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464 億 4,715 萬 5,000 元，增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2 節「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1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4 億 4,905 萬 5,000 元。

第 98 項 財政資訊中心 9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1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000 元，照列。

第 214 項 銀行局 2,000 元，照列。

第 215 項 證券期貨局 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16 項 保險局 3,000 元，照列。

第 217 項 檢查局 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1,800 億 4,627 萬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103 年度國庫分得股息紅利為 1,800 億 4,627 萬元，占歲入總額 10%以上，以挹注我國困窘之財政。然 103 年度經營績效中，淨利為 1,231 億 7,526 萬 2,000 元，加計累積盈餘 816 億元，才能供應 1,800 億餘元之盈餘繳庫。我國近年來財政困難，依賴中央銀行之盈餘繳庫挹注歲入甚深，然中央銀行主要功能係總體經濟調控並非賺錢繳庫，過度依賴中央銀行融通國庫，恐造成該行無累積盈餘時，連帶影響總體經濟調控功能以及國庫歲入收入。爰建請中央銀行及預算編列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慎評估，扭轉過度依賴中央銀行繳庫以充裕財政之情事。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盧秀燕 翁重鈞 蔡正元 羅明才

（二）中央銀行近幾年都有 816 億元未分配盈餘隔年繳庫的現象，而這 816 億元多扣在中央銀行一年，中央銀行宣稱能創造 1%獲利（約 8 億元）。再查 99 年度至 101 年度決算數都比預算數多出 83%至 85%，截至 102 年 9 月底的資產負債表中，中央銀行「未分配盈餘」帳上仍有 2,109 億元，其中包含 101 年度的 816 億元，還有 102 年的 1,293 億元，皆仍掛在中央銀行帳上，並未覈實繳庫，且每年皆預估盈餘 1,231 億元左右，年度決算時再多出 1,020 億元左右，顯示中央銀行每年都隱藏 1,000 餘億元以上的超額盈餘，無法據實反應於預算書中。爰要求中央銀行應覈實編列盈餘預算，明確列年度中未分配盈餘覈實繳庫，並針對中央銀行未分配盈餘之處分方式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薛 凌 許添財 曾巨威 羅明才

蔡正元

第 5 項 財政部原列 169 億 4,202 萬 2,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134 億 3,529 萬 8,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1 億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

第 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4 億 3,064 萬 6,000 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該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4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6 億 2,465 萬 1,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7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 6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1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000 元，照列。

第 86 項 財政部 2 億 1,13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7 項 國庫署 23 億 6,93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8 項 賦稅署 3,13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9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9,81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0 項 高雄國稅局 3,02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9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6,51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57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73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56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 億 3,70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財政資訊中心，無列數。

第 210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 萬元，照列。

第 211 項 銀行局 2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12 項 證券期貨局 1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13 項 保險局 8 萬元，照列。

第 214 項 檢查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0 億 4,360 萬 7,000 元，減列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經費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4,260 萬 7,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依照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行政院版）中第 55 條、第 56 條及第 57 條條文所規定公務人員之支給、獎金及福利，「應視財政狀況許可」才得予核發。惟 103 年度所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已短差千億元，更需舉債 2,739 億元，歲入來源甚至要以「

釋股收入」方式填補支出，政府不應該一邊賣國家（人民）財產，一邊發放給退休人員的三節獎金，明顯於理不合。又逢國庫困窘，潛藏債務逐年遽增，政府舉債度日，若執意發放，無疑帶頭製造社會對立，避免加深人民之間相對剝奪，考量社會觀感，應共體時艱。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中，有關退休退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 159 萬元，予以全數刪除，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 (一)當前財政惡化，102 年經濟成長率保二岌岌可危，對照一般勞工實質薪資倒退 16 年前，行政院主計總處卻依然放縱各部會 103 年度預算繼續編列沒有法源依據的公務員「黑箱獎金」，高達 24 億 1,898 萬 5,000 元（包括 16 個部會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黑箱獎金」22 億餘元，另又巧立名目以業務費編列獎金 1 億餘元）。不但未盡責於預算籌編、彙核整理時把關在先，又抱持僥倖闖關之心態，事後又推說「立法院審查通過才發放」，毫無承擔起主計機關應有之法定職責。更無視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列「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及「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之規定，倘若行政院主計總處輕忽看緊國家預算編列之責，致國家財政負擔加劇，爰針對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經費 413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 103 年上半年度經濟成長率等相關預測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 (二)有鑑於我國政府財政困難，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負責預算編列單位，更應嚴格把關預算編列情形。惟 103 年度預算編列，行政院主計總處獨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預算編列增加百分之十。但卻對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預算所增加之金額如何使用、使用情形全然不知，僅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經濟建設需增加預算，卻未了解調查經濟建設是否必要、其所帶來之經濟效益及其相關評估，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預算鬆散浮濫。本（102）年 10 月 7 日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通過決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兩週內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預算增加之百分之十其使用情形、所帶來之經濟效益等相關資料回覆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至今已超過兩週行政院主計總處仍尚未回覆。爰此，凍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經費五分之一，共計新臺幣 82 萬 7,000 元。待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增列預算詳細使用情形、其效益及影響等相關資料研議完畢回覆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李貴敏 費鴻泰 薛 凌

蔡正元 林德福 羅明才 翁重鈞

- (三)決算法第 20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接到前條決算，應即查核彙編，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連同單位決算，轉送中央主計機關。前項彙編之修正事項，應通知原編造機關及審計機關。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準用前兩項之規定。」然檢視其所提報相關單位決算報告，或各營業或非營業決算報告，所修正之項目及額度，未承擔起法所賦予之職

責，明顯積極度不足，爰針對第 4 目「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 269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四)有鑑於 101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流出經費總額為 182 億 6,200 萬元，雖然符合目前預算法規定，卻凸顯預算編列不實、浮濫。為使國家財政收支透明、運用嚴謹並嚴格編列預算，行政院主計總處負有把關之責。爰此，凍結 10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計新臺幣 53 萬 9,000 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 101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經費流出及流入完整項目及詳細金額，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李貴敏 費鴻泰 薛 凌

蔡正元 羅明才 林德福 翁重鈞

(五)「國民幸福指數」及「物價之統計」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年持續進行之調查，惟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度「綜合統計業務」項下，特別為前二調查項目增列訪查費與審核費共 222 萬 4,000 元。惟就何以 102 年度未有相關費用，103 年度卻須另行編列預算，未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預算書中說明。爰此，凍結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預算 3,41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盧秀燕 費鴻泰 林德福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執掌全國統計事宜，然檢視其所公布 101 年的經濟成長率遭連九度下修，102 年從年初宣布破四，邁入第四季驟降力拚下修保二，預測失準，造成政府部門決策依循失當，政府歲收短少。而在不斷下修與失準後，竟用「預測數發布太多次意義不大」與需與「國際接軌」理由，將原本 1 年公布 8 次 GDP 預測值減半為 4 次，以避免造成 GDP 預測改來改去，引發質疑是擔心修正次數過多再引發批評。然查 103 年度「綜合統計業務」預算仍較 102 年度增列 120 萬 4,000 元，再對照其預算書所列之「預期成果」，明顯缺乏積極態度，逃避承擔，爰針對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預算 3,41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檢視 103 年上半年度預測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七)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綜合統計業務」項下委託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相關調查經費 119 萬元，編製國民幸福指數，並於 102 年 8 月 30 日發布我國首次國民幸福指數統計，我國幸福指數國際指標排名第 19 名，高於亞洲鄰國日本（22 名）及南韓（28 名）；惟民眾對於跨國比較之幸福指數較無感覺，而對於我國實質平均薪資倒退之痛苦較為有感，顯示政府統計結果與民眾主觀感受存有落差。國民幸福指數之架構應輔以非經濟指標反應民眾之福祉感受，藉此作為政府擬定、執行政策參考，藉以讓政府各機關運用國民幸福指數具體擘劃可讓國民永續幸福之政策，俾兼顧經濟發展及民眾福祉，以發揮統計效益。故凍結「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相關調查」經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李貴敏 費鴻泰 薛 凌

蔡正元 羅明才 林德福 翁重鈞

(八)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勢普查業務」預算 7,512 萬 5,000 元，作為各項目普查統計經費；惟行政院主計總處 98 年至 101 年期間不僅屢次修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且頻頻失準，101 年度實際經濟成長率僅為 1.32%，100 年 8 月預測之經濟成長率卻為 4.58%，偏差率達 71.18%，顯示政府經濟預測未臻準確。政府發布之經濟成長率預測向為各政府機關對於財政收支估算之所繫，倘經濟成長率高估，將造成稅課收入高估，支出膨脹，經濟預測失準連連，亦致經濟、財政政策之擬定失據。故凍結「國勢普查業務」預算 7,512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李貴敏 費鴻泰 薛 凌

蔡正元 羅明才 林德福 翁重鈞

(九)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訓練業務」項下所列預期成果，提及「逐步檢討並整合各主計機構辦理之訓練，以建構完整之人員訓練體系」，查各該內容、班次皆已實施多年，多所重覆，未見相關訓練內容之整合性，及必要性之檢討，若仍停留於「逐步檢討」顯示積極性已不足，班次散落於各主計機構辦理訓練是否有其必要，著實有浪費之疑慮。爰針對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預算 1,487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十)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工程」編列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建築物修繕，倘只提供主計人員訓練所需而維持建物存在，應檢討是否有其必要，並思考是否可就現有政府之建築物，予以整併、借用、移用或撥用之方式，以利國家資源整合。爰針對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辦理主計人員訓練中心之宿舍區等之修繕費用 71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十一)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購置含錳便當盒，卻因驗收不實而二度浪費公帑善後，且就台電公司 10 億元變壓器採購弊案亦未究責，皆顯示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內控馬虎。按行政院主計總處以新臺幣 90 餘元單價購置 9,950 個不鏽鋼便當盒作為問卷禮品，花費近百萬公帑，卻草率驗收，接受廠商以不實報告蒙混過關；其後又再度花費公帑回收含錳便當盒並另支新臺幣 50 餘萬元購置廚房用品作為替代禮品，以圖善後。整個事件皆因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控不實，然未見任何官員負責，反都以全民買單的方式花錢了事，顯怠忽職守。另以台電公司變壓器採購弊案為例，行政院主計總處迄今亦未通案檢討此等弊案本身問題、後續契約糾紛、連帶賠償以及必須再次採購等對國庫造成的損失，顯未盡善理國家預算之責。爰此，凍結 10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第一預備金」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檢討報告與懲處名單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李貴敏 費鴻泰 薛 凌

蔡正元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十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度預算書記載，其約聘僱人員高達 255 人，預算費用高達 1 億 1,736 萬 1,000 元。行政院主計總處正職人員兼職過多，又大量聘用約聘僱人員，並未撙節人事費用，宜檢討其合理性。

提案人：吳秉叡 薛 凌 許添財

(十三)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年來經濟預測之品質，除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以外，97 年至 101 年期間屢次修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顯示其失準程度不低，而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負責國民所得統計及經濟預測，較國內外景氣預測機構更具有掌握統計資料之優勢。但就中華經濟研究院每年所公布之經濟預測，可比較從民國 97 年到 101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數據的偏差率皆較大，證明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經濟成長之方法有改進之空間，行政院主計總處須儘速檢討，以期未來能提供各政府機關較精確之總體經濟數字，使各單位財政收支估算正確度提升。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蔡正元 薛 凌

(十四)台灣食品爆發空前危機，油、米、魚、肉、蔬果如骨牌般一一發生偽劣情形，但衛福、農業、經濟等食品主管相關部會卻哭窮，紛喊檢驗人力、設備、業務、檢舉獎金嚴重不足。相較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業務獲得重視，103 年度公共支出預算增加 175 億元，在 1.4G 標金一千億元入庫；2.軍檢單位因業務移撥法務部而預算節省；及 3.第二預備金財務有餘力之下，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得緊急追加 10 億元以上經費充實食品安全檢驗人力、設備、業務及檢舉獎金。

提案人：盧秀燕 羅明才 李貴敏 費鴻泰

蔡正元 林德福 翁重鈞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原列 10 億 9,591 萬 1,000 元，減列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經費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9,491 萬 1,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依照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行政院版）中第 55 條、第 56 條及第 57 條條文所規定公務人員之支給、獎金及福利，「應視財政狀況許可」才得予核發，惟 103 年度所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已短差千億元，更需舉債 2,739 億元，歲入來源甚至要以「釋股收入」方式填補支出，政府不應該一邊賣國家（人民）財產，一邊發放給退休人員的三節獎金，明顯於理不合。又逢國庫困窘，潛藏債務逐年遽增，政府舉債度日，若執意發放，無疑帶頭製造社會對立，避免加深人民之間相對剝奪，考量社會觀感，應共體時艱。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中，有關退休退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 186 萬 6,000 元，予以全數刪除，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審計部 10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350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薛 凌 許添財

- (二)有鑑於審計部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內容，未將法定職掌之業務獨立編列單位預算，含糊編列於「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項下，恐有於未來預算執行時各用途別科目中流用，明顯規避預算法有關經費流用限制。爰此，凍結 103 年度審計部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預算十分之一，計新臺幣 315 萬 2,000 元，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列示各機關單位之各項費用彙計表、預算員額明細表等完整項目及詳細金額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李貴敏 費鴻泰 薛 凌 翁重鈞

蔡正元 羅明才 林德福

- (三)審計部 103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306 萬 3,000 元，包括考察計畫 3 項經費 93 萬 8,000 元、訪問 1 項經費 21 萬 6,000 元、開會計畫 3 項經費 160 萬 2,000 元、研究計畫 1 項經費 30 萬 7,000 元，與 102 年度相同。惟審計部每年均派 4 員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年會」，與一般行政機關出國開會至多 2 至 3 人相較，亦恐有寬列人數之嫌，其他部分出國計畫亦有類似情形。爰此，凍結派員出國計畫經費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 (四)有鑑於審計部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內容，所屬各縣市審計室未將法定職掌之業務獨立編列單位預算，含糊編列於「縣市地方審計」工作計畫項下，存有規避預算法有關經費不得跨計畫流用之限制，恐不利於機關各費用及員額之控管，致無法明瞭各縣市審計室之預算全貌。爰此，凍結 103 年度審計部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工作計畫預算十分之一，計新臺幣 108 萬 3,000 元，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列示各機關單位之預算員額明細、各項費用彙計表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李貴敏 費鴻泰 薛 凌 翁重鈞

蔡正元 羅明才 林德福

- (五)鑑於審計部對於營業基金決算中之績效獎金部分，未能依法覈實審定，造成國營事業不但未編列於預算反而超額併入決算，規避立法院審議，無疑有放水之虞，且明顯無積極作為，為有效落實立法院所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 12 項之內容，爰針對審計部除人事費與法定支出外，其餘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 103 年上半年度審計部對國營事業之績效獎金審定狀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彰顯審計部其法定審定職權。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 (六)針對「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計部單位預算」，103 年度施政重點第 10 項

「規劃及推動審計機關組織改造，以精實組織功能，提升審計服務」。經查，審計部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分預算單位員額合計共 777 人，其中職員 664 人、技工及工友（不含駕駛）為 76 人、駕駛 16 人、駐警 7 人、聘僱人員 14 人。惟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各機關普通工友與技術工友之配置與職員人數有一定比例，依部本部及所屬分預算單位之限額為 69 人，超過規定員額達 16 人，不符合其施政重點的目標，亟待改進。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蔡正元 薛 凌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998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審計部五都審計處之人事預算中約聘僱人員預算總計 259 萬 4,000 元，其中臺北市約聘僱人員預算數金額最高，為臺中市及臺南市之 3.7 倍，占臺北市總人事預算數比率為 1.671%，此類非典型勞工近年不斷增長，企業主樂於降低人事成本，逃避正式員工福利及年資累計之人事支出，造就臺灣現況不安定的就業型態。考量政府應樹立良好榜樣，建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應酌以減少約聘僱人員預算，檢討約聘僱人員配置情形。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蔡正元 薛 凌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59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67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5,910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中華民國 103 年度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預算，有關「設備及投資」編列 203 萬 1,000 元，作為「機械設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及雜項設備費」，主要用途係辦公廳舍泡沫滅火設備、汰換冷氣機及電腦軟硬體汰換所需經費。經查該項科目於前 3 年度預算編列分別為 102 年度 207 萬 3,000 元、101 年度 75 萬 9,000 元、100 年度 135 萬 3,000 元，其中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00 萬 5,000 元、149 萬 5,000 元，其執行率皆超過 100%以上。又比較 103 年度臺北市審計處、新北市審計處、臺中市審計處及高雄市審計處之「設備及投資」項目分別為 25 萬元、93 萬 1,000 元、54 萬 6,000 元、28 萬 6,000 元，其臺南市審計處之「設備及投資」金額最高，該項「設備及投資」科目之設備係供非短期項目使用，具有使用年限，而臺南市審計處編列金額較各機關之費用項目，較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審計處編列之金額高，且臺南市審計處於 102 年度編列之該項科目金額 207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增加 173%，此種非短期科目於兩年大幅增加編列預算，實有欠允當。此外，依據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所定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之規定：「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惟該項預算，並未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不知是項預算用於購置何種規格之資訊設備，有欠允當。

綜上，建請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就該科目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平均決算數 125 萬元編列，且應於預算中詳予表達用途及設備之規格、單價等預算內容，以資遵循。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蔡正元 薛 凌

第 7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514 萬元，照列。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依照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行政院版）中第 55 條、第 56 條及第 57 條條文所規定公務人員之支給、獎金及福利，「應視財政狀況許可」才得予核發。惟 103 年度所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已短差千億元，更需舉債 2,739 億元，歲入來源甚至要以「釋股收入」方式填補支出，政府不應該一邊賣國家（人民）財產，一邊發放給退休人員的三節獎金，明顯於理不合。又逢國庫困窘，潛藏債務逐年遽增，政府舉債度日，若執意發放，無疑帶頭製造社會對立，避免加深人民之間相對剝奪，考量社會觀感，應共體時艱。爰針對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退休退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予以全數刪除，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薛 凌 許添財 吳秉叡 盧秀燕

李應元

(二)查財政部暨所屬相關單位對於居住在公有房舍之員工的收費標準遠低於市場行情，簡任 13 職等至薦任 8 職等每月只需 700 元，薦任 7 職等至委任 4 職等每月只需 600 元，技工工友只要 400 元。易衍生公平性問題，故要求分別調高為 3,000 元、2,000 元與 1,000 元。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吳秉叡

本款通過決議 4 項：

(一)鑑於財政部五區國稅局長期存在約聘僱人員從事與正式公務人員相同之核心業務，經查財政部五區國稅局約聘僱人力約占總人力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一不等。約聘僱人員與正式公務人員執行相同業務，待遇卻不相同，明顯不合公平原則。爰要求財政部及所屬機關針對約聘僱人員，應逐年降低約聘僱人力占總人員比例，並覈實編列正式公務人員所需員額。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李應元

(二)鑑於民眾過去房屋交易多以「評定現值公式」申報所得稅，惟近來財政部各區國稅局積極查緝並以「核實認定」方式要求民眾補繳所得稅額，而屢生民怨。財政部賦稅署與各區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房屋交易課稅方式，以避免民眾因誤解法令而生稅務爭議。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薛 凌

(三)經查 103 年度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均發生駕駛員額高於車輛數的問題，其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最為嚴重，駕駛員額編制 33 人，車輛編制（包含自有車輛及承租車輛）僅 20 輛，產生人力嚴重閒置的情況，建請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及所屬單位遇缺不補，並採取積極的人事行政作為。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李應元 薛 凌

- (四)查目前稅務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依規定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最高得就其淨額提撥百分之二十為獎金，每案最高額度為 480 萬元，此編列標準偏高，易生弊端，故要求財政部檢討「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吳秉叡

-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263 億 9,287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委由專業廠商代為繕打所需經費 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3 億 9,137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財政部為辦理財政人員訓練，共計編列 4,694 萬 5,000 元，其中「物品」項下編列 136 萬元作為購買學員用文具、筆記本、活頁夾、衛生紙、報章、茶葉、洗手液、擦手紙及獎品等。上述物品，皆為學員應可自行準備或與訓練無關之物品，政府實無必要編列預算提供，為顧及民眾觀感及節省公帑，爰凍結此筆預算共計 136 萬元，俟財政部提出上述物品之必要性及與學員訓練之相關性，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正元

連署人：翁重鈞 盧秀燕 羅明才

-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主要包括促參訓練及宣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資訊系統擴建及維護、列管考核等項目，其中「一般事務費」高達 1,652 萬 2,000 元，包含訓練講習、宣導經費及辦理金擘獎等金額，但查促參案件提前解約情形，時有所聞，部分金擘獎獲獎案件亦發生提前解約情形，且未建立提前解約促參案件後續追蹤機制，管考作業不夠健全，而對各地方政府、各機關之「獎補助費」也高達 3,791 萬元，預算編列皆明顯有浮濫之虞，爰凍結第 3 目「促參業務」預算 6,699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促參檢討及補助對象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許添財 吳秉叡 羅明才

盧秀燕 蔡正元 翁重鈞 費鴻泰

孫大千

- (三)鑑於立法院在 97 年度通過「在未有新決議之前，不得再編列釋股預算」之決議，未做成新決議前，政府還要強行釋股，雖編列釋股收入是因為中央政府歲收不足，惟財政部也承認所要釋股的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皆是金雞母，既然是金雞母，若一次性的賣掉，未來將不再有此等股票的「股利收入」，更無法為國庫帶來穩定的歲收，而基金的運用在於強調獲利性與自主性，目前計畫所洽的 3 大基金承接，皆為政府所代管，並非來自政府的錢。為避免政府干預基金自由獨立運作，成為政府的附庸、配合運作，造成體制紊亂，爰凍結第 4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預算 6,062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許添財 吳秉叡 羅明才

盧秀燕

(四)103 年度財政部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一般行政」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348 萬 2,000 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2 萬 7,000 元，其金額雖較 102 年度減少，但根據 98 年度至 101 年度財政部單位決算之結果，可發現國外旅費預決算之執行率皆不超過 85%，此外，大陸地區旅費決算卻常有超支之情形發生，建議進行必要之刪減及調整，以符合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提案人：曾巨威 李貴敏

連署人：翁重鈞 羅明才 費鴻泰 盧秀燕

(五)103 年度財政部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1,114 萬 8,000 元，然財政部賦稅署及國庫署又各別編列上百萬元預算作為分攤財政部資訊系統維護費，而資訊系統主機只有一台，實不宜分開計算，徒增立法院委員審查困難，爰建請財政部於 104 年度預算編列開始，檢討資訊維護費用是否由財政部統一編列。

提案人：蔡正元

連署人：翁重鈞 盧秀燕 羅明才 費鴻泰

(六)103 年度財政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其他經濟服務支出」較 102 年度增列將近 70 億元，主要是用來撥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以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政府應負擔之加發 6 個月薪給等相關經費。惟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實已虧損嚴重，101 年底累積短絀高達 547 億餘元，基金支出都仰賴舉債支應，政府財務困窘，財政部必須審慎評估其支出效益，以期使國家資源達到最有效之使用。

提案人：曾巨威 李貴敏

連署人：翁重鈞 羅明才 盧秀燕

第 2 項 國庫署 1,386 億 0,509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財政部國庫署 10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預算 990 萬 5,000 元，包括「公共設施清潔、保全服務費、員工健康檢查、組織學習、環境教育及國會聯繫事宜等雜支」257 萬 4,000 元、「協助公文繕打」139 萬 2,000 元、「辦理辦公環境規劃整理及佈置」67 萬 6,000 元等，較 102 年度增加約 4.6%。鑑於當前國家財政極為困難，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再度要求各機關應「緊縮經常支出」，財政部國庫署執掌中央政府財政收入計畫之籌擬、預算收支解撥及國庫財務調度，當瞭解國家財政之窘迫，更應積極配合預算節約、緊縮之原則。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盧秀燕

(二)財政部國庫署 10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47 萬 9,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 649 萬 7,000 元增加約 31%，用於汰換防火牆、伺服器、個人電腦主機及印表機等；與 102 年度該項經費用途，包括汰換個人電腦主機及印表機、高階伺服器、高階入侵防禦設備等大同小異。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相關設備如仍堪使用，應繼續留用，不須急於汰換；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盧秀燕

- (三)鑑於財政部及其所屬之組織法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而財政部所屬國庫署組織改造後仍設置 3 個中辦單位，其中支付管理組業務內容部分項目，與本署業務內容並無二致，不同者僅中辦之辦理對象為原省屬機關，惟現今資訊網路發達，地域已非主要考量因素，且國庫支付作業分別於台北及南投兩地辦理，有悖「事權力求統一」之效能目標。爰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支付管理業務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薛 凌 孫大千 翁重鈞

費鴻泰

- (四)依據數據顯示，我國 10 餘年國內生產毛額成長有限，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卻快速遞增，103 年底舉債上限額度僅剩 2,727 億餘元，推算 105 年度中央政府將面臨債限危機；另 103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8.7%，已超過舉債上限比率之九成。財政部國庫署既為政府債務管理主管機關，下設債務管理組，負責辦理有關國庫券、公債發行計畫之擬定、執行、宣導與還本付息，及相關法規研究等業務，為避免因債務破表而危及國家總體經濟發展，爰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債務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對於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面臨債限危機研議提出因應報告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薛 凌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費鴻泰

- (五)鑑於 102 年 7 月修正之公共債務法將於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為加強各級政府之債務管理，新增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據財政部國庫署表示，上開規則刻仍研擬中；鑑於該委員會負有審議自償性債務及債務改善計畫之功能，允應儘速訂定。爰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財務規劃作業」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擬訂該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薛 凌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費鴻泰

- (六)鑑於近日大統公司販售之米酒中沒有糯米成分、水果酒也不用水果或果汁釀造，民眾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買來料理、飲用，連國軍都為受害者；大統公司販售商品標示不實，嚴重損害消費者權益，財政部國庫署下設菸酒管理組，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對於

近日發生之酒類問題事件，財政部國庫署顯然督導不力。爰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針對近日大統公司商品標示不實，應予以檢討後提出檢討報告，以及對於市面上其他酒類商品如何加強監督、管理提出說明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薛 凌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費鴻泰

- (七)鑑於財政部國庫署 102 年度預算，為進行系統開發以及國庫支付管理系統更新，已於「國庫業務」項下「國庫資訊作業」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共 9,156 萬 2,000 元，而 103 年度復又編列預算 7,802 萬 3,000 元。然查相關購置開發項目或有重疊，亦未見財政部國庫署於預算書中說明建置情形，致立法院無從了解預算使用情形，爰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國庫資訊作業」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 2,000 萬元，待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說明建置進度及發包狀況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連署人：盧秀燕 羅明才

- (八)鑑於為提升政府財政效能及減輕國庫債息負擔，財政部國庫署自 98 年起積極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保管款及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等擴大庫款統收統支措施；惟將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並統一調度，雖可節省相關利息支出，卻有隱匿政府債務之虞。爰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依公共債務法規定予以揭露，並提出妥善之調度管理機制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薛 凌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費鴻泰

- (九)公益彩券受託發行機構，為強化公益彩券之銷售並增加自身收益，應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形象建立、行銷及產業促進計畫等事宜，而不應另由國庫給予補助。況且公益彩券回饋金應以補助弱勢團體或幫助經銷商為主，爰全數凍結財政部國庫署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 5,729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另有關 101 年度補助細目於 1 週內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羅明才

- (十)中央政府債務比率已超逾上限比率之九成，舉債空間僅剩 2,727 億餘元，財政部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6 條之規定，儘速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羅明才

盧秀燕 林佳龍

- (十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 1 兆 7,308 億元，歲出 1 兆 9,407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2,09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40 億元，共須融資調度數 2,739 億元，全數均以舉債彌

平；而預估至 103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4,250 億元，距舉債上限額度 5 兆 6,977 億元僅剩 2,727 億餘元，舉債空間將罄，推算 105 年度中央政府將面臨債限危機。財政部國庫署既為政府債務管理主管機關，允應迅謀因應對策，避免因債務破表而危及國家總體經濟發展；另 103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為 38.7%，已超逾舉債上限比率之九成，財政部國庫署亦應儘速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立法院審查。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孫大千 薛 凌
翁重鈞 羅明才

第 3 項 賦稅署 141 億 8,107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自 2009 年起我國租稅負擔率均低於 13%，相較於 OECD 國家之平均值約 24%，明顯偏低；亦較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新加坡為低。減稅措施陸續實施，但增進財源之方案卻未能有效落實以彌補減稅之損失，致稅收成長停滯。惟政府振興經濟相關措施，包括自由經濟示範區，仍舊以租稅優惠作為主要誘因；然刺激經濟的效益尚難評估，卻讓台灣租稅破網愈來愈大洞，並嚴重破壞租稅公平。合理租稅制度之建立乃財政部賦稅署之職守，爰凍結財政部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預算 4,680 萬元五分之一，俟就 103 年度預算書所載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推動健全稅制，維護租稅公平」及「廣續簡化稅政，提升稽徵效能」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二)政府推行電子發票 102 年累積至今達 32 億張，離原先估計全年 35.6 億張，仍缺 3 億張，推廣明顯有再進步之空間，而財政部賦稅署每年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8 條提撥營業稅 3%，作為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100 年度編列 79 億元，103 年度編列 88 億 8,132 萬元，預算逐年增加。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用於推行電子發票，103 年度起 5 年，仍編列 7 億 0,582 萬元，平均 1 年 1 億 4,116 萬元，惟伴隨發票的轉型，所增加的預算和自動兌獎所節省的兌獎成本卻未能詳盡說明，在撙節支出的原則下，爰針對財政部賦稅署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 88 億 8,13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預算詳細使用說明及如何增開電子發票獎項推行電子發票之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 24 億 1,04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20 億 8,540 萬 6,000 元，雖與 102 年度預算數 20 億 9,944 萬 5,000 元相當，惟因年來受國內外景氣不振影響，國稅稽徵實績欠佳，且推斷 103 年度整體財經情勢仍難復甦，爰凍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李應元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 15 億 7,389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13 億 9,307 萬 4,000 元，雖與 102 年度預算數 13 億 8,671 萬 8,000 元相當，惟因年來受國內外景氣不振影響，國稅稽徵實績欠佳，且推斷 103 年度整體財經情勢仍難復甦，爰凍結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李應元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5 億 7,611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3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21 億 9,956 萬 2,000 元，雖與 102 年度預算數 22 億 0,818 萬 6,000 元相當，惟因年來受國內外景氣不振影響，國稅稽徵實績欠佳，且推斷 103 年度整體財經情勢仍難復甦，爰凍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李應元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4 億 2,618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3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18 億 9,974 萬 9,000 元，雖與 102 年度預算數 18 億 8,637 萬元相當，惟因年來受國內外景氣不振影響，國稅稽徵實績欠佳，且推斷 103 年度整體財經情勢仍難復甦，爰凍結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李應元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 億 9,879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3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15 億 0,160 萬 8,000 元，雖與 102 年度預算數 14 億 9,629 萬 2,000 元相當，惟因年來受國內外景氣不振影響，國稅稽徵實績欠佳，且推斷 103 年度整體財經情勢仍難復甦，爰凍結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李應元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59 億 8,537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140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 億 8,396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 (一)針對 103 年度總預算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內含關務獎勵金 2,300 萬元。然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歲出部分財政部主管第三項決議：「稅、關務人員 102 年度獎勵金全數凍結，待財政部檢討修正分配方式，並以激勵基層出力人員為原則，向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另應請行政院於 102 年完成薪資待遇合理化之法制作業，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獎勵金相關預算。」。

依據預算書所列該決議之辦理情形第 2 點：「薪資待遇合理化之法制作業，本署前已研提『檢討關務獎勵金分配方式及辦理提升關務人員薪資待遇法制作業』相關意見函送賦稅署，由該署彙報行政院，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已就獎金法制化之方式為明確規範，建請財政部配合上開基準法草案立法進程辦理法制化作業之規劃，本署將依該總處函釋，適時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有鑑於此，關務獎勵金之法源仍尚未法制化，依 102 年度之決議，103 年度預算不得編列，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中「獎金」之「關務獎勵金」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巨威 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林佳龍

連署人：孫大千 盧秀燕

- (二)2013 年 6 月檢調查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機動查緝隊長年收受廠商及報關行賄款，高雄地檢署並已於 8 月初偵結，將 20 名關務人員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其中更有 5 人遭具體求處 30 年重刑。2011 年底，前關稅總局副局長及基隆關關務人員共 13 人，才遭台北地檢署依貪污等罪嫌起訴，現高雄關又發生涉貪案件。海關為國家之門戶，卻屢屢發生貪瀆等不法案件，不僅導致國家財政收入損失，重創產業發展及政府形象，對於認真執勤之關務人員亦是一大傷害。

財政部關務署除應加強風紀控管外，更應積極針對查驗違禁品的方式，包括查驗的項目、程序、所需時間、查扣要件等訂定更嚴格的規範，令海關人員權限更為明確，避免執法易生灰色空間。爰凍結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外之預算三分之一，俟就如何落實海關查驗、查緝工作及相關風紀問題之改善，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 (三)鑑於關稅法第 15 條規定侵害專利、商標及著作權之貨品不得進口，惟財政部關務署卻因缺乏智慧財產權相關專業並於「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增設法所無之限制，而無法具體落實關稅法第 15 條之規定。爰凍結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教育訓練費」預算 100 萬元，待財政部關務署提出提升執法人員智慧財產權案件執法能力改善報告，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許添財 盧秀燕 羅明才

- (四)103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各關外勤員工制服費預算 1,032 萬元，經查，該署外勤人員，每年皆可領一套新的制服，故本預算每年皆有編列，當前國家財政拮据，財政部關務署不該如此浪費公帑，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中「一般事務費」之「各關外勤員工制服費」預算十分之三，俟財政部關務署提出合理說明及改善計畫（如改為 2 年發一套制服或須由員工拿損壞之制服換新等改善方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正元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羅明才

- (五)鑑於當前經濟情況不佳、國家財政困難，政府應苦民所苦，與人民共體時艱，在撙節支出的原則下，爰凍結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 37 萬 3,000 元之四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 (六)103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雜項設備費」預算 475 萬元，其說明為推展各項業務，汰購各項辦公必須設備。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相關設備及投資為非必要項目，相關說明亦十分簡要，不符合國家撙節裁減之政策，爰凍結該預算二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 (七)近來食品安全問題不斷發生，食品不當添加化學原料，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消費者健康造成危害；惟目前食品級或工業級化學原料一律是以化工原料報關進口，稽查人員難以追蹤、查緝，造成食品安全漏洞。102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同時作成附帶決議要求「…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但目前仍未見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措施。為確保食品安全、落實食品原料源頭管理，避免行政怠惰或遲延，損害民眾權益，爰凍結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第 2 目「關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就工業級化學原料和食品級化學原料進口之海關編碼分流管理制度建置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 (八)鑑於財政部關務署掌理稅費徵免與代徵業務，依關稅法第 9 條第 1 項、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稅捐若逾前開法定徵收期限，不得再行徵收。惟近年財政部關務署所屬各關欠稅案件逾前開法定徵收期限而報結之案件，5 年來未徵起稅額高達近百億元，已使國庫蒙受損失。爰此，凍結 103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對於欠稅案件因逾徵收期限而報結案提出因應報告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李貴敏 許添財 孫大千

羅明才

- (九)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3 年度「關稅業務」預算，為配合關務革新方案，海關須自備交通工具執行查驗工作，編列車輛租金預算 972 萬元，惟為配合租用車輛編列之油料費用僅 11 萬 5,000 元，兩者相差極大。低油料費用預算，顯示租用車輛之使用率低，然卻編列近千萬元

之租金預算，該預算之編列似嫌浮濫，爰凍結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中「其他業務租金」之車輛租金預算二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許添財 盧秀燕 羅明才

- (十)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編列辦公室清潔費用 1,733 萬 8,000 元，辦公室之整潔本為員工必須自身維持，然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竟編列近 2,000 萬元之預算作為清潔費用，顯有預算浮編之嫌；再者，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已編列購買「清潔用品」、文具紙張等各項消耗品 334 萬 6,000 元，又編列美化環境及環境衛生費用 98 萬 6,000 元。為節省國家公帑，爰凍結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中「一般事務費」之「辦公室清潔費」預算 1,733 萬 8,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正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 (十一)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有關欠稅逾期未徵收之案件頻繁造成國庫損失，依據關稅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應徵之關稅、滯納金或罰鍰，自確定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徵起者，不再徵收。但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財政部關務署掌理稅費及罰鍰之徵收及代徵業務，並設置基隆、臺北、臺中、高雄四關進行相關作業，且為加強欠稅案件之徵起，訂有海關清理欠稅及罰鍰作業要點以供遵循。

經查，自中華民國 97 年至 101 年欠稅及罰鍰逾期未徵收之案件，四關共計有 1,043 案至 3,569 案不等，未徵收金額達 12.14 億元至 32.99 億元，顯為國庫相當之損失，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建請相關單位積極處理欠稅案件，注意徵收期間，以維租稅公平、充裕國庫之效。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孫大千 盧秀燕 羅明才

- (十二)鑑於財政部關務署 141 隻緝毒犬，102 年 1 月至 10 月，已協助查獲毒品逾 40 億元。惟政府卻因國庫困窘，運作及培訓緝毒犬編列的預算從 101 年度 1,000 萬元、102 年度 900 萬元至 103 年度編列 810 萬元，一路縮水。為維持緝毒犬查緝業務之正常運作，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審慎檢視整體查緝業務，檢討改進緝毒犬運作及培訓計畫，俾有效增加查緝效率；另就未訓練成功緝毒犬之去處及安置方案 1 週內以書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說明。

提案人：盧秀燕 曾巨威 費鴻泰 蔡正元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9 億 9,16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103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購置書報雜誌、獎牌製作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

共計編列預算 244 萬 9,000 元，為撙節裁減及落實隨時做環保，爰凍結 244 萬 9,000 元預算之十分之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 (二)103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預算 11 億 4,564 萬 2,000 元。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積極督導各機關活化閒置建築用地，致各機關處理態度消極拖延，不利國有財產之整體調度運用。爰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許添財 李貴敏 孫大千

羅明才

- (三)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性，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土地之國有登記，惟 100 年底臺灣未登記之土地面積約 10 萬 8 千餘公頃，占土地總面積比率為 3%，鑑於未完成該等土地之測量登記，國土地籍資料始終未臻完整；爰此，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國土之地籍管理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許添財 李貴敏 孫大千

羅明才

-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3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其中編列預算 559 萬 4,000 元，係為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性，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土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等業務。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近 10 年度資料顯示，其中於 95 年度及 96 年度達到高峰，據之向地政機關申辦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之筆數分別為 3 萬 0,738 筆及 2 萬 1,599 筆，面積則為 4,061 公頃及 7,853 公頃，惟 97 年度以後各年度辦理之筆數及面積卻呈逐年減少之勢，顯示近年來該項業務辦理實績有待提升。爰此，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 (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3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計畫，新增編列「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以下簡稱清理計畫），該計畫旨在加速清理及處理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以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總計畫經費計需 11 億 2,215 萬 4,000 元，計畫期程為 103 年至 108 年，其中 103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5,000 萬元。經查：103 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權利金及租金收入較 102 年度預算減少 32 億餘元，其減列數尚需增列售地收入予以替代，與清理計畫聲稱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之目標，背道而馳。爰此，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 (六)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近 10 年待勘查土地資料顯示，該署經營之非公用土地自各單位移交後，未能進行勘查之土地筆數截至 102 年 8 月底計 18 萬 2,692 筆，面積達 3 萬 2,148 公頃，價

值高達 707.02 億元。若未能及時勘查確認接管之非公用土地，除易造成占用及遭棄廢棄物等管理問題外，並受限於土地現況尚未確認，致土地運用受限，爰要求調高各年度擬勘查土地之筆數，增加勘查速度，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盧秀燕 許添財 李貴敏 孫大千

羅明才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 9 億 6,114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為持續推動電子發票並因應巨量資料儲存與成長需求，財政資訊中心 103 年度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項下辦理「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總經費 7 億 0,582 萬元，其中 103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1,130 萬元。電子發票推動多年，近年實體消費通路開立店家及開立張數雖大幅增加，惟九成以上仍屬紙本發票，以電子載具開立之比率甚低，甚至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爰此，凍結「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之「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預算 1 億 1,130 萬元之五分之一，共計 2,226 萬元，待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羅明才

盧秀燕

(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電子發票之推動目的為將發票資料雲端化，減少開立紙本發票以落實節能減碳，而自 99 年度推動電子發票以來，電子發票之載具開立比率卻呈現逐年下跌，由 100 年度之 13%下跌至 102 年 8 月底之 5.37%。其中，電子發票之開立總張數雖達 24 億張，但九成以上仍屬紙本發票，與設立目的違背。此外，財政部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自 103 年起統一紙本電子發票格式，惟民眾仍存有未列印消費明細可能引起糾紛之疑慮。由於統一發票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其發票之格式應符合民眾之消費習慣，此外，電子發票應加強載具開立之便利，如韓國實施之「現金發票制度」，已採用信用卡為索取電子發票載具，而國內信用卡流通卡數已逾 3,502 萬張，且多數消費者習慣以信用卡付款，財政部應檢視以信用卡或金融卡作為載具之可行性，使民眾持卡消費時直接索取電子發票，無須再出示其他卡片，有效達成政策目標。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翁重鈞 羅明才 李貴敏 費鴻泰

盧秀燕

(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整合資訊資源，提升 e 化效能為願景，協助財政部及所屬單位運用資訊科技，並且整合跨機關資訊資源，創造資訊服務價值。而依據行政院第 3322 次院會決議之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計畫，藉由政府資料的開放，促使跨機關資料流通，以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外，亦提供資訊予民眾，強化監督政府的力量。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103 年度編列預算中，資料開放目標數為 80 項，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擁有豐富稅務資料，應以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積極配合政府資料開放，以利學者或民間運用，將資料轉化為

資訊，創造資料之最大價值，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3 個月內邀請學者專家討論，瞭解其需求並研擬相關規範或辦法，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翁重鈞 李貴敏 羅明才 費鴻泰

盧秀燕

第 25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本款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依照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行政院版）中第 55 條、第 56 條及第 57 條條文所規定公務人員之支給、獎金及福利，「應視財政狀況許可」才得予核發，惟 103 年度所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已短差千億元，更需舉債 2,739 億元，歲入來源甚至要以「釋股收入」方式填補支出，政府不應該一邊賣國家（人民）財產，一邊發放給退休人員的三節獎金，明顯於理不合。又逢國庫困窘，潛藏債務逐年遽增，政府舉債度日，若執意發放，無疑帶頭製造社會對立，避免加深人民之間相對剝奪，考量社會觀感，應共體時艱。爰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有關退休退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予以全數刪除，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億 2,503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 (一)當前經濟情況不佳、國家財政困難，政府應本撙節支出的原則，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有「特別費」也有「媒體聯繫及新聞業務經費」，又編列「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工作經費」、「檔案建檔及掃瞄等費用」、「辦理身心健康服務經費」等經費，多項支出皆明顯有預算浮濫編列之虞，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5,601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343 萬元、「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工作、檔案建檔及掃瞄等費用」268 萬 8,000 元，二項共計 611 萬 8,000 元。例行性行政工作、文書處理等本應為公務人員職務內之工作，行政部門卻將該等工作委外視為正常，自行將之劃分至職務範圍外，實非由人民納稅支應經費之公務機關所當為。爰凍結各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 (三)查本國銀行跨國國際債權餘額由 99 年底之 1,273 億美元，至 102 年 6 月增加到 1,696 億美元；其中中國大陸由 74 億美元，快速成長至 308 億美元。此值中國經濟泡沫化日益嚴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各金融機構注意分散風險。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四)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每年進行金融檢查之人天數逐年下降，從民國 96 年的 19,683 人天數，下降到 101 年的 14,765 人天數。為減少不肖金融機構之僥倖心態，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金融檢查之進行。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五)2010 年 6 月 29 日完成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 ECFA），金融業准入限制獲得大幅鬆綁，奠定交流互動之基礎。經查：中國大陸方面對部分 ECFA 早收清單及金銀會（兩岸銀行監理平台會議）第 1 次、第 2 次會議結論尚未落實，或開放事項無具體實益。且中國大陸對我方之審批案件大多於兩岸主管機關會議時密集釋出，難以確認陸方加速審批之承諾是否持續有效，其審批顯欠制度化。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努力落實實質對等原則，並加強談判策略之運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林佳龍

(六)為矯正及防止企業虧損，董監事卻坐領高薪，或員工分紅比重過高，證券交易法爰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增訂第 14 條之 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據以訂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上市（櫃）、興櫃公司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者，須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Remuneration Committee）；未達 100 億元者則須於 100 年底前設置完成，以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惟實施後既有問題依然存在，分述如下：部分公司經營虧損，卻發放鉅額董事酬勞、部分平均酬勞較高之公司，董監事持股比率低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因無客觀標準可依循，致淪為橡皮圖章，支領不合理薪酬等不符社會公義事件年年存在，無法發揮預期功效。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標準，以落實公司治理，並將公司盈餘合理回饋投資大眾，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林佳龍

(七)各金融機構赴中國大陸投資資訊之申報情形不一，允宜加強資訊揭露，以利風險控管。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林佳龍

(八)本國銀行淨值報酬率雖有提升，惟仍低於其他亞洲國家，宜研議改善。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林佳龍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以下之分類過於簡略，建議參考美國及日本做法，酌增揭露級距。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林佳龍

第 2 項 銀行局 3 億 3,675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鑑於我國金融業對中國大陸投資、授信等金額增加迅速，已高居國銀對外曝險金額之第 2 名，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有關對中國大陸投資風險總量之資訊未比照中央銀行作法於網站公布；另各銀行對中國大陸分行投資資訊申報情形並不一致，均有欠妥。爰此，凍結第 2 目「銀行監理」預算 895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薛 凌 孫大千
李貴敏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 3 億 4,425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3 年度「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共計編列 1,229 萬 3,000 元，其中部分分支計畫與用途別科目與「一般行政」部分分支計畫有雷同之處，如辦公室清潔用品、碳粉紙張耗材及會議場所佈置等皆可編列於「一般行政」項下，顯有重複編列預算之嫌，爰凍結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 1,229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 (二)鑑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於境內發行之「外國債券」，92 年發行餘額為 153 億元，惟自 102 年 1 月最後 1 檔到期後，發行餘額降為零；爰此，凍結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 1,229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有效提升外國發行人來台發行債券之意願，以持續提升我國債券市場之國際化之因應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薛 凌 孫大千
李貴敏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營建工程」項下，編列耐震補強工程，103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期間 103 年至 105 年），營建工程常有彈性寬列之前例，為謹慎支用，爰凍結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預算 350 萬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第 4 項 保險局 1 億 4,420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3 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辦理「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作業」委外經費 152 萬元。行政、文書及檔案資料處理等本應為公務人員職務內之工作，現行政機關卻自行將之劃分至職務範圍外，成為經常性委外業務，實未盡合理。爰凍結該委外經費 152 萬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二)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3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保險監理」編列 735 萬 4,000 元，查部分壽險業者淨值缺口逾百億元，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業者 98 年以後資本適足率負值比率擴大或未增資之情形未加處分，監理作為有日益寬鬆之虞，恐影響業者增資或改善財務之效果，應積極導正，以提升其清償能力，俾保障保戶權益。爰凍結第 2 目「保險監理」預算 735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薛 凌 孫大千

李貴敏

第 5 項 檢查局 4 億 0,873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辦理資訊硬體設備保養編列 803 萬元、購置清潔用品及資訊設備耗材編列 146 萬 6,000 元，鑒於國家財政困難，相關費用應以撙節為目標，爰凍結各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3 年度「業務費」項下「物品」編列 237 萬元，較 102 年度 154 萬 8,000 元，增加 53%，且將 102 年度原編列於公務預算「金融機構檢查」項下之部分「物品」支出，於 103 年度改移列至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中，如「辦理檢查報告、整理工作底稿等所需文具紙張及消耗性物品」，以降低公務預算之規模。該任意移列預算、增加預算監督難度之行為，實不足取；爰凍結「業務費」項下「物品」預算 237 萬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1 年度專案檢查實際檢查 2,118 人天，占全部檢查使用人天數 1 萬 4,765 人天之 14.34%，顯示該局絕大部分之檢查人力集中於一般檢查，將大部分檢查資源用於一般業務或法令遵循事項，致檢查人員對所發現重大異常事項恐無充裕時間深入查核；爰此，凍結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預算 1,897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薛 凌 孫大千

李貴敏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841 億 5,47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龐大，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不減反增，顯示補助款未達到促使地方財務自立之成效。為有效改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 6 個月內提出「如何強化中央對地方財政監督考核機制」之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以訂定相關的考核辦法，建立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的預警機制。

提案人：費鴻泰 羅明才 盧秀燕

- (二)為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尚未完成修法程序，10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補助仍循 102 年度方式，由中央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予以挹注，其中 103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編列 1,842 億元，與 102 年度相同，對地方財源挹注雖具助益。經查：1.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大致逐年增加，為建立地方財政自律精神，有效落實地方自治，行政院自 90 年度起改進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除就各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予以補助外，並按其財政能力、人口、土地面積等客觀性指標，設算分配定額之教育、社會福利與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以提高縣市政府財務自主能力。2.中央對地方補助款雖逐年增加，然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不減反增，顯示補助款未達到促使地方財務自立之成效。綜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龐大，惟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卻連年攀升，爰此，建議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之補助設算制度仍需精進以外，並應強化事後對地方財政監督考核方式，以有效改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漸次縮小債務規模，達到財務自立之目標。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自民國 91 年度之 1 兆 5,992 億 8,947 萬 1,000 元，增為 103 年度之 1 兆 9,407 億 3,224 萬 2,000 元，增加 3,414 億 4,277 萬 1,000 元（增加 21%），查全國原住民人口自 91 年的 42 萬多人，增為 102 年的 53 萬多人，增加 11 萬人口（增加 26%），惟民國 91 年度至 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補助原住民鄉鎮市基本設施維持費 13 年來均未調整，始終為 5 億 4,600 萬元，早已無法支應原住民鄉鎮市基本設施需求，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4 年度匡列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並指定原住民鄉鎮市基本設施維持費應提高編列。

提案人：羅明才 李貴敏 費鴻泰 鄭天財

第 28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第 29 款 第二預備金 75 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3 項：

- (一)當前經濟情況不佳、國家財政困難，政府應在撙節支出的原則下，不應為編列而寬列預算，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又查行政院竟花費第二預備金 5.6 億元，用於裝潢新莊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支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9.95 億元；花費 1,000 萬元用於辦理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計畫等多項經常性支出，顯示第二預備金近年來之使用，已與設立第二預備金的立法目的相悖離，爰凍結「第二預備金」預算 75 億元之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吳秉叡

- (二)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 80 億元，經核准動支數計 57 億 3,389 萬餘元，占該款預算數 80 億元之比率為 71.67%，顯示第二預備金已非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或因增加業務量之備用性質，或備而不用之經費性質，已淪為年度經常支出。綜上，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未盡嚴謹，核定亦太過寬鬆，致淪為年度經常支出，並且動支內容亦欠妥適，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加強

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以符合設置第二預備金之目的。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三)近年來行政院與考試院對於「長期照顧預算」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屢次編列不足，再動支第二預備金。以長期照顧為例，99 年度至 102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數額分別為 0.8 億元、3.8 億元、5.4 億元與 7.3 億元。而 10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亦動支第二預備金 6.2 億元，顯與第二預備金設立之目的不符。故要求嗣後前述兩項目，不得故意編列不足，再動支第二預備金。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64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739 億 3,212 萬 1,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 102 年 7 月修正之公共債務法將於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為加強各級政府之債務管理，新增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而該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則授權主管機關擬訂；鑑於該委員會負有審議自償性債務及債務改善計畫之功能，允應於 3 個月內訂定，俾供嗣後各級政府債務管理之準據。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財政委員會薛召集委員凌出席說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體育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7 款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8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3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5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6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國史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0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1 項 檔案管理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第 1 項 司法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法官學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智慧財產法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4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5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考選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銓敘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廉政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9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2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3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5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6 項 調查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20 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勞工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1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2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環境檢驗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主席：本委員會彙編審查之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草案，原則尊重各委員會審查報告。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除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本會外，其餘依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予以彙編而成。

請問各位，對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著審查本案關於外交部、國防部主管之機密部分預算總報告案，現在改開秘密會議，進行處理。請工作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在場人員名單。

鄧主任秘書陽僖：列席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機密部分人員名單：主任秘書鄧陽僖及公報處速記同仁許淑惠等共計 12 人。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處理。

（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改開公開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含機密部分）草案照案通過，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至今未將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函復本會部分，俟該六委員會審查報告送達本會授權本會議事人員整理後，逕行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現在休息 2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經濟部張部長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主任委員分別就「經濟成長預測及未來經濟趨勢」、「因應經濟及薪資成長落後於一般家戶物價負擔解決之道」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報告。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經濟成長預測與未來經濟趨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總處業務之 GDP 預測部分，簡要報告如下：

一、國際經濟情勢

根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今（102）年 11 月最新預測資料，先進國家經濟表現相對平穩，加以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回升，全球景氣可望加溫。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 2.4%（與 8 月持平），明年成長 3.3%（下修 0.1 個百分點）。其中美國今年成長 1.7%（上修 0.1 個百分點），明年成長 2.5%（下修 0.2 個百分點）；歐元區今年負成長 0.4%（上修 0.2 個百分點），明年轉為成長 0.8%（上修 0.1 個百分點）；中國大陸今年成長 7.8%（上修 0.3 個百分點），明年 8.0%（

上修 0.2 個百分點)。

二、102、103 年國內經濟成長預測

(一)雖然國際機構對全球經濟之展望與 8 月預測時差異不大，惟我國出口主要來源的製造業，投資不佳，新增產能遞減；較占優勢之 PC 與 NB 產業，市況持續低迷，而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則受國際間產業競爭力消長變化衝擊，加上中國大陸推動產業供應鏈在地化，以及兩岸競爭之產業產能過剩等，均加重國內廠商競爭壓力，不利我國出口。預測今年商品出口值 3,025 億美元(較 8 月預測下修 55 億美元)，較去年增 0.44%(下修 1.86 個百分點)；明年出口值 3,118 億美元(下修 90 億美元)，增 3.07%(下修 1.06 個百分點)。

(二)國內需求方面，民間消費因國人薪資、所得增加有限，消費意願尚難明顯提振，預測今年成長 1.46%(較 8 月預測下修 0.13 個百分點)，明年成長 1.72%(下修 0.19 個百分點)。至於民間投資，雖具技術優勢半導體業者持續投資，電信業者 4G 系統建置及航空業者購機計畫亦有挹注，惟其餘產業投資動能仍顯不足，預測今年成長 5.32%(下修 0.59 個百分點)，明年 4.37%(下修 0.45 個百分點)。

(三)綜合上述情勢，預測今年經濟成長 1.74%，較 8 月預測數 2.31%下修 0.57 個百分點；明年成長 2.59%，較 8 月預測數 3.37%下修 0.78 個百分點。

重要經濟指標表

	實質 GDP (新台幣 百萬元)	經濟成長率			每人 GDP		每人 GNP		消費者 物價 上升率 (%)	躉售 物價 上升率 (%)
		Saqr (%)	Saar (%)	Yoy (%)	新台幣元	美元	新台幣元	美元		
99 年	14,215,069	—	—	10.76	585,633	18,503	604,199	19,090	0.96	5.46
100 年 (r)	14,810,742	—	—	4.19	591,074	20,057	607,818	20,625	1.42	4.32
101 年 (r)	15,029,859	—	—	1.48	604,937	20,423	624,455	21,082	1.93	-1.16
102 年 (r)	15,291,485	—	—	1.74	620,274	20,850	638,141	21,452	0.94	-2.38
第 1 季 (r)	3,635,637	-0.60	-2.38	1.44	151,419	5,124	157,412	5,327	1.80	-3.07
第 2 季 (r)	3,753,251	0.75	3.05	2.69	151,705	5,065	154,717	5,166	0.80	-3.13
第 3 季 (p)	3,905,141	0.27	1.07	1.66	158,121	5,279	162,388	5,422	0.04	-2.51
第 4 季 (f)	3,997,456	0.73	2.96	1.22	159,029	5,382	163,624	5,537	1.12	-0.75
103 年 (f)	15,688,255	—	—	2.59	632,044	21,360	651,225	22,008	1.21	-0.53
第 1 季 (f)	3,717,092	0.59	2.36	2.24	154,649	5,226	161,269	5,450	1.08	-1.28
第 2 季 (f)	3,841,456	0.71	2.88	2.35	154,546	5,223	158,844	5,368	1.17	-0.12
第 3 季 (f)	4,003,932	0.51	2.06	2.53	160,264	5,416	164,161	5,548	1.28	-0.54
第 4 季 (f)	4,125,775	1.29	5.28	3.21	162,585	5,495	166,951	5,642	1.35	-0.16

註：1. (r) 表修正數，(p) 表初步統計數，(f) 表預測數。

2. saqr (seasonally adjusted quarterly rate) 為季節調整後對上季增加率；saar (seasonally adjusted annualized rate) 為季節調整後，對上季增率折成年率；yoy (year on year) 為對上年(同季)直接比較。

三、經濟預測與統計差異之說明

近來各界關切經濟預測修正情形，本總處除了將持續檢討精進外，並就經濟成長預測與統計之差異，撰擬說明如附，併供各位委員參考。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請經濟部卓次長報告。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士昭應邀至 貴委員會，向各位委員就國內外經濟情勢及本部對提振經濟所做的努力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一、國內外經濟情勢

(一)國際情勢

今年以來，全球各主要國家經濟表現多未如預期，復甦步調仍屬緩慢。展望明年，美國經濟可望加溫、歐元區走出衰退及新興經濟體持續成長，全球景氣逐漸回穩。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11 月最新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 2.4%，明年可望提升至 3.3%。不過仍有幾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經濟發展，值得密切關注，包括歐元區經濟復甦基礎仍脆弱，美國財政僵局及量化寬鬆 QE 退場潛存不確定性，以及新興經濟體可能資金外流引發危機等。

(二)國內情勢

全球景氣疲弱，不利我出口擴增，加上國內投資及消費相對保守，減緩我經濟成長力道。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今（102）年 11 月預測，今年經濟成長 1.74%；展望明（103）年，全球經濟續朝正向發展，有利我出口及投資動能，惟近年我出口主要來源的國內製造業投資不佳，以及兩岸競爭之產業產能過剩等因素，均加重國內廠商競爭壓力，預測明年經濟成長 2.59%。

二、推動提振經濟列車

今年以來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國內經濟氛圍亦由年初的樂觀轉趨為保守，面對這樣的經濟環境，本部除配合行政院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短期提振景氣措施外，於 6 月底啟動「提振經濟列車」，分由提振經濟至為關鍵的投資、消費、出口、節能及法規鬆綁等 5 大面向著手，帶動國內經濟穩定復甦。

(一)投資方面

民間投資是驅動經濟成長的主要引擎，本部自 6 月起主動赴地方產業聚落關懷業者，並與六大工商團體及中小企業進行面對面座談，協助業者排除各項投資與經營問題；此外，持續透過全球招商吸引業者在台投資，繼 9 月舉辦「2013 台商投資台灣高峰會」及「2013 全球招商大會」，共促成超過 1,500 億元投資，再創新高外，復於 10 月籌組赴歐招商團，促成投資意向書簽署達 60 億元。總計截至 10 月底民間新增投資達 10,158 億元，達年度目標（1.2 兆元）85%。

(二)消費方面

為帶動下半年買氣，本部首度整合六都及 MIT、OTOP、觀光工廠與商圈美食等，啟動「2013 台灣購物節」，期間從 7 月到 12 月。截至 10 月整體活動效益已達 285 億元，11 及 12 月份陸續啟動最後一波「臺南購物節」及「臺中商圈購物節」活動，在消費者熱情的參與下，各系列活

動仍將持續加碼，預期至年底消費商機可達 310 億元。

(三)出口方面

為協助廠商搶訂單，7 月啟動至 10 月以來，計協助超過 4,833 家次廠商進軍全球市場、促成 4,523 家以上買主來台與我國 6,416 家廠商進行採購，並派遣貿易尖兵協助搶攤新興市場。4 個月以來，已創造商機達 67 億美元，為我整體出口成長注入活水。

此外，近期推動區域經濟整合也有具體成效，目前已簽署台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台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與印度、印尼及菲律賓也完成 ECA 可行性研究，希望未來能加快速度，以有效開拓我外貿市場。

(四)節能方面

以民生及產業面向為主軸的節能列車，截至 10 月共促進節能 112 萬公秉油當量，帶動投資約 270 億元。其中，在民生消費面，結合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及嘉義市政府推動之節能產品促銷，總計締造 8.9 億元的銷售佳績；在推動節能設備擴大內需部分，太陽光電系統 102 年已同意備案量 163MW，LED 路燈換裝截至 102 年 10 月已安裝 21.9 萬盞，預計每年可節電 1.42 億度，並帶動國內綠能產業發展新動能。

(五)法規鬆綁方面

為根本改善投資及產業經營環境，本部已成立工作小組並建置專案信箱廣納建言，優先針對不涉修法的行政程序簡化，即刻檢討施行，並積極就企業投資經營、經濟自由化等議題，加速檢討改革。

截至 10 月已完成鬆綁計 9 案，包括：將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有效期限由 1 年延長為 2 年、修正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業行為審查原則、簡化僑外投資申請應備文件及審理流程、自然人對外對港澳投（增）資 500 萬美元以下改採事後申報且可線上申報、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業別項目、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實施一站式出進口廠商登記制度。另有 8 案則已完成階段性法制作業（送行政院審查或 大院審議），未來將持續通盤檢討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以提供企業更好的發展及友善的空間。

三、結語

未來經濟部將更加努力，期望透過「調結構」及「自由化」兩大驅動力突破。對內推動產業全方位優化升級，從根本累積競爭實力；對外則加速經貿自由化，積極與重要經貿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定，擴大全球布局，進而創造新的投資機會和誘因，讓經濟成長動能更向上提升。

接著就提升經濟及薪資成長動能採行之作法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賜教。

一、國內經濟、薪資及物價情勢

由於國際環境變化，國內經濟表現未如預期，行政院主計總處 11 月預測，今（102）年我國經濟成長率 1.74%（較 8 月下修 0.57 個百分點）。展望明年，各主要國際機構均預期全球景氣將逐漸好轉，有利我出口及投資動能，預測經濟成長將回升至 2.59%。

在薪資方面，今（102）年 1 至 9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平均為 46,778 元，較去年同期

減少 0.23%，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7,664 元，為歷年同期最高水準，較去年同期增加 0.88%。

物價方面，今年以來，除 2 月受農曆春節因素影響漲幅高於 2%外，5 月至今漲幅均在 1%以下；累計 1~10 月 CPI 上漲 0.84%，相較亞鄰國家仍屬相對平穩。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102 年 CPI 將上漲 0.94%。

二、因應作法

經濟成長與就業、薪資彼此互有關聯與影響。面對當前國際景氣趨緩、國內經濟表現未如預期，以及薪資成長緩慢的情勢，本部一方面從經濟基本面切入，對內進行產業結構優化、吸引國內外投資，對外積極拓展經貿網絡、擴大出口力道，以強化經濟動能，另一方面則從人才著手，透過人才培訓，提升勞動生產力，並提供創業輔導，帶動就業。另外，針對委員關切的物價議題，亦成立專案小組密切掌握情況，希望降低物價波動的影響，減輕民眾生活負擔。

（一）擴大經濟大餅、增加就業機會

為突破我國產業發展瓶頸，確保經濟持續成長，本部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三業四化）為主軸，推動產業結構調整，加強協助產業多元發展，提高產業附加價值，期能增加企業主幫員工加薪的意願。

國內投資是帶動內需之重要引擎，本部除透過法規制度鬆綁及生產條件優化，打造適合企業經營的環境外，也持續擴大全球招商及產業合作，加強各項策略性招商活動，吸引更多投資，創造新的就業機會。

我國經濟仰賴對外貿易甚深，近年國際環境不佳，更使我出口明顯受到衝擊，本部除持續加強出口拓銷，進行產品與市場多元化的工作外，亦積極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加大全球布局的深度與廣度，提升經貿實力。

（二）強化人才培訓、提供創業輔導

為提升勞動素質與就業能量，本部推動產業人才扎根計畫，透過業者與學校緊密結合，縮短學用落差，強化學生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並與教育部及勞委會共同建置產業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加強培訓各類專業人才，以連結職能缺口，精進個人專業能力及職場表現，提升在勞動市場上的競爭優勢，期獲取較佳之勞動報酬。

另外，對於有意創業之民眾，本部亦提供創業諮詢服務、顧問輔導、知能課程、資金協助及互助服務網路等各項協助，對於較屬弱勢之對象包括青年、婦女及小型企業等，特別開辦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婦女創業飛雁計畫」，以及「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希望透過成功創業，增加就業機會與所得來源。

（三）穩定民生物價、減輕民眾負擔

因應物價波動的可能影響，本部「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機動召開，掌握國際大宗物資及民生商品市場變化，充分供應國內需求，必要時協調業者穩定物價。

三、結語

面對當前國際經濟情勢及國內結構轉型的挑戰，政府首要工作就是提振經濟，本部責無旁貸

，並將持續積極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強化競爭實力，擴大經濟動能，進而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與帶動薪資成長。以上報告，謹請 各位委員指正賜教，並敬祝各位 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請經建會陳副主任委員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主席、各位委員。感謝 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就「經濟成長預測及未來經濟趨勢」提出專案報告。以下茲就「2013 年我國經濟情勢檢討」及「2014 年我國經濟情勢展望」分別提報，敬請 委員們指教。

壹、2013 年我國經濟情勢檢討

一、2013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調降至 1.74%

根據主計總處 11 月 29 日最新預測，今（2013）年經濟成長率為 1.74%，較 8 月預測值下修 0.57 個百分點，主要係出口及內需成長均向下調降所致。

（一）出口

今年以來受歐元區經濟欲振乏力、美國量化寬鬆退場與舉債上限議題疑慮影響，加以主要新興市場經濟成長減緩等因素，全球經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連累我國出口。今年第 1、2 季我國商品出口分別成長 2.42%及 2.38%，第 3 季微幅減少 0.80%，為連續 3 季正成長後，再度轉為負成長，主計總處預測，今年全年出口將由去（2012）年負成長 2.3%轉呈正成長 0.44%。

（二）內需

民間消費方面，今年股票成交值增加雖帶動服務消費擴增，惟實質薪資成長未見明顯改善，加上年金制度改革等不確定性影響，民間消費意願難以明顯提升；預測全年民間消費成長 1.46%，較去年 1.62%下降。民間投資方面，國內半導體業者持續擴大資本支出，軌道車輛等大宗運具進口增加，機械設備、營建及運輸工具投資亦有成長；預測全年民間投資成長 5.32%，較去年負成長 1.85%明顯提升。

二、物價持續平穩

根據主計總處統計，今年 1 至 10 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上年同期僅上漲 0.84%，堪稱平穩；預測全年 CPI 溫和上漲 0.94%。

三、就業市場穩定

今年以來國內經濟成長表現雖不如預期，但就業市場表現尚稱穩定。今年 1 至 10 月平均就業人數為 1,096 萬人，較去年同期成長 1.00%；失業率方面，今年 1 至 10 月平均為 4.19%，較去年同期下降 0.05 個百分點。

貳、2014 年我國經濟情勢展望

為提振國內經濟景氣，政府分別於去年 9 月及今年 5 月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提振景氣措施」，刻正落實推動中；今年 8 月並啟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計畫。展望未來，在國際景氣復甦動能可望強化、各項政策逐步發揮效益之下，主計總處預測明（2014）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2.59%。

一、國際經濟明顯復甦

依據主要機構如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以下簡稱 GI)及經濟合作暨開發國家組織(OECD)11 月所作預測，明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6%及 3.3%，較今年的 2.4%及 2.7%為佳；全球經濟可望明顯復甦。根據 GI 預測，美國經濟成長率將由今年 1.7% 增加至明年 2.5%；歐元區可望逐步脫離衰退，經濟成長率由今年負成長 0.4%轉為明年正成長 0.8%；中國大陸則持續維持高經濟成長率，由今年 7.8%續增至明年 8.0%。

二、國內經濟

(一)出口可望穩步成長

IMF 預測明年世界貿易量續成長 4.9%，較今年 2.9%增加，有利我國出口的擴增。主計總處預測明年商品出口可成長 3.07%，在今年的基礎上穩步成長。

(二)民間投資動能將可續保

展望明年，半導體業者擴充高階製程投資可望延續，電信業者逐步投入 4G 行動通訊系統建置，航空業者購機計畫挹注，政府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政策成效卓著，以及自由經濟示範區效益逐步顯現，主計總處預測明年民間投資成長率為 4.37%，延續今年成長格局。

(三)民間消費仍待提升

今年以來，國內就業人數雖持續增加，惟國人所得增加有限，消費意願尚難明顯提振，主計總處預測明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1.72%，較今年略增。

綜合而言，推動臺灣經濟的穩定成長一直是行政部門首要任務。政府將全力落實「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提振景氣措施」，並加速「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的推動，以提振國內投資，活絡國內景氣，並厚植經濟成長動能。

接著就「因應經濟及薪資成長落後於一般家戶物價負擔解決之道」提出專案報告。以下分別就「薪資成長變動與原因」、「國內物價變動」和「因應對策」進行說明，敬請 委員們指教。

壹、薪資成長變動與原因

我國實質月薪成長自 2000 年以來即趨於平緩，2007 年為 46,673 元，僅與 2001 年相當；2009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降至 43,288 元低點。2012 年回升至 45,019 元，接近海嘯前的水準。2013 年 1 至 9 月實質平均薪資為 45,606 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1.10%。分析臺灣薪資未能成長的原因，主要有二：

一、產業外移，限縮薪資成長空間

臺灣產業自 2000 年以來即大舉布局全球，又出口集中於 ICT 產品，且多以代工生產模式為主，產業微利化加上就業機會外移，進一步限縮薪資成長的空間。「臺灣接單，海外生產」三角貿易模式，雖有助於提升經濟成長，但因生產製造在海外，與國內產業的關聯效果不大，對增加國內就業機會及薪資成長的效果相對有限。根據經濟部統計，我國外銷訂單的海外生產比重由 2002 年的 19.3%，大幅攀升至 2012 年的 50.9%。

二、非薪資勞動成本增加，降低雇主調薪意願

近年來國內薪資報酬未見起色，有部分歸因於制度面因素，例如：法定工時有 2001 年由每週

48 小時縮減為兩週 84 小時；2005 年實施勞退新制，雇主每月替勞工提撥退休金由舊制月薪資總額 2%，提高至月提繳工資的 6%。加以勞保費率於 2008 年及 2011 年分別提高，健保費率亦於 2002 年及 2010 年兩度提升，上述措施均加重雇主負擔，抑制加薪意願。

貳、國內物價變動

我國物價相對其他各主要國家平穩。過去 5 年（2008 年至 2012 年），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年平均為 1.4%，較之美國 2.1%、中國大陸 3.3%、南韓 3.3%、新加坡 3.9%，以及香港 3.3% 為低。今年 1 至 10 月，臺灣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年同期僅上漲 0.84%，亦相當平穩。綜合上述，近年來我國薪資成長雖然有限，但由於物價相對大多數國家平穩，因而降低對民眾購買力的衝擊。

參、因應對策

為提振國內景氣，以提升國人薪資水準，政府刻正落實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提振景氣措施」，並積極協調展開「自由經濟示範區」及「加強臺商回臺投資方案」等計畫。

（一）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扭轉產業發展型態

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目的，是在區內打造具國際競爭優勢的經商環境，並優先示範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等高附加價值產業，以吸引國內外投資，改變過去代工出口模式創造能連結全球與在地、擴大就業、提高薪資的新成長模式。

（二）落實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政府落實推動「加強臺商回臺投資方案」，目的是吸引具競爭力的臺商回臺投資，以強化我國產業供應鏈；藉由國內投資的擴大，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並提高國內薪資。根據經濟部統計，本方案目前已審查通過 38 件投資案，預計投資總金額達新台幣 1,864 億元，可增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 28,925 人。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全國 2,300 萬人都知道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經濟預測是超不準的……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只是據實公布有關的數據。

許委員添財：現在我們不要再去討論不準的原因，因為如果討論的話，你一定會說國際的預測也都不準呀！我們來看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在不準的過程當中，你們是每況愈下，嚴重高估。第二個是跟國際其他國家相比較，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是相對的越來越遲緩，遲緩的程度也相對的越來越嚴重。台灣是個出口導向的經濟體，在國際競爭上，我們現在的情況是當人家成長的時候

，我們成長的少；人家衰退的時候，我們衰退的更多，長期下來，台灣的經濟當然是向下沈淪。

現在我用經建會的說法來請教主計長，經建會在第 4 頁的報告提到 IMF 預測明年的世界貿易成長是 4.9%，比今年的 2.9% 增加，現在主計總處預測明年商品的出口成長率可以達到 3.07%。

請教主計長，我們今年的商品的出口成長率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0.44%。

許委員添財：IMF 估測今年的世界貿易成長率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2.9%。

許委員添財：2.9% 帶來 0.4%，明年預估為 4.9%。主計長，你認為以彈性來比較，台灣的真實數字會是 3.07% 嗎？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是根據很多資料的假設去預估的。

許委員添財：你只要回答我一句話就好了，今年 IMF 預估世界是 2.9%，台灣是 0.4%，明年 IMF 預測世界貿易成長率是 4.9%，而你預測明年台灣商品的出口成長率是 3.07%。請問，今年世界預估的是 2.9%，台灣是 0.4%，那明年世界預測是 4.9%，你認為台灣會有 3.07% 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兩個數字並非是絕對的。

許委員添財：當然，所以我要問你嘛，你就回答我一句話就好了！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每年的情況不太一樣，2011 年世界貿易成長率是 6.1%，我國出口成長率是 12.3%……

許委員添財：拜託，我只是要你給我一個答案！今年跟明年的世界出口的商品的經濟結構，應該變化不會太大！今年世界成長率預估是 2.9%，我們是 0.4%，明年預估是 4.9%，我們會是 3.07% 嗎？今年它的彈性率是世界的多少？就是以 0.44 除以 2.9！所以明年可能是 3.07 除以 4.9 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跟委員報告，每年的情況都不一樣……

許委員添財：以彈性來講，如果彈性保持 1 的話，今年是 2.9% 對 0.4%，你知道明年 4.9% 會對多少嗎？不到 2% 呀！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因為宏達電今年的出口確實是緊縮很多……

許委員添財：明年宏達電的出口會大幅翻身嗎？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

許委員添財：你怎麼能隨便拿一個數字來唬弄呢？我問你的是整體的情況，你知道我為什麼要這樣問嗎？

石主計長素梅：如果跟今年比它的幅度就不會這麼大了。跟委員報告，我再次講，像 2011 年世界貿易成長率是 6.1%，我國出口是成長 12.3%，我們預測世界貿易量明年是 4.9%，我們的出口成長是 3.1%。

許委員添財：所以是跟基期有關！我現在抓一張實質經濟成長率的圖表給你看，這是民進黨中國事務部做的，你可以比較世界各國十年來的經濟成長率的情形，最上面的那條線是中國的，你發現這條線的結構性變化是什麼？請你到前面來看這張圖，你是專家，你說這十年來他們的結構

性變化是什麼？

主席：主計長，請快一點。

許委員添財：經濟成長率顯示出，在長期的變化過程當中中國經濟的結構性變化是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大陸高於全球成長的幅度。

許委員添財：這個部分大家都知道。

石主計長素梅：越來越小。

許委員添財：什麼越來越小？

石主計長素梅：就是高於全球成長的幅度，有越來越小的趨勢。

許委員添財：越來越小。

石主計長素梅：是。

許委員添財：從這個圖的結構的進一步引伸呢？很明顯的可以看出，從 2007 年開始中國的經濟不再是長期成長，它變成有景氣波動循環的現象，中國的 2007 年就和台灣的 1973 年一樣，所以可以看出中國的結構在變化了！在這個變化過程當中，我們再看台灣跟中國的經貿關係，是不是只要它打個噴嚏，台灣就會感冒？就像過去美國打噴嚏，台灣就會感冒一樣！是不是有依賴太重的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都有相關。

許委員添財：由此看來，IMF 對世界貿易成長跟台灣出口成長的關連性越來越低了，所以你怎麼可以隨便抓一個數字來唬弄人民？難怪你的預測越來越不準！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隨便抓個數字，我們是據實反映！

許委員添財：這些當然都是真實的數字！但是數字跟數字之間隨著時間的推移，它的關係係數……

石主計長素梅：在那個時候我們只有考慮一項。

許委員添財：當然不是只考慮一項，是你考慮很多項以後出來的結果，所以我才會問相對比率，2.9%會帶來 0.4%的結果，那麼 4.9%會帶來 3.07%嗎？所以從中國……

石主計長素梅：剛才我有說過，2011 年的情況也是不一樣，並不是每年都一樣的，還是要看它的詳細內容。

許委員添財：被你講得我好像沒水準了！他們竟然不知道我到底在講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據實反映，因為預測的數字本來就是根據很多的假設去做推估。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主計總處的專家已經跟整個世界經濟情勢的結構、變動過程脫節了，你們的預測愈來愈不準的原因就在這裡。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國內外預測的機構對於今年的趨勢，預測結果都是一樣的，我們有一個附件可以提供委員參考。

許委員添財：再看下一張圖，讓大家羨慕一下，看看外國的情況是有多好。美國是經濟成長最先進、最成熟的國家，它的每人平均 GDP，從 2001 年的三萬多跳到 5 萬，表現最好的，令我們最羨慕的是新加坡，它從 2002 年的兩萬多跳到超過 5 萬，韓國雖然跟我們差不多，但是 GDP 也慢慢

拉高了，2006 年、2007 年、2008 年都比我們高，2010 年、2011 年也都超越我們，穩定的拉開距離了！我們一直在 2 萬附近徘徊，至於中國的部分更是從 1,000 元跳到現在已經是好幾千元了！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國際間使用 GDP，也就是購買率評價計算，由於我國的物價相對平穩，所以我們的人均 GDP 是高於韓國的。

許委員添財：講的那麼多根本是在浪費大家的時間。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 IMF 公布的數字，在會後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許委員添財：再來，看薪資跟生產力的關係，這張圖藍色的就是平均實質薪資，我們 2012 年的實質薪資退回到 1998 年薪資，顯示出低薪資高失業率的矛盾關係，本來應該是薪資低，失業率就低，但是現在是薪資越來越向下，而失業率卻是長期的提高，這是政府的責任，你不要怪人民。

在生產率的那張圖表裡面可以看出，企業跟勞工部門所得的分配情形，它顯示出明年將會創新的低點，單位勞動成本越來越低，生產力卻越來越高，公平嗎？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實質薪資是考慮物價之後去計算的，在金融海嘯衝擊後……

許委員添財：不要老以物價穩定為理由，物價穩定已經沒辦法促進經濟成長，沒辦法保障所得分配的公平、合理，這才是問題的所在。中央銀行老是把匯率跟物價的穩定當成不變的鐵律，單以物價穩定的思維來說，已經不符合時代，才是嚴重！

我們擔心的是你們對經濟已經沒有預測的能力，對整個經濟情勢、結構的變化已經脫節，你們應有的對策理論跟價值觀念，都已經不符時宜，如果再這樣下去，台灣就會被你們害慘了，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據實公布有關的統計數據，相關部門也會努力，希望整個經濟能夠好轉，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建會上個禮拜公布了 10 月份景氣燈號繼續亮黃藍燈，分數連續 4 個月都維持 25 分，顯示景氣的回升跡象，非常的薄弱。

主計長，政府在年初看好整年度的景氣，但是為什麼越接近年底就越往下修正呢？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出口確實是不如預期，這是下修的主要原因。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就主計總處專業的預測判斷，明年第 1 季會不會下修 GDP 呢？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剛發布的預測，明年的 GDP 是 2.59%，第 1 季是 2.24%。

林委員德福：你對整年度的 GDP 是看好，還是看壞？

石主計長素梅：依照我們的預測，明年會比今年略好，今年根據前 3 季的統計結果以及第 4 季的預測，修正數字是成長 1.74%，我們明年預測成長率會有 2.59%。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你曾說今年的經濟成長率要保 2，必須要很努力。請問，到底是誰要努力？

石主計長素梅：行政院很重視……

林委員德福：是人民，還是政府，還是企業主，還是兩岸的關係？

石主計長素梅：是要大家共同的努力，經建會也會同了經濟部討論，剛才經濟部也做詳細的報告，各個相關機關也都在努力之中。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按照經建會高主秘引述環球透視機構最近的預測，明年全球經濟成長將攀升至 3.3%，比今年 2.4% 的預估值上升了 0.9%。主計長，依您看法國外或是民間的預測，會不會比政府的預測準確呢？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在我們今天的報告書後面附了一份經濟預測與統計差異的說明，同時也附了國內外機構對於 101 年、102 年、103 年的預測情況。事實上大家的看法、預測趨勢也是大致相同的，包括去年、今年的下修情況，也是一樣的。

林委員德福：主計總處預測明年的經濟成長比 8 月下修的 0.78%，只剩 2.59%，是不是主計總處根本是看衰明年台灣的景氣？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根據有關數據在很多的假設下所做的預測，今天報告的第二頁也提到「惟我國出口主要來源的製造業，投資不佳，新增產能遞減；較占優勢之 PC 與 NB 產業，市況持續低迷，而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則受國際間產業競爭力消長變化衝擊，加上中國大陸推動產業供應鏈在地化，以及兩岸競爭之產業產能過剩等，均加重國內廠商競爭壓力，不利我國出口。」，所以我們下修最多的就是出口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受到出口不振的影響，主計總處將第四季經濟成長率大幅下修到 1.22%，使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破 2，請問主計總處的預測為什麼會這麼離譜？

石主計長素梅：第四季之所以下修這麼多，最重要還是因為輸出的部分，因為國內產生競爭力下滑，而我們是根據相關數據去做調整的。

林委員德福：去年是九降風，今年變成攔腰斬，斬掉一半，明年的部分，現在就已經在看衰了，政府是不是根本就沒有能力來救經濟？

石主計長素梅：從剛才經濟部的報告就可以看出來，事實上政府相關部門真的有努力去做改善，希望能夠有效。

林委員德福：但我國與鄰近各國相比呢？你認為在亞洲地區，我們的經濟成長率與其他國家相比是比較好、比較差還是敬陪末座？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這二年確實是不如預期，委員也很清楚，我們是小型開放經濟體，出口占 GDP 的 6 成 5，我們的出口市場集中度大概有 4 成集中於中國大陸與香港，產品集中度大概有 3 成集中於電子產品，所以對國際景氣與市場波動相對敏感。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連續二年都跌破 2，這種狀況只有在金融海嘯期間出現過，你說這是受到出版產業需求不振，甚至是石化業突然歲修，兩岸產業競爭持續發酵衝擊，臺灣第四季出口值下修近 1,100 億左右，請問是不是中國採取的擴大內需進口替代政策重創臺灣的出口業？

石主計長素梅：中國大陸推動產業供應鏈在地化以及兩岸競爭的產業產能過剩等問題，真的會影響到我們，因為我們出口到大陸的部分約占 4 成。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 ECFA 與服貿協議啟動後，臺灣經濟的難題就能解套嗎？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主管機關是相關部會，部會評估……

林委員德福：卓次長，ECFA 已經啟動了，將來服貿協議啟動之後，經濟的難題就能解套嗎？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服貿協議確實對服務業的發展有很大的幫助，簽署服貿協議最重要的意義是代表我們願意加速經濟自由化，也願意融入全球的區域經濟整合，能夠讓其他國家看到我們在這方面的正向發展之後願意與我們簽署類似的協議。

林委員德福：所以這很重要。

卓次長士昭：非常重要。

林委員德福：我們最大的貿易市場是對岸，第二個是日本，在服貿通過之後，未來還有貨品貿易協議，這是點線面的擴張，之後我們才能與其他國家繼續簽訂 FTA，請問次長，這樣未來就能使我們的經濟難題解套嗎？

卓次長士昭：各位都知道臺灣是個海島型國家，所以我們是高度仰賴對外貿易，因此，如何讓我們廠商在對外貿易市場上有公平競爭的環境是非常重要的，像韓國與歐盟簽署 FTA、韓國與美國簽署 FTA 後，韓國對這二個市場的輸出就增加了，相對的，我們對這二個市場的輸出就減少了。

林委員德福：所以經濟部與經建會應該要把重點講出來，這些都是我們的瓶頸，如果能夠打通瓶頸，我相信這就能解決我們的難題，因為我們與最大的競爭對手—韓國有 63% 是重疊的，他們進去後我們當然就會被壓縮，這是不變的道理，所以我認為不管是經濟部、經建會還是主計處在這方面應該多所著墨，多去讓人民瞭解。

卓次長士昭：是，我們會的。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經濟部認為經濟發展應該從內部產業結構及積極融入區域經貿整合工作來推進，短期刺激方案或許是特效藥，但對經濟長期成長並沒有很大的助益，政府內部整合的速度慢得可以，主計長，我們是不是應該先求有再求好，先拿特效藥刺激一下國內的景氣環境？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經建會會同經濟部等有關機關進行的不僅是短期的部分，也會朝中長期的方向去努力。

林委員德福：現在有一個問題，很多台商因為中國產業供應鏈在地化，使得海外生產比不斷提升，在台出口已經出現斷鏈了，這是出口方面的危機，另一方面，也匯回很多資金，這些資金沒有導入公共建設，反而是針對國內房地產進行投資，造成房地產價格一直飆漲，包括工業區都在養地，這種亂象相對的也會阻礙臺灣的經濟成長，請問主計長，這種現象是不是會造成臺灣邊緣化？政府有沒有辦法解決？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行政院從去年 11 月就開始啟動為期二年的加強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據瞭解，到今年 9 月底止，經濟部就已經召開 15 次台商回台投資案件跨部會的聯審會議……

林委員德福：但那些資金很氾濫、很多啊！

石主計長素梅：有 37 件投資案件，預計投資金額大概有 1,858 億。

林委員德福：請問匯回來的有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詳細數字可能要由經濟部來說明。

林委員德福：回來的資金如果沒有再引導出去，將造成游資在國內亂竄，到處購置店面、房地產，造成房地產價格飆漲，這是有後遺症的，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要多用心，不要讓年輕人都看不到希望，想買個房子感覺像是遙遙無期。

石主計長素梅：是，各部會需要共同努力，謝謝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請三位一起上台備詢。主計長過去幾次來本會報告時，很多委員代表民意對於 GDP 一再調降有很多的關注與意見，其實主計長的報告已經講的很清楚了，你們在試算時只能依照總體經濟計量模型，有數字進來，就依照模型來計算，沒有辦法自己操弄計算公式，是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今天的報告有個附件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李委員貴敏：也就是依照模型來計算而已，如果有 factor 進來，因為假設條件不一樣，你們模型 run 出來的數據就會不一樣嘛！

石主計長素梅：是。

李委員貴敏：接下來我要請問經濟部卓次長與經建會陳副主委，我幫二位摘要了主計長的報告並做成投影片，有關今年 8 月至 11 月的預測，我剛才曾經說過，因為輸入總體經濟計量模型的數字不一樣，就會導致不一樣的結果，我們看一下臺灣的情形，臺灣今年是 1.74%，明年預測值是 2.59%，這裡面與我們比較接近的是美國，美國今年是 1.7%，明年預測值是 2.5%，歐洲部分是負 0.4%，明年預測值是負 0.8%，中國今年是 7.8%，明年預測值是 8%，日本比我們高一點，今年是 1.8%，明年預測值是 2%，香港今年是 3.1%，明年預測值是 3.7%，南韓今年是 2.7%，明年預測值是 3.6%，新加坡今年是 3.59%，明年預測值是 3.7%，剛才主計長提到了很多，我在提問之前先幫二位做摘要，希望二位稍後能針對問題來回答。

有關 GDP 下修的主要原因，其實國際經濟情勢並沒有太大變動，最主要是第四季의 出口金額下修 37 億美金，全年下修金額高達 55 億美金，所以是因為 Q4 出口金額下修而帶動了 GDP 的下修。二位都在經濟方面有專長，一位是經濟部次長、一位是經建會副主委，我們的出口低迷不是今天 Q4 才知道出口低迷，事實上 NB 與 PC 的產業市場是持續低迷的，若以產業競爭消長來看，NB 與 PC 產業是從 1980 年開始的，現在已經是 2013 年了，有一個市場是好 30 年不動的嗎？不會吧，所以 NB 與 PC 市場是不是未來的明星產業，二位應該很清楚。我再舉個例子，我們看好平版與智慧型手機，智慧型手機與平版從什麼時候開始熱？從 2010、2011 年左右，臺灣的產業主要是 Apple 的供應鏈，但以 2012 年 Q3 與 2013 年 Q3 相比，蘋果的市占率從 40%降至 29.6%，三星則從 12.4%升到 20%，這是國際經濟組織的統計數字，我相信二位有的數據比我多。在這樣的情況下，再加上兩岸產業競爭的效應，早期臺灣是代工，後來中國大陸擷取了我們的產業的模式，現在他們所有產業供應鏈在地化，這也是今天報告的主軸之一，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臺灣產業仍持續維持在 30 年以來的經濟，臺灣將來要怎麼與別人競爭？剛才我很仔細

聆聽二位的報告，我稍後會以二位的報告來請教二位。

我們來看一下臺灣的經濟發展，1953 年到 1959 年為了維持臺灣的外匯，那時候有所謂第一次進口替代，也就是因為進口產品太高了，我們希望能在地化，自己在臺灣生產，所以那時候就把農業所得投入工業發展，去發展輕工業，也就讓外匯留在臺灣了。從 1959 年到 1973 年，我們有一點點成效，所以就開始發展出口，我們有 19 點財經改革，1960 年通過獎勵投資條例（於 1991 年落幕），那時候還設立了加工出口區，在那個時候非常成功的帶動了我們的紡織業與塑膠業。1973 年到 1979 年的產業方向是第二次進口替代，那時候我們發展石化工業、重工業，推動十大建設，到今天，我們還在吃 1973 年到 1979 年所建立經濟發展根基的老本。1979 年之後，我們號稱發展高科技產業，有沒有做？有，我們所看到的第三類技術股上市是在那段時間出來的，在那段時間我們創造了臺灣高科技的榮景，我們成為亞洲四小龍之首，但是從 1979 年到 1995 年大概就差不多了，光環就停了，從 1996 年之後，臺灣做了什麼產業發展？有什麼具體措施？剛才二位在報告時有提到，我們看一下經濟部做了什麼措施？推廣美食、推廣購物節、推廣對外商圈，對外部分提到了鼓勵外國來臺灣採購，以及帶臺灣廠商去開拓新興市場，我要請問二位，這樣的情況與剛才提到的兩岸之間的競爭，透過單純的推廣美食與購物節就能讓產業發展升級與變革嗎？能夠讓臺灣產業與國外產業競爭嗎？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所說的部分，那是擴內需的部分，我們的經濟結構除了內需外，還有很大一塊是出口，出口占 GDP 的比重非常高……

李委員貴敏：6 成 5。

卓次長士昭：對，所以我們要協助廠商擴大出口……

李委員貴敏：如何做？剛才我的投影片已經清楚顯示，從 1953 年到今天，臺灣在各個階段都有產業發展方向及具體措施，今天我們聽到經濟部與經建會提出所謂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自由經濟示範區，但我要請問二位的是非常務實的問題，那就是你們的具體措施是什麼？這個具體措施推出來後確實能夠掌控臺灣發展的優勢，在全球是沒有替代性的，次長，您的具體措施是什麼？

卓次長士昭：事實上，在對內部分，我們在調產業結構……

李委員貴敏：如何做？今天本席問的不是口號，不是理念，而是具體措施，因為我們完全沒看到！

卓次長士昭：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中的三業四化就是我們的具體措施之一……

李委員貴敏：那不是具體措施，那是口號，何謂具體措施，方才投影片已經顯現出來了，1979 年到 1995 年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1973 年時有石化工業、十大建設，本席要問的是，在這個時代的具體措施是什麼？陳副主任委員能答復嗎？

主席：請經建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供這麼詳盡，像教科書一樣的……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只是摘要主計長今天的報告，再加上國際組織的數據，其實這個應該由你們來做，而不是我來做的。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根據委員提供的資料，有關具體措施部分，其實經建會是與經濟部是一起工作的……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但可不可以讓我知道具體措施是什麼？不是口號。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目前我們加強在推動的是自由經濟示範區。

李委員貴敏：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以我的角度來說，我認為它只是個投資環境的改變而已，其實在現有架構下本來就已經可以去做了，你們只是把它稍微擴大一點，可是我們現在提到的是臺灣在全球要有競爭力，所發展出來的產業必須是有不可替代性，而您們要讓臺灣的產業在國際競爭上有不可替代性的具體措施為何？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我們提供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不光只是法規的轉變而已，而是像剛剛次長所談到的，這個示範區的架構能讓臺灣的經濟產生具體改變。

李委員貴敏：沒有。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在法規上的、在區域上的及在產業上的發展優勢。

李委員貴敏：主席站起來了。所以不是只有你的壓力大，我的壓力也很大。

主席：謝謝。是不是請他們以書面報告說明？

李委員貴敏：可以。但我需要兩位回答的是，不論是經濟部或經建會，你們是採取怎樣的具體措施，能讓臺灣的產業將來在國際發展上有競爭力，而有競爭力表示產品有其 niche 及不可替代性。會後再拜託兩位，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今年最後結果的經濟成長率要到明年什麼時候定案？因為目前你們公布的 1.74%還是預測值。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明年 2 月。

吳委員秉叡：你們明年 2 月公布今年最後結果的經濟成長率時，還會不會再下修？

石主計長素梅：要看實際統計的結果。我們今天有個附件，是對於經濟成長預測和統計……

吳委員秉叡：我每次質詢妳時，妳都不在同一個層面上回答我。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

吳委員秉叡：我問妳的是今年最後結果的經濟成長率會不會繼續下修？而妳說要根據數字？廢話！當然是根據數字，不然……

石主計長素梅：對，因為我們要根據今年全年統計的結果……

吳委員秉叡：我是問妳今年最後預測的經濟成長率會不會再下修？妳卻跟我講要照數字統計？我問的問題和妳回答的答案不在同一個層面上。我已經跟妳講過很多次了。

石主計長素梅：剛才委員是問今年的實際經濟成長率，那是要到明年才出來。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我是問妳今年最後結果的經濟成長率定案日，妳回答是明年 2 月。再來，我問的是明年 2 月公布今年最後結果的經濟成長率時，會不會再下修？

石主計長素梅：會不會下修要看實際統計的結果。

吳委員秉叡：會不會下修是一種預測，妳自己認為你們現在這個 1.74% 的預測準不準？還是你們對這個預測都不用負責任，講什麼數字都不要緊，明年反正會再修正數字嘛！

石主計長素梅：預測真的是根據很多假設做出來的，我們是根據經濟計量模型去算……

吳委員秉叡：所以從來不負責任啊！你們能做的就是將去年的下修 9 次，改成現在的每 1 季 1 次，因此今年下修 4 次就可以了。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據實公布有關的統計數字，在今天報告的附件裡，我們可以看到國內外預測機構的看法是類似的。

吳委員秉叡：我認為到明年 2 月，你們還會再下修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因為今年連續一直下修，沒有準過，所以我在這裡預測你們明年 2 月還會再下修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到時看是你們的預測準，還是我的預測準。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據實反映。在我們的報告中附表 2 就是 101 年的，我們發布……

吳委員秉叡：好啦！再來，我要問其他的問題。妳注意聽我的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是。

吳委員秉叡：請問你們於民國 101 年編列本年（民國 102 年）的預算時，是以民國 102 年經濟成長率多少來編列預算數字？也就是當時你們編列預算時，認為民國 102 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你們是 101 年的年終編列 102 年的預算嘛！

石主計長素梅：是在 101 年的 8 月籌編 102 年的總預算案。

吳委員秉叡：你們在編列 102 年總預算案時，預測 102 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那時的預測是成長 3.67%。

吳委員秉叡：可是現在預估民國 102 年的經濟成長率只剩下 1.74%，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

吳委員秉叡：請問你們於民國 102 年 8 月籌編民國 103 年的總預算時，預估民國 103 年經濟成長率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以 3.37% 的預測數來籌編預算。

吳委員秉叡：那你們現在預測增加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2.59%。

吳委員秉叡：再往前 1 年，你們於民國 100 年籌編民國 101 年的總預算時，預估民國 101 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4.58%。

吳委員秉叡：之後民國 101 年真正的經濟成率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1.48%。

吳委員秉叡：妳看，在馬總統的任期內連續這 3 次，你們每年籌編預算時，預估的經濟成長率和之後實際的經濟成長率都差距好幾個百分點，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這幾年是落差比較大，可是國內外預測機構都是這樣預測的。

吳委員秉叡：這點妳是承認了。再來，請教妳，你們預估的經濟成長率這麼高，之後卻未達到，使

得你們籌編的預算和之後的結果間發生偏差，你們怎麼處理這個偏差？

石主計長素梅：當統計值出來後，我們會根據已過期間的統計值，和未來期間的預測值，來修正全年的數字。

吳委員秉叡：這個不是只有數字而已，你們的歲出規模是照你們預估的經濟成長率來籌編，可是經濟成長率卻達不到你們當初籌編預算時的規模，所以其間造成歲入的稅收差短，及支出比實質經濟成長率擴增，而這差距最後就是要以舉債彌平嘛！因此，我覺得你們一直認為反正這些預測數值最後會照實際數字修正，所以你們沒有責任。我現在是要跟妳講，每年國家的整體總預算都是照主計總處預估的經濟成長率在編列，可是你們這三年高估經濟成長率的結果，造成我們的歲出規模每年都照你們預測的經濟成長率規模擴大，事實檢驗，你們預測的經濟成長率都達不成。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的歲出在這三年來，都一直在虛胖，像今年就已經很明顯的發生，稅收出現明顯的差短，將近 700 億到 800 億，然後你們就說以撙節支出彌平，財政部是這樣講的，主計總處地打算這樣做。

再請教，如果你們本來就可以撙節支出，代表本院去年審查你們的預算時，是不是讓你們浮編太多，且輕易過關？否則，既然今年經常門的預算可以撙節 600 億到 800 億，那我們去年審查預算時，是不是讓你們多過了 600 億到 800 億？且這代表經常門本來減 600 億到 800 億就可行了。妳知道為什麼你們會多這 600 億到 800 億嗎？是因為這幾年你們高估經濟成長率的結果。這是一種虛胖、是一種灌水啦！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灌水。因為我們籌編預算時間是在 1 年前，所以是滿早的，而我們必須根據當時預測的結果籌編預算，且當時歲入部分除參考經濟成長率，還參考相關的數據來編列。至於剛才委員提到就是說像……

吳委員秉叡：請教妳，我們去年在審查你們的預算時，各部會都跟我們說這些支出都是非常必要，已經沒有辦法再減了，歲出的規模就是這樣。結果今年因為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差那麼多，使稅收也差短 600 億到 800 億，之後回頭來問你們要怎麼辦時，你們卻說可以撙節經常門支出 600 億到 800 億來平衡預算。

石主計長素梅：我沒有這樣講，我沒有講撙節經常支出 600 億到 800 億。

吳委員秉叡：財政部是這樣講。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歲出部分，籌編預算經過多年的通案刪減後，經常性的經費……

吳委員秉叡：那就更可怕了，你們撙節的支出難道是資本門的支出嗎？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經常支出要繼續撙節，此外，也剛好今年有 4G 釋照收入，收入比較多……

吳委員秉叡：妳亂扯，財政部長在這裡講，4G 釋照的收入是明年的，而不是今年的。

石主計長素梅：是納入今年的決算。

吳委員秉叡：就算是今年的錢，也不能拿來撙節，前面的撙節計畫還要繼續執行，這是我們財政委員會的委員都有聽到的。

石主計長素梅：那是今年的預算。

吳委員秉叡：我再問妳個問題，假設今年 4G 沒有釋照，這個歲出差短是不是一樣要以撙節支出來

處理？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 9 月頒行的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是針對經常性的支出，希望更加撙節。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說是撙節經常門支出，就沒有錯嘛！

石主計長素梅：對，但是沒有到 600 億、800 億，我沒有講過這個話啊！

吳委員秉叡：不是妳講的，我跟妳講是財政部長講的啊！如果你們可以以這樣的處理方法來撙節預算，代表我們去年讓你們通過的預算都是虛胖的嘛！

石主計長素梅：當時我們已經……

吳委員秉叡：你們本來就可以撙節的，可是你們假設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真的如你們預估的成長到百分之三點多，去年也是成長到百分之三點多，所以預算才讓你過關，那這 600 億到 800 億中間的數字是不是就被浪費掉了！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這幾年的經常支出是在緊縮，但是因為歲入短收，所以不得不就經常的部分要求各機關更加撙節。

吳委員秉叡：所以本來就是可以更加撙節的嘛！這些都是國民的血汗錢，站在立法院的立場，當然是要你公部門盡量節省，我不是說你省錢不對，問題在預算的編列方式不對，而之所以不對是主計處估計的經濟成長率失準所致，由此本席只得出一個結論，你每次在答復委員質詢時大放厥詞，說你們的經濟成長率是照相關數字估計的，是照世界情事估計的，所以你們都沒有任何責任，在本席看來，光是在預算編列上使得國家預算支出虛胖這一點上你們就有很大的罪過，我實在是聽膩了你在這裡說經濟成長率只是一個數字的統計值，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射飛鏢都比你經濟成長率的預測要準。

石主計長素梅：請各位委員參考今天送來的報告附件中的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可以看到事實上國內外預測機構的預測趨勢是一樣的。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什麼東西最難預測？天氣最難預測，因為天有不測風雲，經濟還是人為可以努力的部分，但是現在國民的感覺是我們對於經濟和 GDP 的預測比天氣還不準，氣象預報如果不準，過去會有氣象局的長官為此下台以示負責，連這麼難測的氣象報不準都要下台負責，那麼主計總處對經濟成長率的預測和溜滑梯一樣，去年九連降今年又四連降，難道都不用負責任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由今天書面報告之後有關經濟預測與統計參與的說明，委員就可以了解預測和統計是不一樣的，所謂預測是我們用預想的條件去設算……

盧委員秀燕：上一季你們還估計可以保二，可是台經院這個民間機關在 10 月底就已經預報這一季不能保二，和你們上一季發布的時間差不了多少，所以我們在財委會質詢時就提出何必成立主計總處的質疑。請問主計總處包含人事費的一年總預算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10 多億，在我們的附表有……

盧委員秀燕：如果我們編 500 萬或是 5,000 萬、1 億預算給國內各機關，比如台經院或中華經濟研

究院等，搞不好都比你們預測的還準，因為台經院早就預測說會不保二。

石主計長素梅：台經院在 11 月初公布的預測是 1.93%，我們在 11 月底公布的是 1.74%，從報告中的表二、表三就可以看到這幾年國內外機構預測的趨勢是一樣的。

盧委員秀燕：本席的意思是說我們一年要花 10 幾億，卻還是一直這樣解釋，一點都沒有要反省或考慮設法使預測更真實的話，那不是一皮天下無難事嘛！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當然會對相關的預測持續檢討精進，但是預測確實是有相當的難度，真的會和最後統計結果有落差，我們報告中的附件可以供委員做參考。

盧委員秀燕：去年的預測九連降，今年的也四連降，一路溜滑梯，每發布一次你就在這裡挨一次罵，請問你會不會覺得很委屈？會不會怪罪經建會、經濟部不好好努力？每年給這兩個部會這麼多經費，尤其是明年 103 年的預算，你們還特別多給經建會 100 多億，你會不會怪這兩個部會不好好努力，害主計長在這邊被罵呢？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政府與民間都在共同努力，事實上經建會會同經濟部等各機關也提出了很多措施，總之大家都希望景氣能夠好轉。

盧委員秀燕：結果你們官官相護，主計總處今天的報告完全沒有對於經濟部、經建會等各個負責經濟的機關不拼經濟有所檢討，相對的都在檢討民間，譬如你檢討說電子產業不好、出口不好、PC 不好、NB 不好，連國內智慧型手機最大的指標宏達電公司的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都被你罵了一頓，至於國內需求方面，你也認為國人民間消費情況不好，你們沒有在報告裡檢討為什麼經濟部、經建會花這麼多預算卻不好好努力，反而怪罪我們的產業不努力，我們的 PC 產業、NB 產業、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出口不認真，又怪國人不好好消費，說什麼國內民間因為薪資倒退難以提振大家消費意願，導致經濟成長率不好，請問你為什麼不好好檢討這兩個部會？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沒有怪他們不努力，只是把結果據實反映出來，我們當然希望政府和民間共同努力，今天經濟部的報告對此也有詳細的說明。

盧委員秀燕：你要不要對這兩個部會稍微開示一下？主席今天排定的議題就是檢討經濟成長預測為什麼不準，可是你們今天提出的報告第二頁和第三頁只提到三點，第一點論及國內的電腦產業、PC 產業、NB 產業、智慧型手機不努力；第二點提到國內需求，說國人消費不努力；第三點則為綜合以上情勢，前兩點都是在講民間，對於經濟部、經建會卻不置一詞，完全沒有提到政府部門，預算是你們在花用，稅金是我們人民在繳交，結果你們不努力不說還怪罪民間不努力、出口不利、民間不願意認真消費，你的報告裡完全沒有對於自己政府部門有任何檢討，待己以寬律人以嚴，只會檢討民間、國人，為什麼沒有檢討這兩個部會？

石主計長素梅：今天本來就有邀請經濟部、經建會做報告，他們的報告有做說明，各部會都有在努力。

盧委員秀燕：所以他們要自我檢討？你的報告除了最後面的兩頁附件，內容只有兩張紙，一共四頁，第一頁是封面，第二頁、第三頁是檢討，先罵國際情勢，然後罵民間，完全沒有提到政府作為。

石主計長素梅：我沒有罵，是據實反映。

盧委員秀燕：你的意思是經濟部、經建會已經有提出報告、自我檢討，好！現在就請經濟部來自我檢討一下。請問經濟部卓次長，現在經濟成長狀況不好，你們要不要負責，要不要覺得不好意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包括主計總處、經建會等各相關部會，我們都非常努力且密切合作，剛剛主計總處已經對一些因素做了詳盡的說明，不過經濟部會在以下幾個方面加強努力：第一、結構方面要加以調整，因為從最近的數據看來，我們的產業結構太過集中，尤其是出口部分太過集中在電子產業，這很容易受國際景氣影響。

盧委員秀燕：經濟產業的發展沒有適當的引導，以致過度集中在某個產業，這是誰的錯呢？你到現在都沒講是經濟部的問題，難道都是民間的問題嗎？

卓次長士昭：所以我們現在要調整這個結構，但這需要有中長期的努力，包括之前報告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盧委員秀燕：你們為什麼沒有高瞻遠矚，事先去調整呢？要等到經濟成長率掉到一點多了，才發現這個問題呢？就像「看見台灣」那部影片一樣，要等人家空拍了以後你才看見台灣，等經濟成長率下降以後你才發現你們的產業輔導措施錯誤？經建會是國家的經濟總體規劃師，請問你們過去五年在幹什麼？

主席：請經建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主席、各位委員。經建會的工作就是配合經濟部和其他各部會一起推動經濟成長。

盧委員秀燕：所以呢，你看看，互相推諉，主計總處說「我是根據他們的表現來作統計的，我不是主其事者、不是經濟負責機關。」而你呢，你再講一遍你的回答。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請委員容我再往下報告，我們目前跟其他國家洽簽自由經濟貿易協定，如同剛剛卓次長談到，我想主計長也都完全了解，如果我們跟其他國家簽更多協定，就有助於我們經濟的成長，這是我們過去一直在做，而現在也在做的。

盧委員秀燕：我們 ECFA 也簽了，當初簽 ECFA 時不是大力宣傳，說國內經濟會起飛嗎？結果飛到哪裏去了？就溜滑梯地下滑啊！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剛剛主計長也有談到，經濟成長率的下修是國際一般狀況，不光是台灣如此。

盧委員秀燕：你的意思是，這是國際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我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說，國際經濟狀況如此，台灣不能自外於……

盧委員秀燕：我講了 7 分鐘，花這麼多時間請你們 3 個部、次長來報告為什麼國內經濟成長這麼低迷、經濟成長率下滑，而你們 3 個部會官員沒有一個講「對不起，我的部會不夠努力，我的部會可能預測錯誤，我的部會可能過去在經濟上犯了錯誤或不夠努力、認真」，都沒有！到現在為止，不置一詞，沒有任何道歉、自我檢討，這是最可怕的地方，也是國人最痛心的地方。如果大環境不夠好、民間不夠努力，而你說你們也不夠努力，大家共同來檢討，每個人都負責任，那麼大家可能不會怪你，可是不然，到現在為止，我花了 7 分鐘時間詢問你們，而 3 個部、

次長卻沒有一個檢討自己部會的，也沒有說 sorry 的，很難堪！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我們部會之間真的是非常努力。

盧委員秀燕：我們誰不努力？國際不努力？民間不努力？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業者不努力嗎？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盡量在做了，還是請大院能夠幫忙我們。

盧委員秀燕：你們努力了，但做得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我們盡量就是了。

盧委員秀燕：主計長，經濟景氣很不好，我們必須用幾個方法，第一個方法就是增加國內需求跟消費，你們有沒有考慮再發消費券？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行政院沒有這個規畫。

盧委員秀燕：你覺得如果發消費券，有助於國內內需跟消費，而使我們的經濟好一點嗎？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政府財政狀況相當困難，舉債空間很有限。

盧委員秀燕：所以想做也做不出來，沒有辦法？就是以政府的財政狀況，即使想做，覺得這是一個方法，也不容許了？

石主計長素梅：對，在目前的財政狀況下是有困難。

盧委員秀燕：次長跟副主委，你們知不知道，今年按照主計總處的統計，國內今年的儲蓄創新高？台灣不是沒錢，台灣錢淹腳目，可是大家不願拿出來投資，因而讓儲蓄創新高，現在的儲蓄高升到 1.6 兆，連續 5 年超過 1 兆，超額儲蓄達到 10.78，創下民國 78 年以來最高，這表示民間有錢，可是保守投資，經濟景氣看壞，所以不敢拿錢出來投資，不得已之下，寧願沒有利息也要儲蓄，換言之，台灣不是缺錢。你們現在弄經濟示範區的目的是什麼？你們要引進外資來投資，但台灣人自己的錢都沒有地方投資了，你們還引進外來投資。現在我們是缺乏投資的標的跟產業，不是缺錢，所以你們根本搞錯方向了，你們有沒有考慮做十大建設？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超額儲蓄確實很高，沒有錯，但我們目前在推動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不光是吸引外資而已，而是開發這些可能的投資機會給國內外的廠商，所以……

盧委員秀燕：可是新技術的部分不是已經刪除了嗎？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那個部分還沒有作最後定案。

盧委員秀燕：你們說要引新技術給國內外投資，結果四大經濟示範區其中的引進新技術這項你們又予以刪除，這樣大家抱著錢要去哪裏投資？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你講的一點沒錯，但是真正最後那個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特別條例還在討論中。

盧委員秀燕：經濟示範區在財委會、經濟委員會最受批評之處就是，它是一個變相的產業促減條例，它就是希望透過減稅的方式來振興經濟，可是這招大家都否定，為什麼？你們為什麼認為減稅才可以促進經濟投資？應該是增加投資項目、增加產業才對嘛。聽說你們在外界的批評之下已經轉彎，本來要用減稅來促進投資，現在要改成增加產業、增加其他的誘因，是不是有這樣的調整？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委員問得非常好，簡單回答你剛剛幾個問題，第一是，自由經濟示範區不光是

減稅而已，減稅是一種手段，是因為我們跟其他……

盧委員秀燕：減稅的部分是不是已經縮小，甚至不成為主力了？你們原來通篇都是說要減稅。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一剛開始也不是通篇都是要減稅，有關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的會議，我是從頭開到尾，我們開過 12 次的跨部會會議，一開始減稅就不是主力，而是項目之一，為什麼討論減稅？是因為我們跟周邊國家簽的貿易協定不夠多，所以必須透過某些項目來跟其他國家衡平，才能吸引外資進來，這是第一點。

盧委員秀燕：陳副主任，我們跟其他國家的貿易往來很少，主要的貿易往來國家是大陸，而跟大陸也簽了 ECFA，但有振興台灣的出口嗎？沒有，我們對大陸的出口也是衰退的，所以你不需要用其他國家來騙我們，我們跟紐西蘭簽，那個貿易額有多少？我們跟周邊國家簽的又有多少？當初要簽 ECFA 時是怎麼騙大家說國內經濟會起飛的？飛到哪裏去了呢？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本會沒有意思要欺騙各位。

盧委員秀燕：你去想想看，一直將這個推到說我們一定要跟周邊國家簽租稅協定，我們的經濟才會起飛，其實問題不在這裏，如果問題是在這裏就簡單了，讓外交、國貿人員去努力就好了，但問題並不是在這裏，國內沒有地方投資，外資進來不知道投資在哪裏，這才是真正的問題。你們要好好思考產業引導及該做什麼樣的建設讓人家可以投資，這才是最重要的。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這個是老問題了，這麼久以來大家對於你的預測不準感到頭痛，照理講，主計總處是政府的千里眼、順風耳，你要綜合各方面的情資、data 做出預測。去年是「九降風」，剛剛幾個委員講，今年是「腰斬」，101 年 10 月就已經預測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3.09%，對不對？你有沒有印象？去年經濟情況雖然這麼糟，但你今年報著非常樂觀的態度預測經濟成長率是 3.09%，然後分別在 1 月、2 月各兩次上修，1 月是修正為 3.53%，2 月是 3.59%，兩次預測都這麼樂觀。去年在這麼糟的狀況下，我們所有電子業出口的最大宗不斷有紅燈現象出現，但你整個預測還是這樣。今年 4 月 11 日經濟日報登出瑞展產經研究董事長陳宗瑞的文章指出，主計總處在這麼短的時間內連續 3 次上修經濟成長率根本沒有任何根據，國際經濟景氣雖然慢慢恢復了，但是台灣的競爭力不斷地下降。他在那時就指出這樣預測是太樂觀了，絕對會下修，而主計總處這麼多專家、學者，到底是故意給國人樂觀的預期，還是報喜不報憂？或者是根本沒有掌握真正的資訊？主計長，不需要解釋了，只要說該怎麼負責就好。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這點我一定要解釋。我們這次特別在附件中附上相關資料，如果委員有看過就會曉得……

李委員應元：我看過了……

石主計長素梅：經濟預測與統計差異的說明……

李委員應元：大家都看過了……

石主計長素梅：請看第 4 頁，附表 2 與附表 3，就可以看得很清楚……

李委員應元：不必看了，我知道。一個民間的研究機構都可以舉出這麼多例子來，還說我們的出口下降，民間消費下降，甚至構成 GDP 的四大元素都在下降，所以他們並不看好，請問主計處憑什麼可以連續三次上修？你記得去年的九次調降嗎？

石主計長素梅：那時不管中華經濟研究院或台經院所做的預測都是上修的，況且我們每一次都必須依據當時的國內外經濟情勢來做修正……

李委員應元：好，我先請問經建會陳副主委，請問你認識管主委、管中閔教授多久？

主席：請經建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主席、各位委員。我認識他十多年……

李委員應元：他是不是說過經濟成長率一定可以保 2？而且年初時，他還非常樂觀，對不對？經建會與主計處是政府最重要的兩個單位，主計處要總和所有資訊，至於所有的重大建設都必須經過經建會審查，由經建會來召開跨部會會議。換言之，你們擁有最多資訊，也掌握政策，偏偏你們的預測同樣失準！經濟部長已經為此提出方式表示負責，那麼主計長願不願自我調整年終獎金？因為你們老是預測不準啊！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據實反映有關的統計及預測結果。

李委員應元：不管統計或預測，都和主計長的學養有關，否則街上隨便找個數字就好了！主計長，你對國內的狀況應該是最瞭解的！你理當以去年為惕，保守估計，尤其在去年連續九次下修後，又憑什麼對明年如此樂觀？偏偏主計總處居然還在今年年初，也就是 2 月時連續三次上修，往後的 5 月、8 月再不斷下修。既然要下修了，為什麼不乾脆修準一些？要做統計，當然要有自身的學養，否則能都看別人的嗎？如此，我們還需要主計總處嗎？用別國的預測就好了，不是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一定是根據當時的國內外經濟情勢來做預測。

李委員應元：這問題前面幾位委員都問過了，不要再給我同樣的解釋……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我們會參考以往的執行結果……

李委員應元：我也知道要參考！在場的費委員學統計，我也是學統計的，大家都學過一定程度的統計，都知道統計包括了信度、效度以及自身的解讀，如果都聽其他的人數字，哪還需要你？而且還是學養如此高的公務員？主計長，你真的需要自我檢討，不要光會解釋這些。以前我是不大會罵公務員的，因為我自己待過行政院，所以我極不願意開口罵行政院同事。問題是這種情況不斷發生，交代得過去嗎？丟臉啊！

石主計長素梅：但是國際情勢變化趨勢確實會影響我們的經濟成長預測與統計差異，像民國 100 年時我們的預測差異就只差 0.4、0.5 個百分點……

李委員應元：謝謝主計長，我不是不讓你解釋，而且你之前已經解釋很多了。

身在公門好修行，我剛剛講過，對於行政院同仁，我一直非常尊重，也認為台灣的公務人員素質非常高，只要是主官拜託的事，幾乎沒有無法達成的，這是我個人在行政院的經驗。因此，即使我當了立委，也不忍心指責公務員，只是我現在想提一點態度問題來供陳副主委和卓次

長參考。

陳副主委是政務副主委嗎？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我是政務副主委。

李委員應元：主計長在報告的第 1 頁就提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2.4%，明年為 3.3%，美國為 1.7% 等等之類的數字，接著是卓次長報告，但你的報告都一樣在重複這些數字。當前面的主官，或者部長級的官員已經報告過這些數字了，所以你真的不用再唸一次！次長，你知道你剛剛用了多少時間嗎？應該簡單報告即可，畢竟我們的時間是如此寶貴！當然，所謂的寶貴，不是在這裡寶貴，而是我們國家競爭力實在很淒慘，所以大家應該要動起來！為此，我覺得次長的態度不夠積極。在做論文報告時，一旦前面的人已經做過的，我們自己就不會再講一次，而次長就只是重複那些數字！這是我的第一點提醒。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應元：其次，陳副主委的兩篇報告，也是在報告同樣的事，先不論數字問題，在「因應經濟及薪資成長落後於一般家戶物價負擔解決之道」這篇報告中提到，為提振國內景氣，以提升國人薪資水準，政府刻正落實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提振景氣措施」，並積極協調展開「自由經濟示範區」及「加強台商回台投資方案」等計畫，共提到四項政策。至於第一份報告最後一段也提到相同內容，既然這份報告中已經有了，為何另外一份報告還要再唸一次呢？這不是學者應該有的態度，實在不夠認真！你大可以說，這段內容剛剛已經唸過了，請大家參考，之後再用來陳述具體政策。我說過，罵行政院同事我心裡很難過，也很不願意罵台灣的公務員，因為我當過公務員，我知道大家都很努力！不過身為副主管的你們，這樣是不及格的！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謝謝委員指導。

李委員應元：副主委，你在經建會負責哪些業務？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我所負責的部門包括經研處、部門處、國發基金、法學中心。

李委員應元：這是很多人在研究的。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是的，經研處同仁今天也有出席。

李委員應元：各部會的重大政策都會提到經建會，因此，其他部會的副主管、資深主管，乃至首長，都會親自來參加經建會會議，可說是一個小內閣會議。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委員說的是。

李委員應元：所以你們所負的責任非常重大！如果只會照唸報告，根本無法替主官承擔其他責任！現在經濟不景氣，失業率這麼高，以致很多人日夜緊張。反觀你們，卻缺少這份緊張性！我認為台灣經濟之所以無法發展，問題在於人，其他的都不重要。

不管是經濟部或經建會的報告，均提到物價與薪資問題，而陳副主委在第 1 頁提到兩個大原因，一個是產業外移，限縮薪資成長空間；一個是非薪資勞動成本增加，降低雇主調薪意願。其實從 2002 年到 2012 年，國內接單海外生產比重已經從 19% 增加到 50%，倘若這是主要原因，那麼請問你的產業政策要作何調整？還要繼續這樣無限制地自由化？我不反對自由化，也不

反對和中國有經濟貿易往來，但我們對於自由化的速度與產業別，是不是該做不一樣的思考？還是就照現在這樣繼續做，不調整？勞健保畢竟屬於國家政策，因為我們中下階級勞動者的福利太差了，當然這是相對而言，卻也是屬於結構性因素，不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委員說的是。

李委員應元：因此，如何從根本調整起，經建會與經濟部責無旁貸。卓次長出身貿易，或許沒特別注意到這問題，所以才會特別請兩位注意。既然問題就在這裡，那麼我希望兩位可以替你們的主官與國人找出新方向。大家應該有不同的思考，否則照現在的政策下去，情況只會越來越惡化，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從 97 年到 102 年這 6 年累計的經濟成長並不好，環球透視在 11 月發表了一篇預估報告，請問主計總處有沒有這份資料？主計長，你應該有環球透視 11 月份的預估資料吧？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有。

薛委員凌：請問主計長，你知道亞洲國家，如中國、新加坡、韓國、臺灣和香港的排序為何嗎？我們的經濟成長累計為亞洲倒數第二名，你知道嗎？主計長，你有這個數據吧？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有。

薛委員凌：你知道我們臺灣的經濟成長率預估值也是最後一名嗎？你也有這個數據吧？

石主計長素梅：是。

薛委員凌：從業務報告的內容來看，本席發覺經濟部和經建會似乎對我們的經濟前景很樂觀。但本席剛才講的那些數字都是來自環球透視，這些數據出爐之後，大家都看得到的。主計長，你知道我們臺灣的經濟成長率是亞洲倒數第一名嗎？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各部會都在加緊努力，希望景氣能夠逐漸好轉。

薛委員凌：為什麼會這樣子？你有沒有辦法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今天我在報告時也特別提到，現在出口下修……

薛委員凌：還是主計長也抱持著樂觀的態度？

石主計長素梅：這 2 年會下修主要是因為出口不如預期。目前經建會和經濟部都正在努力，希望情況能夠好轉。

薛委員凌：主計長，企業對未來是存疑的，也因為他們對未來的生存有疑慮，不知道未來會怎麼樣，所以當然不敢為員工加薪。以經濟成長率來看，臺灣是亞洲倒數第一名，你說臺灣樂觀得起來嗎？可是經濟部和經建會的報告都寫得非常樂觀！環球透視的預測報告，世界各國都會看的。

其次，我們的實質薪資成長為負 3.36%，你知道嗎？這項數據是誰提供的？是勞委會提供的！臺灣的物價大漲，加上薪資負成長，大家當然不敢消費啊！本席想請教經濟部次長，今天瓦斯和油價有沒有調漲？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有。

薛委員凌：是今天漲價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對。

薛委員凌：薪資沒漲，反倒是物價大漲，你知道我們民生用品的漲幅有多高嗎？像天然氣就漲了很多，10 月份以來平均漲幅為 2.58%，這個數字是很可觀的！次長，物價漲幅這麼高，人民能不哀嚎嗎？你要不要說明一下，為什麼會漲得這麼離譜？此外，汽油在 1 月至 10 月份也已經漲了 3.11%，幅度很大耶！請你對社會大眾說明一下吧！

卓次長士昭：事實上，我們是根據國際油氣價格調整而做相對應的調漲，尤其中油已經自行吸收部分成本了，所以調漲的幅度並不如國際。

薛委員凌：你這樣的講法，人民會滿意嗎？國外漲，臺灣就要漲嗎？

卓次長士昭：這有一套計算公式。

薛委員凌：我們民生物資的價格漲這麼多，該怎麼辦呢？對於你剛才的答復，大家都不會滿意的。

副主委，剛才你說許添財委員的教材做得很好，你是把我們當成學生嗎？

主席：請經建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沒有這個意思。

薛委員凌：還是因為你是以教授、學者的身分來看我們這些立法委員，認為我們是學生，所以你就稱讚他的教材做得很好？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我沒有這個想法，我是感謝他把這個教材做得這麼清楚，讓我們來這邊可以再次討論。

薛委員凌：我們是學生嗎？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我沒這個意思。

薛委員凌：你太高傲了，你知道嗎？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報告委員，我沒這個意思。

薛委員凌：你在教訓委員啊？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我沒這個意思。

薛委員凌：你剛才就是這樣講啊！

我們的失業率一直攀升，目前已經達到 10%了，你知道嗎？我們的勞動總人口數有 1,148 萬人，但光是失業人數就占了 112 萬人，身為經建會副主委，你應該要把重心放在如何治理，而不是憂心我們委員的教材。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報告委員，我要再次說明，我說教材很好是因為我覺得委員已經可以去當教授，我才會這麼說，不好意思。

薛委員凌：失業的勞動人口達到 112 萬人。根據人力運用調查結果顯示，有 4.2 成的上班族月薪不到 3 萬元，被稱為「窮忙族」，經建會副主委知道這件事嗎？你應該要關心這一塊才對。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是。

薛委員凌：「窮忙族」的月薪不到 3 萬元，如果他在台北工作，住在頂樓加蓋的房子裡，房租 5,000 元已經是最低標準，還要再加上水、電、瓦斯等費用，如今這些費用都調漲，這些窮忙族的月薪不到 3 萬元，甚至有 70 萬名不到 2 萬元，他們該怎麼辦？副主委，你知道這件事嗎？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謝謝委員指導。

薛委員凌：你知道嘛！那你們要怎麼辦？

此外，根據主計總處的調查，如果月薪 4 萬元的年輕人要在臺灣買房，付完本金和利息之後已所剩無幾，他們要怎麼生存啊？你們剛才說，臺灣的經濟不好是因為內需消費不振、出口減少，請問這個部分到底要怎麼解決？這些你們都沒有講，報告書還講得那麼宏觀！

剛才經建會管主委在經濟委員會表示，如果 GDP 無法保 2，他要下台負責，請問副主委對於他剛才的發言有什麼評論？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我沒有聽到主委的發言，所以我沒有辦法回應。

薛委員凌：本席轉述給你聽了，他剛才在經濟委員會表示，如果 GDP 無法保 2，他要負責。副主委對於主委要負責有什麼評論？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我是主委的手下，他怎麼說，我就怎麼做，我都照主委的意思來做。

薛委員凌：你會不會和他同進退？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這就看主委的意思。

薛委員凌：你會不會和他同進退？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主委怎麼說，我就怎麼做。

薛委員凌：你說主委怎麼做，你都會跟隨，那你會不會和他同進退？他說如果 GDP 無法保 2，他要下台負責，那你會不會和他同進退？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我再向委員報告一次，我是他的手下，主委怎麼說，我就怎麼做。

薛委員凌：那代表你要和他同進退，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再向委員報告一次，主委怎麼說，我就怎麼做。

薛委員凌：你有你的意願，怎麼會全憑他的說法呢？你怎麼這麼被動？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我是人家的手下。

薛委員凌：你剛才那麼會批評委員，事情牽涉到你的時候，你的講法就不一樣。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我沒有批評委員的意思。請容我再向你報告一次，我沒有批評委員的意思，我是說他的報告做得非常好，就像教材一樣可以指導我們，我的意思是這樣。

薛委員凌：好，你講得很好。對於我們的經濟成長率跌破 1.5%，你有什麼作為？作為經建會副主委，你對於你個人有什麼期許？你要怎麼對人民交代？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身為政府的成員，我們沒有悲觀的權利，我們每天念茲在茲的就是如何提振經濟。

薛委員凌：那你有什麼作為或看法？GDP 無法保 2，你自己沒有看法嗎？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有，我們每天在做的就是這些事情，我們正在討論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就是目前規模最大、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如果這項工作能夠做出成果，臺灣的經濟就能大幅轉變。

薛委員凌：上禮拜央行總裁彭淮南有提到主權基金，其實他在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就已經提過要成立主權基金來統籌五大基金，請問次長對此有何看法？你們贊不贊成設立主權基金？

卓次長士昭：若能善用國內的資源（包括超額儲蓄和政府基金），投入經濟發展，我們經濟部樂見其成。

薛委員凌：經濟部同意。請問經建會副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我們經建會底下有個國發基金，它也是完全配合政府的政策來運作的，以上報告。

薛委員凌：你也同意嗎？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政府怎麼指導，我們就怎麼做。

薛委員凌：講了 5 年都還沒做耶！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加快腳步？你們認同嗎？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導盡力來做，謝謝。

主席（薛委員凌）：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其實剛才吳秉叡委員問的問題，本席在這次審預算的時候也請教過你。去年我們對於今年經濟成長率的預估值，會決定今年預算和歲入的規模，但顯然預測值與實際數字之間有非常大的落差，導致今年歲入短收的金額相當龐大，如果本席沒有記錯，這個缺口約在 800 至 1,000 億元之間，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對。

孫委員大千：去年我們預測失準，導致今年歲入缺口達到 800 至 1,000 億元，本席記得我們在審查明年預算的時候，本席有拜託過主計總處要編得保守一點！可以再編得保守一點，以免明年又短收。話才剛講完，預算都還沒有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明年經濟的預測值就又大幅下修了。請問主計長，你有沒有評估過，這樣大幅下修會對明年的歲入造成多大的缺口？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各界非常關心經濟預測和統計的差異，所以我們在今天的報告當中特別做了一個附件詳細說明，以供委員參考。預測值和統計值確實是會有落差，但因為我們是一個……

孫委員大千：不要緊，主計長，本席只是要請教你，主計總處必須要面對的問題是，明年的預算編列到底還準不準？你們有沒有算過，如果我們的 GDP 下修，會對歲入造成多大的缺口？

石主計長素梅：經濟成長率下修當然會影響到歲入。

孫委員大千：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影響的多寡還要再做評估。

孫委員大千：主計長，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因為預算才剛出了財政委員會，還沒有送到院會，所以本席想知道，為了解決這個缺口，你有沒有考慮過重編預算？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必須在 8 月將預算送至大院，籌編預算時就是根據當時的預測來編列。

孫委員大千：但明年的預算尚未通過立法院最後的審查程序，所以本席想要請教主計總處，我們有沒有考慮重編預算？因為當時考量的依據和實際狀況顯然有很大的落差，我們明明知道歲入是依據經濟成長率 3.37%所做的評估，但明年已確定無法達成，那我們要將錯就錯，繼續讓預算通

過嗎？還是主計總處會考慮重編預算、調整歲入？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的預算書已經送至大院，目前大院正在審議中。至於明年的統計值會是多少，還是要看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的結果。不管是經濟部或是經建會，大家都在努力，希望景氣能夠好轉。

孫委員大千：你現在預估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最新的數字是 2.59%。

孫委員大千：當初在編預算的時候，預估值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那時候是 3.37%。

孫委員大千：中間的落差將近有 0.8%。

石主計長素梅：對，0.78%。

孫委員大千：將近 0.8%。這 0.8%必然會造成歲入的財務缺口，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會有影響。

孫委員大千：現在我們就面臨了一個兩難的狀況，我們明明知道這本預算的歲入被高估，立法院是要將錯就錯嗎？明知無法達成，還是照樣讓預算通過？然後到了明年某一個時間點再來撙節開支？還是我們乾脆在朝野協商的時候幫你一個忙，把歲入砍了，同時調整歲入和歲出？主計總處有沒有考慮做個調整？

石主計長素梅：剛才經濟部和經建會都報告過，現在政府相關部門真的都很努力，希望景氣能夠好轉。

孫委員大千：同為執政黨，本席也不為難你，但是你必須要嚴肅地面對、思考這個問題，因為馬上要進入朝野協商了，我們在朝野協商的時候調整還來得及！如果我們明明知道預算無法達成，還要蒙著眼睛讓它通過，這是完全不切實際的。關於這一點，請主計總處做個思考，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好，謝謝委員。

孫委員大千：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卓次長。對臺灣而言，中國大陸的角色一直在變化，過去這 5 年來，他從世界工廠變成世界市場，現在又變成臺灣產業的競爭者，轉變的速度非常快。如果臺灣自己沒有意識到這一點，還一廂情願地認為中國大陸是個世界市場，未隨著中國大陸產業結構快速的轉變而同步調整，那麼臺灣的產業只有死路一條！經濟部應該看得出來，面板業、LED、太陽能以及我們的自主品牌（包括宏碁和宏達電）都面臨了同樣的問題。面對大環境的快速變化，經濟部到底有沒有同步提出因應的方案？有沒有？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有，委員講得一點都不錯，中國大陸從過去的世界工廠轉變為世界市場，中國大陸本身也在發展、扶植自己的產業……

孫委員大千：次長，本席只是要請教你，我們現在的方向到底是什麼？這樣問好了，對於面板業，經濟部希望怎麼調整？

卓次長士昭：我們希望從競爭變成合作。

孫委員大千：從競爭變成合作？你要如何讓面板業從競爭轉為合作呢？你要讓中國大陸的資金入股

臺灣企業嗎？還是要做技術上的合作？

卓次長士昭：各種可行性我們都會考慮。

孫委員大千：其實當時經濟部在評估的時候，就已經出現一個很嚴重的盲點，不過本席也覺得那不是經濟部的問題，而是國內太過民粹。如果當時我們能快速開放，讓面板業到中國大陸設置 8.5 代廠，中國大陸自己就不會設了。當時就是因為我們一廂情願地認為，只要我們把這個技術抱在手上、抱得夠久，人家就不會有，這是一個完全錯誤的評估！導致我們大尺寸的面板在未來 3 至 5 年內一定會面臨困難。所以本席要拜託經濟部重新思考一個觀念，在某些情況下，政府的角色必須適度地介入，韓國就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韓國政府不但強勢介入，甚至還協助分工。他要求 LG 和三星分工，讓這 2 家廠商能夠各自找到自己的產業定位，這樣未來才會有足夠的競爭力。同樣地，經濟部也必須思考這個問題，例如大尺寸面板廠有沒有必要合併？需不需要在政府的扶助之下儘快合併？宏達電和宏碁也是一樣，如果臺灣的自主品牌垮了，未來臺灣就沒有人要經營自主品牌了。請問對於這兩大自主品牌所面臨的危機，經濟部要怎麼解決？

卓次長士昭：我們會尊重業界的意見，不過我們還是希望兩岸之間能透過產業交流的管道，共同思考如何化競爭為合作。

孫委員大千：我直接講好了，人家如果不要合作呢？人家為什麼一定要跟我們合作？如果我們凡事都要等中國大陸做善意回應，那豈不是什麼都被掐在他們手上？為什麼臺灣自己沒想過這點呢？如果我們和中國大陸的面板業就是必須硬碰硬競爭，那麼政府該如何來協助面板業，好讓我們的面板業有競爭力？我剛才問的兩個問題亦相同，政府絕不能眼睜睜地看著 HTC 和宏碁自己去救自己，因為再這樣走下去，他們自己未必能救得了自己！請問政府的角色在哪裡？對此，經濟部是否考慮過？

卓次長士昭：我剛才提到，現在兩岸之間有經合會平台，當中就有產業合作發展小組，我們現在透過該平台……

孫委員大千：次長，你問題的答案統統都在兩岸！所以答案在於中國大陸到底要不要救我們？為什麼我們要中國大陸救？經濟部難道沒有考慮過讓 HTC 和宏碁合併嗎？如果他們願意合併，那麼這家新公司不但有平板、手機，也有電腦、筆電，幾乎什麼都有。我要強調一點，在過去這段時間，臺灣政府採取無為方式，儘量讓產業自行發展，政府再從旁協助。但現在是一個全球嚴酷競爭的時代，所以經濟部必須重新思考，是不是應該扮演更強勢的國家角色？換言之，在關鍵時刻，國家是不是應該儘快推他們一把，救他們一把？我認為這才是關鍵問題。如果今天所有的問題答案都在兩岸合作機制、兩岸合作平台，那就不需要回答了，這種答復根本沒有意義！我知道次長負責的是國際貿易，也許這方面問題非次長強項，但畢竟很難得請到經濟部長官來財委會，而依照慣例，張部長應該是不會到財委會的。在此我要拜託次長，把這些意見帶回去，因為不論是救我們的自主品牌或者救高科技產業，關鍵就在這一、兩年，否則等到產業真的像 DRAM 一樣垮了，屆時想救都救不起來！這點經濟部要考慮清楚，而且我要拜託經濟部，不要凡事都推給兩岸！兩岸不是萬靈丹！台灣必須要有心理準備，因為兩岸總有一天會在貿易上相互競爭，而且是嚴酷的競爭！如果我們沒有這種想法，那麼在兩岸關係上，我們將永遠處

於被動。

經建會陳副主委剛才提到自由經濟示範區，並表示這是目前台灣最重要的救命方案？

主席：請經建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孫委員大千：但你必須思考的問題是，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到底是跟誰競爭？是上海的自貿區？

是跟香港競爭？還是跟新加坡競爭？果真如此，那麼我要拜託經建會，你們所提出的條件必須能夠跟這些地方或國家競爭！如果只是我們自己一廂情願幻想，但實際條件並未優於他們，那麼根本一點競爭力都沒有！如果你們什麼都說是虛擬的話，那麼我要問經建會一個問題，既然希望人才到臺灣來，那麼你希望這些外國來的人才住在一個虛擬的地方嗎？讓他的孩子在虛擬的小學唸書？甚至他的幫傭、家庭環境都是虛擬的嗎？請問這種自由經濟示範區要怎麼示範？因此，我必須拜託經建會思考一點，希望人才來，就必須從一個國外人才的角度去思考，想想人家來台灣需要的是什麼？還有，他們的生活問題、教育問題，乃至環境問題如果都無法解決，那麼講什麼自由經濟示範區？這都是空的！如果我們一再空談，而你們又說自由經濟示範區是臺灣唯一出路，那麼臺灣恐怕就是死路一條！最後，作為執政黨立法委員，我覺得很丟臉！因為我們愧對台灣人民！這不僅是你們的責任，我們也必須負起同樣責任！我們是執政黨，所以我們是一榮具榮，一損具損。不過我要拜託你們這些財經官員，縱使再認真、再努力，但請用對方法！拜託了！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幫主計長講一點話。我是統計系教授，主計總處裡也有我教過的學生，現在都在從事統計分析工作。憑良心講，經濟成長預測下修怪罪主計總處並沒有道理，因為你們是把從其他單位取得的數字拿來做統計，如果公式不改變，那麼結果就是現在這樣。當然，公式改變與否，這是主計總處可以思考的地方。像 IMF 或環球透視在估計美國或其他國家的經濟成長率時，往往都沒有太大起伏，但他們預估台灣的經濟成長率卻有很大變動，這代表什麼？代表我們的產業政策可能出了問題！產業政策出了問題卻怪罪主計長，實在沒意思！如果今天主計長可以代表行政院院長，主計總處也負責所有產業政策制訂，一旦出了問題，主計長當然就必須相對揹負比較重的責任！問題是，現在主計總處的主要工作是分配預算，至於統計工作，則是根據國力調查、物價調查等而來的，屬於既定公式。因此，為 GDP 表現不好，或為了經濟預估不好而怪罪主計長，那麼就算怪上一百年，結果仍舊會相同，這畢竟非主計長所能控制的！

我想請今天出列席的三個單位，其實不光是今天的三個單位，而是想請大家想想，政府資本門的預算分配大部分都給誰？交通部、農委會、國科會和教育部、經濟部等。如果這些部會表

現不好，試問 GDP 怎麼會好？因此苛責經建會，或苛責主計總處實在沒意義。誠然，經建會確實有問題。以前經建會主委的學術與經驗是可以領導行政院團隊的，但從阿扁上台到現在的馬英九，所找來的經建會主委雖非不好，卻無法在實務上領導行政院團隊！因此，即使話講了半天，也提了政策，卻都不被各部會尊重，而事實上，也真的做得不好。好比自由經濟示範區，我也批評過，我對總體經濟不是那麼專精，現在卻連我都可以看出哪裡有問題。我認為不管經建會或主計總處，都應該發出警語，而且是像魏徵一樣，告知各部會該注意而未注意的警語。

我們的產業政策不好，原因很多，不過自從前台中縣長廖永來拒絕一項大型的國際投資案後，大型外資從此不來臺灣！像國光石化、六輕所提出的環評方法不被我們接受，但新加坡就依照這方法，當然，可能再嚴格一些，吸引了大量的石化產業到新加坡投資。這種產業一投資下去，所增加的可不是一千人的工作機會，而是好幾萬的工作機會，甚至上中下游整個生產鍊都有了。反觀臺灣，從廖永來到現在，請問我們大的國際重大投資案何在？沒有！這點不管誰當總統都一樣！所以我認為不管誰當院長，誰當官員，你們都必須發出這樣的警語。

看看我們的產業發展就可以發現，臺灣其實是亞洲最像社會主義的國家！我們控制物價，而控制物價的結果，就是扭曲了自由市場競爭！最近幾年政府想發展長照，像日本長照做得多好，我認為我們大可全部抄襲日本，但現在因為必須看社福團體意見，所以我們的長照產業死了！社福團體當然可以參與，但不能主導啊！剛才大家也談到油價，中油的售價其實有百分之九十來自國際原物料，要抑制這東西的價格，那麼自由市場機制自然被扭曲了，遑論落實節省能源政策！再如健保，健保實施後，臺灣的醫療產業也就結束了！當然，健保是國人所喜歡的。

再者，政府長期控制物價，而當物價長期被控制，以致我們在國際的 PPP 排名竟然比日本還前面很多！問題是，我們的國民平均所得得不到日本的 40%，這反映什麼？也就是未能反映真實物價，更讓有能力的人無法跑到前面。現在這種狀況不是均富，而是均貧。我認為國家應該讓有能力的人表現，至於沒能力的人則是政府的責任，所以政府要從租稅政策著手，讓有能力的人多繳一點稅，再以政府預算來從事社會福利，減少貧富懸殊差距，這才是正辦！結果我們國家搞了各種政策，以致問題全部糾結在一起，物價更被嚴格控制，長期被打壓，讓臺灣的自由經濟成為笑話！

現在我想來談談另一個問題。有家報紙提到國民儲蓄結構轉變，上個禮拜才做過報告，相信主計長應該很清楚這點。這篇文章提到，我們的國民儲蓄連三年都超過 1.5 兆，但是當中出現一項變化，也就是屬於民眾個人儲蓄部分是在減少的，反觀企業儲蓄則越來越多。當民眾失業，或收入不足時，就是靠儲蓄來維持生活，以致儲蓄減少。我認為這幾點是重要警訊，那麼又該如何解決？主計長認為呢？我把自己的淺見講給主計長參考。

我們今年開始實施 IFRSs，所以去年、前年很多企業，尤其是上市、上櫃公司為了財務報表好看，於是趕快處理企業的不動產，造成企業有很多現金。再者，民國 98 年營所稅從 25%調降至 17%，但企業並不會把賺的錢分配給股東，更不會分配給員工，而是以保留盈餘的方式擺著；反觀以前，未分配的保留盈餘必須課稅，逼得企業必須去處理超額盈餘問題。為此，我認為主計總處應該建議財政部及金管會認真思考一下，關於企業未分配盈餘問題，甚至可以把稅率由

10%調整到 15%至 20%。我相信主計總處的報告是真的，因為我從央行或金管會所聽到的訊息也是如此，換言之，企業盈餘不分配，不發給員工，以致企業儲蓄增加，而這種增加是不健康的。企業不把盈餘拿去投資生產線，也不增加機具、廠房、勞工，甚至不增加 R&D，造成銀行有 8 至 10 兆的爛頭寸，對國家發展來說不僅沒貢獻，更是毫無好處。針對企業超額盈餘，我建議調高未分配盈餘部分的稅率，不知主計長以為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高見，我會轉知財政部及金管會來研究。

費委員鴻泰：主計長大可以對這兩個部會表示一點意見吧？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的意見很好，我們會轉知主管機關做進一步研究。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主計總處調整一下 GDP 預估的公式與模式，因為臺灣靠的是代工。現在宏碁電、宏達電的營收已經直接影響我們的出口，甚至影響到 GDP，我認為這種情形會越來越慘，如果臺灣持續代工的話！像大陸的聯想六年前之所以會買 IBM，為的並非生產，而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他們想打敗 Microsoft，他們要的是通路，一旦有了通路，就可以做其他事情了！我認為這是經建會與經濟部必須思考的問題。如果因為被罵，就不敢對各部會提出警語，那麼主計總處就準備長期挨罵吧！主計長，我是語重心長啊！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委員。

主席：由於時間已屆 12 時，我們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

現在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計長，為什麼今年 GDP 的成長會降到 1.74%？原因是什麼？請主計長聽清楚，我問的是原因。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原因是出口不如預期。

許委員忠信：這是原因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

許委員忠信：請問主計長今年領年終獎金嗎？

石主計長素梅：依規定辦理。

許委員忠信：1.5 個月？

石主計長素梅：依規定辦理。

許委員忠信：主計長認為出口減少是我們 GDP 下修的原因？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下修時修得最多的，就是出口這部分。

許委員忠信：你是一個經濟學專家，所以我一開始就要你聽清楚，GDP 下修為 1.74%的原因是什麼？GDP 是依照進出口、消費及投資計算出來的，大一學生就懂這些，因此，進出口減少是原因嗎？是因素吧？是 factor，不是 cause！我要的是原因，不要因素。全國沒有一個經濟學者敢去面對這項原因，但我認為必須找出原因才會知道該如何解決，偏偏主計長就是不敢講原因！管中閔在經濟委員會不敢講原因，所以我提案刪除他的年終獎金，現在大家正在討論中，不過

管主委說他同意，也無所謂。主計長不敢講原因，那麼我就要請問主計長，要不要主動放棄年終獎金？唯有你敢講出原因，這樣台灣才有救，不要一直講因素。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今天的報告裡就有提到，出口、投資……

許委員忠信：消費不振，出口減少，投資減少，這些都是因素，A 加 B 加 C 等於 D，現在 D 下修了，原因當然出在 A、B、C 啊！而我要的就是原因，否則我來立法院做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在報告的第 2 頁提到，我國出口主要來源製造業投資不佳，新增產能遞減，而我們較占優勢的 PC 與 NB 產業市況持續低迷，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受到國際間產業競爭消長變化衝擊，加上中國大陸推動產業在地化……

許委員忠信：這些都是事實陳述，其實主要原因剛才管主委已經在經濟委員會承認了。今年 10 月，台灣的接單情況非常好，可是出口不佳；中國在 10 份接單持平，出口卻非常好，為什麼中國可以？為什麼他們可以出口卻不用接單？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我們現在的海外生產比已經到 52.9%了。

許委員忠信：對，這才是原因，管主委也承認這是主因。這問題不解決，我們的經濟情況就無法改善，消費與投資也一定不振，這就是問題所在！這是經濟因素，我會請教經濟部次長，不會為難主計長。請教主計長，對於預估值不斷下修，那麼你領起年終獎金來會不會覺得不好意思？

石主計長素梅：依據職責，我們就是必須定期據實公布統計與預測結果，我們是依照相關規定辦理。我們是一個小型開放經濟體，真的會受到景氣……

許委員忠信：如果是景氣因素，那麼韓國呢？

石主計長素梅：都有，我們也有分析原因……

許委員忠信：韓國難道是在月球上，不受到景氣因素影響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的經濟情勢與產業問題，所造成的景氣不佳，以致預測值下修等，在我們今天報告的附件中有詳列，還請委員參閱。

許委員忠信：主計長，你真的應該覺得不好意思，因為實在下修太多次了！我是第一次對你講這麼重的話。我來立法院兩年，一直都很尊重主計長，也知道預測本來就很難。針對今年的預測值，主計長上次說要達成必須很拼，可是我早就知道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絕對過不了 2，至於原因大家都很清楚，那就是海外生產比例太重了！主計長，將來能不能針對這原因去處理？能不能做得到？

石主計長素梅：大家都很關心如何提振景氣問題，行政院也責成經建會會同經濟部等有關機關做各方面的努力。

許委員忠信：現在針對 GDP 的計算出現一項變革，也就是將研發支出計算到投資項目裡，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國際趨勢是朝此方向在發展，我們預計明年 11 月開始……

許委員忠信：傳統上的投資大概是指資本投資，而且是可以創造生產的資本，這才叫投資。因此落實在具體事物上，有體是廠房、機器，無體的大概只承認軟體和通訊系統。至於研發支出則屬於中間財……

石主計長素梅：屬於無形資產。

許委員忠信：研發支出尚未構成專利權，也不見得具有專利權，更不見得有技術可以取得。因此，如果把中間財灌入 GDP 計算中，短期數字也許會好看一點，不過這卻是在誤導人民。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聯合國的規定，現在有的國家已經採行，有的國家仍在研編。在召開國民所得評審會時，我們有把這一項提出來……

許委員忠信：會採行的，大概都是研發比重相當高的國家，例如英美，至於像台灣這種新興工業體的國家，還沒有採行的。韓國有採行嗎？韓國沒有採行吧？

石主計長素梅：韓國在 2016 年會採行，現在仍在研編。

許委員忠信：韓國沒採行，而我們先採行，這樣我們的 GDP 比人家好一點點！可是在 2016 年韓國也採行後，屆時我們的 GDP 數字會贏更多，還是輸更多？恐怕是輸更多！況且，韓國這幾年的研發支出遠遠超過台灣，而且他們到台灣所申請的專利數大量增加。用這種灌水方式來搶先韓國，只是讓馬英九執政的這幾年數字比較好看一點點而已。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三年前就已經提到國民所得審議會的，這是聯合國規定的，所以各國都在研編。

許委員忠信：你知道馬英九那條褲子穿了幾年？你這樣只是讓馬英九那條褲子可以穿緊一點而已罷了！一旦韓國也採行這項制度後，屆時我們會差韓國差得更遠！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不是這樣考慮的，因為這是聯合國的規定，各國都在研編。

許委員忠信：我之所以質詢這問題，是想讓媒體注意到，這是在灌水！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灌水……

許委員忠信：因為研發是屬於中間財的投資，連專利權都尚未取得。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我們修的時候，會連同以前的年度一起修，所以沒有灌水。

許委員忠信：接著要請教卓次長，在台灣接單之後，到中國生產，本席剛剛看了一下它的趨勢，正好與你升官的情形差不多，你的官位升得愈高，在台灣接單，到中國生產的愈多。2000 年的時候，你擔任什麼職務？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2000 年的時候，我是駐南非經濟組組長。

許委員忠信：還很辛苦，對不對？那時候還沒有接單到中國去生產的情形。2008 年，馬英九當總統之後，你擔任什麼職務？

卓次長士昭：我是駐科威特代表。

許委員忠信：開始進入大使級，台灣的單有 40%在海外生產，大部分都在中國，去年是 52.1%，今年是 52.9%，我們都知道這是我們經濟困難的主因，它的幅度跟你的升官碰巧一樣！請問次長，有沒有能力去扭轉這個趨勢？

卓次長士昭：我服務公職今年是第 36 年，我想跟這個幅度並不相關……

許委員忠信：我剛剛說了是碰巧！你任公職這麼多年，以你的專業，有沒有能力去扭轉？

卓次長士昭：我想台灣接單，海外生產的比重愈來愈高，最主要的因素在於廠商評估了它的生產要

素，可能在海外會比在台灣要有競爭力……

許委員忠信：今天我們在中國跟人家談 8 千項工業產品要零關稅進口到台灣，如果你是台灣的企業家，你敢在台灣投資嗎？關廠都來不及了，你敢在這裡創造工作機會嗎？

卓次長士昭：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跟中國大陸簽訂服貿、貨貿都簽完，還要跟其他主要的貿易伙伴……

許委員忠信：到那個時候台灣已經空洞化，來不及了！來得及的是，你必須在中國農工產品以零關稅大量進入台灣之前，想辦法讓企業回流。

卓次長士昭：對，要讓企業能夠回流，我想貨品貿易協議的簽定是非常的重要。

許委員忠信：現在台灣唯一的機會，就是服貿和 ECFA 暫時擱置不談，先和美日歐形成自由貿易區，降低出口到美日歐的成本，讓產業回流之後，再來談 ECFA 要如何處理。這是救國的唯一方法。本席現在急著去刪管中閔的年終獎金，這一點如果不做，下次就是你要被刪！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記得一個月前在九樓大禮堂，曾對今年 GDP 的報告做過預估。當時我做了三個 scenario，情境一是 2.04%，情境三是 1.79%，情境四是 1.36%，如果把它加起來，一個月前的平均值是 1.73%，所以我們在一個月前就已經看到這樣的情勢，但你當時堅持一定要到月底的時候才要修正公布。

本席剛剛聽到有委員說要政府做一些建設，甚至發消費券；經建會已對發消費券做過報告，會有很多的替代效應出現，它的成效並不好，加上政府會大量舉債，所以發消費券是絕對不可行的。

另外在財政支出方面，即公共建設支出，我們看到一些統計。在十大建設的時代，公共支出（固定資本支出）對經濟成長的貢獻高達 2.5%，到了愛台 12 項建設—劉兆玄和吳敦義的時代，一方面是政府預算的縮減，並產生一些替代效應，另一方面是政府本身的公共支出，對於固定資本形成，即政府部分對於經濟成長的貢獻，其實已經到了負數。面對這樣的狀況，期待政府擴大支出規模，本席很懷疑它是不是能夠對我們經濟成長的貢獻有比較多的助益。我認為政府現在應該做的是想辦法把政府變成經濟成長的障礙降低，也就是政府不要擋住別人去發展的路。

我們來看民間的支出，各位可以看到紅色部分最近呈現高漲，那是我們的出口，另外藍色部分在 2012 年也下來了，藍色部分是民間的固定的資本支出，也就是民間的投資。現在來看，對於經濟成長的貢獻主要來自兩方面，一是我們的出口是否暢旺；二是民間的投資是否很興盛。若直接用相關係數來看，2011 年到 2012 年民間固定支出、資本支出與經濟成長的相關係數可以高達 0.878，出口可以高達 0.980，很顯然我們需要靠出口，靠民間的投資。至於民間投資部分，也有兩個主要部分對經濟成長是有貢獻的，一是圖上黑色的部分，它是機器設備，就是民間直接在台灣設立工廠，投資的機器設備；二是營建工程，最近我們的房地產市場很熱絡，它對經濟成長在某個程度上是有貢獻的，但是我們現在要面對的是奢侈稅、打房政策等等，它相對的也被拉下來。如果我們一樣以相關係數來看的話，營建工程和機器設備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度

及相關性，也高達 0.886 及 0.826，非常高。

以上說明了什麼？它說明了一件事情，政府要創造經濟成長，要自己掏腰包出來去做一些公共建設，我覺得規模、貢獻度，各方面都不夠。我們還是要靠民間！此其一。其次、我們的出口必須要做改善。如果我們不透過價格因素來競爭，也就是我們不讓新台幣貶值，不靠貶值手段，其實我們的出口也有一個大的問題，它跟整個經濟發展策略有關，就像四大產業，而且它現在已經變成銀行保留的紓困對象，如果要靠金融面或匯率面來解決的話，其實是有問題的。

最後的結論就是第一、政府支出，能力有限；但是政府不要去擋住經濟的成長。其中有一項，政府既然在預算裡面已經編列了，就應該好好執行，雖然它對經濟成長的貢獻沒有那麼大，但既然編列了資本支出，就應該好好執行。都已經到了第三季，中央政府各機關資本門的支出，占分配數的比例，有好多單位的支出比例未達 50%，規劃的預算進度更差，總統府是 22%，行政院 46%，主計總處 46%，考試院 37%，外交部 37%，退輔會 31%，省政府 20%，每一個單位的執行率都非常差。政府不僅沒有幫助，還扯後腿。

第二、我們希望鼓勵民間投資。剛剛看到民間的投資很重要，政府至少在政策上可以給予協助：（一）、組織改造部分，請問經濟部卓次長，你認不認為我們的外交部門，應該對貿易部分多予協助？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外交部門已將拓展經貿列為他們重要的工作項目之一。

李委員桐豪：所謂項目之一，只是宣示性質，我認為外交部應該改為「對外事務及貿易部」，將貿易局直接拉過去。因為我剛剛說了，出口最重要，我們要對全世界去做出口，所以外交人員必須做好。我們的組織裡面，協助出口的輸出入銀行幾乎死掉了，沒有讓它繼續擴展；國家開發銀行、國家建設銀行也沒有到海外去開發建設。政府的組織再造是第一點要做的。

（二）請問經濟部知不知道工研院對於節約能源已經做出可以有立即正效益的產品？

卓次長士昭：是，有的。

李委員桐豪：我們為什麼不去推動，來創造新的產業，既符合環保，又可以創造產業的需求，增加經濟成長。很多既有的節能減碳技術已經存在，要靠政策來立即落實；政策落實之後，當然可以創造新的需求；沒有去落實它，我們就沒有需求，就不會去改造。像 LED 燈、太陽能板都是已經看得到的，甚至連一些隔熱的設施都可以有。

最後要請教經建會，聽說 Volkswagen 要到台灣投資，還有沒有繼續？

卓次長士昭：我們還在追蹤。

李委員桐豪：還在追蹤？本席認為，經濟部需要重新建立台灣人的信心，應該要有亮點的投資計畫；現在看到的都是在救急、救難。經濟部應該盡最大的努力找到幾個重要亮點到台灣投資，增加人民對台灣的信心。

至於經建會的部分，你認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一個正確的策略嗎？

主席：請經建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政策不是光由經建會主導，是行政院各部會

……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你的規劃是由你們負責主導的，你認為這是一個正確的策略嗎？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報告委員，我們認為是的。

李委員桐豪：不是已經在執行了嗎？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第一階段已經上路了。

李委員桐豪：成果如何呢？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成果還在……

李委員桐豪：我告訴你為什麼沒有，因為整個戰略基礎錯誤，你們希望透過租稅的減免等等，讓外國廠商特別是台商到台灣來，這些東西沒有必要靠示範區，你可以通盤來做啊！本席看不到示範區有戰略上或利益上的優勢，除非你自己創造人為的界定，租稅只有在示範區有優惠，在其他地區就沒有優惠，這是自我設限！

如果你今天真的要用經濟示範區，你把花蓮、台東全部圍起來，稱之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全部解除管制，讓它是一個獨立的空間，這樣才有機會；而不是各地做星狀的散布，每一個都沒有經濟規模，這真的很奇怪！本席希望你們能找到亮點，吸引外資包括大陸的資金、台商的資金、外國的資金來增加投資，才是我們的出路。以上。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保 2 是不是確定無望？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下修到 1.74%，大家繼續努力……

賴委員士葆：我看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要將經濟部長的年終獎金取消，因為經濟表現不到 2%，主計長要不要表示一點意見？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各部會都在努力，希望景氣能夠好轉；至於年終獎金部分，各部會係依行政院的规定辦理。

賴委員士葆：次長要不要表示一點意見？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我尊重張部長的說明。

賴委員士葆：副主委呢？

主席：請經建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就看管主委……

賴委員士葆：你們兩位特別是次長，能不能講出今年景氣為何不好？今年 GDP 表現為何不好？

卓次長士昭：剛剛主計總處已經說明，我想我們 GDP 裡面很大一塊……

賴委員士葆：內需不夠，出口不夠，是不是？

卓次長士昭：出口不振是其中很重要的因素，這部分我們要……

賴委員士葆：副主委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就像主計總處剛剛做出來的資料，確實呈現如此。

賴委員士葆：這都是表面；為什麼要砍經濟部長的年終獎金，我不願意說這是政治鬥爭，真要為台灣今年表現不好負責的話，絕對不是只有財經部會，各部會都需要負責。所以真正要負責的是整個內閣，因為彼此間是受影響的，是互相掣肘的，光一個自經區搞到現在都還未出爐，就可以了解裡面的協調有多困難，所以是整個團隊要負責。認真說起來，立法院也要負責，也就是說行政院、立法院共同負責，考試院、監察院是政府的一環，高官統統要負責。所以如果要砍，應該這樣子砍，老百姓才服氣啊！

老實說，今天多少是被立法院拖住的，像服貿搞了這麼久，經濟當然就不會好，不是服貿過了之後，影響 1 億美金，而是整個信心的問題，大家覺得台灣的政府代表出去談回來之後，可以不被認帳的，誰還要跟你談啊？

卓次長士昭：我完全同意賴委員的看法，事實上……

賴委員士葆：我聽你說過：你以為回來之後，大家會為你放鞭炮、鼓掌，原來大家是要對你潑糞！你要不要再講一遍你的內心感觸。

卓次長士昭：服貿協議是我們花了兩年半的時間，行政院各部會團隊通力合作，好不容易才談下來的協議，其中確實很多優惠是我們優於其他國家的，這部分可以提供國內廠商優於其他國家更好的……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再補一句，大陸市場那麼大，台灣市場那麼小，全部開放的話，比 WTO 的待遇還要好。要去哪裡找！這樣的案子就因為意識形態，到現在仍動彈不得！政府當然就沒有效率，經濟不好！這要怪誰？怪立法院！若要減薪，應該從立法院開始！當然行政部門也還有很多需要檢討的地方。總不能因為程序上忘了跟你打招呼，結果該修理的也都修理了，該羞辱的也羞辱了，還是不讓它過。台灣現在的經濟已經陷入懸崖邊緣——完全被政治力大大的綁住，動彈不得；非經濟因素大大影響著經濟表現。你們官員出去應該講這個！自經區的協調過程如何，副主委要不要說一下你的感受？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報告委員，您都完全了解，我們跟您做過會報……

賴委員士葆：主委說過，部會之間的協調難上加難。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我們盡量啦！

賴委員士葆：現在我們的政府就是這樣，行政院和立法院處得不好，行政院內部也搞不定，協調時，一個比一個頭大，困難得不得了，自經區推動幾年了？雖然江院長上任沒多久，但自經區從尹啟銘當經建會主委時就開始推動，歷經施顏祥、管中閔，已經二、三年了，但到現在還沒有搞定。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協調部分有慢慢改善。

賴委員士葆：之前江院長表示 11 月底會搞定，請問現在搞定了沒？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還在討論當中。

賴委員士葆：還沒搞定！面對這種情況，我們只有搖頭，除了修理自己以外，還要修理行政院，請問你們內部有什麼搞不定的？副院長搞不定部會，院長也搞不定你們，難怪我們的經濟越來越

差。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報告委員，他們搞得定的，你放心。

賴委員士葆：大陸第三季的 GDP 是 7.8%，韓國 3.3%，新加坡 5.1%，台灣只有 1.5%，看了實在令人難過，照這種情勢，我們只會一直往下走。台灣現在已經是政治凌駕經濟、政治凌駕一切、政治影響一切的時候，在此情況之下，大家都要面對，服貿被卡這麼久，你們好像都沒有關係一樣，次長，服貿方面，你們要加把勁。

卓次長士昭：會的。

賴委員士葆：請問貨貿談得如何？

卓次長士昭：我們正加緊進行。

賴委員士葆：貨貿何時可以搞定？

卓次長士昭：我只能說現在我們正緊鑼密鼓加緊進行中。

賴委員士葆：據說貨貿不會受服貿的進度影響，會繼續往前走，是不是？

卓次長士昭：是的。

賴委員士葆：當全球都邁向自由貿易經濟的時候，我實在找不到反對的理由，在野黨根本就是為反對而反對。

副主委，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你們丟了幾次？要不是我們這樣罵你們，幫你們找一點亮點，你們一點亮點都沒有，你要感謝立法院啦！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立法院拚命衝擊你們、跟你們挑戰，你們才有辦法回應，否則，你們原來推的四個產業，誰理？大家對觀光醫療、特殊產業、智慧型運籌等都無感，只有對金融有感，但金融是借殼上市，而且不只適用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而是適用全台灣。大家對租稅也有感，但租稅也是全面的，請問租稅優惠確定停了嗎？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沒有，還在討論中，不會完全停掉，你放心。

賴委員士葆：還沒有搞定？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還在討論，不好意思。

賴委員士葆：看來 12 月底要送來的承諾也要跳票了。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還有一個月，我們會繼續努力。

賴委員士葆：原來江院長說 11 月底要送來，沒錯吧？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委員說的是，我們會加緊努力。

賴委員士葆：一再跳票，你們現在的做法好像是以會養會，問題沒有解決，就再開會、繼續開會。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我們開會是希望能解決問題。

賴委員士葆：區域整合方面，有人建議仿照悠遊卡模式，在兩岸四地—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新加坡發行華人卡，一卡行天下，請問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卓次長士昭：區域經濟整合是經濟部非常重要的目標，我們已逐步推動，之前已經和新加坡簽自由貿易協定了，如果我們和中國大陸的服務貿易協議能通過，貨貿和爭端解決也能如期完成的話

，就能達到整個區域經濟整合的目標。

賴委員士葆：屆時類似悠遊卡的卡就可伺機發行了。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嗎？到時候國人只要持有一張悠遊卡，就可以到大陸、新加坡、香港使用，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卓次長士昭：對不起，我可能誤解你的意思了。委員是指，悠遊卡可以在……

賴委員士葆：可不可以到大陸使用？

卓次長士昭：這是很好的建議方向。

賴委員士葆：也可以到新加坡、香港用，可不可以把它整合起來？這個構想你們可以思考、規劃、想一下。

卓次長士昭：是，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今天管中閔主任委員有沒有來？

主席：他請假，今天在經濟委員會，因為經濟委員會在審查經建會的預算。

羅委員明才：面對這麼重要的事情還請假，不過，沒來也好，來了，也解決不了什麼事情，悶經濟的結果是全民遭殃。石主計長，隨著油電雙漲，不但瓦斯價格上漲，便當、85 度 C 賣的蛋糕也漲翻天，只有你預測的 GDP 一直下降，不斷失準，你怎麼預測的？也許委託我射飛鏢，還比較準一點。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由於委員非常關心，所以今天的報告附了經濟預測與統計差異說明，提供給委員參考，其實，這幾年國內外預測機構的趨勢是一樣的，在不同的時間點，國內外經濟情勢實際的統計值都會影響我們的修正值。

羅委員明才：你會不會覺得很慚愧？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必須據實反映統計、預測數字。

羅委員明才：年初你告訴我們經濟成長率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今年年初？

羅委員明才：今年年初你預測國內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今年 2 月，我預測的經濟成長率是 3.59%。

羅委員明才：現在剩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下修到 1.74%。

羅委員明才：太離譜了，如果誤差範圍是 5%……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可以參閱附表，事實上，國內外預測機構的看法都一樣。

羅委員明才：你們都有一套說詞，但是民眾不能接受。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必須據實反映。

羅委員明才：你們的反映是錯誤的，預測也是錯誤的。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這樣，我們必須依據當時國內外的經濟情況……

羅委員明才：主計處現在的民調是倒數的，最低的。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據實反映有關的數字。

羅委員明才：以後就不要據實好了，其實，現在大家都看不起你們。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據實反映有關的數字，國內外預測機構……

羅委員明才：看看大陸。

石主計長素梅：國內外預測機構跟我們的看法都一樣。

羅委員明才：看看別人，想想自己，請你們看看大陸。

石主計長素梅：行政院很重視。

羅委員明才：不要講重視，每次都說很重視，但民眾已經看不下去了。

石主計長素梅：各部會都在努力。

羅委員明才：努力也不是今天才開始講而已。

石主計長素梅：各部會、政府、民間共同努力。

羅委員明才：已經彈性疲乏了，今天連要指責你，都懶得罵了，因為罵了也沒有用。

石主計長素梅：大家努力啦，朝好的方向發展。

羅委員明才：「努力」已經講好幾年了，道理很簡單，做得好，大家就尊敬你，做得對，沒有人會批評你。央行總裁你認識吧？為什麼沒有人說他壞？為什麼沒有人罵彭總裁？即使有，也很少，請問誰罵他？就算罵他，也是愛之深責之切，大家罵的是，他為什麼不去當行政院長，罵他反而是鼓勵他。大陸的預測為什麼那麼準？他們預測可以保 8，實際經濟成長率是 7.5%，兩者之間的數字很接近，你們有沒有跟大陸多學習一下？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小型的開放經濟體，出口占了 65%，真的會受到國內、國際產業調整的影響。民國 100 年時，前一年 8 月的預測值和實際值的差距只有 0.45%，影響的因素很多，我們有一個詳細的說明，請委員參考。

羅委員明才：你覺得明年台灣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預測是 2.59%。

羅委員明才：如果到時候沒有達到 2.59%，怎麼辦？

石主計長素梅：這需要政府和民間大家共同努力。

羅委員明才：每次都說大家，請問大家是指誰？請你把名單列出來。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很清楚，GDP 的內涵包括民間消費、民間投資、政府消費、政府投資、進出口等等。

羅委員明才：以前主計長走路是有風的，因為各部會都要聽他的，主計長的權力很大，現在的主計總長、主計總處卻越做越小，變成粉飾太平的操盤手。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我們據實反映，不會粉飾太平。

羅委員明才：你都講不會，但是大家都覺得……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可能很忙，今天我們的書面報告中有一個附件，委員看過之後就會了解。

羅委員明才：不要看了，看了也白看。年初我看了半天，結果你們的預測都失準，考前猜題起碼也會猜中一、二題。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各界很關心，今天我們第一次在送給立法院的報告中附上附件——經濟預測和統計差異的說明，我想委員看過之後就會了解。

羅委員明才：現在台灣的經濟成長率、國民所得都掉到最後，看了實在令人難過，你們說要提出亮點，但卻遲遲沒有推出來，請問什麼是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什麼是提振景氣措施？什麼是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什麼是加強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什麼是三業四化的主軸？

石主計長素梅：三業四化，委員很清楚。

羅委員明才：你不要看小抄，直接回答。

石主計長素梅：包括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

羅委員明才：你能不能用關愛的眼神看著我講？

石主計長素梅：傳統產業特色化，主管機關都在，如果委員想了解更詳細的話……

羅委員明才：暈倒！看了你們這些標題，我真的要抓狂了。請問什麼是婦女創業飛雁計畫？

石主計長素梅：每個部會都有首長啦！

羅委員明才：什麼是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你們的口號超級多，這樣不行啦！大家聽了都想笑，口號滿天飛，又不是搞文革。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口號，這是各部會要努力做的。

羅委員明才：立委每天聽，都聽到有點反胃，快食不下嚥了，口號那麼多，講半天有什麼用？統統不要口號，把事情做好就好。

石主計長素梅：各部會真的想把事情做好。

羅委員明才：今年各縣市舉辦跨年活動而放的煙火，總共要花多少錢？

石主計長素梅：報紙有報導，但是詳細的數字……

羅委員明才：超過 1 億元。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手上沒有這麼高的數字。

羅委員明才：他們要錢都找你，他們花錢你都不控管，以後錢就不要給他們。

石主計長素梅：中央到地方……

羅委員明才：到處亂花錢，可以集中在一個地方放煙火，在鄉下地方放煙火，要放給誰看？放給野狗看啊？

石主計長素梅：中央到地方各級政府應該各有規劃，總是希望能夠……

羅委員明才：如果真的規劃好，民調就不會那麼低。

石主計長素梅：大家要共同努力。

羅委員明才：又是這句話，早上已經聽了 N 次，聽了心裡都在滴血。

經濟部在報告第三頁表示，透過「2013 台商投資台灣高峰會、2013 全球招商大會」，共促成超過 1,500 億元的投資，再創新高；這是講真的還是假的？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真的。

羅委員明才：細項是什麼？我聽所有台商說，你們都粉飾太平，找人喝咖啡，出面簽個意向書，還

跟台商表示，因為上面交代，請大家簽一簽，湊個數，讓數字好看一點就好。請問這 1,500 億元是投資什麼？到歐洲招商，促成投資意向書達 60 億元，請問這 60 億有哪一個是投資台灣的？

卓次長士昭：這是投資處處長到歐洲去，找那些有潛力、有意願到台灣投資的廠商。

羅委員明才：現在有任何錢投資台灣嗎？是哪一項？

卓次長士昭：他們簽的是 LOI—投資意向書，目前陸陸續續落實中。

羅委員明才：有哪一項是真正出錢投資台灣的？

卓次長士昭：共有全球平面顯示器液晶材料領導廠商、全球記憶核心自動器廠商等 3 家德商。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把錢匯進來，並準備開始投資的？投資多少錢？

卓次長士昭：目標金額 60 億。

羅委員明才：講目標？目標都很遠大。

卓次長士昭：他們是有意願投資。

羅委員明才：錢有沒有進來？

卓次長士昭：他們會陸陸續續分批到位。

羅委員明才：都沒看到啊！分幾批？現在已經 12 月了，請問現在有多少錢進來？講 10 元或 1,000 元都可以，你隨便講嘛！

卓次長士昭：一定要有實際的資料。

羅委員明才：就是沒有嘛！報告中又表示：截至 10 月底民間新增投資達 10,158 億，你不要嚇死人，這個金額很大，是講真的還是講假的？

卓次長士昭：是真的。

羅委員明才：投資了什麼？

卓次長士昭：產業很多。

羅委員明才：你隨便講兩個大一點的產業，1 兆多是很龐大的金額，但立法院沒有人知道他們投資了什麼，你們也沒有宣導。宣導是其次，重點是到底有沒有錢投資進來？你可以大聲跟大家講，到底他們投資了什麼，即使只投資 3,000 元、5,000 元也可以。

卓次長士昭：詳細數據，事後再跟羅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好，請你趕快。口號喊很多，數字匡很大，如果真的有投資，應該會振奮人心，也會帶動投資，結果台灣全部是令人無感的悶經濟。

陳副主委，捷運延伸至安坑這塊餅已經劃了 15 年，請問你們到底要不要做？年輕人要買房子，你們說要打房讓年輕人買得起，結果他們還是買不起，因為即使從 1 坪 1、200 萬打到 90 萬，他們用一輩子的積蓄也買不起，你們為什麼不遵照或聽我們的建議，把捷運延伸至安坑，在 K5 站興建 3 萬戶青年住宅？那邊有 180 公頃的土地，只要把捷運延伸過去，讓廠商開發 20 萬戶或 30 萬戶，政府根本不用出錢，這件事我已經講 N 次了，你們到底做不做？每次提到這個問題，你們就說缺乏 200 億，就整個捷運場站的開發而言，200 億算什麼？你們做了沒？

主席：請經建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沒有看到行政院把這個案子交給經建會，如果

有，我一定會注意，再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不是經建會規劃的嗎？你們為什麼不動起來？我提了 10 大亮點，包括打造華人最大的紅酒交易中心、打造全世界華人最大的黃金交易中心等，因為大陸的有錢人都怕怕的，處於金字塔上端的大陸人都非常有錢，幾乎富可敵國，請問他們在海外的資金大概有多少錢？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我手中沒有數字，現在沒有辦法回答。

羅委員明才：超過 6,000 億美元，相當於多少台幣？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18 兆。

羅委員明才：如果把這 18 兆吸引到台灣，比剛剛次長講的 1 兆多很多，台灣是民主、法治的社會，會保護人民的安全，土地可以私有化，我們這邊的風土民情有存在的價值，你們就大幅開放嘛！把台灣變成本席剛才所講的金融籌資中心，經建會要做的就是這種動頭腦的事情。現在人民最痛恨的事情，就是不會推陳出新沒有關係，但叫你們去抄，你們還不會去抄啊！你們可以去新加坡抄一些優點，不要怕會被人家笑，結果自己卻搞得三不像，再不行，還可以去香港抄。去年講的證所稅、擴大金融市場及自由化等，你們都可以去抄，但是又都不去抄，本席真的是恨鐵不成鋼，你們可以聽聽本席的建議，我講的這些就去做嘛！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努力去做。

羅委員明才：最差就是這樣，比如有一個乞丐，他的兒子叫小明，小明很難過問爸爸明天要如何過，因為可能會沒有飯吃了。乞丐爸爸卻說口袋裡只剩九塊兩毛錢，再怎麼差，明天還是可以當乞丐，全世界最可憐的就是乞丐，而我們也已經是乞丐了。現在你們的民調已經是最低了，拜託你們，趕快開放及拿出新亮點，我們提出來的，你們就去做嘛！試試看，最差就是只剩 9%，如果可以做得好，還可能會起死回生。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努力。

羅委員明才：趕快照做就對了，讓我們成為華人的最大亮點，等有了成果之後，也不用怕抄會被人家笑，在成者為王時，就可以說先前是抄的，後面的就不是抄的，當然也不會有人笑你們了。加油！

陳副主任委員建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江委員惠貞、蔣委員乃辛、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歐珀、孔委員文吉、管委員碧玲、林委員滄敏、蕭委員美琴、楊委員瓊瓊、呂委員學樟、張委員慶忠、邱委員文彥、葉委員津鈴、陳委員淑慧、蔡委員錦隆、林委員佳龍、何委員欣純、蘇委員清泉、簡委員東明、鄭委員天財、呂委員玉玲、王委員惠美、姚委員文智、楊委員曜、徐委員欣瑩、黃委員偉哲、徐委員耀昌、黃委員文玲、盧委員嘉辰、吳委員育仁、邱委員志偉、江委員啟臣皆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花一點時間提出幾項疑問來請教主計長，首先，希望主計總處可以提供本席的第一份報告，由於我們都非常關心主計總處的經濟預測數字，你們也有提出一些說明，包括與其他國內機構所做預測的比較。這份報告就是主計總處與國內

相關的預測機構，你們預測時的主要模型差異是在哪裡呢？還有在經濟預測之後，一旦發覺數字有落差時，他們如何進行調整的程序，以及做判斷時的相關依據為何呢？本席希望主計總處提供相關資訊給我，另外，你們的專業同仁必須花一點時間來找出我心中真正需要的答案，因此我附帶提出的，就是這份報告一定要專業一點。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模型是公開的，所以提供給委員是沒有問題的。

曾委員巨威：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我只是要主計總處幫我比較各機構不同模型的主要差異是在哪裡。

石主計長素梅：其他機構並沒有公開，不過我們會去瞭解一下。

曾委員巨威：你們要去瞭解一下，社會上已經有這麼多的質疑，而你每次都說這幾個機構所做的也是這樣，他們也是這樣調的。相對而言，社會大眾會覺得主計總處受到的委屈似乎是比較多，難道你不能針對這部分找到比較專業的答案嗎？本席給你這個機會，一方面可以解我的疑惑，另一方面也可以讓社會大眾瞭解，就是主計總處的專業能力是不是會比別人好。

至於，本席要求的第二份報告，就是 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的資料，你們為了在 8 月份編總預算，對於下年度都有初步預估的經濟成長率。101 年度原來是 4.58%，至 11 月份時變成 4.19%。102 年度在 8 月份編預算時是 3.67%，至 11 月份又改成 3.15%。103 年度在 8 月份時是 3.37%，至 11 月份時變成 2.59%。本席很簡單去比較其中的落差，101 年度是差 0.39%，102 年度是差 0.52%，103 年度是差 0.78%。本席對此感到很擔心，因為 102 年度的預算執行是有滿大的缺口，後來有幸從 4G 的標售得到彌補，如果拿掉這個因素，我們可以推估 103 年度的預算，最後的結果會不會有超過 800 億以上的缺口出現呢？

石主計長素梅：還要再去評估。

曾委員巨威：依據你們上述提供的資料，也許稍嫌粗略，但是有可能會出現缺口。本席請主計長提供的第二份報告，希望你們告訴我，主計總處連續幾年來所遇到的這種狀況，站在你們的專業立場，如果有必要修正預算法，你們要如何修呢？如果不需要修正，立法院在審查總預算時，主計總處應該要做什麼事情，以幫助立法院在確定總預算金額之前，我們能夠得到更正確的資訊來通過最後的總預算規模到底是多少。當然也希望主計總處能用比較專業的角度來提出上述的兩份報告，而且這兩份報告會影響到我們未來將會作出的決議，當然也希望在主計總處的說明之後，亦可以去除掉社會大眾心中的許多疑慮。

針對今日台灣所面臨的經濟困境，本席每次在思考答案時，我都希望可以從主計總處所做相關模型的數據來提供可能的答案。由於時間的因素，本席只提出兩部分的議題。首先，如果按照主計總處的總體模型，我們實質的民間投資，最後決定的因素包括前期投資、公共投資、利率、GDP 的變化及股票的市值，這是我從主計總處的資料中所看到的。本席非常擔心明、後年的實質投資變化會是如何，現在公共投資幾乎已經不可能了，何況必須 6 年才會有效果。有關利率方面，現在已經低到最低的水準，變動的可能性非常之小，同時證券的價值及 GDP 的變化也都沒有辦法有任何的起色。如果你們的數據是對的，民間實質投資的力道要恢復，真的是非

常困難啊！

其次，我們看看商品實質輸出，從主計總處的資料可知，這有兩個主要因素，一個是匯率，另一個是國外的市場，後者我們無法控制，央行總裁也一直提醒我們，匯率必須動態穩定的調整，因此我們期待大變動的可能性也會非常之低。如果是這樣的話，針對商品實質輸出的部分，假使要由我們來自由掌控，即從政策的角度去改變，事實上這種可能性也是很小的。

如果現在經濟的狀況主要是因為出口不振，或是民間投資不振所造成，本席從主計總處的經濟模型來看的話，實在看不出政策作為能有什麼突破的地方。現在本席回到我的重點，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如果今天我們一再對外宣稱自經區是我們的希望，那我們在規劃時就必須突破主計總處從傳統模型中所告訴我們的東西。假使今天無法克服此點的話，我已經知道答案了，就是悲觀兩字！

有關自經區很簡單的一個概念，今天大家談到我們經濟困境的主要理由就是產業外移，假使要解決這個問題，當然就是將產業移回來，而移回來的方式是很多的，自經區就是將國外變成國內。即使產業到了國外，其實就好像是回到國內，由於我們將國外搬到國內，產業不出去也等於是出去了，還好的是從國內出去的部分，所有的雞蛋都會下在國內。這就是自經區的簡單概念，而必須突破的就是要把國外搬到國內，即我們可以給的亮點是什麼？

如果亮點是本席一再提到的幾項租稅減免，本席可以告訴你們，我們一點亮點都沒有了！從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的角度來看的話，我們租稅負擔的程度早就比其他國家來得更為友善了，如果想從這地方去找答案，我們會找不到答案。本席要講的就是你們向立法院提出該草案時，我們發現了這個問題，也花了很多時間去提醒幾個單位，希望你們要重新歸零去思考，以找出真正的答案。

目前看起來好像有機會了，希望幾位長官們還要繼續努力，如果你們可以完全擺脫傳統的限縮，在此次自經區的設置中，可以第一次大膽的完全不要使用租稅減免。如果能夠這樣做的話，最後才能真正提供出亮點的相關措施。今天如果不這樣去處理，你們就會永遠想要依賴租稅減免的優惠措施，這其實是在限縮你們自己的能力。

台灣的希望絕對不能再用這種老的方式，從主計總處所提供的資料，很明確告訴我們，如果不能擺脫傳統所考慮的因素去找出更好的辦法，其實我們是沒有希望的。這個希望可以來自於此次制訂自經區條例，我們必須徹底讓社會瞭解，我們不再依賴租稅減免，亦能找出更讓社會大眾振奮的措施及作為。以上所言是我對幾位的期許，希望你們可以參考。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委員。

主席：曾委員要求的兩份報告，也能提供給財委會的每一位成員。時間要多久呢？

石主計長素梅：2 個月可以嗎？

主席：2 個月就休會了。

石主計長素梅：由於智庫不一定會提供，我們還要再聯繫。

曾委員巨威：1 個月。

石主計長素梅：好，我們儘量。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

潘委員維剛、陳委員亭妃、翁委員重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依照主計處最新公布的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預測今年經濟成長 1.74%，較 8 月預測 2.31% 下修 0.57 個百分點，每人 GDP 與 GNP 分別為 2 萬 850 美元與 2 萬 1,452 美元，CPI 上漲 0.94%；預測明年經濟成長 2.59%，較 8 月預測 3.37% 下修 0.78 個百分點，每人 GDP 與 GNP 分別為 2 萬 1,360 美元與 2 萬 2,008 美元，CPI 上漲 1.21%。而世界其他國家 GDP 的表現，美國就業情勢改善、企業信心增強，均有助支撐經濟發展，惟 QE 未來動向及聯邦政府債務上限問題能否妥善解決，則可能影響經濟表現，預測今年經濟成長 1.7%，歐盟經濟在連續 5 季衰退後，今年第 3 季轉為正成長 0.1%，整體經濟情勢已漸穩定，預測歐盟今年零成長，中國大陸近期工業生產、固定投資及零售銷售等均穩定增加，預測今年經濟成長 7.8%，日本雖明年 4 月起調升消費稅率，恐不利民間消費，惟安倍內閣同步提出 5 兆日圓的經濟刺激方案，可望抵銷部分負面效應，預測今年成長 1.8%，香港今年成長 3.1%、南韓成長 2.7% 及新加坡成長 3.5%。

本席認為經濟成長預測及未來經濟趨勢都不樂觀，而且一直下修，加上國民薪資成長落後，貧富差距陸續擴大，M 型的社會已經扭曲整個社會的價值觀及未來理想性，在這個時候希望各部會一定要有所體認要真正拿出辦法來挽救台灣日益頹廢沉淪的狀況，民生物價不斷的攀升，房屋價格不斷的炒高，食品吃的危機，實質薪資倒退 16 年，年輕人失業率居高不下，出口萎縮，內需不振，種種的曝光消息都是負面的，本席要求各部會都應該要齊心同力提出執政的亮點，把現階段老百姓最在乎的、最痛苦的、最需要改善的、最殷切期待達成的執政重點，於最短時間內提出改革的亮點，在 103 年過年前由行政院統一召集各部會對外宣示決心，給台灣一個希望，給全國民眾一個期待，這樣的執政才能獲得老百姓的支持，也是一個執政黨應該要為老百姓去努力的目標，也希望在這歲末年初許下明天會更好的新年新希望。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委員亭妃，針對第四季出口動能失速，國內經濟吹寒流，而「行政院主計總處 29 日發布最新經濟預測，將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下修至 1.74%，『保二』確定無望」，政府處理因應狀況，請財政部等相關權責機關於一週內回復，並將改善報告送交本席辦公室。

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 11 月 29 日發布最新經濟預測，將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下修至 1.74%，較前一次的預測值 2.31%，大幅下修了 0.57 個百分點，確定保 2 無望。

二、今年不保二、明年也難保三。主計總處同時將明年的 GDP 從預估的 3.37% 下修至 2.59%，連「保三」也失守。主計長石素梅指出，兩岸產業競爭持續發酵衝擊，台灣第四季出口值下修近 1,100 億元，全年 GDP 成長率再下修 0.57 個百分點，宣告連續兩年經濟成長率未能「保二」。

三、對照國際研究機構 GI 預測今年全球 GDP 成長率為 2.4%，今年台灣經濟表現低於全球平均，惟主計總處官員卻強調，國內經濟「還是正向成長，但動能沒這麼強」。更令人憂慮的是，明年國內 GDP 成長率預測也由 8 月時的 3.37%，下修 0.78%至 2.59%，同樣低 GI 對明年全球最新預測值的 3.3%。然而，明年預測值下調主因是，中國與我國產業競爭已經發酵，影響我出口。

四、綜上所述，請財政部等權責機關確實負起責任，據實答覆。

翁委員重鈞書面質詢：

●經濟部的書面報告中所提，9 月份 2013 台商投資台灣高峰會及 2013 全球招商大會，經濟部促成超過 1,500 億元的投資；10 月份赴歐招商團，促成投資意向書 60 億元，截至 10 月底民間新增投資 1 兆 158 億元，請問投資金額估算是否有這麼多？資金會進入台灣投資？還是用拼湊的方式來表示該數字？每次經濟部都公布漂亮的投資數字，問題是台灣為何沒有大幅成長？請問部長你的說法為何？

●中油今日又漲油價和瓦斯價格，本席認為國際原物料的價格波動在所難免，民生物價的漲幅是無可避免，為何薪資部分企業主卻沒有跟著調漲，江院長也曾在公開場合表示企業家可以將薪資調漲，讓員工可以有幸福的生活空間，今年年終獎金平均才只有 1.5 個月，請問台灣大多數企業今年度是否真的營運不佳？獲利極低或虧損，以致企業的平均年終如此低落。

●書面報告中所提明年 4G 行動通訊系統的建置會帶動部分經濟成長，請問估算提升的效果大約多少？這些工程是否只是讓少部分專業人員薪資和工作量提升？大多數的小老百姓是否有多的工作機會？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3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一、邀請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及中央銀行彭總裁就「健全房市租稅措施、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之成效及精進作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率公股銀行負責人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就「綜合績效探討金融業如何合併以達成亞洲指標性銀行之目標」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就「健全房市租稅措施、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之成效及精進作為」及「綜合績效探討金融業如何合併以達成亞洲指標性銀行之目標」2 項議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及本部專題報告，本人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就本部業務部分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健全房市租稅措施、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之成效及精進作為

為落實健全房市及維護居住正義之政策目標，行政院相關部會持續採取各種必要措施，為抑制財團養地、假農舍真豪宅、房地產市場短期投機交易等情形，及非自用高價住宅與預售屋未覈實課稅、房屋評定現值與市價差距大，致房屋交易所得稅偏低等問題，本部已採行相關租稅措施，謹就具體措施及成效分別說明如下：

一、抑制財團養地部分

（一）限縮免徵地價稅範圍

99 年 5 月 7 日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限縮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得免徵地價稅之規定，以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為限，以防杜養地投機。經統計 99 年 5 月 7 日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改課地價稅筆數計 4,106 筆，增加稅收約新臺幣（以下同）1.24 億元。

（二）取消臨時路外停車場地價稅優惠規定

會銜內政部報奉行政院 100 年 6 月 8 日核定，取消依停車場法規定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者所設置之臨時路外停車場准依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按 10%優惠稅率計徵地價稅之規定，以避免藉此規定避稅養地。經統計自 100 年 6 月 8 日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為止，臨時路外停車場登記證屆期，其用地於次年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案件計 905 筆，增加地價稅收約 5.7 億元。

二、加強清查農舍用地部分

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加強查核農舍坐落土地是否違規使用或與農業經營無關，並依法改課地價稅。經統計 98 年 7 月至 102 年 9 月，計清查 4 萬 6,114 筆，補徵稅額約 2.06 億元。

三、督促地方政府覈實評定不動產價格

(一)鑑於現行房屋課稅現值偏低，本部業於 98 年 5 月 12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覈實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並邀集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會商討論獲致共識；另為敦促地方政府覈實評定不動產之公告地價及房屋標準價格，已研議將地方政府依法辦理不動產價格評定等相關財政努力程度，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參據。

(二)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施行前，為提高地方政府覈實評定不動產價格之誘因，本部業於 102 年 9 月 14 日函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含稅基、徵收率）納為中央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評定項目，以督促地方政府合理課徵房屋稅，加重非自住房屋之持有成本，使不動產稅負更臻合理，有效降低囤積房地誘因。

(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苗栗縣業於 100 年調整房屋標準價格，自 101 年期起之房屋稅適用，使 101 年期房屋稅開徵查定數較 100 年期增加 15.6 億元；另宜蘭縣、桃園縣、花蓮縣及澎湖縣業於 101 年調整房屋標準價格，自 102 年期起之房屋稅開始適用，使 102 年期房屋稅開徵查定數較 101 年期增加 2.01 億元。

(四)另為強化地方政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功能及健全房屋評價制度，本部修正發布「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遴聘委員增列不動產估價師代表及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各 1 人，使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更具客觀性。

四、針對不動產交易採行之相關租稅措施

(一)逐年提高房屋交易之所得額標準，臺北市由 98 年度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9%，逐年調高至 101 年度之 48%；新北市部分地區則由 98 年度 16%，逐年調高至 101 年度之 28%，以反映房屋交易市況。

(二)實施特銷稅抑制短期投機交易部分

為符合社會對落實居住正義之期待及營造優質租稅環境，本部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屋市場方案」制訂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針對出售持有 2 年以內非自住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課稅，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截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特銷稅（不動產部分）計核課 12,739 件，徵起稅收約 71 億元。

特銷稅條例施行迄今，短期投機買賣房地及哄抬房價之情形已有改善，自住購屋需求持續穩定增加，房地產市場正朝健康常態方向發展，參據本部委託學者研究結論，特銷稅確實發揮抑制短期投機交易及穩定房市之效果，有助於維護社會大眾居住權益。至實務上發現部分課稅未臻合理案件，該條例確有檢討修正必要，經廣徵各界意見，有主張加強或放寬者，意見甚為分歧。經審慎考量，鑑於房地產價格仍有上漲壓力，特銷稅條例有繼續施行之必要，惟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尚不明朗，為兼顧健全房市、落實居住正義及經濟長期穩定成長等政策目標，爰就實施二年來不合理之處酌作修正。本部業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大院審

議。

(三)加強短漏報特銷稅、預售屋及非自用高價住宅不動產交易案件之查核

本部業責由各地區國稅局對個人出售預售屋交易所得、符合一定條件出售成屋交易所得（例如豪宅交易按實際成交價額計算財產交易所得）、繁榮地點或商圈黃金店面租賃所得、出售短期持有不動產應課徵特銷稅等情形加強查核，以維護租稅公平，相關查核成果如下：

1. 短期頻繁交易、大額交易及預售屋（含紅單）交易所得部分，自 99 年 10 月至 102 年 10 月底止，查獲 2,636 件，補徵綜合所得稅約 23 億元。

2. 針對繁榮地點或商圈黃金店面出租案件加強查核，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計查獲 298 件，補徵綜合所得稅約 2,619 萬元。

3. 查核短漏報特銷稅，自 100 年 6 月至 102 年 10 月底止，補徵稅額約 9.57 億元，罰鍰約 9.48 億元。

4. 本部另將不動產相關交易及所得查核作業列為 103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查核項目，進一步提升查核績效，防杜租稅規避。

以上係有關本部為健全房市，採取相關不動產租稅措施所作之說明。其次，針對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之成效及精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協助民眾購屋貸款方面

(一)為協助民眾購置自有住宅，本部於 99 年 12 月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由臺灣銀行等 8 家公股銀行以銀行自有資金辦理，適用對象為年滿 20 歲以上國人，單身或已婚夫妻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無自有住宅者，所購置房屋於 99 年 12 月 1 日（含）以後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貸款成數最高 8 成，額度最高 500 萬元，期限最長 30 年，實施期程至 103 年底。

(二)辦理成效

1. 本項貸款自 99 年底推出至今，貸款戶年齡於 40 歲以下者近 8 成，此年齡層民眾正值成家、立業、育兒時期，本項貸款協助民眾購置第一棟住宅輔其安心就業、安定生活，成效極佳。另貸款戶所購房屋價值在 1 千萬元以下者，比率高於 8 成，確實紓解年輕族群購屋壓力，有效協助民眾減輕利息負擔，落實居住正義，實現住者適其屋之政策目的。

2. 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各公股銀行辦理本項貸款共計撥貸 117,020 戶、4,153 億餘元。

二、公股銀行承作高價住宅貸款情形

(一)本部所管各公股銀行依據「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承作借款人購買座落於臺北市或新北市 8 千萬元以上，或座落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之國內地區 5 千萬元以上之房屋貸款。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撥款戶數共計 325 戶、撥款金額 180 億餘元、貸款餘額 154 億餘元、平均貸款成數 37.77%~59.87%、平均貸款利率 2%~2.37%（如附表 1）。

(二)各公股銀行核定購屋貸款金額，係依據徵、授信原則辦理，覈實評估擔保品價值、借款人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等條件，個案予以審核，並應符合前項貸款業務規定及銀行法相關規範

。

貳、綜合績效探討金融業如何合併以達成亞洲指標性銀行之目標**一、公股金融事業近期營運績效**

本部所管公股金融事業計有臺灣金控、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兆豐金控、第一金控、華南金控、合庫金控、臺灣企銀及彰化銀行等 9 家，各公股金控或銀行之 102 年 1 至 10 月營運績效詳附表 2。

二、國營金融事業整併

(一)為順應金融業務多元化及金融機構金控化趨勢，行政院前於 96 年 8 月 15 日第 3054 次院會，請本部儘速規劃於 96 年底前完成臺灣金控之成立，以壯大經營規模及競爭力，帶動金融產業整體競爭力之提升。當時本部規劃將臺銀、土銀及輸銀等 3 家銀行，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7 年 1 月 1 日成立臺灣金控，惟經 大院第 7 屆第 2 會期審議略以：考量輸銀之專業性，及土銀與臺銀同質性過高等因素，同時作成附帶決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通過後，輸銀及土銀應退出不併入臺灣金控。

(二)臺灣金控定位為國家級金控公司，負有穩定國內金融市場之政策任務；至於土銀則為國內不動產專業銀行，需配合政府執行相關政策性任務；輸銀係執行政府推展對外貿易之政策性專業銀行。基於上開國營金融事業均負有異質性政策任務，目前仍以維持國營且獨立型態經營為宜。

三、公股金融事業整併

(一)公股金融事業整併，涉及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權益，及公共財政與大眾利益，且考量大院監督及社會觀感等因素，整併除須符合維護國家利益及提升競爭力，及確能符合發揮互補優勢及創造綜效等基本要件外，整併之程序亦須在公平、公正、公開之市場機制下進行，以避免衍生爭議。

(二)期勉各公股銀行以規劃成為國際級銀行為目標，本部將持續督導並協助各公股銀行朝目標邁進，俾提升公股銀行之企業價值。

以上報告 敬請 指教。

附表 1

公股銀行「購置高價住宅貸款」統計表

資料期間：101 年 6 月至 102 年 10 月

地區別（以擔保品 座落地點區分）	撥款戶數 （戶）	撥款金額 （億元）	貸款餘額 （億元）	加權平均貸款 成數（%）	加權平均貸 款利率（%）
臺北市	151	114.30	97.30	46.19～59.77	2～2.34
新北市	10	7.40	7.00	57.74～59.81	2～2.34
臺中市	57	20.11	15.86	53.90～58.56	2～2.37
臺南市	1	0.19	0	37.77	2.09
高雄市	32	12.37	11.69	54.58～59.87	2～2.21

其他地區	74	25.69	22.49	52.45～59.81	2～2.33
合計數	325	180.06	154.34		

註：表內所稱「購置高價住宅貸款」係指中央銀行 101 年 6 月 21 日函修訂「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二(四)規定之房屋抵押貸款。高價住宅之認定方式：

- (1)建物權狀含有「住」字樣住宅(含基地)。
- (2)臺北市或新北市住宅，鑑價或買賣金額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
- (3)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之國內地區住宅，鑑價或買賣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附表 2

本部所屬公股金融事業 102 年 1 至 10 月營運績效

	稅前純益(億元)	每股稅前盈餘(元)	資產報酬率(ROA)	淨值報酬率(ROE)
臺灣金控	76.08	0.85	0.20%	3.71%
土地銀行	95.92	2.30	0.48%	10.44%
輸出入銀行	3.55	0.30	0.45%	2.25%
兆豐金控	239.65	2.09	1.02%	13.32%
第一金控	121.94	1.40	0.68%	10.75%
華南金控	100.26	0.93	0.48%	7.70%
合庫金控	90.13	0.90	0.36%	7.33%
彰化銀行	92.84	1.20	0.68%	10.36%
臺灣企銀	28.85	0.57	0.26%	6.20%

註 1：係各公股金控或銀行稅前自結數。

註 2：ROA 及 ROE 為年化數字。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報告。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就「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成效及精進作為」、「綜合績效探討金融業如何合併以達成亞洲指標性銀行之目標」進行專題報告，謹報告如下：

壹、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成效及精進作為

一、本會針對銀行辦理不動產貸款所採行之相關措施，控管目的係在促使銀行注意不動產貸款之資產品質及授信集中度風險，而非限制銀行業務發展或限縮客戶申貸之權利，爰本會係要求集中度偏高之銀行，以增提備抵呆帳之方式，強化其風險承擔能力。

二、不動產監理措施：

(一)本會已針對【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建築貸款】占放款比率偏高之銀行，函請其提報改善計畫；若所提報改善目標未明確或不明顯，除請其檢討改善外，並依差異化管理原則，要求提列備抵呆帳，健全銀行授信業務經營。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因而合計增提備抵呆帳計 73 億元。

(二)針對非自用住宅貸款，提高資本計提之風險權數：為控管住宅用不動產貸款之風險，本會針對銀行新承作住宅用不動產貸款，僅屬符合「自用」住宅定義者，得適用 45%風險權數，其餘非自用住宅貸款，均應適用 100%風險權數計提資本。

(三)推動不動產鑑價資訊透明化：本會持續協助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不動產成交行情及鑑價資訊平台」，供會員金融機構查詢利用，促使金融機構鑑價透明化及合理化，並已協調聯徵中心以去識別化、區段化方式，提供內政部建置不動產資訊所需之資料。

(四)加強對不動產貸款金融檢查：本會已訂定「加強不動產貸款金融檢查重點」，列入每年年度一般檢查加強查核，另已於 99 年至 101 年陸續辦理三梯次不動產貸款或建築貸款專案檢查，檢查發現之缺失除請受檢機構立即改善外，且要求全體銀行清查有無類似缺失，並追蹤其改善落實執行情形。

三、控管成效：本會 100 年度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偏高之控管銀行共計 17 家，101 年度已下降為 11 家，102 年度更下降為 9 家。上述 17 家控管銀行 101 年 12 月底、102 年 10 月底之建築貸款、購置住宅及修繕貸款等不動產貸款合計分別較 99 年 12 月底減少 595 億元、2,481 億元。

貳、綜合績效探討金融業如何合併以達成亞洲指標性銀行之目標

一、我國銀行家數多，藉由國內金融機構整併，擴大金融機構之經營規模，將可集中整合國內金融業相關資源，善用位處亞洲之地緣優勢，掌握未來亞洲經濟成長之契機，強化海外拓點之實力與風險承擔能力。不僅有利我國金融產業發展與成長，亦可擴大對亞洲地區臺商企業之金融服務，進而促進我國整體經濟成長暨產業於亞洲發展之競爭力。

二、為積極協助銀行拓展亞洲市場，本會已研擬下列措施：(1)放寬法規，加速海外分支機構申設程序；(2)責成銀行公會建置銀行海外布局資料庫；(3)透過各銀行依法提存之「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加強培訓國際人才；(4)加強與亞洲國家監理合作，協助排除我國銀行申設亞洲據點之障礙。

三、考量國內個別金融機構規模有限，本會積極營造有利金融整併的環境，鼓勵金融機構基於發展業務需要進行併購，以強化海外拓點的實力與國際競爭力，惟相關整併計畫仍須遵循：(1)必須依照市場機制；(2)必須依循法令規定；(3)必須符合大眾利益等三項原則。本會已建立明確的併購法制，以及公平、公開、透明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持續注意金融機構併購過程之財務健全性，以及要求兼顧股東、員工與客戶之權益。

四、本會希望透過上述措施，有效協助國內銀行拓展亞洲市場，期許於未來 3 至 5 年內，促成 1 至 2 家我國銀行成為亞洲具指標性之區域性銀行。但本會尊重市場機制與公平競爭，並未對於亞洲區域性銀行預設立場，不會指定特定銀行給予政策上支持，亦無指定特定銀行進行整併，本會將就下列主要指標，綜合衡量我國銀行於亞洲區域之發展情形：

(一)國外業務獲利比重：包含海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獲利占全行獲利之比重。

(二)海外分支機構家數。

(三)金融機構體質：包含資產品質、整體獲利狀況及法令遵循情形。

(四)金融機構規模：包含資產及資本等。

(五)負責人企圖心與經營能力。

(六)商品創新能力及人才培育等。

五、有關公股行庫之股權管理係由財政部主政，該等金融機構之整合，本會原則尊重該部之權責。本會將持續秉持著尊重市場機制與公平競爭之原則，兼顧審慎監理與金融發展，推動有助我國銀行布局亞洲之相關政策與措施。

參、結語

本會將持續加強銀行對不動產授信之管理，並積極推動銀行布局亞洲之政策。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報告。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前來 貴委員會報告「健全房市租稅措施、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之成效及精進作為」，至感榮幸。謹就有關本行業務部分簡要報告如下，敬請 指教。

壹、美國次級房貸危機引發全球金融風暴的警示

97 年美國次級房貸引爆金融危機，反映出房貸疏於管制，以致銀行業對房地產市場曝險過高，當房價反轉下跌，借款人違約事件引發金融市場流動性短缺，連鎖效應造成經濟重大衰退。因此，記取全球金融危機教訓，加強房貸授信風險控管極為重要。

98 年下半年間，本行注意到國內銀行授信有過度集中現象，包括銀行房貸（含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建築貸款）占總放款比重高達 38.3%，相對國內生產毛額比率亦達 52%，且新增放款集中在大台北地區；此外，台北大都會區房價漲幅較為明顯，民眾購屋負擔較重，房價所得比及貸款負擔率均高於其他地區。

鑒於銀行放款過度集中不利其風險控管，且金融機構資金主要來自社會大眾，為保障民眾權益，控管金融機構授信風險，本行自 98 年 10 月起採取漸進原則，對不動產放款陸續採行針對性審慎措施。政府並於 99 年 4 月推動「健全房屋市場方案」，以降低不動產景氣波動對金融體系與總體經濟之影響。

以下說明本行對不動產放款採行之針對性審慎措施。

貳、本行循序漸進採行不動產授信針對性審慎措施

一、98 年 10 月起道義說服銀行注意房貸授信風險控管

為加強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本行積極採行道義說服方式，促請銀行注意授信風險控管，以及針對房貸投資戶調降貸款成數，調高利率及取消寬限期；本行並辦理專案金檢。

二、99 年 6 月起採行數項不動產授信針對性審慎規範

為將上開道德勸說事宜予以明確規範，俾供金融機構一體遵循，且為落實政府「健全房屋市場方案」之「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項目，避免銀行資金流供房屋及土地炒作，本行自 99 年 6 月起陸續訂定數項不動產授信針對性審慎規範，加強金融機構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

(一)99 年 6 月起實施特定地區購屋貸款規範

針對借款人於特定地區（台北市及新北市 13 個行政區）第二戶以上之購屋貸款，規定最高貸款成數為 6 成，且不得有寬限期。

(二)99 年 12 月實施土地抵押貸款規範

對全國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區與商業區土地貸款，規定借款人應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計畫，最高貸款成數為 6.5 成，其中 1 成應俟動工興建始得撥貸。

(三)101 年 6 月實施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規範

對借款人購買台北市及新北市 8 千萬元，其餘地區 5 千萬元以上高價住宅申辦之購屋貸款，規定最高貸款成數為 6 成，且不得有寬限期。

本行於 102 年 1 月間，實地檢查金融機構高價住宅貸款辦理情形。經查有少數銀行在本行規定之前承作貸款成數高達 9.9 成者。經本行道德勸說後，承作銀行已收回部分貸款金額，貸放成數多已降為 6 成以下。

三、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以督促金融機構落實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政策

(一)辦理不動產貸款統計及金融檢查

為瞭解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授信情形，以及是否確實遵循本行相關規定，本行請金融機構定期報送貸款統計資料，並進行不動產貸款專案金檢。

(二)提醒房貸戶注意利率變動風險

鑒於利率變動將影響民眾貸款利息負擔，本行於 99 年 1 月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銀行辦理房貸時，應以顯著警語提醒借款戶房貸利率變動風險。此外，由於房貸支出占家庭所得比逾 3 成，本行理事會於 102 年 9 月會議中重申，借款人宜留意利率變動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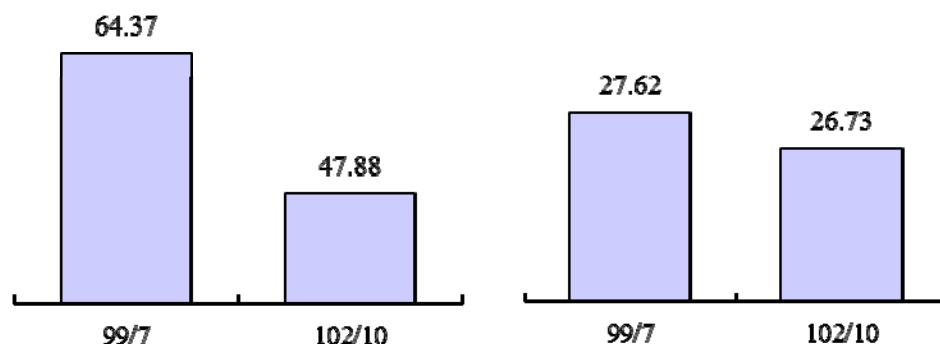
(三)督促銀行訂定房貸自律控管措施

鑒於特定地區以外，亦有部分地區有房價高漲現象，本行於 102 年 3 月促請銀行對特定地區以外房價漲幅較大地區之購屋貸款，採取自律審慎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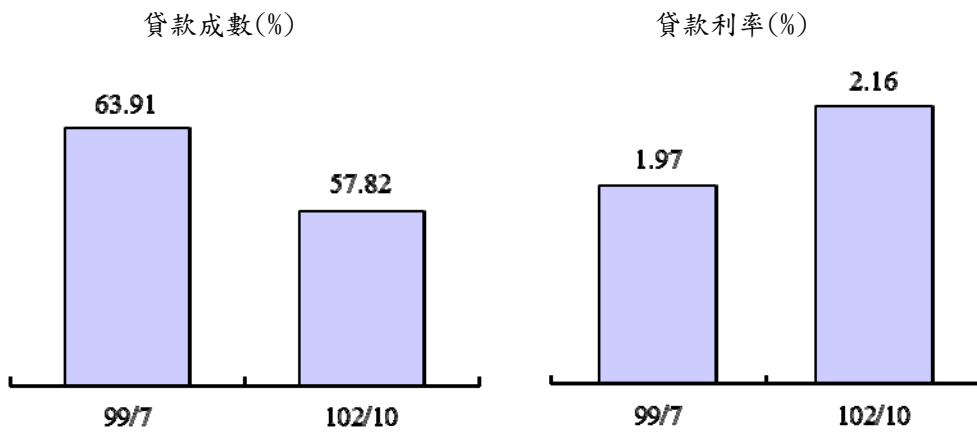
參、本行規範措施已見成效，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與貸款成數均下降

一、特定地區房貸集中情形已見改善，購置住宅貸款占總放款比重亦有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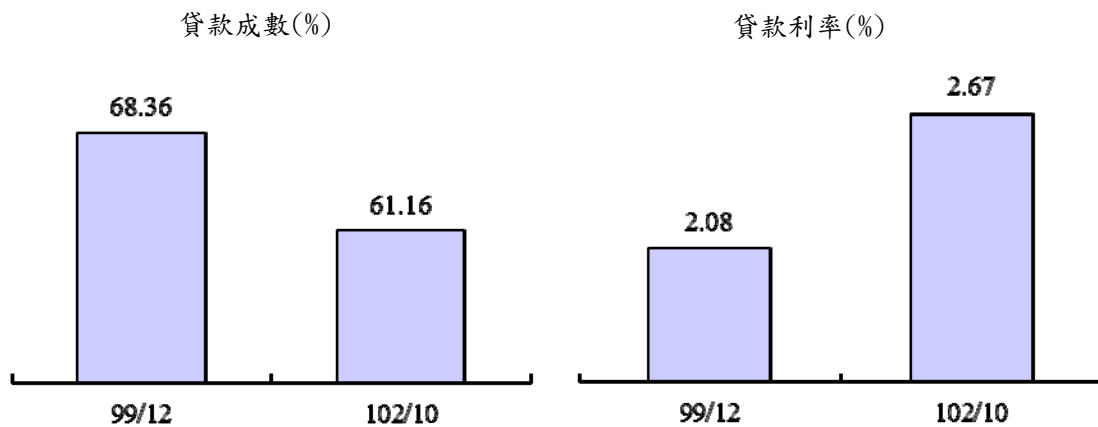
特定地區新承作房貸金額占全體新承作房貸總金額之比重(%) 購置住宅貸款占總放款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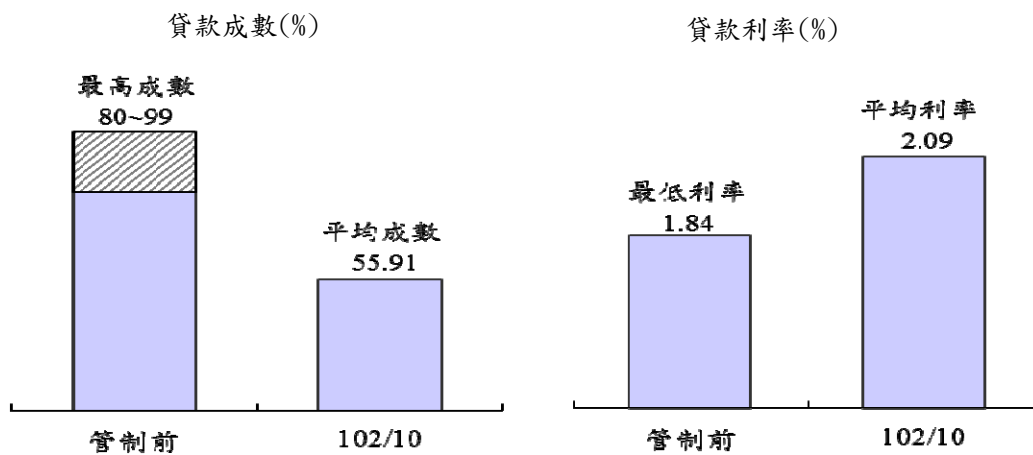
二、受限戶房貸成數下降，房貸利率上升



三、銀行新承作土地抵押貸款成數下降，貸款利率上升



四、高價住宅貸款成數下降，貸款利率上升



肆、健全房市有賴各部會通力合作

「住宅」係民生必需品，為健全我國房屋市場，有賴政府各部會從需求面、供給面，以及制度面共同尋求解決：

一、需求面：例如本行及金管會加強金融機構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以及財政部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抑制短期炒作。

二、供給面：例如內政部興建浮洲合宜住宅 4,455 戶，增加住宅供給；持續推動捷運延伸工程，提供交通便利性，擴大大台北生活圈。

三、制度面：例如內政部實施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有助提升市場資訊透明度。此外，對預售屋交易進行管理，亦將有助於房屋市場交易健全。

本行採行不動產授信針對性審慎措施，係為加強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有助於金融穩定，屬健全房市方案之一環。健全房市仍有賴各部會通力合作，始能達成。

伍、結語

以上謹就本行辦理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情形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惠賜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禮拜我們講到關於預售屋紅單問題，部長表示，打算納入所得來課稅。根據媒體報導，現在連網路上的不動產仲介都出現紅單，甚至公然講說如果要轉讓，只要多少錢就可以了，也就是掛牌交易，不知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會請國稅局注意，並蒐集所有狀況，因為這些都是課稅資料，所以我們會密切注意。

吳委員秉叡：只能密切注意嗎？除了租稅手段外，有無其他方法可以處理？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職掌就是以租稅手段來處理，如果有交易、有所得，就必須核實課稅；如果沒有申報，就給予罰款，這就是最好的手段。

吳委員秉叡：應該不是最好的手段，而是唯一的手段！因為部長是租稅法令主義者，所以除此之外，難道還有其他方法嗎？我曾經建議預售屋實價登錄，不過我也知道目前要實施這點，在制度上及設計上均有其困難所在，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沒錯。

吳委員秉叡：部長，是否聽過豪宅稅？

張部長盛和：那是通稱，就是針對一些條件很好的住宅加重其持有稅，像台北市就是加重其房屋稅。

吳委員秉叡：如何加重其房屋稅？

張部長盛和：調整其地段率，調高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吳委員秉叡：所以這種調高屬於行政手段。講到預售屋紅單時，我們曾講到一個觀念—租稅法定主義，我贊成適當課徵資產持有稅，畢竟好的地方、好的地段可以擁有更高資產，所以多付一些

稅也是公道的。不過在調整的方法上，財政部是否有清楚的定義？

張部長盛和：有，台北市的標準是先定義出何謂豪宅。首先是地段率，因為這可分成好的地段率與不好的地段率，接著就是豪宅定義，必須是獨棟、四面採光，價格在八千萬以上，面積在八十坪以上，有獨立門戶出入、有保全，具有上述條件者即符合豪宅定義。

吳委員秉叡：我認為這樣的定義不是非常明確。舉例來說，現在的國有財產流行設定地上權，如果是設定在不錯的地段，那麼存在其上的房屋只擁有地上權，和一般房屋擁有所有權不同。以部長所講的定義來看，這種因為地上權設定而存在的集合住宅，就算毗鄰於擁有所有權的住宅，也是豪宅嗎？當然，我們必須先假設其他條件均符合。

張部長盛和：如果是假設其他條件都符合……

吳委員秉叡：應該是說其他條件都符合，就只有設定地上權這點不同而已。

張部長盛和：目前沒有這樣的狀況出現，設定地上權的房屋大概很難符合獨立門戶、有保全、價值八千萬以上、面積在八十坪以上等條件。

吳委員秉叡：問題就是有啊！

張部長盛和：有嗎？要八千萬以上？

吳委員秉叡：我昨天提供給部長的就是一個例子，該棟房屋就是被課徵豪宅稅，讓人覺得不公平。這種地上權設定其實是有年限的，但土地所有權並無年限，因此，土地所有權所有者與地上權擁有者是不同人。假設財政部設定地上權為 50 年，並課徵豪宅稅，可是地上權因為有年限，所以房屋價值會隨著時間逼近底線而下降，連銀行貸款的成數也隨同調降。所以如果定義不清楚的話，那麼持有人還是得負擔豪宅稅！

張部長盛和：其實並無所謂豪宅稅，而是課徵房屋稅，凡地上權的房屋、建物，都必須課徵房屋稅。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問題在於地段率！你們以地段率來評定，所以，都位在同一地段，那麼房子是以土地所有權為基礎存在的，與以設定地上權而存在的，這兩者將來所面對的結果，所要面對的負擔是不相同的，甚至連交易價值也不相同。現在卻因為位在同一地段率，以致持有者被課徵了相同的房屋稅，持有人當然不服氣啊！我房子在市面上的價值可能只有隔壁棟，那個因土地所有權而存在的房屋一半，甚至是三分之一。或者是所設定的地上權年限快到了，原本可能設定 50 年，現在已經經過 25 年、30 年，可以住的時間只剩下 20 年，此時，其房屋市值也會隨同下降。

張部長盛和：其實都一樣，自有住宅也會下降，因為房屋會折舊，而隨著年代越久遠，房屋的折舊率會使房屋評定標準價格隨同下降。

吳委員秉叡：若是如此，那麼豈不與課徵房屋稅的原理相衝突？部長說房屋會折舊，而台灣的房屋與土地又分成兩個，那麼照理講，所繳交的房屋稅應該是逐年下降的……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有逐年下降嗎？

張部長盛和：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有三個因素：第一個是地段率，第二個是建材，第三個是折舊率，

而折舊率會使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下降。如果地段率的調整超過折舊率，那麼房屋的評定標準價格就會提高。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才會說所謂的地段率，其實是所有權的概念！在財政部推出這樣的政策後，已經引發出新的問題來，我希望部長能想想解決方法。

張部長盛和：瞭解。

吳委員秉叡：因地上權而存在的房屋，和因土地所有權而存在的房屋是不一樣的，我認為這兩者必須做制度上的釐清。

張部長盛和：我瞭解。地上權在我國推出的時間還不是很久，所以相關問題我們會陸續研究，包括地上權的分戶移轉、貸款，及未來的相關問題在內。

吳委員秉叡：坦白講，財政部為了杜悠悠之口，以致不出售土地只設定地上權的作法，我並不贊成！因為你們這樣做只是把問題往後拋罷了！現在你們為了解決眼前問題而推行地上權，那就必須為此提出解決配套，不能只想一段，而是必須想整套的解決方案。

張部長盛和：陸續發生的問題，我們會陸續進行研究。

吳委員秉叡：謝謝部長。

請教曾主委，最近媒體一直在討論與劉政池有關的話題。由於劉政鴻、劉政池兄弟在民國 88 年、89 年曾向農民銀行貸款，後來這些款項統統被打為呆帳。以七星行館這塊地來說，即使貸款列為呆帳，銀行卻沒有拍賣這塊地，只以資產出售方式來處理，結果就是轉過幾手後又回到劉氏兄弟手上。為此，媒體質疑金管會，而金管會的標準答復就是：時代久遠，無法追查。主委，可以這樣回答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不應該這樣回答。

吳委員秉叡：對啊，所以應該追查吧？雖然農民銀行已經併入合庫，但我還要問，當初這筆貸款為何可以不用經過拍賣程序，而直接轉給資產管理公司？以致轉過幾手後，又回到他們手上？這種操作手法，大家都會認為其中大有文章！

曾主任委員銘宗：據我們向合庫瞭解，他們是整包……

吳委員秉叡：當然是用整包的方式包出去，但我就是認為裡面有鬼，不然會出這種情況嗎？你們可以從制度面來解釋說要怎麼怎麼做，不過在十餘年後的現在看來，這件事就是有問題！我們假設現在有另外一個立法委員貸款不還，再叫銀行把貸款打成呆帳，之後整包出售，賣到後來，又回到這個立委手裡，這會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有在瞭解這個案子……

吳委員秉叡：你們有在瞭解，這很好，問題在於要有辦的魄力！不要給媒體那種時代久遠，無法追查的印象！沒有什麼時代久遠的問題！況且當中如果涉及犯罪行為，也並未超過刑事追溯期限，遑論金管會根本就是有檢查權力！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吳委員秉叡：請認真追查，把事情的原委查出來，這樣至少對國人、對社會還有個交代。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你們應該利用幾個個案建立自己的形象，所以你們的標準回答不能是年代久遠，銀行合併了，資產也出售了！要為成功找方法，不要為失敗找藉口！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吳委員秉叡：我希望金管會能真正辦出幾個案子來，讓大家了解事情的來龍去脈，讓大家知道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這樣的結果！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吳委員秉叡：這樣才算是對國人有所交代。謝謝主委。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答詢主題為健全房市，那麼該如何判定房市健全與否呢？財政部的指標與方法是什麼？而央行的指標與方法又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健全房市……

許委員添財：我是問指標，不需要解釋與說明，也不要聊天，只要告訴我，你們的指標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這個指標不在財政部。

許委員添財：雖然不在財政部，但你們應該有參考指標啊？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參考內政部一些資料，包括成交的量與價。

許委員添財：那麼內政部的指標與變動達到何種地步才算不健全？而在何種範圍內叫健全？請部長告訴我們所參考的指標參考值。

張部長盛和：看供給量與需求量就知道了，接著看價格變化、交易棟數，這些都是指標。以台北市來講，戶數……

許委員添財：你乾脆說看報紙就知道了！看大家的批評就知道了！

張部長盛和：不，我是看統計的……

許委員添財：指標拿出來！請幕僚把指標拿出來，把數字拿出來！財政部今天的報告中完全沒有數字，也沒有統計資料，更缺乏調查數據與走勢，這是在開什麼玩笑？專業財經的最基本就是數字依據、曲線變動，所以你們首先該做的就是訂定選擇指標與指標值，接著是觀察指標變動過程，再綜合判斷哪個階段過熱、過冷，或者是哪個區域過熱，哪個區域過冷，你們應該有這樣的指標，不是嗎？結果你們根本沒有拿出來，只是以聊天的方式講過去！

張部長盛和：這些內政部相關的統計……

許委員添財：你們要拿出來啊！內政部的所得房價是一個指標，但這個指標如何變動才叫健全？而如何變動叫不健全？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職責是抑制短期的不當投機行為！

許委員添財：中央銀行呢？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答復。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在報告中我們有提到兩個指標，第一個是房價所得比，第二個是貸款負擔率……

許委員添財：那麼房價所得比超過多少叫不健全？而在哪個範圍內叫健全？參考值是多少？

楊副總裁金龍：這個指標只是做參考，也不能一概地說超過這個指標就是……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要請教的，就是你們用哪個指標來做參考！而在參考過程中，十年來，二十年來哪個階段你們認為過熱、不健全？哪時候又過冷，應該給予刺激？這是景氣變動啊！經建會有建立總體經濟指標系統，且每個指標系列都有參考值，總的部分也有標準值。現在針對房地產市場的供需變動結果，當然會使用到相關的指標與指標變動，而對於這項變動，你們採取何種參考值？請把它數列出來，告訴我們，在哪時候過熱，所以必須提出預防措施！我講到現在已經過了 4 分鐘，卻連基本答案都沒給我！你們的報告根本就是叫科員打打字寫出來的，以致每次報告都差不多，甚至十年來、二十年來都差不多！現在經濟情況變動多大啊？你們所拿出來的報告卻都是在文字聊天。

楊副總裁金龍：談到貸款負擔率……

許委員添財：未老先衰啊！這和年紀無關，只是你們讓過去的經驗變成了泡沫！像 70 年代房地產有何變化？80 年代有何變化？90 年代又是如何變化？這段時間，國際情勢如何？國內如何？金融發展又是如何？實體方面如何？這些你們連一個指標都沒有！我不是在指責你們，只是找出台灣政府無能的根源！人才這麼多都閒置了，指標那麼多也都沒有予以整合、規納、研究、比較，然後找出可用的指標。

楊副總裁金龍：報告許委員……

許委員添財：如果我們現在沒有科學方法，那就用藝術方法好了，關於台灣房地產未來半年、一年的走勢，你認為走勢如何？如果你的預測是會上升，你就要採取壓抑、緊縮的政策；如果你認為是持平的話，這個持平合理不合理？如果是合理存在，那就不動它；如果連持平都不合理，那你就繼續壓抑；如果走勢已經漸衰了，房地產可能泡沫化了，德國有句諺語，樹沒有長上天的，雖然過去這棵樹長得很快，可是也差不多到頂點了，如果「猴子爬上旗杆尾」，你又拿槍射它，穩死的！所以你們兩個單位不要不該打而打，然後又打得太慢、太少，政策永遠走在問題後面，反應都太遲鈍、下手都太慢，所以會有反效果，明明已經要退燒了，你還注射消炎藥，屆時可能會血壓過低。請問半年、一年的走勢預測為何？房地產業是怎麼預測的呢？仲介業是怎麼預測的呢？建築業是怎麼預測的呢？你們要去調查啊！怎麼可以盲目施政呢？這樣要如何討論房地產的健全？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我們的報告有提到這一點。

許委員添財：坦白說，這次的會議是多開的，其實跟過去都一樣啦！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談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為什麼要這樣修正，就是考量未來房市是量縮價穩，價格還有上漲的現象，可是經濟的動能不足，所以我們採微幅調整，我們是有看出未來的…

許委員添財：量縮價穩？

張部長盛和：微幅上漲。

許委員添財：溫和的物價上漲是帶動景氣的市場力量，如果是溫和的話，那你連這個溫和都不接受嗎？你認為量縮合理嗎？

張部長盛和：關於量縮，我們要消除不當投機。

許委員添財：現在那麼多人買不到房子就是供給量太少嘛！如果今天供給量很多，你們不用打房，價格自然就跌下來了。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新北市的供給量是過多的，多出七萬多戶。

許委員添財：請問新北市的房價有沒有下跌？若新北市房量的供給是過多的，價格應該是下跌的，那你們就不應該打房，就看它自己下來囉！

張部長盛和：有些地區是有這樣的現象。

許委員添財：房地產市場本身就不是一個完全競爭的市場，而不完全競爭的原因就是政府亂干預，該干預的地方沒有干預，不該干預的地方卻干預，所以扭曲了市場機能。我有這麼多問題要問卻問不出東西，因為你們沒有東西，連我都變得沒有水準了。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曾主委，今天的議題是要建立亞洲指標性銀行，指標性銀行要先定義，請問它必須具備哪些基本條件？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是要有一定的資產規模。

許委員添財：第一個是規模要夠大，那第二個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第二個是它要有一定的財務能力，比如說……

許委員添財：再來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第三個，我們希望它的經營者要有一定的企圖心和經營能力。

許委員添財：就是企圖心和經營能力，還有規模和效率，有規模、效率就可以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還有守法性是最重要的。

許委員添財：守法性是歸納在效率裡面，有激勵才有效率。其實大家都忽略掉一點，就是價值創造的能力，金融市場本身就是一個法定、法制化的虛擬市場，當這個法定沒辦法有效管理、掌控市場時，你要回歸這個市場的本質，它是虛擬性，所以你要創新。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的，此次報告有提及創新能力。

許委員添財：未來網路銀行的產業佈局就是專利先行，但國內銀行沒有一家拿到專利，你還期待它變成指標性銀行，然後把它放走，它對未來都毫無今天可預見的競爭能力，你就把它放走，所以本席擔心可能會跟我們的製造業一樣，造成出走產生的產業空洞化，製造業空洞化了，你也要讓金融業繼續步其後塵而變得空洞化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

許委員添財：資金外流、競爭力沒有提高……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有兩個前提，第一，要先深耕台灣市場，同時也要強力佈局亞洲，兩者平衡的。

許委員添財：你乾脆加以管理，就是本國做多少生意、成長多少、效率提高多少你才可以出去多少，但是有可能嗎？不可能嘛！出去之後像斷線的風箏就飛走啦！就像過去的台商一樣就飛走啦！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

許委員添財：最後有些在那裡受到人家的規範，人家用利益來誘引他，結果他就在那裡落地生根了，關於產業空洞化的危機，在你沒有準備好，本身條件不足的情形下，如果開放的話……

曾主任委員銘宗：若以新加坡的發展情形來看是不會的，因為它還是重視本身的市場，以後我們在國際化之後……

許委員添財：請問部長，「฿」這是什麼符號？

張部長盛和：Bitcoin。

許委員添財：央行副總裁呢？

楊副總裁金龍：就是比特幣。

許委員添財：關於這個虛擬貨幣，你的了解、態度、預測、政策為何？目前 Bitcoin 整個世界的總供給量是多少？你掌握的資訊為何？這個數字是多少？

楊副總裁金龍：一開始的時候是 1,200 萬……

許委員添財：現在是多少？

楊副總裁金龍：大概是兩千多萬……

許委員添財：折合美金多少？它的兌換單位是美金。

楊副總裁金龍：它的兌換美金是每天都在變動。

許委員添財：到底是多少？

楊副總裁金龍：1,242 美元。

許委員添財：那是兌換率啦！我是說它的發行總量。

楊副總裁金龍：目前它的發行總量是 1,200 萬。

許委員添財：是 1,200 萬美元嗎？

楊副總裁金龍：單位是 unit。

許委員添財：現在兌換率是超過一千美元？

楊副總裁金龍：對。

許委員添財：所以 1,200 萬乘以 1,000 是多少？

楊副總裁金龍：1,200 億美元。

許委員添財：這是什麼時候的數字？

楊副總裁金龍：最近、目前。

許委員添財：是今天還是昨天？

楊副總裁金龍：昨天。

許委員添財：你有掌握到昨天的資料，很好哦！真的要給你拍手，因為你掌握到昨天最新比特幣的發行量，它的供需隨時保持平衡，因為是直接交易，所以沒有所謂的準備率，也沒有央行的管

理。

楊副總裁金龍：但它不是法償貨幣。

許委員添財：部長，台灣已經參與了比特幣的交易，請問台灣占了多少？

張部長盛和：這個我不了解。

許委員添財：其實就跟以前本席問及的淘寶網一樣，人家已經都幾百億了、都在逃稅了，請問這不是地下金融？台灣是如何交易的？央行有沒有掌握到這部分？在台灣，比特幣是如何交易的？在哪裡交易？是直接到海外的平台交易？還是國內已經有這個平台？

楊副總裁金龍：這只算是一種商品而已，不算是一個貨幣。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不是跟你爭那個定義，若以傳統的定義來看，當然它是不同的，但是它的功能有很多。

楊副總裁金龍：它的功能也……

許委員添財：包括交易媒介等。

楊副總裁金龍：它也不是交易媒介。

許委員添財：但人家是拿這個做交易啊！像中國上海、昨天的仁川，連麵包店都可以開發票給他，都可以收他的比特幣了，怎麼會沒有？而且美國已經立法以條例來認同它做為交易媒介的……

楊副總裁金龍：美國還沒有。

許委員添財：大家注意哦！美國還沒有？美國都已經有條例了，怎麼會沒有？

楊副總裁金龍：美國還沒有把它正式算為一種貨幣。

許委員添財：不要扯這種專業遊戲啦！對於比特幣，美國有沒有承認的法律？

楊副總裁金龍：還沒有。

許委員添財：它當然不是法定貨幣，但是它做為交易媒介，這個法律效果有沒有條例或法律來加以認同？

楊副總裁金龍：沒有，還沒有認同。

許委員添財：如果有的話，你要不要下台？這個資料就在這裡，你還說沒有？

主席：副總裁，請以書面答復。

楊副總裁金龍：好。

主席：委員，他們改以書面答復。

許委員添財：最後一句話，我們落伍太多，跟國際已經脫節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曾主委，據媒體報導，上海自貿區金融試點方案出爐，打算開放區內個人與工商個體戶可以購買海外有價證券，台股料將受惠，請問金管會評估過對於台股的影响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只是試點，所以只限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的個人和公司，基本上，它的量不是太大，但我們還是敬表歡迎。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是否可以受惠？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正面的受益。

林委員德福：還是有可能淪為人頭買賣？會不會這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人頭戶的部分，金管會有一套查核機制，我們會讓正面的效益發揮並減少負面的效應。

林委員德福：最後會不會變成避稅的天堂？

曾主任委員銘宗：關於稅的問題，我們會會同財政部一起來查核、防堵。

林委員德福：主委，這方面一定要深入、嚴謹。此外，允許自貿區中個人在區內獲得的收入可向境外進行包括證券投資在內的各種投資，意味著區內個人可以不受到 QDII 限制而自行進行，請問這樣的開放會不會破壞兩岸的證券投資協議？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開放事項，我們也透過金證會在做相關協商，基本上，我們是歡迎、開放其個人來台灣投資有關證券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會不會破壞兩岸的證券投資協議？會不會抵觸到？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

林委員德福：還是我們會考慮放寬境內合格投資者之限制？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問題，這部分涉及到兩岸的部分，我們都在審慎評估中，在聽取、請示各有關機關的意見之後，我們會透過兩岸協商的平台來做進一步的協商。

林委員德福：央行彭總裁說，健全房市租稅措施要部會間來合作。你認為台股現階段的發展是否有健全的必要？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股市的部分，其實現在價已經慢慢上來了，但量為什麼一直沒有出來？或者有一段時間有恢復而有一段時間又淡下來？在此跟委員報告一些數字，有關大額以上，所謂大額以上是指一個季的成交額 5 億以上之投資人的平均數字，而 97 年第 1 季到 101 年第 1 季 5 億元以上的大戶，戶數高達 1,253 戶，在證所稅之後，101 年第 2 季到 102 年第 3 季，總共 6 季，平均數降為 664 位，從 1,253 位降為現在的 664 位，也就是說，大戶基本上有受到影響，大戶還沒有完全回到……

林委員德福：沒有進到市場裡面？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

林委員德福：如果台股要健全，你認為政府的干預是否愈少愈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可能是兩面講法，就金管會業務的部分，我們是希望採行各項措施，讓整個股市交易的市場機能能夠充分發揮，能夠反映產業的基本面。事實上，整個上市公司的獲利非常好，今年第 3 季跟前年同期第 3 季相較，獲利成長高達 59%，其實獲利是不錯的，所以我也希望整個股市能夠反映產業的基本面。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國安基金、四大基金投資台股，如果占台股每日成交量比例過大，是否反倒成為坑殺股民的幫凶？你認為會不會這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四大基金或相關基金的操作是長期在操作，它的量也相當大，而且他們

都是經過專業評估後再進行相關的專業投資，我們是非常歡迎的。

林委員德福：另外，金管會將調降保險業投資單一公司的比例，因為主管機關認為保險業資金來自社會大眾，若保險業對被投資公司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可能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影響公司整個經營決策以及金融秩序，政府為了預防保險業惡意的投資，是否只有降低投資比例這樣的辦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有聽到所有保險業之不同意見，目前已經在評估中，我們一定會堅持相關的想法，除了從 10%調降至 5%以外，我們也在尋找有沒有更好的 solution，如果防止保險公司掌控太多的上市櫃公司以外，還有其他更好的方式，我們也是很歡迎，目前仍在評估中。

林委員德福：主委，我一直在觀察，到目前為止，許多保險公司前一段時間都是投資房地產，大的標的幾乎都是這些保險公司標走了，再來就是方才我所提及的，它會投資一些其他公司，其實政府有很多公共建設，若是開放，他們為什麼沒有興趣？我認為這是投資報酬率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

林委員德福：你不能說這裡設限、那裡設限，搞到最後保險公司的資金一堆，但是沒有地方去做比較正面、健康的投資，造成游資亂竄，產生很多問題，站在金管會的立場這是不是要思考出一套有效的配合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指教。其實金管會有兩點考量，第一是要給保險業者適度的發展空間；第二點是在給業者適度發展空間的同時，也要讓他發展的結果符合台灣地區全民的期待，因此我們會在考量這兩項因素之後作成保險法的修正草案，再送交大院，請大院支持。

林委員德福：如果設限太多，造成像國華案的那種狀況，政府投入的那幾百億都是用大眾的錢，因此就這個部分還是要有所考量。

對於限制保險公司持股的比例之事，你說金管會不接受業者的威脅，但壽險公會說保險業的資金是財務長期性的投資，具有安定市場的作用，限制持股的比例是因噎廢食，甚至會對整個資本市場造成影響。請問如果以盈正案為例，政府基金投資股市的比例，是否也應嚴格控管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指教。有關投信相關的弊案，我們會強化內稽與內控，也會加強檢查。

林委員德福：如果你們沒有充分的理由來說服這些保險業者接受這個政策，會不會讓政府的政策變成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狀況？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我們會考量相關的意見，包括委員意見之後，再作出最好的建議案。

林委員德福：因為政府希望找出一家能代表台灣在國際金融市場上與人一較長短的亞洲區域銀行。請問，你有沒有屬意的銀行名單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金管會現在與未來都沒有這方面的指定，但是我們在剛剛的書面報告中有提出六項指標，透過這六項指標就能篩選出代表性的銀行，能符合這六項指標的銀行才有相當的能力。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媒體報導張部長屬意的兆豐金控是否為最佳的選項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過去我也在財政部服務過，而部長的意見，我們也很支持。

林委員德福：主委認為推動亞洲區域銀行是現階段最好的金融政策規劃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除了推動國內一兩家銀行成為亞洲地區的銀行之外，我們同時也希望能深耕台灣的市場，所以兩者要平衡發展。

林委員德福：根據亞洲國家的金融規模與交易的習慣，你認為在發生系統性風險時，台灣有無足夠的能力去應變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台灣銀行的 NPL ratio 只有 0.43，而 Coverage Ratio（覆蓋率）則有 264，所以我們的品質與獲利情況都還在尚可的階段，因此在 3 到 5 年的短期內台灣的銀行還是相當穩健的。

林委員德福：本席不希望台灣國內有冰島的狀況出現，所以在這方面還要請主委多注意。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在媒體上看到，政府採取了很多的政策，不論是央行還是財政部，都想透過租稅的手段抑制房價，部長早上提出了許多的措施。但剛剛許添財委員卻指責財政部沒有提供統計的資料，因此，這麼多的措施所補增的稅收加總後大約是多少呢？我們只看到這邊一點多億，那邊九點多億、三點多億，這些總總的措施，從養地到最後交易的稅收合計後是多少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大約是一百多億。

李委員應元：這個數字您滿意嗎？

張部長盛和：當然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李委員應元：我另外還有一個問題，這一期的今周刊有提到，65%的年輕人，因為買不起房子，而不敢生孩子，我想這是個很合理的經驗，沒有辦法安家要怎麼去立業呢？所以立業是很困難的。在房價所得比上，韓國是我們的幾倍？部裡面有沒有作過相關的研究？

張部長盛和：我們差不多是 8 倍。

李委員應元：那麼韓國是幾倍呢？我們應該是 12 倍，韓國應該是 8 倍。至於央行這邊是不是也有相關的研究？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答復。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應元：央行最近對這個部分也是非常地賣力。

楊副總裁金龍：我們這裡的房價所得比，台北地區是 12.4。

李委員應元：所以你認為亞洲周邊的這幾個國家，比如像四小龍等國家的房價所得比應該是在怎樣的程度上才是合理的呢？才不會讓所有的大台北地區或桃園以北的幾百萬年輕人不敢生孩子，因為房子買不起，造成整個社會很重的民怨。

楊副總裁金龍：一般來講，房價所得比應是 5。

李委員應元：是否能將房價所得比為 5 當成你們努力的目標？我希望大家能以這個標準當目標去做

。張部長，我知道最近你對房價的部分很用心，房價之所以可以高到這麼離譜的地步，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請說說其中兩、三個原因吧！

張部長盛和：成因有三，第一是資金行情，第二個……

李委員應元：這是指資金太便宜嗎？利息太低了呢？

張部長盛和：這是指資金太充裕。第二是供給量與需求量的問題。像台北市是供給不足，也就是需求大於供給約 8 萬戶，所以需求還是很大；至於新北市的房價當然也會被帶動，雖然新北市供給量過多，大約多了 7 萬多戶，但還是被台北市帶動、延伸了過去。第三個原因就是預期的心理。

李委員應元：我覺得以財政部長的角度，我同意你說的第一點，但是最重要的因素你沒有講出來。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央行總裁所講的租稅手段，就是因為稅太低了，所以成了兩個最大的原因之一。即使有些地區的空屋率非常高，以大台北這麼方便的交通，就算是房子買在土城，坐捷運也到得了，所以蘆洲、桃園的房子我也都能買，當然其中會有一些交通成本，但是在東京通車上班通勤一個小時到一個半小時是很正常的事，因此將來淡海新市鎮的捷運或輕軌開通後，只要價格合理，我當然也會買。大台北地區房價下不來，供需的問題還不是最重要的，真正重要的是房地產取得與持有的成本太低，而交易之後的稅負也太低了，而這才是最重要的原因。

最近你一直在處理稅的部分，就像前天的報紙就有報導，要針對台北市豪宅進行地毯式查稅，這會讓許多買不起房子的人覺得政府有在做事情，但是部長剛剛沒有指出這一點，讓我覺得有些訝異，可能是講一講就漏掉了，不過這點你已經有在執行了。

張部長盛和：剛剛委員問我的問題是「房價這麼高的原因」，所以我就講了三大原因：資金行情、供需因素以及預期心理，我是從這個角度去分析的。

李委員應元：但是我認為「稅」實在是……

張部長盛和：委員要瞭解「稅」是一個長期的狀態，民國 79 年到 93 年「稅」都是一樣的，但是房價還是有下跌，所以其他的因素不能不……

李委員應元：這是總合的因素，因為現在的利息這麼低，資金的取得太容易，所以我等一下還要請教「頂新條款」的事情。

稅這麼低，我知道你也有在努力，但我想問的是，地價稅和房屋稅有沒有可能合在一起呢？有些房屋的估價是很低的……

張部長盛和：向委員報告，各國都是房屋和土地合併課稅，只有台灣不是，如果要改變課稅方式的話，大概要修 4 個法。

李委員應元：所以這是不是也是你們努力的目標呢？

張部長盛和：要很努力才做得到。

李委員應元：另外，實價課稅、實價登錄至今的成效如何？

張部長盛和：實價課稅目前還沒有做。

李委員應元：我是指登錄的部分，因為現在是要先登錄，未來才能課稅。

張部長盛和：現在已經實價登錄的部分是四、五十萬戶，推行至今大約已有二年多的時間。

李委員應元：所以這件事情做到現在，你覺得……

張部長盛和：現在的法還沒有修完。在法的部分有 4 大法要修，第一是憲法的第一百四十三條要修；第二是平均地權條例要修；第三是土地稅法要修；第四是財政收支劃分法要修。因為這些…

李委員應元：因為本席沒有時間了。現在大的目標就是讓房價所得比降到 5，但是有些是你現在就已經在進行中的事情。在稅基的部分，稅率也許不是那麼低，但是稅基明顯太小，就這點你不同意呢？

張部長盛和：同意。

李委員應元：所以稅基的部分應該要好好處理，像最近你提到的這三百多戶的豪宅，……

張部長盛和：是三千多戶。

李委員應元：對這三千多戶豪宅實價課稅就是要一步一步來，因此這是一個好的開始，我們希望能夠繼續努力。至於在修法的部分，將來如果能讓房屋與地價稅合一，就能讓稅基合理化，所以要以這個方向作為長期的目標好嗎？

另外，這一期的周刊有報導，台北市信義區想要衝出一坪 400 萬的超級豪宅，除了本國的資金之外，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台港澳聯手推案，部長對此事的掌握狀況是如何呢？

張部長盛和：我也有看到這則新聞。

李委員應元：我相信你也知道，香港有非常自由的資本主義，即使如此，香港的房價也漲得很離譜，已經漲到社會無法接受的地步了。我請教楊副總，香港的經驗給台灣的啟示是什麼呢？香港在四年之內房價就漲了一倍，連香港這麼自由的地方，人民都受不了了。香港房價大漲的原因是什麼？中資到香港炒房是不是個很重要的因素？

楊副總裁金龍：是的。

李委員應元：本來房子的錢是不多的，如果像新加坡那樣 88% 以上的任何一個人，包括中產階級及年輕人只要想買房都有房子可買，把房子變成一項商品我不會反對，只要有課稅就好，公平交易就以政策來處理即可。現在房子在台灣是個必需品，然而現在處處是豪宅，但何處是我家？無殼蝸牛、年輕人都在高喊「處處是豪宅，何處是我家」，所以香港的經驗給我們一個很重要的教訓與啟示，中資、港資與澳資三方聯手要炒台灣的房地產，你們要怎麼處理？請部長先從租稅政策開始講好嗎？就租稅政策上有什麼預防性的措施嗎？是不是要分別課稅呢？

張部長盛和：是的。

李委員應元：像新加坡的作法就是利用購屋時的契稅與印花稅等，讓非居民在取得房產時，要比居民也就是公民多繳一倍的稅，這樣是很合理的。我們來舉個例子，內政部說有 400 戶要總量管制，其實這 400 戶若要在台北炒起來，那就不得了了，所以公民與非公民，居民與非居民的分離課稅，不同的稅率與不同的稅基，是可以立即處理的。對於這點，部長可不可以做到呢？你要不要考慮馬上研究辦理呢？

張部長盛和：這是可以研究的。

李委員應元：我想這樣就可以抑制不合理的炒房，因為這些資金如果再繼續進來的話，那後果可就

不得了了，尤其最近兩岸相關的資金透過不同的方式流進來，之前是台商遺產稅與贈予稅的調降，這一波就引進了幾千億的資金，其他的資金如果後面又流入台灣的話，那可就不不得了了。

接下來，我要討論的是「頂新條款」。在財政部第 7 頁的報告中說明，平均的貸款成數是 33.7%到 59%，也就是六成，相信曾主委與財政部也都知道這個狀況。而頂新當時之所以會遭社會痛罵的原因就是因為他買房子幾乎 99%都是用貸款買的。曾主委曾說，這個數字可能是被誤解的，今天事主第一銀行董事長就在這裡，蔡董事長是不是能就這件事情的事實部分，向社會做個說明呢？

主席：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慶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李委員，這個案子是 98 年初的時候辦理的。

李委員應元：沒有關係，雖然你那個時候還沒有接任董事長，但你對這件事情是有所瞭解的，你那邊有第一手的資料，就直接向社會說明真實的狀況是什麼。

蔡董事長慶年：頂新是在 98 年 1、2 月之間來申貸的，中央銀行的特定地區選擇性信用管制是在 99 年 6 月 25 日開始，所以他是在管制之前就申貸的。這個案子我用一個比較通俗的話來講，就是以市價的八成核貸。當時，在我們銀行內部的鑑價辦法中，並沒有把買賣價納入鑑價的基準中。

李委員應元：蔡董事長，你也知道我已經沒有時間了，你就干脆給我們一個數字，直接告訴我們頂新到底是貸了多了？他們是以多少錢把帝寶買下來，所以你貸給他們多少錢？你就把數字講出來，讓社會評斷。即使中央銀行相關的管制措施當時還沒有實施，但是貸了 99%的金額，也不合理呀！光用膝蓋想就知道不合理了，不是嗎？

蔡董事長慶年：沒有啦！實際上貸款的金額是當時市價的八成。

李委員應元：如果是按照財政部相關的規定只能貸六、七成，但頂新卻貸到了八成，這個成數也太高了不是嗎？

蔡董事長慶年：後來因為中央銀行金檢時希望我們能比照那邊做，所以都有下來。

李委員應元：那麼本席要問楊副總，就中央銀行的立場來說明一下好嗎？有關第一銀行這樣的作法，中央銀行認為可以怎麼修正？

楊副總裁金龍：現在有關頂新的案子，雖然他是在我們管制前申貸的……

李委員應元：我們是舉這個例子來說明政策，而不是在講個案。

楊副總裁金龍：貸款的成數只能六成，現在有一些地方還是可以貸到七成。

李委員應元：所以這個部分就是要再繼續努力的地方。就像剛剛張部長講的，資本費用的取得太低，所以這也是高房價的因素之一。曾主委是不是也可以針對這件事，表達你同不同意管制相關的貸款成數？這樣才不會造成不合理的房價過度高漲，造成年輕及中產階級買不起房子。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選擇性信用管制的部分，是由央行在訂定的，我們會督導所有銀行落實執行。

李委員應元：所以你們會全力配合辦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

李委員應元：謝謝以上幾位主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彭總裁請假，而本席到立法院至今從未碰到他請假的經驗，你也知道彭總裁是我們的國寶，現在聽說他生病了。過去我們對彭總裁的印象是三不，也就是是不休息、不生病及不懈怠，可是他今天生病了，所以我想大家都很憂心，請問彭總裁的病情要緊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答復。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盧委員對彭總裁的關懷，彭總裁的身體事實上還是非常硬朗的，他仍然沒有休息，還是在辦公室，只是現在他感冒了，他怕到了國會殿堂後會把病傳染給各位，所以他就不便前來。

盧委員秀燕：所以他現在是在自主管理嗎？

楊副總裁金龍：是的。他現在還是在辦公室，仍然非常忙碌。

盧委員秀燕：我知道他感冒了，因為他昨天有跟我講，而我之所以特別關心這個議題是因為，他的健康關係到台灣的財政，他一年賺 1,800 億元，占我們國家總稅收的十分之一，他是我們的國寶，所以請幫我轉達，請他為國珍重，早日康復。

楊副總裁金龍：謝謝盧委員。

盧委員秀燕：接下來請教張部長，台紐經濟協定這個月 1 日生效，降稅的利益高達 17.47 億元，共有七、八千項的貨品一次或分年降稅，甚至降到 0，尤其從紐西蘭進口的產品如奶粉、蘋果、奇異果、綿羊油等，都享有減稅的好處，但是最近輿論反映，進口商竟然不反映降稅的成本，不降價，他們的理由是原物料上漲，因此國人擔心的利益全部進了進口商的口袋，使得這個協定的簽訂無益於國計民生，而且也辜負了我們立法院同意你們簽訂台紐經濟協定的苦心，所以我今天提案，要求財政部向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反映，確實監督紐西蘭進口物品的降價，否則協定就白簽了，因為雙方人民沒有享受到降稅、物價調降的好處，讓進口商、生產商中飽私囊，難道我們降稅是為了圖利他們嗎？我今天看到部長在媒體上喊話，喊話沒有用，應該確實監督他們降價，請問有什麼具體方法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發函給相關部會包括農委會、經濟部、公平會。

盧委員秀燕：你們發函給相關部會，然後相關部會再發函進口商、生產商？拜託你們！這沒有意思嘛！

張部長盛和：不是，他們有查核的機制，我們國稅局也會配合。

盧委員秀燕：那如果他們不降價呢？你要查稅，是不是？以前教你們查稅都沒下文啊！

張部長盛和：如果沒有逃漏稅，我們查稅是沒有用的。

盧委員秀燕：所以那有什麼用呢？

張部長盛和：就是道德勸說啦！

盧委員秀燕：我今天這個提案本來後面有一句話寫得很重，就是如果沒有辦法達成的話，我不排除在立法院發動廢止台紐經濟協定，但是後來想想先讓你們去做。為什麼？因為如果降稅的目的只是要圖利進口商、生產商，我們幹嘛簽這個協定？還造成國家稅損 17.47 億耶！拿我們的錢去送給進口商和生產商嗎？這有道理嗎？第二、這件事情不好好處理會影響服貿協議的簽訂，因為國人會擔心服貿協議更大，一方面稅降得更多，造成的國家稅損更多，另一方面還造成對產業的衝擊、造成失業，物價也不降，錢都讓商人賺走了，這些商人賺了錢就回來炒房。所以，今天如果台紐經濟協定不能確實使物價降低的話，我覺得服貿協議可能沒有辦法簽。同時，我也不排除在立法院發動廢止台紐經濟協定，因為沒有好處嘛！只是拿人民納稅錢去貼這些商人，這些商人中飽私囊以後就炒房，有意思嗎？所以這件事情要確實去做。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盧委員秀燕：其次，我要請教金管會主委，本席和財委會兩度提案，要求金管會應該監督各公民營金融機構，解凍 5 千萬的靜止戶，因為有存款就應該計息，怎麼可以說民眾存不到五千塊、不到一萬塊或兩年沒有進出，銀行就不計息，然後把這些錢拿去賺利差、投資？像這樣的戶頭高達 5 千萬戶，金額更高達 613 億元，都是人民的血汗錢，勿以錢小而不為。我很高興金管會對提出的這兩個提案有所回應，最近已要求各金融機構解凍。我們小時候政府鼓勵我們儲蓄，有些小朋友就用 200 元開一個存款戶，10 年後他可能忘記了，這些錢就變成靜止戶，不計息，然後銀行就拿這些錢去放款賺利差，有道理嗎？所以即使一塊錢都應該要計息。我也很高興金管會最近有所回應和行動，已要求各銀行解凍，各銀行雖然宣布要解凍，但是我仔細審視，發現有些行庫竟然要求民眾來辦手續，否則就無法解凍；還有很多民眾只買一張或兩張股票，買股票就要開戶，因為要把錢匯進去買股票，可是股市不好，可能一年、兩年沒動，所以這個配合買股票開的戶也變成靜止戶了，最近有些銀行就要求民眾必須繼續買股票，股票要有異動才予以解凍，都是在找人民的麻煩。對不起，銀行當初把民眾的帳戶變成靜止戶凍結的時候，並沒有徵求存款戶的同意啊？銀行是不是片面就凍結了？有要民眾去辦手續嗎？今天要解凍，竟然還要民眾去辦手續或買股票，怎麼可以變相設限？所以我今天要求金管會監督各公民營行庫、金融機構即日起主動、全面、無條件的解凍，並開始計息。我們沒有追究銀行以前沒有計息就已經很不錯了，現在銀行竟然要求我們要去辦手續，實在非常不合理。請問金管會有辦法做到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雖然是每位小市民的帳戶，財委會和金管會都非常重視，所以我們經過一、兩個禮拜的研議，調查所有的銀行之後，基本上除了三家外銀因為要向總部請示之外，所有的銀行都同意全面廢止靜止戶。

盧委員秀燕：要怎麼廢止？銀行要存款戶去辦手續或買股票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第一、以後台灣地區的銀行就不再會有靜止戶，過去 5 千萬戶、613 億的部分，我們前一陣子也已依照財委會的決議要求行庫解凍更簡便，這方面我們會再邀請銀行和銀行公會協商，讓手續更簡易。

盧委員秀燕：不要協商啦！馬上要求，而且要即日起，因為 613 億元每天可以有多少利息啊！這應該可以是全民共享的，我即使只存 200 塊錢，有一塊錢利息也是我的錢啊！所以，怎麼可以要求銀行協商呢？第一、他們以拖待變，第二、設下很多門檻，這是很不合理的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我們不是協商啦！第一、因為有 5 千萬戶，每一戶的金額平均只有 1,226 元，可是帳戶有維持的費用，譬如申請了提款卡，……

盧委員秀燕：1,226 元一年利息多少？就算 10 塊錢，也可以買一個茶葉蛋啊！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銀行怎麼可以把我的茶葉蛋污掉呢？613 億元共 5 千萬戶，平均一戶 1,226 元，就算一年利息 10 元，也有一個茶葉蛋，銀行怎麼可以把我們的茶葉蛋吃掉呢？噎死他們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銀行不會吃掉茶葉蛋啦！其實，這段期間我們很重視客戶的權益，譬如跨行轉帳手續費從 6 元降為 5 元。

盧委員秀燕：你不可以拿其他的好處來談這件事情。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盧委員秀燕：如果我不跨行轉帳，我的茶葉蛋還是被吃掉，不是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啦！

盧委員秀燕：我今天這個決議已經成立了，即日起主動、全面、無條件的解凍，還給人民茶葉蛋，如果政府不做的話，那你要負全責啦！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請大家吃茶葉蛋。

盧委員秀燕：你要請 5,000 萬戶吃茶葉蛋？請大家即日起到四大超商免費領曾主委請的茶葉蛋？張部長，至少八大公股行庫是否可以解除這些不合理的設限？全面無條件解凍？

張部長盛和：等曾主委那邊有具體……

盧委員秀燕：你們兩個互相推來推去，我們的錢就一天一天地被吃掉了。

張部長盛和：一體遵行，八大公股……

盧委員秀燕：你們這樣拖了兩個月，茶葉蛋就被咬了一口。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管會其實也很有誠意，我們調查之後，臺灣地區就沒有靜止戶了，謝謝委員提醒我們這件事情，以後臺灣地區銀行……

盧委員秀燕：沒有靜止戶，但它也不計息，只因為帳號所有人沒有來辦手續，這樣合理嗎？今天我要求你計息，他就會積極來辦手續。假設我在小學時候開了這個帳戶，經過 20 年後，我可能忘記了，而銀行根本就不想來通知我，而且繼續拿我的錢去當他們的放款。今天如果要計息，銀行就會心疼，就會想趕快找到這個人，設法通知到帳戶所有人。我們現在不是有各種的清廉機關去徵信、連結嗎？今天就是因為不計息，所以，銀行就不通知，最好是這些靜止戶都沒有發現、不來辦手續最好，也都不買股票。今天如果要計息，銀行就有壓力，他們就會設法去找這些客戶。為了此事，本席今天已經是三度提案了，也是我這一、兩年來在追蹤這 5,000 萬戶的相關問題。我希望政府能拿出決心，就像臺紐經濟協定一樣，兩個部會都要努力，如果沒有的話，我們還會更大的殺手鐮。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8 位公股行庫的董事長、總經理，剛才盧委員提到不要吃人家的茶葉蛋，茶葉蛋可以吃，但蛋黃少吃，免得對你的身體不太健康。針對我們今天的議題，即我們要健全房市，有兩個主要的原因，第一，我們要打擊投資炒作。第二，我們也不希望銀行這種不良的放貸，萬一發生風暴時，因為房市的泡沫經濟而影響到國家安定。請教主委，現在全國銀行的放款之中，放給房屋、土地的貸款，大概是占多少比率？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大概 25%、26%。

費委員鴻泰：世界上達到危險的標準比率大概又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也已經相對偏高。

費委員鴻泰：什麼比率才是比較安全的比率？

曾主任委員銘宗：每個國家的產業發展情況不一，但基本上希望是不超過 25%。

費委員鴻泰：現在超過 25%？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我 1981 年到美國讀書時，美國陽光帶的金融風暴就是因為房地產的泡沫化。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1990 年日本也發生了房地產的泡沫化；1997、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也是房地產的泡沫化；2008 年的世界金融風暴，也是因為美國房地產泡沫化。你們有沒有經常對銀行作壓力測試？

曾主任委員銘宗：每一年都做。

費委員鴻泰：做些什麼測試？

曾主任委員銘宗：包括銀行對利率、市場風險的敏感性等都有做。

費委員鴻泰：針對這 8 大公股銀行的董事長，現在我要做三個假設的壓力測試，如果我們發生了臺灣本土的房地產泡沫化金融風暴，如果房地產平均下降了 10%，請問 8 家官股銀行，你們可以通過這樣的風險壓力測試嗎？可以通過者，請舉手。好，8 位全過。第二個假設，如果發生了像 1997、1998 亞洲金融風暴，房地產價格普遍送到本國及國外的影響而下降了 20%，可以通過壓力測試者，請舉手。真的嗎？這都有留下歷史的見證，你們是要負責任的。第三個假設，如果發生了世界的金融風暴，我們的房地產下降了 30%，很多房子的貸款收不回來，請問，可以通過壓力測試者，請舉手。蔡董事長，你好像有意見，請上台說明一下。

主席：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蔡董事長說明。

蔡董事長慶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壓力測試是做到下降 20%。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剛才假設 30%。我知道你們做下降到 20%，我才問這個題目。你要秉著良心，今天主席安排的題目之一是不動產的授信風險控制，我們把最壞的狀況假設發生，受到世界金融風暴，因為全球現在對房地產的額度都是歷史新高，各位聽清楚，全球對房地產的授信都是歷史新高。如果發生全球性的泡沫化，房地產下降到 30%時，能夠通過壓力測試者，請把手舉高。對於其中有兩位董事長沒有舉手，本席還滿欽佩的。我不太相信你們可以經過全球性

金融風暴的壓力測試，不是一個月哦！如果全球房市下跌 30%，金融風暴可說是到了冰原期。剛才舉手的 6 位，我都很欽佩。我會分別再請教這 6 位如何能挺過這樣的金融風暴。如果說有 6 家可以挺過，其實我們今天就不必如此擔心不動產的授信風險了。曾主委，你認為我這樣的推論合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合理，這也是為什麼金管會非常重視，希望他們注意集中性，也要求他們多提列準備金的重要原因。

費委員鴻泰：我們對風險的控制，尤其是官股銀行的放款超過 50%，影響相當大。劉兆玄前院長為何在 2008 年做那個決策？假如有一家出現問題，有可能會出現骨牌效應，那是擋不住的。當臺灣的銀行發生本土性金融風暴、亞洲性金融風險或世界性金融風暴，我告訴你，臺灣的經濟會倒退，我在議會服務時，曾宴請馬來西亞某位部長，他說馬來西亞因為發生金融風暴，經濟成長倒退 10 年。所以我們今天討論有關授信這個議題，我覺得滿有意義的。各位，授信一定要非常小心，尤其是針對豪宅；當然，對於想要買屋的年輕人，給他的貸款成數應該要高一點，八、九成都沒有關係，這樣才能圓他們想要有一個窩的夢。

另外，最近本院司法委員會正在討論民法第二百零五條關於信用卡循環利率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問題是可以談的，而且利率到底應該多少，如果能夠取得社會共識，當然是比較好的。但是我要請教主委，民法的主管機關是不是金管會？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是由法務部主管的。

費委員鴻泰：如果這樣，那麼要修改第二百零五條有關循環利率的問題，就應該由法務部長來回答，而不是由你這位金管會主委來回答。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其次，如果只是針對銀行信用卡的循環利率，你認為應該修正什麼法比較恰當？

曾主任委員銘宗：可以把它拿到銀行法直接來規範。

費委員鴻泰：我也是朝這個方向來看，所以我現在要請教 8 家官股銀行負責人，在現行法律制度下，你們的信用卡部門有賺錢的請舉手。有 4 家，算是很不錯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請問委員，這個問題是指單年度？還是一段期間？

費委員鴻泰：過去 5 年之內，在信用卡部門有賺錢的請舉手。一個都沒有嗎？那就改成 3 年好了，有賺錢的請舉手。有 2 家。如果信用卡利率降到 16%，認為你們的銀行會賺錢的請舉手。還是有兆豐和第一銀行兩家，真的很不錯。

另外，請問如果利率降到 16%，還願意繼續做信用卡業務的請舉手。主委，看來利率往下降是可以談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雖然他願意做，但是否只做到賺錢的部分，不賺錢的部分就不做……

費委員鴻泰：不是，現在 8 家裡面有 6 家舉手，所以連本席都同意信用卡利率應該往下降。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這樣的話，他們就會選擇比較好的客戶。

費委員鴻泰：今天這個情形算是歷史的見證，如果 8 家裡面有 6 家願意做，那本席就支持利率調降為 16%。謝謝。

主席（李委員應元代）：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信張部長和曾主委都比我了解，亞洲是未來世界經濟成長的重鎮，所以為了讓我們的金融業能夠在國際金融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政府對於金融業的對外擴展是責無旁貸的。兩位同意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李委員貴敏：好，那我們來看一下銀行目前的狀況，並且探討一下剛才提到的政府責無旁貸的情形是否能夠落實。有關銀行收益的結構這部分，投影片上左邊是公股銀行、右邊是民營銀行。從中我們可以看到，臺銀的收益高達三千多億，算是量最大的，可是如果從海外擴展家數以及所占比例來看，我們可以發現兆豐銀行的海外據點有 33 家，海外收益占 17.7%；富邦銀行的海外據點只有 6 家，可是海外收益占了 20.2%；中信銀行的海外據點有 68 家，可是海外收益只占 11.2%；永豐銀行的海外據點有 9 家，可是海外收益占了 10.7%。所以如果我們單純的從海外據點來看，其實銀行業者要跨足海外擴點的機率好像滿不錯的；但是我剛才也說了，我們從海外據點的家數所占其本行收益情形來看，擴點的家數似乎跟它的收益無關。因此，我想請教，若說我們的金融業要在國際市場占有一席之地，而海外據點的擴充又不是單純的主要因素，那麼我們要如何落實，讓國內的金融業能夠跨出台灣？畢竟我們知道，台灣的內需市場並不夠大，金融業若要有所成，必須要有其他計畫。對此兩位有何看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除了要看委員剛才提到的家數和獲利情況之外，還要看它的母數，如果它的母數很大，就算獲益兩百多億，但是國外的部分金額不是很大，那麼比率就會往下降。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這家銀行的分行多，基本上也會跟它的海外獲利有正相關。

第三點，……

李委員貴敏：會有正相關？那就和我們的數據顯示不一樣，剛才我們的數據所顯示出的並不是正相關。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的資料可能只是一年的數據，如果以平均數來看，就會有正相關。

李委員貴敏：沒有耶！我們回到投影片的第一頁來看，兆豐銀行的海外據點有 33 家，海外收益占了 17.7%；第一銀行的海外據點有 24 家，海外收益只占 6.2%。這些數據我都幫你們找出來了，而且我剛才第一個問題是，你們要如何擴充金融業在國際上的地位？海外據點的家數和收益好像並不像主委說的是呈現正比例……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基本上，現在金融業者都偏向在海外設立分行，其實我們更鼓勵業者去當地購買或是設立子行。還有，除了分支機構的擴充之外，其實業務多樣化也是很重要的，好比開闢一些國際上的業務，應該也是另一條路。

李委員貴敏：好。那請問部長有要補充說明的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

李委員貴敏：其實剛才主委講的很好，就是它可能不是單純據點的影響，還可能包括業務範圍的擴充。如果業務範圍能夠擴充的話，我們也欣見有這樣的成果。但是我要提醒兩位的是有關風險控管的部分，我在今年 5 月 1 日曾經針對海外部分風險控管的問題提出質詢，因為以台灣來說，有關徵信和授信這方面，其實資料很完備，但是對於海外部分，包括大陸地區以及其他地區，尤其是大陸地區，他們是在今年 4 月份才提出徵信的相關辦法，所以他們的資訊根本不夠務實。請問在此情形下，我們要如何控管海外金融業務的風險？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指教。首先，我們會強化總行管理，我們希望總行對海外分支機構的管理要強化，要有一套非常好的……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打個岔。我剛剛問的是海外授信控管，而這涉及海外對象，除非這對象只限於台商！若不限於台商，那麼對於當地的授信，請問你們要如何進行控管？像大陸的授信，我在 5 月時已經問過了，只是那時候沒有答案。由於大陸在今年 4 月才有授信，所以其授信制度並不完善，也因此我想知道對於非台商的授信，你們要如何去控管風險？如果你的答案是只給台商，那麼只要透過總行的資訊，就可以有一部分的掌控。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我們希望總行要控管海外分行的相關授信；第二，金管會也執行海外分行檢查……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們沒有建立授信相關機制，像聯合授信是因為有 data 在，所以銀行可以知道客戶的信用評等。至於海外對象，如果當地沒有這類機制在，請問你們要如何控管？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地也都有……

李委員貴敏：沒有……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

李委員貴敏：主委要不要回去看看我 5 月的發言？我所舉的例子是大陸，因為大陸今年 4 月才出來，所以你們怎麼會有呢？會後請主委答復，因為這問題我 5 月就問了，可是到今天還沒有答案。

針對海外業務，金管會有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換言之，唯有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重達到一定程度後才能設立海外據點。礙於時間關係，我本來希望你直接 go through，現在我直接跳到我幫你做的 study 上來。我的 study 結果顯示，這些海外據點中，臺銀 8 家海外據點占 1.9%，到 105 年就不符合海外設點依據，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合作金庫到 103 年，也就是明年不符合規定；第一銀行到 105 年；彰銀到 106 年；兆豐銀也是 106 年。其實公股銀行面臨很多與民營銀行不一樣的狀況，而且民營銀行比較有彈性。至於公股銀行面臨的挑戰在於，如果今天公股銀行也要走出臺灣，那麼公股銀行要如何提高自有資產比重以符合金管會規定？還是等到 106 年後，金管會會把自有資本除以風險性資產比重的規定取消？否則據此規定，公股銀行要如何才能提高自有資產比？

曾主任委員銘宗：BIS 比例屬國際通用規範……

李委員貴敏：我不說這項規範錯，而是我已經幫主委算出，公股銀行如果要擴充海外據點，將面臨

我所講的那項問題，請問金管會要如何解決？一個方法是刪除這項規定，但如此一來就不符合國際規範了；另一個就是不刪除規定，那麼要如何提升公股銀行的自有資產比重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兩個方法：第一，如果能現金增資的話，就儘量現金增資；第二，發行債券，這可以強化銀行的 BIS 比例。

李委員貴敏：對此，張部長待會兒可能要 comment 一下，畢竟公股銀行歸財政部所管。在目前的情況之下，加上政府財政困難，如果要採增資方式解決，那麼政府有這樣的資金進行股東增資嗎？如果沒有，會不會造成公股銀行股權被稀釋？一旦公股銀行股權被稀釋，對國家的影響又是如何？第二是發行公債，但是以當前臺灣的情況來看，我們的資金過剩，利息又低，如此，發行公債是務實可行的嗎？我剛剛提到，從 103 年開始，將陸續有銀行無法達到金管會的要求。因此，可否請部長說明股東增資與發行公債是否為務實可行的方法？

張部長盛和：如果要股東增資，那麼原則上，我們不稀釋公股股權，也就是儘量找泛公股事業來增資，像兆豐金的增資，我們就找了菸酒公司一類的泛公股機構來增資。

李委員貴敏：所以部長認為增資是可行的？

張部長盛和：是可行的。

李委員貴敏：最後，我針對公股銀行與民營銀行做了一項比較。我發現公股銀行在收益上，尤其是海外收益的稅前盈餘部分有點問題。現在螢幕上的數據讓人覺得，公股銀行的費用過高了！因為稅前盈餘的海外收益有八千多億，所占的比例很小，可一旦扣除費用後，所占的比例就提高了。也因此，公股銀行的海外費用只占了 60%，但民營銀行卻可以到 93%，這原因是什麼所造成的？是公股銀行的國內費用過高？還是有其他狀況？這點請兩位會後給我說明，因為如果公股銀行要有競爭力，那麼其費用成本就不應該比民營銀行高！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兩位首長會後請以書面向李委員說明。

現在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委員提到，如果臺灣遭受金融風暴，致使房地產下跌三成時，有幾家銀行可以撐得過去的問題。請教金管會曾主委，現在臺灣房地產，不管是土融或建融，總共有多少貸款？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七兆五千億。

薛委員凌：剛才委員在提這問題時，臺銀的李董事長很快就舉手了。請教李董事長，在臺銀的貸款中，屬於土融與建融的金額是多少？

主席：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李董事長答復。

李董事長紀珠：主席、各位委員。五千多億。

薛委員凌：受到金融風暴後，房地產下跌三成，等於臺銀有一千五百多億，快一千六百億的貸款有問題，但李董事長卻舉手說沒問題，試問，這一千五百多億從何而來？

李董事長紀珠：我之所以會這樣回答，是因為在碰到金融風暴時，有一個數據……

薛委員凌：你只要簡單扼要講，這一千五百億從哪裡來就好。

李董事長紀珠：在此次金融海嘯中，我們的存款在一年之中增加了五千多億，所以臺灣銀行怎麼可能撐不住？

薛委員凌：那麼一千五百億從哪裡來？我現在不講存款問題，只要你簡單回答我。既然都碰上金融風暴，房地產也下跌三成，那麼被跌掉的一千五百億從何而來？

李董事長紀珠：光是我們的存款……

薛委員凌：存款是一回事，這又是另外一回事！再說存款是存戶的錢，不是嗎？所以在房地產跌掉三成後，被跌掉的一千五百億要從哪裡來？

李董事長紀珠：基本上，這是帳面損失，但我的資產是增加的，所以我的 BIS 當然撐得住，自然也就不會有問題了。

薛委員凌：你的資本額是多少？

李董事長紀珠：七百億。

薛委員凌：既然資本額才七百多億，卻必須賠上一千五百億，等於負了兩個資本額，不是嗎？

李董事長紀珠：但我的淨值有兩千多億。

薛委員凌：在賠了兩個資本額後，你認為還撐得住嗎？

李董事長紀珠：對不起，一旦到那個時候，所看的應該不是資本額。在那種情況之下，如果連臺灣銀行都撐不住，請問還有哪家銀行撐得住？我們是百分之百的國營，以及這麼多的存款戶來說……

薛委員凌：董事長講的我們先放一邊，我只問，那跌掉的一千五百億從哪裡來？

李董事長紀珠：我剛剛講了，那是帳面上，而且我們有相關的資金可以撐住……

薛委員凌：那就是打呆了？備抵呆帳嗎？請問你有一千五百億的備抵呆帳嗎？

李董事長紀珠：譬如說這次海嘯，房價也是跌，可是它總會回來，所以基本上是看這個銀行的持續力夠不夠……

薛委員凌：1,500 億元是從哪裡來？你就簡單跟我講就好了！

李董事長紀珠：我講得很清楚呀！

薛委員凌：你剛剛講到存戶，存戶是存戶的權益！

李董事長紀珠：今天之所以那麼多銀行的壓力測試測不過，那是因為它本身資產的 base 撐不住，我們台銀資產的 base 是撐得住的。

薛委員凌：董事長，你的答復我不滿意。剛剛 8 大行庫有 6 位舉手舉得很快，我知道台銀是銀行業的龍頭，所以我剛剛就先請教李董事長。主委，你的看法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從詢答的過程當中……

薛委員凌：因為有七兆多的貸款，如果扣掉三成，還有兩兆多，這是何其恐怖的事！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

薛委員凌：8 大行庫剛才舉手舉得很快！主委，這個錢要從哪裡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在民國 90 年左右發生本土型金融風暴的時候，不動產也大幅的價格降低，聽說那時候台中價格下跌 5 成以上，也對銀行造成很大的衝擊，所以是可能會有

這個問題。

薛委員凌：你的答復很籠統。報章媒體報導央行的報告是三箭齊發、六藥方。請教楊副總裁，既然已經有藥方，就表示我們有問題了，對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答復。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講的就是要從需求面、供給面、制度面來解決問題。

薛委員凌：既然是藥方，就表示有問題要解決，對不對？我非常疑惑的是對政府而言，民眾居住、整體產業安定、穩定的問題其實都是有關措施的問題，是嗎？

楊副總裁金龍：是的。

薛委員凌：既然已經有藥方了，試問，你要把人民帶向哪個目標呢？

楊副總裁金龍：我們在這裡所講的需求面、供給面、制度面，在需求面上，金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針對的是讓需求能夠降低、授信貸款能夠風險控管……

薛委員凌：我再請教副總裁，台灣 20 歲到 29 歲的年輕人民，幾近占台灣人口 500 萬人，這些年輕人買不起 1,000 萬的房屋，這 500 萬的人買不起房屋，他們就不敢結婚、不敢生小孩，對不對？既然央行現在已經有藥方了，你們要如何引導人民走向目標呢？這是鐵律呀！

楊副總裁金龍：我們不說這是藥方，我們是說要建全房屋市場，必須從需求面、供給面、制度面來解決問題。剛剛講到年輕人在大台北地區，特別是台北市買不到房子的時候，我們知道供給……

薛委員凌：總不可能從台北買高雄嘛！因為他在台北工作呀！所以你們的藥方是錯誤的！

楊副總裁金龍：剛剛也有委員講要興建合宜住宅，還有捷運要延伸到比較郊區的地方。

薛委員凌：我們知道合宜住宅總共有 6,000 戶。我想請教金管會曾主任委員，你說不動產的風險控管現在上路，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薛委員凌：你還講說就建築業這部分，備抵呆帳從 0.5% 提高到 1%，這兩年就已經提存了 73 億，這部分現在不動產部分都已經在做了呀！我要請教的是加強不動產的金檢，是什麼定律？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一般的檢查會列入檢查重點，過去做了 3 次的專案檢查，主要……

薛委員凌：這些報告在 96 年我們都已經看到，而且都已經上路了！鑑價平台是老早就在做的事情，所以你們是炒冷飯耶！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們檢查是希望能落實相關的選擇性金融管制。

薛委員凌：請教部長，你們的租稅措施也是一樣！限縮地價稅、清查假農舍，另外你還說因為地方政府調高公告，評定現值有稅收 15 億元，這些不是已經都在做的事嗎？

張部長盛和：對。

薛委員凌：那怎麼會是藥方呢？怎麼會是三箭齊發呢？還是在炒冷飯呀！

張部長盛和：還要繼續加強查核的力道。

薛委員凌：還有奢侈稅本來預計一年收 150 億元，結果是兩年只有收到 70 億，怎麼會是三箭齊發呢？也不是藥方呀！剛剛上路……

張部長盛和：不當投機的部分量縮很多，有效呀！

薛委員凌：你們三個部會的需求面是在抑制房價，你認為抑制房價有用嗎？打房的結果如何？既然要抑制房價，你們用了信用管制、稅收政策、合宜住宅等辦法，試問哪一種有效呢？沒有呀！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是有效的！像央行採取的這些針對性的審慎措施，對區域性的有效，我們的特種貨物及勞務……

薛委員凌：既然部長這樣講，依據央行的報告資料指出，合宜住宅加上社會住宅，現在已經上路了，總共 6,000 戶。依據內政部的資料，台灣目前有 32 萬戶的弱勢族群需要房屋，馬政府 5 年只蓋 6,000 戶，預計到 8 年也不到 1 萬戶！試問，總共要蓋幾年呢？

張部長盛和：當然不可能到……

薛委員凌：這是內政部的資料呀！

張部長盛和：就是盡量讓房市健全，不要不合理的飆漲。

薛委員凌：所以你們的重點就是抑制房價！試問，20 歲到 29 歲根本買不起房屋的 500 萬青年，需求面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需求面的整個措施是抑制不當需求、扶持合理的需求，像青年安心成家貸款就貸了四千多億。

薛委員凌：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不動產相關業務對台灣 GDP 的貢獻度，100 年有 4%、101 年有 8%，你要知道房地產是火車頭，它的工作鏈、相關的產業鏈一共有 100 萬人的勞動市場。試問它對 GDP 的貢獻那麼大，你們現在的打房，有效嗎？無效呀！

張部長盛和：不是打房，是健全房市，是讓它不要泡沫化。

薛委員凌：當你們打房了以後，這些房地產人員的薪資倒退 5%，它的產值每年短少 50 億，你說抑制有用嗎？這個行業的工作鏈有一百多種的行業，現在它的薪資倒退 5%，稅收少了 50 億，它對經濟成長有極大的貢獻度，貢獻度高達 4%到 8%！部長，這部分你非常清楚，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委員，你是從兩個角度來看，一方面要讓年輕人買得起房子，一方面又不要房地產的從業人員薪資減少。

薛委員凌：所以要有配套，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請教部長，財政部跟金管會會不會考量，因為經濟成長的不振而減緩打房的相關作為呢？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特種貨物稅條例會微調就是基於這個考量。

薛委員凌：還是部長會因經濟不振，而對奢侈稅只做微調的作為呢？

張部長盛和：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就是考量經濟動能不振，所以我們只做微調。

薛委員凌：奢侈稅微調？

張部長盛和：是，已經送出來了。

薛委員凌：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特別就上次財政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來請教金管會後續的作法，先前我們曾經針對保險業者的監理問題提出一個決議，希望金管會針對保險業者所投資的公司，在股東會召開時保險業者不具有董監選舉的投票權儘快提出修法。記得當時我們要求金管會儘速修法的同時，也希望金管會在修法之前能運用行政手段來進行約束，我想請教金管會針對此決議是否有具體落實的措施？

主席（薛委員凌）：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會依照決議加速推動立法，希望這個月底可以送到行政院，然後再儘快送到立法院來。

孫委員大千：因為明年就會有很多公司要召開股東會，也會面臨董監改選，我想請教的是在修法之前，金管會要如何針對這些保險公司進行行政上的約束與口頭上的勸導？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這個決議跟現行的法令有不太一致的地方，假設金管會強制一定要依照決議來做，我們可能要再進一步考量。

孫委員大千：那天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就是考慮到不希望財政委員會做的決議跟現行法律可能有抵觸的情形，所以我們才要求金管會用行政的方式來約束，其實這是一個很有彈性的說法，因為保險公司自己可以宣布放棄投票權，因此金管會勸導保險公司希望他們能主動放棄投票權，我並不認為這會有違法的问题啊！如果實質上在條文中寫明「不具有」，那麼當然會有違法的问题，可是如果是保險公司自己主動放棄，那就不會有違法的问题。至於金管會該怎麼勸保險公司，我也曾經跟主委交換過意見，過去金管會的很多要求也沒有在法條中，可是經過金管會動用各式各樣的道德勸說與個案審查，最後所有的業者也都完全依照金管會的要求來達成。

這件事情我相信除了財政委員會的委員很關心，全國民眾也是很關心的，但是這一步是否能順利跨出呢？難道保險業者一定要等到主管機關修法才會放棄嗎？還是保險業者願意率先在還沒有修法前就先立下良好的慣例？讓外界對保險業者有更多的信心，否則將來在保險法修訂的時候，我們只會用更嚴格的方法來約束保險業者，如果大家對保險業者的操作沒有信心，我們就只能用法律來約束他了。因此我要提醒且拜託主委的是，這時候就要展現金管會對保險業者的影響力，金管會是否有考慮在修法過程中先跟保險業者進行道德勸說？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金管會有很多行政措施是在法令依據與法令授權下執行相關的行政管制，如同你剛剛所提到的，這件事情基本上跟現行的保險法有不太一致的地方，因此對於道德勸說的部分，我們會跟他們充分轉達相關委員的意見。

孫委員大千：誠如你所說的，金管會的相關行為要有法律跟授權，但就是因為這件事情，我們才授權給你啊！否則你認為我們那天為什麼要大費周章通過一個決議？就是我們希望能藉著這個授權讓金管會在推動相關保險業者監理的時候能有所依據，尤其是在還沒有修法之前，所以拜託主委能瞭解我們財政委員會的一番苦心，也希望能夠貫徹我們財政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另外也拜託局長至少要針對所有的保險業者進行說明，我想保險業者自己放棄董監選舉的投票權並沒有違法，他本來就可以選擇不要投票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如果他自己要放棄是 OK 的。

孫委員大千：他如果不願意接受金管會的勸導，他硬幹！未來金管會在針對他的相關個案審查時，也不見得要事事配合啊！我覺得這就是保險監理跟保險業者之間微妙的默契跟互動啊！金管會如何有效運用這樣的默契讓保險業者在保險法完成修法前能接受金管會的監理，我覺得這就要看金管會監理的技巧與技術了。所以拜託主委請局長針對這個問題先跟保險業者做溝通，請問主委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跟他們溝通，但最後的決定仍是屬於公司治理的層級，不過我們還是會跟他們溝通。

孫委員大千：我還是那句老話，如果曾局長不太瞭解怎麼樣用個案審理或道德勸說方法的話，可以請教銀行局的桂局長，銀行局過去的監理很成功，很多相關的監理要求其實當時也並沒有列在法條中或寫得那麼清楚，但是銀行局仍然很順利的達成各項監理任務，所以如果保險局不曉得如何完成任務的話，可以詢問銀行局是如何貫徹的。

我上次質詢時也特別跟金管會反映過，假外資的問題必須嚴肅來面對，如果我們不嚴肅面對，未來在資金開放的過程或是維護市場的健全，甚至在鞏固公司治理的穩定性問題上都會受到衝擊，比如假陸資如果沒辦法有效清查出來，我們未來在面對陸資開放的時候就會綁手綁腳。就我個人而言，我支持陸資到台灣來投資，但是陸資來台灣一定要開大門走大路啊！他必須在整個政府的監理範圍內讓我們能監察與管理，所以陸資來台我認為應該比同外資，這並沒有什麼了不起的。可是如果有假外資存在，那就會有隱憂了，會擔心開放的 20%陸資從檯面上來，那會不會還有 20%的假外資從檯面下來呢？所以這才導致我們現在有很多政策想開放卻不能開放。不論是國外的投資銀行也好、真內資轉成假外資也好，這些問題一直都存在，我上次也特別跟你和證期局反映過，請問金管會針對假外資清查的問題，是否有一些具體的想法跟未來的規劃？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假設我們經過監視認為有假外資的疑慮時，我們可以請證交所依照外國人及華僑投資有價證券辦法去請保管銀行說明最終設立人是誰，就可以了解他背後的股東是誰，這是可以執行的。

孫委員大千：我為什麼要在此時提到這個問題？因為明年很多公司都要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而股東會改選董監事的時候對假外資來說就是最好的一面照妖鏡了，平常這些人不會利用假外資來操作，因為不管是公司派還是市場派，平常的股東會選舉並沒有這個需要，但是在有董監改選的股東會時就會有這個需要了。我相信所有公司在面臨明年股東會董監事改選壓力的時候，他們一定會針對資金進行清查，因此我要拜託金管會的是如果有任何人向金管會檢舉可疑的資金或是可疑的國外投資者，金管會會在最快的時間內把這件事情查得水落石出，請問金管會可以做這樣的宣示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外資有疑似不正當的作法或是相關的交易，我們會依相關規定查辦。

孫委員大千：我要提醒主委，包含國外的投資銀行也要請主委注意，我記得我上次曾經舉過一個例子，過去的某一家金控就是藉著國外的投資銀行去持有結構債並掌握兆豐金控的股票，當時也是因為金管會發現的早，所以有阻止這件事情並處理掉了，因此國外投資銀行所扮演的角色也

是很重要的，這點也要拜託金管會請證期局針對國外投資銀行進行一些道德規勸，希望他們不要以身試法，因為這已經違反我們的現行法律，也會有刑責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孫委員大千：最後一個，本席要拜託主委的是有關第三方支付的問題，主委，我們現在看到很多第三方支付業者，他們嘴巴上雖然說第三方支付，但是實質上就我們所看到的，他們談的是錢能不能存在第三方支付裡頭、能不能生利息、能不能把餘額留下來，本席認為這已經不是第三方支付了。

如果談論到餘額能不能留在那裡、能不能生利息，甚至能不能做線上匯兌，這不僅會衝擊到金管會，也會衝擊到央行，這已經是業者要假第三方支付之名，去做網路銀行、網路金融的問題了，所以本席要請教金管會，對於第三方支付，金管會現在的立場到底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向委員報告，因為第三方支付業者收到的錢要信託，所以也不會讓他們拿去做相關的投資，而且儲值的這筆錢，所有權也不屬於他們，基本上不會讓他們做投資之用。

孫委員大千：那網路上的匯兌呢？如果他們要做線上匯兌呢？央行同意做匯兌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

孫委員大千：所以本席要拜託你，本席只有一句話，第三方支付或者是網路第三方支付的儲值業務，只要有助於電子商務，我們全力支持，但是如果有人想假第三方支付之名，偷渡做網路銀行、做電子金融的話，本席希望金管會能夠堅守立場，不能這麼容易讓他們混水摸魚，主委，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向委員報告，這種事情在臺灣不會發生。

孫委員大千：好的，謝謝主委。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金管會曾主委，我們今天看到媒體報導，金管會同意上市櫃公司購買不動產可以用成本或是公允的價格入帳，你們是否有這個政策？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沒有錯，這是配合 IFRS，是國際規定。

許委員忠信：關於這個問題，因為國外比較少把房地產當成商品炒作，但是臺灣這種情形特別嚴重，尤其是臺灣在廠房、機器、設備的投資方面比較不振之後，現在很多到中國投資獲利的臺商，即使資金回流也是投入不動產，所以你們提出這個政策，關於這個變動對臺北市房價的影響，你們有沒有做過評估？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不涉及交易，只是讓他們把已經買進來的不動產做會計帳冊的評價，這部分並沒有買賣，只是對已經買進來的不動產做公司的帳上評價而已。

許委員忠信：你們這個辦法將來會一直適用，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許委員忠信：就這些上市櫃公司而言，如果他們可以用公允價格或成本價格入帳，這樣的政策會讓他們比較願意去買賣不動產，還是比較不願意？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這只是反映他們投資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而且要向委員報告，其實這部分是有漲有跌的，現在是漲，但是到最後會跌。

許委員忠信：再請問你，關於你們這樣的政策變動，就這些上市櫃公司而言，對他們買賣不動產的意願是加分還是減分？

曾主任委員銘宗：在他們的投資決策裡面，我相信這個因素所占的比例不大。

許委員忠信：也就是說不會因為這樣，讓他們多去購買不動產？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的，因為我們只是讓他們投資的不動產反映它的公允價值。另外要向委員報告，這是國際上的規範，不是只有臺灣這樣做。

許委員忠信：本席知道，可是國際上的規範不見得在臺灣就沒有問題，因為我們有自己的國情，關於你們這樣的變動，本席個人認為會增加這些上市櫃公司投資不動產的誘因，根據本席的專業、判斷，本席認為是加分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敬重委員的專業，但是除非您看好整個不動產會一直往上，否則當市場反轉往下的時候，那情況可能就會倒過來。

許委員忠信：沒錯，但是本席剛才說了，現在臺灣的投資機會不多，所以很多回流的資金就拿去投資房地產，在 Q1 的情況之下投資房地產。所以對於你們這個政策，本席個人認為會增強這些上市櫃公司購買不動產的誘因，以現在的情況來看會增強誘因。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前提是委員看好現在整個不動產……

許委員忠信：在 Q1 的這種情況之下，它會增強誘因。我們就經濟學來說，購買非廠房的不動產是屬於投資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許委員忠信：不是啦！

曾主任委員銘宗：要看你怎麼定義。

許委員忠信：非廠房的不動產不是投資，也不是資本，所以這個政策會對這些上市櫃公司造成影響，因為他們本來會去投資生產設施，例如設廠、買機器，但是現在他們不投資了，反而是去買不動產，所以你們這個政策對於國內的就業率及工作機會，本席認為會有負面影響，所以在這個時機點推出是不對的，本席覺得你們可能要三思。

如果我們的房地產正低迷，你們推出這個政策因應，本席可能就比較不會那麼擔心，可是我們今天是擔心房價過高，年輕人除非 35 年都不吃不喝，否則在臺北市已經買不起房屋，現在你們又推出這樣的政策，我們認為這是雪上加霜。

另外一個政策，就是我們現在開放壽險業，國外投資的部分可以購買寶島債，也可以購買外幣的證券，這些都不計入國外投資，因為原本國外投資有 45% 的上限，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許委員忠信：我們對壽險公司設定 45% 的上限，這是因為我們必須對風險做管控，但是為什麼寶島債、人民幣的公司債以及外幣的證券，雖然是在臺灣購買，卻不算國外投資，你們的邏輯是什麼？怎麼解釋這部分為什麼可以不受國外投資的限制？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到底是國內投資或國外投資，其實有兩種分辨方式，一種是幣別，吐回臺幣的，通通是國外投資。另外一種是投資地點，例如寶島債，因為它發行的機構就是臺灣的企業，所以我們希望把它從國外投資的部分排除。

許委員忠信：陸企以及臺商回臺發行的寶島債，他們是以臺灣資金為本，透過直接金融、公司債發行到國外，外幣的證券部分，它是外國的發行機構用外幣發行，這個也是屬於國外的投資，除非有一種類型，就是國內的機構發行人民幣債券，這個時候雖然用外幣計價，但它是由國內的機構發行，所以才不屬於國外投資，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寶島債的部分，有一些是國內機構發行的，例如彰化銀行就有發行寶島債，有一些是本國……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不能說寶島債都不計入國外投資的部分，因為關於寶島債，你們現在開放三個類型，例如從中國過來的，或是很多外幣證券也是外國機構所發行，那些資金經過匯兌以後是在國外使用，那就是國外投資，所以從定義上來看，還是受到 45% 的限制，如果主委一句話，他們就不用接受 45% 的限制，那我們這個辦法有定等於沒定。

曾主任委員銘宗：向委員報告，這不是我一句話就能決定，因為我們要提出一項條文修正草案，所以其實我們現在還在聽取各界的意見，我們還在研議中。

許委員忠信：本席反對這樣計算，因為這樣計算會把整個法律體系的原理完全扭曲，什麼叫做國內投資？什麼叫做國外投資？現在完全被扭曲了，該是國外投資的，就是要受到 45% 的限制，如果你們覺得 45% 的限制太低，你們認為要提高，那就另當別論，但是你們不能一方面維持國外投資是 45% 的限制，卻把一些原本是國外投資的部分改為國內投資，這樣扭曲就法學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危害，針對這一點，本席希望主委能夠參考大家的意見。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還在研議，也會聽取各界的意見，謝謝。

許委員忠信：接下來請教財政部張部長，今天央行彭總裁沒來，他上禮拜說到臺灣的房市已經達到泡沫化的程度，有那樣的危險，他說如果要控制房價的話，就要靠租稅政策，您贊同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要看原因，對症下藥最重要，租稅只是其中一個工具而已，還是要看原因。

許委員忠信：我們有看到媒體報導，你認為也要搭配貨幣政策。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當然很重要，因為房價上漲的原因之一就是資金行情，所以當然要對症下藥。

許委員忠信：所以除了租稅政策以外，你認為還要搭配貨幣政策？

張部長盛和：不僅如此，還要有房屋的政策、供需的政策。

許委員忠信：供需政策的部分我們不談，那是由市場決定。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忠信：針對貨幣政策的部分，你認為我們現在的貨幣政策太過寬鬆嗎？

張部長盛和：非常寬鬆。

許委員忠信：所以希望你希望央行能夠緊縮貨幣？如果貨幣緊縮，臺幣該升還是該貶？

張部長盛和：其實這是貨幣供給的問題，也就是國內的供給問題，你說的是匯率的問題，那是有關外幣需求的供需問題，我們現在說的是臺幣的供需問題。

許委員忠信：兩個是有連動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有連動，但是還不能相等。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認為我們現在的貨幣政策過度寬鬆，你希望緊縮？

張部長盛和：也不是這樣，這個政策是由中央銀行掌控，他們是針對整體考量，他們要看整個貨幣的供給需求對經濟發展的影響，而我是單純就貨幣供給來說，國內非常寬鬆。

許委員忠信：如果寬鬆的話，現在就必須由央行進行貨幣的公開市場操作，要買回新臺幣，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這是央行的政策，我不便置評。我只是單純就貨幣供給是寬還是緊來評論。

許委員忠信：本席現在就是要請教財長的意見，以你的角度而言……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中央銀行副總裁有列席，這個問題你可以請教他。

許委員忠信：本席知道你們兩個單位意見不一樣，所以本席才會問這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沒有不一樣，關於貨幣政策的問題，絕對是中央銀行的職掌，我不便置評，我只是說房價的部分，資金的因素很重要。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是暗示臺幣應該貶值？

張部長盛和：沒有暗示，那是匯率的問題，那是對外價值，臺幣有對內價值，也有對外價值，委員說的是對外價值，我現在說的是對內價值。

許委員忠信：兩者之間有連動關係，你不要騙本席，因為這兩個有連動關係。

張部長盛和：不會的，我不敢。

許委員忠信：所以我們現在貨幣過度寬鬆，而你認為就是因為過度寬鬆才會造成房價高漲，所以……

張部長盛和：這個絕對是原因之一。

許委員忠信：所以要採貨幣緊縮政策？

張部長盛和：沒有，還是要看我們要達成什麼目標，才去做什麼樣的措施。

許委員忠信：如果貨幣要緊縮，你覺得哪個方法會是有效的？

張部長盛和：我想這個部分由中央銀行來決定會比較好。

許委員忠信：有時候你要把心裡的話說出來。

張部長盛和：但是有時候也不要侵犯到別的部會的職掌。

許委員忠信：如果你不說出來，那就沒辦法形成共識，對不對？大家應該要討論這個問題到底該怎麼處理，可是你都敢怒不敢言。

張部長盛和：沒有怒。

許委員忠信：本席認為你很生氣。本席個人認為，房價這部分的確需要央行和財政部一起注意。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都有密切合作。

許委員忠信：所以不能完全只靠租稅政策。

張部長盛和：是，沒有錯。

主席：今天中午繼續開會，不休息。

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央行楊副總裁，我們遺贈稅稅率下降以後，有多少資金回流？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答復。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資金的進出因為……

葉委員宜津：副總裁，本席的質詢時間很寶貴，請你告訴本席有多少資金就好。

楊副總裁金龍：這個部分因素很多，其實不容易衡量。

葉委員宜津：你們有算過嗎？有進行統計、研究嗎？有多少資金回流？

楊副總裁金龍：關於資金的進出，我們是有做統計，但是因為遺產稅稅率下降而流進來的資金有多少，這部分不容易衡量。

葉委員宜津：你們沒有研究、沒有去調查、統計嗎？

楊副總裁金龍：資金的進出我們是有統計，但是針對遺產稅的……

葉委員宜津：本席就是問你們針對這個部分的統計，你們有沒有做？

楊副總裁金龍：這部分不容易衡量，我們有嘗試要去了解，但是很不容易。

葉委員宜津：你們了解的結果呢？

楊副總裁金龍：就是不容易。

葉委員宜津：所以到底有沒有結論？大約是多少？

楊副總裁金龍：因為它不是一個很準確的數據，所以我們不便說明。

葉委員宜津：楊副總裁，李述德前部長曾經在這裡說過，大約有 6,000 億元，這個數字應該差不多吧？

楊副總裁金龍：這部分我們沒有很正確的數據。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不願意說。請教財政部張部長，張部長，你願意說嗎？之前李述德部長估計遺贈稅率下降以後，大概會有 6,000 億元的資金回流，你覺得這個數字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這個部分要正確統計是很難的，不過一般都認為大概會有這個數字。

葉委員宜津：你比央行副總裁有擔當一點，你覺得這 6,000 億元到哪去了？

張部長盛和：一方面是存款很多，因為我們的存款大於放款，而且是多出很多，第二方面，這些資金也有跑到房地產。

葉委員宜津：本席喜歡你這麼乾脆。我們來看這 6,000 億元的流向，除了定期存款以外，就我們官

方的統計，其實國內的實質投資並沒有增加，因為實質投資沒有增加，所以錢不是流到房地產就是流到股市，對不對？但是股市又沒有增加交易額，那就是流到房地產了，所以我們今天要討論所謂的健全房市，這方面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是。

葉委員宜津：我們資金回流以後投入房地產，這也是導致泡沫化的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本席剛剛聽到你說我們有很多策略，例如供需，例如青年安心成家，部長，本席要拜託你，不要再搞青年安心成家了，因為真正的青年沒有辦法得到你們這個政策的幫助，反而會助長炒作房市，你知道嗎？

關於青年安心成家這個政策，在本席強力的主張之下，102 年終於停了，為什麼？因為這是劫貧濟富，現在房地產最大的問題就在於臺北市，對於年所得 247 萬的人，我們還補貼他們利息，這不是劫貧濟富是什麼？在座 40 歲以下、年收入有 247 萬的人舉手給我看看！你說有道理嗎？拿政府的錢去補貼年收入 247 萬的青年，那是有錢人耶！搞不好比立法委員的收入都還多，我告訴你，我們的薪水扣掉支出也沒有那麼多。

張部長盛和：還有很多條件，他只要滿……

葉委員宜津：沒有，這個已經停辦了，你不要哪一天想到了就又把它恢復，我要再一次的強調。

張部長盛和：不是，青年安心成家貸款還繼續到 103 年底。

葉委員宜津：到 102 年啦！

張部長盛和：不是，延長到 103 年底。

葉委員宜津：你還要再延長它一年啊？

張部長盛和：你講的那個利息補貼不是財政部的政策，是內政部的。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啊！

張部長盛和：我們講的是安心成家貸款，那個還繼續到 103 年底。

葉委員宜津：真的應該要停了，我再告訴你一次，特別是臺北市的部分，你告訴我，年收入 247 萬的人要買房，我們還給他補貼利息，你有沒有在看報紙，結果那些住在鳥籠裡面、租房子的……

張部長盛和：那不是財政部的政策。

葉委員宜津：財政部還是一樣在補貼利息，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補貼。

葉委員宜津：你們沒有補貼利息？

張部長盛和：對。

葉委員宜津：好，沒有補貼利息就沒有你們的問題。我要再一次強調沒有劫貧濟富的道理。財政部底下還有國有財產局，你剛剛講到供需問題，也講到了合宜住宅，這一點我的看法跟你也不太一樣，我認為連合宜住宅都不能再蓋了，為什麼？因為買不起的人一樣買不起，而買不起的人才是真正有需要的，他們需要一點點地方以在這裡討生活、生存，他們只不過是要在臺北工作、生存而已，你們讓他們有一個可以睡覺的地方、讓他們可以租到房子就好！如果國有財產局

有大筆的地要蓋，不要再蓋合宜住宅去賣了，就算你們賣得再便宜、要抽籤什麼的，都只是在製造中獎率而已，沒有辦法真正解決住的問題。

如果要真正解決住的問題，就是多蓋合宜住宅、社會住宅，但只租不賣。我並不是要你們蓋那種很爛的國民住宅，蓋在那裡像貧民窟般，你們一天到晚編那麼多經費去考察，應該看看先進國家的作法。在荷蘭、北歐，很多國家是用混搭的方式，在社區裡面，有具所有權的、有出租的，也有社會救濟性質的房屋，大家和平共存，整個社區一樣是乾乾淨淨、漂漂亮亮的。你們投資了這些公共設施以後，並不是說這些買不起房子的人就要住在貧民窟。我可不可以拜託你們去考察的時候真的要用點心，不要間接助長房市的炒作，坦白跟你說，你們現在蓋那些合宜住宅就是間接助長了房市的炒作！你不覺得嗎？

張部長盛和：我想板橋的合宜住宅也還好。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做還好？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是說有把當地的房價都平穩下來，並沒有助長房地炒作，浮洲合宜住宅那 4 千戶一蓋上來以後，附近的房價大概都有平穩下來。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不要呼攏我。

張部長盛和：沒有呼攏你。

葉委員宜津：住宅的部分是啦！但一樓還是讓廠商去做買賣，那還不是炒作，要不然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那個是店面。

葉委員宜津：還沒蓋好，馬上就已經有人貼出來要轉手了，跟預售屋有什麼兩樣？還不是在那裡炒作。部長，只有一個辦法真正可以解決住宅問題，我告訴你，真的只有一個辦法，就是政府開始去大量建設，但是只租不賣。如果你們可以大量地去建設國有住宅，國有財產局不會虧損，也不會讓人家罵是在賣祖產。

張部長盛和：你剛剛講的是住宅政策，那是內政部的職掌，如果需要國產署的土地，我們會配合。

葉委員宜津：不是，你在跨部會協調的時候就要有這樣的觀念，不能說內政部叫你們割用、拿去蓋或賣，你們就照做，那麼你也是幫兇啊！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配合住宅政策。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做你們會配合，要配合誰？

張部長盛和：如果需要蓋這些住宅給低收入戶，我們會配合。

葉委員宜津：我講半天，部長還是沒有聽懂我的意思，我是說國有地的部分，不要說各部會跟你們要地的時候你們就給，如果內政部跟你們要地去蓋合宜住宅，這時你們就應該告訴他們說不用，這塊地可以撥給內政部去蓋，但是不要賣斷、不要幫助房產之炒作。

張部長盛和：瞭解。

葉委員宜津：你要抓住兩個重點，第一個要注意的是，如果頂端那些回流的資金再這樣繼續炒作，會有比價心理，整個房價就這樣一波波地帶動上去了。第二個要注意的是，下層這些沒有房子住的弱勢者需要照顧，這是政府的責任，也一樣是財政部，更是你們的國有財產局要注意的事情。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委員指教。

葉委員宜津：原則就是只租不賣。

張部長盛和：對，就是有兩端。

葉委員宜津：那我們可不可以做一個決議，要求你們的國有財產局將來在處分土地上，關於國宅的部分只租不賣，你可不可以同意？

張部長盛和：國宅是內政部的政策，因為你說只租不賣，住宅政策是內政部的職掌。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但土地是你們的，你們可以做這樣的要求！如果你接受的話，我們可以做這樣的決議啊！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可以反映。

葉委員宜津：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及央行副總裁兩位長官，現在臺灣的房價高不高？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看地區。

賴委員士葆：臺北市高嗎？

張部長盛和：高。

賴委員士葆：很高？

張部長盛和：很高。

賴委員士葆：非常非常高？

張部長盛和：非常高。

賴委員士葆：是一個「非常」還是兩個「非常」？是兩個「非常」？

張部長盛和：非常高。

賴委員士葆：非常非常高，同意嘛？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副總裁也同意？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答復。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就房價所得比，它是高的，負擔也重。

賴委員士葆：部長，有沒有泡沫危機？

張部長盛和：泡沫的話，有一些指標……

賴委員士葆：對於泡沫危機，會不會感到緊張？

張部長盛和：有些看起來是到泡沫的指標了，但是……

賴委員士葆：已經到了？

張部長盛和：對，譬如房價所得比超過了，像這些……

賴委員士葆：是全臺北市，還是只在若干地區？

張部長盛和：臺北市。像是租金的投報率那些大概都達到……

賴委員士葆：整個臺北市都有泡沫指標出現？

張部長盛和：有指標……

賴委員士葆：我給兩位講一個狀況，部長知道今年度土徵稅大增，對嘛？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到 8 月份的時候已經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28%，很好，國庫收入增加，我們當然是要高興的，可是兩位一定要聽這個故事。打房不利的結果，你們就是不斷調高公告現值，但現在有個規定，公告現值達 650 萬以上的人即沒有就養金。我的選區就有一個案例，有老農民的房子因為公告現值是 652 萬，多了 2 萬，所以就養金就沒有了，他鬱鬱寡歡，沒多久就死掉了。副總裁，這不好笑，這故事很淒慘，有好幾個人人都鬱鬱寡歡，罵政府罵得很凶，這要怪你們！相關部會讓公告現值不斷調高，當然稅收增加很多，但是失去了好幾條人命，我的選區就有好幾個人死掉，失去了好幾條人命！我不敢說有直接的關係，但至少他們就是「凝」到死的樣子，說房子是要安家立命的，自己只有住這一棟房子。昨天還有一個人跑來找我們，說政府官員告訴他跟老婆離婚就可以繼續領 1 萬 4,000 多的錢，他說自己現在 80 幾歲了，需要老婆照顧，如果跟她離婚的話要怎麼辦？他只有一棟房子，而公告現值又提高，使得原來 1 萬 4,000 多塊的就養金沒有了。

這樣的案子愈來愈多，他們已經七、八十歲，禁不起這樣氣、這樣「凝」下去，最後就掛掉了，我很難過。不要說我的選區，在永和也發生過啊！雖然不敢說有直接的關係，我們也想過他可能因此去自殺，可是那真的是很「凝」，他們就是很抑鬱、憤怒地含恨而去。你們兩位長官對這個案子要有感覺啊！不是說副總裁聽了還嘻皮笑臉的，不能這樣子！

張部長盛和：像社會救助金發放的標準，應該不能跟著公告現值……

賴委員士葆：它跟你們的政策掛勾啊！

張部長盛和：不是，一個是內政部的社會救助金，另外的土地公告現值是地方政府的部分。我的意思是說，發放的標準應該由所得稅的機制 index 來看，它是什麼時候定的標準，以後公告現值調高了，其他部分都沒變，那個應該要……

賴委員士葆：部長，我們是人微言輕，都反映幾次了！退輔會相關單位才講要去跟行政院說，然後就被行政院打回來，行政效率之慢！但人命一條一條地失去，我真的很難過，所以今天的質詢我一定要來，而且是用很沈重的心情在講這個話。請你明天就到行政院會議去講，趕快把它搞定，你們不要變成幫手，一方面收到的錢增加 20%，覺得好高興……

張部長盛和：沒有，這是地方收的。

賴委員士葆：我們替你們高興啊！

張部長盛和：土地增值稅都是地方收的。

賴委員士葆：不管怎麼樣，政府所收的稅收多了一點，我們都高興，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中央都沒收。

賴委員士葆：可是，人命就這樣一條一條地沒有了，他們恨這個政府。

張部長盛和：委員人並不微，也可以發言，委員今天的發言一定有效。

賴委員士葆：我已經講 N 次了，沒有人理我，所以今天一定要再講一遍。

張部長盛和：不會，如果媒體有報導，這個有效。

賴委員士葆：部長及曾主委兩位長官，曾主委說過，兆豐金跟第一金是亞太區域最具有區域性、做得不錯的銀行，兆豐不錯，第一金也不錯。看一下你給我們的資料，土地銀行有 100% 的官股，這就不要管它，我們看泛官股部分，兆豐跟第一金都不錯。先請問主委，你贊不贊成現在應該推動持有公股的泛公公併？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國內的銀行高達 39 家，市場相當零散，所以我們希望所有的銀行能夠進一步整併，在整併的過程，尤其在國際化、區域化的過程當中，因為整個市場占有率高達 55% 以上，我們真的希望泛公股不要缺席。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衷心地期盼泛公公併趕快進行，你的話是不是這個意思，用白話文來說。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希望在整併或者區域化的過程當中不要缺席。

賴委員士葆：意思相同，我聽不懂，什麼叫「不要缺席」？

部長，他這樣講很清楚，他打 pass 給你，請你好好發揮吧！

張部長盛和：這個方向我們贊成，而且也會全力來……

賴委員士葆：你不是已經交代兆豐了？

我聽說蔡董事長準備很多資料，有關兆豐要怎麼樣去跟人家併的一些藍圖都有了，你說明一下，財政部有沒有委託你做研究？

主席：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友才：主席、各位委員。我看到報載，有關部長跟曾主委在立法院的答復，我謝謝他們的抬愛，我們正在做研究。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做出來？

蔡董事長友才：1 個月吧！

賴委員士葆：但是部長答應我是 12 月中旬！

張部長盛和：我說年底……

賴委員士葆：你說 12 月中旬。

張部長盛和：現在就 12 月啦！12 月底就會出來。

賴委員士葆：我上一次問，到現在就 1 個月啦！

張部長盛和：12 月底。

賴委員士葆：12 月底可以做出來？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就很清楚了，蔡董事長著手在進行，所以他也很清楚，正在研究當中，看準備要跟誰合併，是不是？講白話一點是這樣。蔡董事長同意吧？

蔡董事長友才：我們會從很多層面來看公公併還是以其他方式來併……

賴委員士葆：目標是不是只有泛公併，比如找第一金，或者是華南金、合庫，兆豐、第一跟合庫這 3 家最可能併，是不是？

蔡董事長友才：我們的研究應該是以綜效為最首要的考量，所以不限於什麼格局。

賴委員士葆：跟第一金沒有綜效？

蔡董事長友才：必須研究才知道。

賴委員士葆：你眼睛閉起來就知道了，說什麼不知道、要研究，不能這樣呼攏，你不能懂還裝做不懂，你眼睛閉起來就知道了！你今天看誰比較順眼、比較有綜效，比如一看蔡慶年不錯，就列入考慮，又比如對合庫現任的董事長沒有什麼印象等等，這些馬上就有了，怎麼會沒有？我們叫它為 got feeling、有第六感，有沒有這個東西？

蔡董事長友才：因為評估的面向必須從分行、員工結構、獲利結構、海外的布點、淨值面……

賴委員士葆：我們來看互補性，以你們跟第一金來講，老實講互補性很高，而跟合庫金的互補性也很高，對不對？

蔡董事長友才：我沒有看到評估報告，沒有辦法答復，抱歉。

賴委員士葆：那你在金融界幾十年是待假的？

蔡董事長友才：因為待得很久，所以就愈謹慎，我必須很謹慎的發言。

賴委員士葆：因為待了很久，所以有視茫，這樣講才差不多啦！

蔡董事長友才：也可以這樣講。

賴委員士葆：部長心目中有沒有差不多的一個大方向？一定要講求互補，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等他們的評估報告出來，好不好？我們再來……

賴委員士葆：曾主委，你的心目中有沒有一些期待，因為現在大家對你期待很高，對於你出任之後的表現，到目前為止，大家也滿意，所以你要跟我們講一下，什麼時候公公併、由政府主導的金控合併就可以上路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心中有期望、也有標的，但基於我的權責，尤其這些都是上市上櫃公司，所以我真的不能講，謝謝你。

賴委員士葆：那這樣子，我做個題目，你回答我就好，明年上半年度可以啟動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個可能……

賴委員士葆：張部長，明年上半年度可以啟動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辦法設定期程，因為……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麼快？但是報告會在年底的時候做出來，然後往這個方向走……

張部長盛和：年底報告出來時再說，好不好？要依他們的評估報告來看，可不可行都還不知道。

賴委員士葆：但是，以兆豐為主導，它做 pilot 去併別人，這個方向很清楚嘛！

張部長盛和：他們去評估。

賴委員士葆：意思一樣。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主委及副總裁大家好，我剛看到了你們的報

告，當然那是因為要到財政委員會報告的關係，但是討論到房市的問題，這確實是一個供需問題，我只是要先把我的觀察向諸位做一個說明。在第 1 頁裡面，你們可以看到台北市各地區房租租金跟售價的關係，2008 年至 2013 年間各個區域的租金下跌，但房價卻是上漲的，台北市是如此，台中、高雄亦復如此。從 2008 年開始，房價指數持續上漲，而且上漲的後半幅度還滿快的，不論是台北、桃園、高雄都漲得非常快。過去這幾年政府用奢侈稅來抑制房價，本席深深不以為然，因為這根本無法抑制房價，對交易倒是有效抑制住了。

今年台灣的經濟成長不佳，只有 1.73%。我們從這張圖表可以看出各項支出對 GDP 的貢獻度，這一、兩年來政府的營建支出沒有貢獻，我們就不談了。從民間的貢獻度來看，有貢獻的一個是機器設備，一個是營建工程，也就是房地產。現在政府遇到一個問題，一方面房價猛漲，社會有很大的疑慮和反彈聲浪，另一方面房地產本身又是經濟成長的重要推手，這是一個兩難。政府必須要有好的政策，政府希望營建業交易活絡，同時又不會只是造成價格上漲。今天政策造成的結果剛好相反，變成價格上漲，而交易量下跌。你們這 3 個單位的報告看起來似乎滿足了社會的需求，但是也凸顯了你們是經濟成長的負面推手。我必須說這是一個困難的問題，需要全盤性考量，你們只從需求面去抑制是沒有用的。

本席有位中國經濟史的教授名叫錢公博，他在我大學二、三年級就過世了，他對中國歷史的最後觀察是，以價制量無效，in the long run，要制價要用量來制。換句話說，供給面的政策遠高於需求面的政策。所以本席看到你們今天的報告後，覺得你們沒有財經的專業，在政府的決策系統裡面，你們應該提出自己的建言，而不是順從政府想當然耳的政策。這個政策從歷史的角度、從長期的觀察以及現在的事實來看，都是不成立的。三位首長對房價政策、房屋政策雖然只負責需求面，當然其中有一部分供給面，因為你們還會提供貸款，請問你們對房價政策有何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完全正確，行政院健全房市政策就是從這兩個層面著手，增加供給量、抑制不當需求、扶植正當需求。

李委員桐豪：金管會呢？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贊成張部長的意見。

李委員桐豪：中央銀行呢？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答復。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看美國房貸的泡沫，從 2002 年到 2006 年的這段期間，美國經濟成長有很大一部分是來自於住宅。

李委員桐豪：本席曾要求修正中央銀行法，但是財政委員會不同意，中央銀行也不同意。本席在 2008 年金融海嘯之後希望建立總體審慎金融監理小組，這是一個特殊的委員會，現在中央銀行是自己用金檢單位來做，做出來的結果預警了嗎？房地產過度貸款是不是變成預警的項目呢？房地產過熱是不是導致必須縮減的結果？

楊副總裁金龍：中央銀行和財政部本來就有一個 committee，這個 committee 最重要的還是……

李委員桐豪：我所謂的 committee 是要對全國人民負責的，必須定期報告。現在你們是內部關著玩，我看不到結果。我不知道房地產的貸款必須限縮，是因為它已經是預警系統上的一個因素，所以必須開始節制；還是因為房價漲得太快，你們要順應政府加以節制？這是兩回事，但是你們沒有告訴我資訊，我們要監督政府，你們就應該提供。當初本席希望修改中央銀行法，執政單位拒絕，而且不告訴人民到底總體審慎金融監理預警的情形是如何，政府的手段是否正確。大家看不到資訊只好人云亦云，結果就是房價依然上漲，房市交易量卻大跌，反而壓縮了經濟的成長。我認為這是一個困難的問題，如果不揭露出來的話，會變成你們說的話就算數。

接著請教臺灣銀行和土地銀行的董事長，兩家銀行都是臺灣公營行庫的佼佼者，但是不論是金管會或是財政部，從來沒有把你們放在心上，認為你們有機會成為亞洲指標性銀行。兩位身為機構的負責人，你們對自己機構的期許是什麼？

主席：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李董事長答復。

李董事長紀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絕對有這樣的企圖心，希望成為亞洲有指標性意義的銀行，現在也往這個目標在努力。

李委員桐豪：土地銀行呢？你被限制住在台灣土地的處理。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董事長答復。

王董事長耀興：主席、各位委員。土地銀行在海外的分行少，而且我們是不動產專業銀行，以國內業務為重，所以海外獲利占全部獲利不到 10%。如果要從國際金融的觀點來講，我們是處於劣勢的。不是不能做，但是要投入很多，而我們的資本額也不夠。

李委員桐豪：你們難道不想試圖改善嗎？你知道荷蘭最大的銀行是從農民組織起來的？

王董事長耀興：我們最大的困難點在資本額，現在增資不太容易。

李委員桐豪：你們和兆豐都有資本問題，以後再處理。我是希望你們有企圖心，金管會和財政部都不把你們這兩家銀行列入國家指標銀行，這是我覺得最遺憾的地方。你們有沒有企圖心去規劃，迎頭趕上，不要是兆豐、不要是一銀，誰知道兆豐和一銀是什麼？Taiwan Land Bank、Bank of Taiwan，這才是台灣的代表。你們的商譽在那邊，機會在那邊，可不可以規劃一下，3 年做不到，5 年也要迎頭趕上啊！請問有沒有機會？

王董事長耀興：我們會來規劃。

李委員桐豪：謝謝兩位。請問曾主委和張部長，你們對臺銀和土銀的前途有什麼承諾？

曾主任委員銘宗：Bank of Taiwan 或是 Taiwan Land Bank 都有「臺灣」掛在那邊，假設他們有這個能力和機會，我們也不排除。

李委員桐豪：部長呢？

張部長盛和：就名稱來看是正確的。

李委員桐豪：他們要做的話，你們應該支持，不要否定。

張部長盛和：沒有否定。

李委員桐豪：給別人一個機會，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否定……

李委員桐豪：否則你下來就不能到臺灣銀行當董事長。

張部長盛和：上次是委員問我哪家銀行最有希望，……

李委員桐豪：任何國營行庫有意圖要發展，你們都應該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財政部張部長和央行彭總裁。

主席：請副總裁，總裁生病了。

羅委員明才：總裁比較重要啊！

主席：總裁請假。

羅委員明才：生什麼病？

主席：感冒，沒有聲音。

羅委員明才：總裁會感冒？

主席：是的。

羅委員明才：身體情況還好嗎？要挺得住啊！

主席：我們都很關心。

羅委員明才：請召委代表財委會去表示關心。

主席：好，要不要做成決議？

羅委員明才：做成決議也可以，因為在那麼多官員裡面，總裁最沒有架子，他不算是「爺們」，實事求是，連過年都沒有放假，政府現在缺的就是這種人。我們可以做成決議，財委會應該要表達關心之意，對做得好的公務人員，我們要好好鼓勵，所以請召委表達我們對他的關懷。

主席：副總裁在，他可以代表。

羅委員明才：請問張部長和楊副總裁，你們自己有沒有房子？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答復。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有。

羅委員明才：兩位都有房子，請問台灣有房子的人大概占了幾成？

張部長盛和：全國大概有七、八百萬戶。

羅委員明才：請問張部長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你希望你手裡的資產是漲價還是下跌？

張部長盛和：當然希望漲啊！但是要……

羅委員明才：請問楊副總裁，你希望你手裡的資產是漲還是跌？

楊副總裁金龍：當然，自己住的就不會……

羅委員明才：你們還有貸款的問題，你希望你手裡的資產是增值還是貶值？

楊副總裁金龍：一般來講是要漲。

羅委員明才：所有有房子的人對國家的未來有希望，大家都希望房子能上漲，結果政府不順其道而

行，滿足民眾的想法，卻一味地打房。請問楊副總裁，現在台灣到大陸投資房地產的金額有多少？

楊副總裁金龍：我們沒有掌握這個資料。

羅委員明才：從兩岸互動以來，台灣的資金流到大陸的有多少？

楊副總裁金龍：就直接投資來講，資金是滿龐大的。

羅委員明才：有多少？

楊副總裁金龍：大概幾千億。

羅委員明才：美金還是台幣？

楊副總裁金龍：幾千億美金。

羅委員明才：到底幾千億？

張部長盛和：正式有統計的投資是一千多億美金，非正式的……

羅委員明才：其實金額都已上兆吧？

張部長盛和：非正式的不知道，正式的統計是一千多億美金。

羅委員明才：我們在那邊投資那麼多，請問大陸資金到台灣買房子的有多少？大概多少件？總金額有多少？

楊副總裁金龍：據我了解，目前只有 122 戶。

羅委員明才：總金額市值多少？

楊副總裁金龍：這個我沒有掌握。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超過台幣 100 億？

楊副總裁金龍：我沒有掌握這個金額。

羅委員明才：你們要算一下，因為每次開會都提到這些問題。

楊副總裁金龍：大概 15 億。

羅委員明才：大家評評理，現在政府拚命打房，請問張部長，香港最高房價一坪大約多少錢？

張部長盛和：我不知道。

羅委員明才：新加坡房價一坪最高是多少？台北 101 是東區精華區，最高房價大概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目前新推出的最高是一坪 400 萬。

羅委員明才：香港房價最高的折合台幣是一坪 1,700 萬，你覺得是 1,700 萬比較高還是台北的 400 萬比較高？

張部長盛和：如果從數字來看，這個問題根本不必回答。

羅委員明才：對啊，那就很清楚了。當初政府說要推動愛台十二項建設，把台灣塑造成亞洲一日生活圈。從這個宏觀的目標來看，香港房價 1,700 萬，台灣如果經濟活絡，股市欣欣向榮，那麼台北房價一坪起碼要 800 萬或 600 萬吧！現在 101 旁邊的房價一坪才 400 萬，政府就急著開始打壓，你們打壓房市是要做什麼？

張部長盛和：要做比較不能拿絕對數字來比較，一般都用房價所得比，因為這跟所得也有關係。

羅委員明才：你們都這樣講，其實我們薪資比比人家低，經濟成長率也輸給人家，你們都拿你們喜

歡比的來比，應該拿宏觀的條件來比啊！以前黃金十年不是講得很清楚嗎？在一日生活圈的情況下，如果香港一坪 1,600 萬，台北才 400 萬，企業將本求利，投資者的資金到處竄，台北那麼便宜，他們應該來買台北的土地啊！

張部長盛和：委員，政府要照顧的不只是有房子的人，也要照顧沒有房子的人。

羅委員明才：總統任期一任 4 年，第二任就已 8 年，你們為什麼不宏觀地提出把捷運延伸到安坑，菸酒公司土地有 10 公頃，國有地有 180 公頃，捷運延伸到安坑，場站開發，不斷提供 10 萬戶、30 萬戶。你們要有大思維，把 101 的後花園深坑大幅改造成台北的衛星城市，讓捷運延伸到深坑，讓 40 歲以下的年輕人優先承購房屋，保證他們一坪十幾萬，你們為什麼不這麼做呢？

張部長盛和：這我不能回答，因為這不是財政部的業務，但是委員的觀念很好。

羅委員明才：政府是一體的，現在政府民調那麼低，施政做不好，每個人都想罵。雖然這不是財政部管的，你們也可以建議啊，因為你和高層是直通的，你就直接跟他講，曉以大義。之前的證所稅、證交稅的議題也是一樣的，每次講不聽，幕僚也不好好建議。我們真的是捏一把冷汗，你們幹嘛要去打房？如果你們把台灣變成全世界都愛來的自由國度，不要說 400 萬，即使 600 萬也是一窩蜂搶進啊！你們為什麼不把台灣做好？

張部長盛和：套一句彭總裁的話，沒有打房，好好的房子不會把它打掉啦！我們是抑制不當投機，並不是打房。

羅委員明才：你覺得 400 萬已經是飆高價，已經是非常投機囉！現在會議都有紀錄，我想請教部長，你相不相信如果以後兩岸更進一步密切合作的話，可以讓臺灣變成一個全世界華人喜愛來的地方，變成一個籌資中心、一個大家嚮往的中心，以後會有很多資金來投資臺灣？你現在一直打壓，變成讓他們間接來買便宜貨嘛！我聽說現在陸資已經有很多人來撿了，而且都是幾億、幾億這樣買。不曉得部長有沒有查到這些事情？

張部長盛和：有關委員所講的，其實未來我們鼓勵的是來做實質投資，而不是來買房地產或買股票。實質投資是興建廠房、增加就業，我們鼓勵的是這個。

羅委員明才：他們來這邊不可以置產嗎？

張部長盛和：不可以炒房。

羅委員明才：他們不需要炒房啊！因為臺灣也沒有什麼投資環境，所以不是買股票就是買房子，不然你要超額儲蓄做什麼用？我們現在超額儲蓄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如果就存款和放款來講，大概十一、二兆吧！

羅委員明才：那你要叫這些投資人把錢放到哪裡去？你有一天也會退休、也會老啦！

張部長盛和：我已經老了。

羅委員明才：現在還看不大出來，但是再過幾年，也許 10 年、20 年以後，你也會老。請問你下半輩子、老了以後的生涯要怎麼規劃？

張部長盛和：就退休啊！

羅委員明才：你的錢要放在哪裡？是放在銀行裡面，還是放在房地產？

張部長盛和：我大概就放在銀行。

羅委員明才：所以會有超額儲蓄嘛！你不會去投資房地產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這樣的考慮。

羅委員明才：是你沒有而已，還是全部的人都沒有？

張部長盛和：這是個人的……

羅委員明才：今天所有的與會人員，手裡沒有房子的請舉手。

只有一個。來，把他的名字記起來，鼓勵他一下，因為他苦民所苦。

所有的人都有房子，為什麼？因為要投資啊！希望房子以後會漲啊！所以拜託不要再打房了，……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不是打房。

羅委員明才：應該要回到真正的需求，年輕人心裡的痛是他買不起，所以你就要提供更多的措施，落實居住正義。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啊！這就是……

羅委員明才：你們做了快 8 年，再 2 年就要卸任了，結果對所有的年輕人還沒有一個交代，大家真的是失望透頂。

張部長盛和：這些方向都有在做啊！該增加供給的也增加了，「青年安心成家」貸款和抑制不當投機的也做了，捷運……

羅委員明才：這些統統沒有什麼大效用啦！我跟你講，你就把 40 歲以下所要的全部做一次性的登記，他們的需求無限量供應，不要像你說的「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只有一千多戶，好像樂透一樣，要用抽的！這樣還是沒有打壓到，房價還是非常高啊！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你那個所有需要的房子一次供應的理想，古今中外可能都還沒有做到過。

羅委員明才：就是要做到古今中外都沒人做到的事情，才可以在歷史上留名啊，結果你們都在做以前人家做過的！如果以前做得好，早就在實行了。譬如證所稅，以前郭婉容就失敗過了，你們就不信邪，一定要撞得頭破血流，等到國庫損失 500 億以後，才要勉強來調整。我們期待的馬總統是有能力的總統，是可以一次性地為大家解決問題的總統，更何況從中央到地方，哪一個不是國民黨的？身為黨主席，為什麼沒有魄力、沒有前瞻性？你們所有的相關人員和幕僚人員也唯唯諾諾，不敢挺身而出，講一些良心的、正確的話。這些事情我已經講了三、四年了，如果你們三、四年前就開始這樣做，所有年輕人應該統統買得起一坪十幾萬元的房子。你不要打壓 101 附近的房市，讓它漲到六、七百萬元，年輕人所持有的房子現在不是水漲船高了嗎？他們的財富增加，自然會感謝政府。你們現在是頭痛醫腳、腳痛醫頭，全部亂了套，打房打了半天，年輕人還是買不起，可以說是全民皆輸。

股市的量也萎縮成這樣，以前日均量隨便也在 1,200 億以上，現在則不到八、九百億。大家對國家未來都沒有信心，難道你們心裡不會痛嗎？每個人都想好官我自為之，像部長，只要做個一、兩年就要退休了；有的人則覺得自己做不好就回學校教書，所以不稀罕年終獎金。是用這樣的態度在面對自己的工作的。其實我們不是不給你們年終獎金，而是最好可以領一、兩千萬元，和新加坡一樣，以俸養廉，但是你們做出什麼樣的成果？真的令人很痛心啦！

部長還算是比較敢講話的，希望你能在開會的時候講一些可以真正解決問題的話。最好是能長期性的推動，為了 5 年、10 年以後的發展，講一些良心話。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指教和期許。

羅委員明才：我上次說要打造亞太紅酒交易中心做為亮點，你有沒有算過稅損是多少、有沒有可能推動？另外，華人最大的黃金交易中心在臺灣和古董字畫最大的交易中心在臺灣，你們有沒有開始做？

張部長盛和：沒有。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不做？

張部長盛和：不知道要從何做起。紅酒交易中心因為……

羅委員明才：你看，一年稅損多少？如果可以做得好的話，會有多少資金和好的紅酒聚在臺灣，而且可以帶動多少旅客、多少飯店的觀光發展？何況還有回客數。這不是民眾想要的東西嗎？不是可以活絡臺灣、壯大臺灣嗎？你們現在講這些枝枝節節，都是「牛稠內鬥牛母」，每天只是講那些沒有營養的東西。希望能趕快振衰起敝，拜託。

主席：謝謝委員苦口婆心。

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很流行一句話—「爺們」，請問張部長，你是不是「爺們」？你認不認為自己是「爺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沒當，因為我兒子一直都不生。

曾委員巨威：其實管主委提到的這個字，背後代表一個很深沉的意義。為什麼我今天要先請教你？就是你擁有的行政權力可以做很多決策。其實我們最關心的是你可以聽進去多少意見，而且那個意見其實是對你的決策有幫助的，在你做了決策以後，對整體的制度改善是有效果的。如果抱持你是「爺們」的態度，我覺得我們的質詢和期許就沒有意義了，這是我一開始要特別請教你的原因。

張部長盛和：我們同仁都知道，事實上我們很多決策都是參考委員們的意見。

曾委員巨威：那我希望以下的意見你能真的參考。

首先，請問你擔不擔心我們房市的泡沫化？

張部長盛和：當然會憂心。

曾委員巨威：那你覺得按照現在財政部講的奢侈稅微調方案，對於防止房市的泡沫化有沒有幫助？

張部長盛和：這是兼顧兩全的。

曾委員巨威：在微調的情況下有沒有幫助？幫助的效果不大？

張部長盛和：有幫助。

曾委員巨威：那我們可不可以做得更多，還是我們只能做到這裡？我是指稅制上，你不要講到其他的地方去，因為我都知道要有其他的配合。我現在只是請教你稅制。我們的稅制只能做到這樣嗎？還是可以再多努力一點？

張部長盛和：其實要做再多都可以，只是立法院是不是支持？社會是不是支持？另外，兩個目標之間的權衡……

曾委員巨威：我相信你只要願意做，談得出道理，能夠說服立法院，立法院不會不支持，更何況我們是執政黨。

接下來我要就這個問題特別請教你。我用很簡單的概念說明給你聽。研究奢侈稅的時候，我們都說，奢侈稅可以課到多少稅收、多少人，其實被課到的只有四類，一類是他真的賺了錢。你想想看，如果一年內要被課 15%，他如果沒有賺錢，幹嘛去賣？所以這一類就是有把握在一年內賺到 15%以上的，所以他任你課，沒關係；要不然就是他真的賺了，但是他騙了財政部，國稅局根本不知道他有賺錢。除了這一類以外，第二類是無知的，因為他沒有這個知識，他賣了，沒辦法，只好任你課。第三類是愚蠢的，他除了沒有這個知識，還不知道要請教國稅局、請教會計師，所以沒有辦法規避掉。第四類是無辜的，他沒有辦法，他買了一棟，但是現在壓力大，房貸多了，一定要賣，但是剛好就在期限內。部長，你覺得這四類人當中，哪一類才值得做我們的對象？當然是針對那個賺錢的人嘛！其他無知的、愚蠢的、無辜的，都是我們不希望課徵奢侈稅的時候，只是因為限定一年或兩年，就因為這樣而課到他了。你一定會說……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不傷無辜……

曾委員巨威：對，我知道有豁免的規定；有了豁免的規定，就衍生出更多避稅的人，他們會用各種手段。所以現在什麼叫微調？微調就是要把這些漏洞補起來，把他抓到；這是一個方式，把非都市土地放進來就是這個原因。第二個方式是，可能真的有傷到無辜的人，要設法解決和彌補，所以除了一方面把可能的無辜放進來以外，對於可能被漏掉的無辜，我們期待用其他的條款，設法以解釋的方式來處理。

我們現在就來看看你所謂的微調的版本。第一，兩年你不動，那口袋深的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其實不管調到三年或四年，口袋深的也一樣。

曾委員巨威：所以對於口袋深的，不是靠奢侈稅，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那你為什麼不提出其他的稅來解決？既然口袋深是我們擔心的，奢侈稅沒辦法解決，為什麼不同時告訴我們，你後面還有方案、你後面還有作為、你有整體性的思維？

我們為什麼不提高持有稅呢？房屋稅該提高的我們就提高，地價稅可以作為的我們就作為，讓他口袋再深，只要擁有這個財產，就要有合理的稅負。

張部長盛和：有啊！我們的報告有提，持有稅要提高啊！

曾委員巨威：你的提法是什麼？你的提法是鼓勵地方政府可以提高房屋評定現值、可以提高所謂的公告地價。

張部長盛和：我報告裡面有寫，大概有八、九個縣市都這樣做，而且很有效。

曾委員巨威：這八、九個縣市在你還沒有鼓勵的時候還不是照樣做！你說你鼓勵，其實根本不是你鼓勵的關係，而是地方政府自己知道該怎麼做的時候它會做。

所以我接下來就要請教你所謂的微調。你說你要用補助的方式來鼓勵地方政府，我當然知道

你的好意，但是部長，我要提供更清楚的資訊給你，就是所有提供租稅誘因的補助在現行辦法中統統有了，不相信的話我整理給你看，我在民國 90 年就幫行政院研考會整理過了。所有以租稅誘因來鼓勵地方政府開源的方法，現在所有的制度裡面都有，行政院主計總處也都有。我列出來給你，不信的話，你回去可以按照這個表逐條檢視。

今天你們提出的案子又說要給他們誘因，我當然不能說這樣是錯的，但是你沒有先看到這些誘因都有了，其實成效是這個樣子，如果是在微調的情況下又採取這種方式，你覺得你滿意嗎？或者你覺得這種方式是做為一個改革者應該提的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們也聽了各方的意見，是兩極化的，……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

張部長盛和：如果你剛剛聽到羅明才委員的質詢，大概就不會這樣想了。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剛剛講了，你要去除「爺們」的心態，聽聽羅委員的，聽聽曾委員的，然後回去好好評估，想想看誰講的比較有道理，誰講的比較符合居住改革的希望。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們現在提出的方案就是兼顧經濟發展和社會公平。

曾委員巨威：我就是怕你現在談的就是兼顧經濟發展。要兼顧經濟發展，又擔心市場泡沫，那你到底要怎麼辦？就稅制的角度來看，我就是沒看到你自己站穩稅制的立場和基本的主體性以後，再來考慮泡沫的問題和經濟的問題。你今天沒有主體性了，光是兼顧來兼顧去的，最後的結果就是微調，這就是我們看到的。

最後我再請教有關豁免條款的部分，因為你擔心殃及無辜，所以用了「其他」二字，可是你覺得行政單位有這麼大的權力嗎？你認為擁有這麼大的權力能夠解決問題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沒有這個的話，連一點權力都沒有。

曾委員巨威：那你記得兩年多前，我們這個版本通過的時候，原來的提案裡面有「其他」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原來的版本有「其他」。

曾委員巨威：那為什麼沒有通過？

張部長盛和：實施兩年來，我相信大家都發現有「其他」……

曾委員巨威：所以你認為兩年多前，「其他」這個條款立法委員沒辦法接受？

張部長盛和：那個時候可能是擔心我們權力太大，但是實施兩年來……

曾委員巨威：現在發覺你們權力太小？

張部長盛和：一點權力都沒有。

曾委員巨威：所以要給你這個權力？

張部長盛和：沒有這個權力，無法解決問題。

曾委員巨威：你認為這樣無法解決問題，我待會提解決辦法給你看。

你用的這個辦法是最笨的，如果我給你「其他」的權力，假設我買了凶宅，算不算？你怎麼判斷？請問你可以用行政單位的權力來幫我判斷嗎？買到凶宅都冤死了，你還願意判斷……

張部長盛和：我想，等到法案通過了……

曾委員巨威：你現在寫的是「其他」，「其他」就是各種狀況嘛！

張部長盛和：授權之後我們就會訂定標準，認定的 criteria 我們會訂出來。

曾委員巨威：所以你要考慮到這個狀況喔！

我要請教你的第二個狀況是，如果我說這個房子風水不好，怎麼辦？因為風水不好而要賣，也不行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訂 criteria。

曾委員巨威：我跟你講，到時候會有很多立委的壓力，會去跟你拜託喔！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成立一個小組。

曾委員巨威：成立小組就是為了解決這樣的問題嗎？用這種方式來解決問題嗎？

張部長盛和：就是一些……

曾委員巨威：其實這叫治絲益棼啦！你為什麼不從制度上去設法改善這個問題呢？

所以我要特別跟部長交換意見的是，你到底是要抑制投機還是要打擊炒作？大家常常把炒作和投機放在一起，可是誰告訴你投機就一定是炒作？炒作背後代表投機也許是對的，可是投機就一定是炒作嗎？我們最擔心市場的不健全在於它真的有炒作，所以要抓到所謂的投機又代表炒作。部長，你要好好深思，不是只以時間來做定義，次數也很重要。

所以我最後要給部長一個去除「爺們」心態以後的良心建議，這個良心建議就是不要想辦法從「其他」來找答案。你可以允許所有的社會大眾有犯一次錯的機會，好不好？讓所有的社會大眾在各種各樣的理由之下，不管是買到凶宅、風水不好、婆媳關係變化等等，大家都有一次的機會可以豁免，其實這樣就可以省掉……

張部長盛和：這樣的話，我們現在兩年內課到的大概都課不到了。

曾委員巨威：課不課得到不是重點。你從一開始就講，我們要針對的是我們課到的到底是不是對的，所以我一開始就告訴部長，四大類裡面，我們真正要鎖定的是那個賺錢的人。

張部長盛和：我們目前課的案件大概都是對的，因為行政救濟的案件很少。

曾委員巨威：你亂講！我們手邊的案子裡面，冤屈的有多少啊！到現在為止，我不曉得拜託過多少國稅局相關單位，可是他們都說：沒有辦法，因為法條這樣規定，我們沒有「其他」的部分可以來做解釋。因此有多少冤屈和委屈在裡頭。

我當然知道因為這個樣子，所以你希望開一個「其他」的路，但是我另外提供給你一個參考，希望你好好思考，而不要只是在受到限制之下的微調裡面去找答案，因為這個答案其實會治絲益棼。我真的很希望，我們今天不只是檢討奢侈稅。從它出發，我同意；把盡心盡力從這邊找答案當做開始，我也認同；但是如果發現有問題，它並不能解決。部長，麻煩你同時提出其他的，該修的法我們就修，我們大家一起來談、一起來努力。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剛剛有講過其他委員的質詢，如果要修四大法，你覺得可不可行啊？

曾委員巨威：要修憲法、土增稅……

張部長盛和：憲法、平均地權條例、土地稅法和財政收支劃分法要一併修啊！

曾委員巨威：講到憲法去，好像把大家都嚇壞了。我們有辦法啊！可以用另外的方式來解決，不是嗎？我們可以保留它不要動嘛！我們可以用其他的方式來做啊！

張部長盛和：我們在 84 年就提過，那個方案在財委會。

曾委員巨威：就算是今天不動到土增稅，房屋稅、地價稅都可以動。我上次也提到，97、98 年的時候我們也提過，那個版本這麼好，而且是財政部自己提的，為什麼沒有勇氣再提呢？所以我真的苦口婆心、誠心誠意地建議部長，雖然這個案子已經送出去了，我們未來還要在這裡討論，我希望你真的能夠把……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非常了解你，你的理想很高，但是社會……

曾委員巨威：你每次都用「理想」來堵我，好像我不食人間煙火。

張部長盛和：社會進步是一步、一步向前進的。

曾委員巨威：我當然知道，所以我現在就是要你先踏出第一步，不要再停在奢侈稅。

張部長盛和：我們這一版比上一版要進步很多，一步、一步在進步。

曾委員巨威：我剛剛已經做了所有的解釋，你居然還能夠下這樣的結論？

張部長盛和：因為方案還沒有出來，我就不要多講，行政院還沒通過。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一開始就麻煩部長去除「爺們」的心態。

張部長盛和：我一直都沒有。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 月 3 日本院財政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臨時提案，要求財政部在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之前，必須先到財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才能發布修正的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其實我們都知道，不光是要來財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行政機關在修正行政命令的時候，尤其涉及人民的權利義務，恐怕都還要經過各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之後才可以發布。

請問部長，從 10 月 3 日到現在，對於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的修正，財政部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聽了各方的意見以後，認為免稅商店銷售貨物的時候不必即時傳輸，也不要登記觀光客的護照或 boarding pass，以他們的容量儘快地送給我們海關就好。目前行政院做成決議，由張政務委員協調這項作業中。這是目前的進度。

段委員宜康：我手上有一份開會通知，內容是明天（12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關務署 12 樓第 1 會議室，要召開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會議，您知道有這個會嗎？

張部長盛和：這是關務署邀集業者召開會議，聽取他們的意見，這是修正辦法以前的必備程序。

段委員宜康：依照現行辦法第二十四條，本來要求登錄護照的號碼或登機證的號碼，現在不用了？

張部長盛和：現在都沒有了。我剛才有回答，都不要了。

段委員宜康：現在都不需要了？

張部長盛和：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現在只要求免稅商店銷貨時要求購貨人出示護照、旅行證件或登機（船）證……

張部長盛和：就是儘速，也不是即時傳輸。

段委員宜康：核對旅客身分無訛後始得銷售；免稅商店銷售時，應以電腦刊印二聯銷貨單，詳細登記購貨人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飛行航次或輪船航次、出售號碼之名稱。如果照您所說的，他不需要登記號碼，為什麼在這裡又要登記？

張部長盛和：這些都還沒有公布。

段委員宜康：我要請教的是，如果照您所說的，這個部分已經不做這樣的要求，但是你們的開會通知所附的草案還是做一樣的要求。10 月 3 日財政委員會做了討論、做了決議，10 月 14 日你們也開過會，一直到 12 月 5 日請大家再來討論，可見你們一定是修改過了，才請大家來討論。結果從 10 月 3 日財政委員會做了決議，一直到現在經過兩個月的時間，如您所說，行政院也做了宣告，為什麼在這個草案裡面還是做這樣的要求呢？我不太了解。

張部長盛和：委員，你看到的應該是原案吧？是不是原來的草案？還沒有聽取業者的意見，怎麼會有這些文字呢？

段委員宜康：這些文字是你們訂的，是 102 年 10 月 14 日會議修正條文。

張部長盛和：是不是我請王署長，因為他們……

段委員宜康：部長，我問你，現行條文是中間這一欄，我剛才引用的是 102 年 10 月 14 日會議修正條文，是在第一欄。法務部的意見是，本草案第二十四條規定免稅商店銷貨時應以電腦列印售貨單，並經購貨人簽名，售貨單應載明購貨人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飛行航次，此已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應屬逾越法律的授權範圍。

張部長盛和：委員質詢的部分都沒有了。

段委員宜康：我剛才唸的是 10 月 14 日會議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張部長盛和：我一開始就答復，行政院已經決議這些都沒有了。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剛才所唸的部分，要登記護照的號碼，這個條文是怎麼回事呢？

張部長盛和：我請署長回答好了，因為都還沒有。

段委員宜康：請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與業者在 15 日一起討論以後，把原來的條文做整個修正。至於登記護照號碼、班機號碼，都不會有。我們在 15 日以後會做個總整理。

段委員宜康：你的意思是，現在附在開會通知後面的條文也是舊的版本，是這樣嗎？

王署長亮：是我們原來預告的版本。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我現在請你來開會，我附給你的版本並不是我請你開會討論的版本，是這樣嗎？所以我請你來開會的時候，是給你另外一套版本，是 10 月 14 日另外討論出的一套版本，是這樣嗎？

王署長亮：這個版本是我們預告的版本，15 日……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

王署長亮：整個會再做整理。

段委員宜康：我了解這是你們預告的版本，但是我不了解的是，你們請人家來開會，把舊的、預告

的版本再給人家，等人家到現場以後，又告訴人家現在訂的不是這樣。坦白講，你要人家來開會，不是給人家看已經商量好的版本，而是把過去大家有意見的版本又拿出來給人家。我如果是明天要來開會的人，當然到了現場才知道要討論另外一個版本，我在現場有辦法反應嗎？你知道我的意思嗎？部長，您了解我的意思嗎？

張部長盛和：了解。

段委員宜康：其實業者手上已經有攸關他們權益的預告版本，你們從 7 月底就已經預告了。

張部長盛和：沒關係，開會的時候，哪些要修、哪些不要做的……

段委員宜康：我的意思是，你們實在很奇怪。你們叫人家來開會，既然已經準備了一個新的、經過商量之後的草案，你們在開會通知上附給人家就好了，結果讓人家到現場才看到，教人家在現場怎麼反應？我的要求其實很簡單，既然你們在 12 月 5 日才要把這個草案拿給人家，當天就不要做決定，要讓人家回去有時間做準備。人家在 12 月 5 日 9 時去開會的時候，本來準備要處理開會通知上所附的版本，結果到了現場才發現不是，對於裡面密密麻麻的條文，人家可能要去問律師、會計師等等，您知道我的意思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了解你的意思。請他們今天下午把要討論的新版本全部儘速傳給與會者，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我認為全部寄出去之後，不然就把明天的會議往後延，不然就是明天的會議不要做決定，只做說明，說明完之後找一個時間再開一次會。應該這樣，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這兩個提議都很好，請王署長回去看看要延期或者……

段委員宜康：王署長能不能做得到？好。拜託財政部，下次開會不要再這樣了，要把資料準備齊全，因為業者向我們陳情，坦白講，我們也很頭痛。

張部長盛和：我請他們改進。謝謝。

段委員宜康：不需要花時間在這裡討論程序的問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黃委員偉哲、吳委員育昇、羅委員淑蕾、潘委員維剛、呂委員學樟、楊委員應雄、邱委員文彥及姚委員文智均不在場。

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潘委員維剛及翁委員重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美國次級房貸風暴演變為全球金融風暴，97 年全球經濟景氣衰退，我國銀行業不論是在業務方向或是投資策略上，都受到明顯衝擊我國銀行業處在前所未有的激烈競爭環境中，如何提高經營績效是各銀行積極面對之重要課題。追求利潤是銀行的主要經營目標，而獲利能力更是銀行賴以存續之重要關鍵，盈餘乃對抗虧損及防止資本侵蝕之第一道防線，如何提升國內銀行獲利能力對於本國銀行業有其必要性。但銀行是重要的金融中介機構，經由出售負債（接受存款），購買資產（貸款給他人）的資產轉換過程而獲利。銀行一方面從社會大眾資金剩餘者吸收各類存款作為資金來源，構成其受信業務；另一方面則將所吸收的資金貸放給資金需求者，而

構成其授信業務，在本質上，與一般企業僅僅以追求最大利潤為目的相比較，具有相當大的差異。由於銀行本身業務的特殊性與公共性，因此在利潤的追求中，為應付客戶提款與借款的需求，銀行必須隨時保持適當的流動性；而且，由於銀行的資金絕大部分來自社會大眾的存款，因此資金的運用必須確保其安全性，避免遭受損失，以維護公眾的權益。

目前金管會督導銀行大概從其流動性原則、獲利性原則、效率性原則、成長性原則及資本適足性，這些因素對銀行之經營績效加以督導，但是以目前金融自由化、國際化的程度，金融機構之營運狀況是不是能跟上金融風險之瞬息萬變，關係金融機構之是否能夠應變生存。因此，以風險管理為導向的金融監理制度就顯得非常重要，以目前按照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規模以及成長性等五大類別分別予以評估其實理論上是正確的，但實際上卻仍有商議的空間，要談公、公併或公、私併，或要建立一個指標性的亞洲銀行共創金融業的另一高峰。

翁委員重鈞書面質詢：

●有關財政部書面報告，「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申請內容最高額度 500 萬元，現在大台北地區的青年們成家，台北市不需考慮，但在新北市，例如：新莊、泰山甚至到了丹鳳的房價，大都已经 1,000 萬以上，財政部是否可以考慮將最高額度提升至 1,000 萬？對大台北青年購買 1,000 至 1,500 萬間的房屋的意願有所提升。

●請問土地銀行今年年終平均大約多少個月？

●本席從評估報告得知，土地銀行的獲利大都為利息收入，利息收入的總收益比其他同業高，營運績效是否太低？

●根據資料顯示，土地銀行的利息收入占 87.41%，遠高於本國銀行 42.79%，這項數據讓人不免認為土地銀行是否有真正經營績效？還是每年都等利息收入。

●財政部的「公股銀行購置高價住宅貸款統計表」中

	撥款總額	戶數	平均每戶貸款金額
台中市	20.11 億	57	大約 3,500 萬
新北市	7.4 億	10	大約 7,400 萬

新北市的豪宅貸款數量是否太低？是因為貸款大都轉向民間銀行？本席認為新北市的豪宅數量和數據中的 10 戶有所極大落差

主席：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4 案。

一、

台紐經濟合作協定本月 1 日起生效，降稅利益達 17.47 億元，共有七、八千項貨品關稅一次或分年降為零。尤其自紐西蘭進口之奶粉、蘋果、奇異果、綿羊油等主要產品均享減免稅之好處，但近日發現，進口商竟然不反映降稅之成本，而以“原物料漲價”等理由不降價，將降稅利益納入進口商口袋，無益國計民生，更辜負立法院同意簽定台紐經濟合作協定之苦心。

要求財政部向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反映，確實監督紐西蘭進口物品降價。

提案人：盧秀燕 林德福 許添財 李貴敏 李應元

薛 凌 羅明才

二、

本席及財委會兩度提案，要求金管會應監督各公民營行庫「有存款，即應計息」，全面解凍近五千萬靜止戶。金管會有所回應及行動，應予以肯定。

然部份金融機構卻要求靜止戶或者應親辦手續；或者應買股或匯款，才可解凍，形成變相設限。

當初金融機構凍結存款人戶頭不予計息，乃片面單方面決定，並未徵求存款戶同意。如今解凍卻設許多擾民規定，實在不合理。要求金管會監督各金融機構即日起，主動、全面無條件解凍靜止戶，予以計息。不可坐視五千萬靜止戶高達 613 億存款，被金融機構挪做「無本生意」，賺取利差或投資利益。

提案人：盧秀燕 李貴敏 薛 凌 許添財 林德福
李應元 羅明才

三、

鑑於公股銀行業務量約占我國金融市場之半數，其營運效率對我金融市場效能具有重大影響。惟查多數公股銀行之海外分行「稅前盈餘」比重顯然高於其海外分行占全行之「收益」比重，與民營銀行兩比重數據相當之現象有別，顯示公股銀行國內分行營運費損比重似較民營銀行為高。為強化公股銀行之經營效能，建請財政部研擬相關效能改進方案，降低公股銀行之費損比重，提高經營效能、促進我國金融市場之成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李應元 費鴻泰 羅明才 許忠信

四、

鑑於台灣發展金融業之海外業務，固為拓展商機、促進金融生產之必然發展方向，然因他國徵信、資訊揭露機制不見得完備，我國金融業推行海外業務，恐因缺乏完備之徵信、資訊揭露基礎，導致業務（如授信等）品質不佳、業者曝險過高、政府監理困難等問題。為避免金融業海外業務風險影響國內金融市場之穩定，建請主管機關儘速研擬具體之金融業海外業務監理及風險控管辦法，以控制相關風險，確保我國金融市場穩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李應元 費鴻泰 羅明才 許忠信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處理第一案。

張部長盛和：第一案文字 OK。

費委員鴻泰：文字要不要改一下？

張部長盛和：「要求財政部向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反映，確實監督紐西蘭進口物品降價」。

主席：沒問題，第一案通過。

處理第二案。

曾主任委員銘宗：向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提案要求金管會自「即日起」，因涉及程式修正，有些

存款的程式修正需要很長的時間，改成「3 個月內」，好不好？

主席：好。

費委員鴻泰：文字要怎麼改？

曾主任委員銘宗：改成「要求金管會監督各金融機構 3 個月內……」，把「即日起」改成「3 個月內」，好不好？

主席：可以，把「即日起」改成「3 個月內」。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剛剛有請銀行公會詢問大家的意見，他們也贊成。

主席：好。

處理第三案。第三案通過。

處理第四案。

費委員鴻泰：可以，通過。

主席：第四案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第一案照案通過；第二案倒數第 4 行「即日起」等 3 字修正為「3 個月內」，其餘部分照原提案通過；第三案、第四案均照案通過。

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綜合整理並草擬「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經濟部張部長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主任委員分別就「經濟成長預測及未來經濟趨勢」、「因應經濟及薪資成長落後於一般家戶物價負擔解決之道」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172）	
發 言 者	薛 凌（主席）、許添財、林德福、李貴敏、吳秉叡、盧秀燕、李應元、孫大千、費鴻泰、許忠信、李桐豪、賴士葆、羅明才、曾巨威、潘維剛、陳亭妃、翁重鈞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及中央銀行彭總裁就「健全房市租稅措施、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之成效及精進作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率公股銀行負責人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就「綜合績效探討金融業如何合併以達成亞洲指標性銀行之目標」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73－236)

發 言 者	薛 凌（主席）、吳秉叡、許添財、林德福、李應元、盧秀燕、費鴻泰、李貴敏、孫大千、許忠信、葉宜津、賴士葆、李桐豪、羅明才、曾巨威、段宜康、潘維剛、翁重鈞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10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